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70 亿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 元
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	不超过 83.700 亿股
A 股、H 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1.458 亿股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不超过 93.330 亿股(如全额行使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
H 股发行数量 (不含社保基金转持股数):	不超过 12.480 亿股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不超过 14.352 亿股(如全额行使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公司股东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和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若本公司 H 股发行成功，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股转持，或在获得批准并履行有关程序后，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上市地上市交易规则允许的投资者，并在香港联交所以 H 股方式交易，不受上

述时间限制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1、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在境内进行本次 A 股发行，同时本公司正在寻求进行面向境外投资者的 H 股发行。

本招股说明书是本公司仅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使用，不得用作且不构成对境外投资者的宣传材料，不构成境外任何司法辖区法律下的招股章程或有关出售或申购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亦不应被理解为进行境外发行的宣传，或被用作境外发行任何投资决定或承诺的依据。本招股说明书在未遵守境外任何司法辖区有关法律的批准、注册或豁免前，不会在境外任何司法辖区（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发布。同时，本公司正在计划的 H 股发行可能在发行价格、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等方面与 A 股发行存在差异。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尽管本公司的 H 股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计划在得到境内和境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实施，但是 H 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取决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市场走势、投资者的信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如果 H 股发行实施，将摊薄本公司的每股财务指标，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该等影响。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报请国务院同意，本公司设立未满三年即可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是本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目前本公司是我国唯一的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供应商、唯一的大维修用钢轨供应商和最大基建用钢轨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我国最大的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在铁路物资供应领域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但是，如果随着铁路体制改革的推进，铁路物资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面临更多市场主体的竞争，从而对本公司的铁路业务及市场份额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另外，如果政府减少对铁路行业的投资，将会直接影响铁路物资的需求增长，进而对本公司的铁路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

响。

4、为促进本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与上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合资经营等方式，不断加强本公司与其的合作关系。在上述合资公司成立后，除合资公司本身需被确认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外，作为持有本公司下属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20%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也需被确认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与该等公司开展的所有交易均界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上述其他关联方采购油品、钢轨、钢材等商品。上述交易中，除铁路专用油品等商品按照政府指导价进行交易外，其余种类商品均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公司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预计未来仍将存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78%、24.08% 和 21.89%，占比较高。

关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企〔2002〕313 号）及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本公司设立日（2010 年 9 月 20 日）期间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由总公司享有，并以“特别分红”的形式派发；设立日（不含当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由总公司全额享有，并以现金的形式派发。

本次特别分红以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以自本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去本公司设立日（不含当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设立日（不含当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按照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

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实际天数比例计算得出。根据前述规定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需向总公司支付的款项合计 685,433 千元，上述款项已经向总公司支付完毕。

201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5083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6、2011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及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本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

按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后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日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但若本次 A 股发行晚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于 A 股发行前召开股东大会对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重新进行审议。

本公司 H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基础上，如果在 A 股发行（刊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日，下同）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H 股的发行，则从 A 股发行到 H 股发行期间的净利润，本公司将不作利润分配。在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老股东按照 H 股发行后各自持有的股份共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果在 A 股发行日后的三个月内未能完成 H 股发行，则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股东大会确定的分配预案对自 A 股发行前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7、根据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当公司的股票价格或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匹配时，公司可在上述现金分红之外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8、为了发起设立本公司，总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总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纳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总公司拟投入本公司的评估后资产总额共计 17,493,875 千元，负债共计 10,033,130 千元，净资产共计 7,460,744 千元。总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较调整后的账面值增值为 4,766,824 千元，其中最主要是下属企业股权的评估增值。前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企业中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改制为公司制企业的，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在纳入本公司范围内净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按照评估结果对净资产的影响调整了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且将进行上述调整以后的净资产作为持续核算的结果并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对于本公司所属企业中改制基准日之前已经成为公司制企业的，且改制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按当时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的子公司，本次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其个别财务报表，而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母公司层面确认的部分评估增值应予以转回，冲减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82,010 千元，并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 8,978,539 千元，

其中股本为 5,600,000 千元，资本公积为 1,404,135 千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1,103,793 千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7,874,746 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

9、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的经营实体。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对下属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下属子公司宣告分配股利或利润时，母公司将确认投资收益。因此，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指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但是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及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会对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产生影响。

如果下属子公司未能在本公司财务报告发布之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将导致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盈利指标（如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10、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61 号）批准，在本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总公司、物总投资将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10% 的股份（总公司 26,702.8000 万股、物总投资 997.2000 万股，合计 27,700.0000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277,000.0000 万股，则总公司、物总投资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11、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注册成立，有关 2010 年 9 月 20 日以前业务经营情况的介绍，系指本公司重组设立以前重组范围内企业的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章 释义	13
一、基本术语	13
二、行业术语	17
第二章 概览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2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26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五、本次发行情况简介	28
六、募集资金用途	29
第三章 本次 A 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 A 股发行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3
五、发行人的 H 股发行简介	34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5
一、市场风险	35
二、政策风险	36
三、经营风险	37
四、财务风险	41
五、管理风险	43
六、境外经营及进出口业务的风险	44
七、与募集资金运用有关的风险	45
八、其他风险	4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本公司基本信息	48
二、本公司重组改制情况	48
三、本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52
四、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本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55
六、本公司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55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74
八、本公司股本情况	75

九、本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8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79
一、概述	79
二、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	82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13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18
五、本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157
六、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60
七、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63
八、本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167
九、本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68
十、本公司境外经营及进出口业务情况	168
十一、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69
十二、本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170
十三、本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70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2
一、同业竞争	172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5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91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94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4
第八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6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96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对外投资情况	206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206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7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20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变动情况	208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1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9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6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1
六、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233
七、本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33
八、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233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35
一、财务会计报表	23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25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253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58
五、税项	284
六、分部报告	28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9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97
九、主要股东权益	301
十、现金流量情况	302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2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0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06
十四、境内外差异调节表	308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08
十六、验资情况.....	310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1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	311
二、财务状况分析	314
三、盈利情况分析	335
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349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350
六、重大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351
七、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51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54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	354
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354
三、战略发展目标的保障措施	360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365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66
六、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66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6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367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36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及经济效益估算.....	36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84
五、H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85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86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86
二、本公司设立后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387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88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389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90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90
二、重大合同	392
三、对外担保情况	400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405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0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421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21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21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除另有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发行人、本公司、中国铁物、股份公司	指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包括其全部子公司
总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
物总投资	指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和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指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修订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指于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铁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钢协	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五矿商会	指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重组协议》	指	发行人与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就发起人有关资产的注入及出资的完成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做出适当安排和约定而达成的协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五”期间	指	2006 年-2010 年
“十二五”期间	指	2011 年-2015 年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区域公司	指	本公司在全国不同区域设立的涵盖铁路物资供应链

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两大核心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区域影响较广，业务延伸和拓展能力较强，经营业务较为综合的区域性二级子公司。本公司下属区域公司共有九家，包括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 平台公司 指 本公司设立的业务特色突出、承担相应板块发展模式创新和战略执行的二级子公司，是本公司实施专业化经营的重要载体。本公司的平台公司包括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专业公司 指 围绕和服务于本公司核心业务，在特定业务领域从事专业化经营的公司，包括：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铁担保有限公司、中铁租赁有限公司、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铁物资巢湖铁道水泥有限公司、中铁物资太原轨枕有限公司等
- 专营公司 指 本公司围绕用户市场，在特定区域内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子公司，是本公司实施“专业化经营、区域化发展”业务战略的重要节点。本公司的二级专营公司包括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柳州

	物流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杭州钢铁有限公司、中 国铁路物资青岛钢铁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 铁有限公司、中铁物资山西钢铁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非洲矿业	指 非洲矿业有限公司（African Minerals Limited），英 国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上市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 司持有其 12.3% 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三大股东
鞍钢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包钢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武钢	指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攀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10 年，国务院 国资委下发《关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 公司重组的通知》，在该通知中明确，重组后新成立 鞍钢集团公司作为母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和攀钢 集团有限公司均作为其全资子公司
马钢	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河北钢铁	指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首钢	指 首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山钢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宝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华夏邓白氏	指 华夏邓白氏中国集团，是美国邓白氏集团和中国华夏 国际信用集团合资设立的商业信息和服务提供商；美 国邓白氏公司是全球著名的商业信息服务机构，成立 于 1841 年。华夏国际信用集团于 1993 年 8 月成立， 是我国最早的专业信用咨询机构之一
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

二、行业术语

国家铁路、国铁	指	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即铁道部）管理的铁路。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铁路均指国家铁路
地方铁路	指	由地方政府管理的铁路
十八个铁路局、各铁路局	指	哈尔滨铁路局、沈阳铁路局、北京铁路局、太原铁路局、呼和浩特铁路局、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局、西安铁路局、济南铁路局、上海铁路局、南昌铁路局、广铁（集团）公司、南宁铁路局、成都铁路局、昆明铁路局、兰州铁路局、乌鲁木齐铁路局、青藏铁路公司
铁路物资	指	在铁路运营、铁路装备制造和铁路建设各个领域所需的物资，包括燃油、钢轨、轨枕、关键配件、钢材、水泥等。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国家铁路所需的物资
铁路运营物资	指	铁路运营中所需要的重要物资，包括燃油、润滑油（脂）、大维修用钢轨、扣配件等
铁路装备物资	指	生产和维修铁路机车车辆等铁路专用装备所需要的物资，包括配件（如车轮、车轴等）和造车材
铁路建设物资	指	铁路基本建设中需要的物资，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钢轨、轨枕、道岔、扣配件等
油品	指	本招股说明书中指铁路运营所需要的成品油，主要包括铁路内燃机车所使用燃油（主要是柴油）以及各类润滑油（脂）
专项用柴油	指	根据《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9〕第 1198 号)的规定，针对铁路等历史上已形成独立供油系统的大用户，由国家发改委具体确定大用户名单，实行政府指导价供应的柴油
内燃机车	指	以内燃机产生动力，并通过传动装置驱动车轮的机车，一般是柴油机车

甲供物资	指	铁道部规定由铁道部组织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直接招标采购的物资
部管甲供物资	指	铁道部规定由铁道部组织各铁路建设单位集中招标采购的物资
建管甲供物资	指	铁道部规定由各铁路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招标采购的物资
甲控物资	指	由工程承包单位（即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的监督下作为招标人招标采购的物资，主要为钢材、水泥等通用的大宗物资
建设单位	指	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也是建设项目管理的主体。也称为业主单位或项目业主
施工单位	指	建筑工程承包商或分包商
招标代理	指	具备相关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或授权办理招标事宜
物资代理服务	指	根据铁道部《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暂行办法》（铁建设〔2006〕217号）、《铁路建设项目铁道部管理的物资采购供应实施细则》（铁建设〔2007〕219号）的规定，为铁路建设项目所需的部管甲供物资提供协助招标采购、组织供应、质量监控及驻厂监造等一体化的服务
驻厂监造	指	需求方或者需求方委托专门的监造人员入驻生产厂内，对整个生产及检验流程进行跟踪监督，以确保出厂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机电接运	指	为铁路部门从国外采购的机电设备办理到达国内港口后的清关、运输、仓储、分送至施工现场、组装等全面的物流服务
库存管理	指	在保障预定供应水平的前提下，以库存物品数量合理和周转最快为目标所进行的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
炉料	指	加入冶炼炉的矿石和其他催化材料，主要包括铁矿

	石、焦炭、喷吹煤及锰、铬等金属
JORC 标准	指 澳大利亚矿业联合会、澳大利亚地球科学家协会和澳大利亚矿物委员会联合可采储量委员会制定的用于上报勘探结果、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的规则和指南，是一种广泛使用并被世界各国认可的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分类系统
动力煤	指 以火力发电、机车推进、锅炉燃烧等为目的，产生动力而使用的煤炭。本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指火力发电用煤
焦煤	指 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也称冶金煤，主要用于冶炼焦炭
焦炭	指 炼焦煤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加热到 1000℃左右，经过相关工艺最终制成焦炭。主要用于高炉冶炼、铸造等冶金过程
社会物流总费用	指 某一时期内，国民经济各方面用于社会物流活动的各项费用支出的总和。包括支付给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各个物流环节的费用；应承担的物品在物流期间发生的损耗费用；社会物流活动中因资金占用而应承担的利息支出；社会物流活动中发生的管理费用等
物流行业增加值	指 物流业在一定时期内，通过物流活动为社会提供的最终成果的货币表现，等于物流业的总产值扣除中间投入后的余额，反映了物流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增加值和批发业增加值等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ailway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中文简称:	中国铁物
英文简称:	CRM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宋玉芳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969 号），由总公司和物总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

本公司是我国专注于铁路物资和钢铁、矿产品的特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集团，2011 年位列《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第 430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53 位和“中国服务业 500 强”第 24 位。

作为特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集团，本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采购渠道和销售网络、深厚的行业经验、专业化的服务体系和强大的物流能力，在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两大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本公司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一）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在铁路物资领域，本公司是我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产品最全面、服务能力最强、行业经验最丰富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本公司针对我国铁路运营、铁

路装备制造和铁路建设所需主要物资，提供包括采购供应、质量控制、物流组织、库存管理、生产加工、信息管理等在内的全方位供应链服务，有效地保证了铁路物资的质量水平，确保了铁路物资的及时供应，降低了铁路物资供应的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是我国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的唯一供应商，为我国铁路燃油供应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

本公司是我国铁路唯一的大维修用钢轨供应商和最大的基建用钢轨供应商之一，为我国铁路建设和运营所需钢轨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为我国机车车辆新造、改造及维修用关键零部件提供招标、采购供应和进口服务。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铁路建设部管甲供物资的代理服务商，是最大的铁路建设物资供应商之一，为我国大型铁路建设项目的物资供应和管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围绕铁路行业，本公司还开展铁路设备租赁、轨枕和水泥生产等业务，也是我国主要的铁路产品出口贸易商之一。

2011 年度，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分别为 67,021,165 千元和 1,045,539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 32.41% 和 50.52%。

（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之一，业务覆盖了钢铁行业上游铁矿石、煤炭资源和下游钢铁产品的贸易、运输、仓储、加工、配送、监管、信息管理等，通过对钢铁产业链上下游重要节点的控制，为钢铁行业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钢材贸易商之一，2010、2011 连续两个年度被华夏邓白氏评为“中国钢贸企业百强”第一名，本公司也是我国最大的 H 型钢贸易商。本公司通过与鞍钢、包钢、武钢、攀钢、马钢、河北钢铁、首钢、山钢等众多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行集采分销策略，构建了稳定且具有

成本优势的采购体系。同时，本公司的营销网络覆盖全国主要钢铁消费地区，同时还通过建设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加工配送体系和钢铁电子交易平台等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升服务能力。

在钢铁产业链上游，本公司积极拓展以铁矿石为主的金属矿产品业务，向钢铁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服务。通过境内外矿山投资，掌控铁矿石物流和信息节点，本公司逐步巩固铁矿石资源获取和供应的渠道。目前，本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最大的铁矿石流通商之一，以 2010 铁矿石业务规模计，位列我国铁矿石流通市场第五位。

依托强大的销售网络和物流能力，本公司积极开展了煤炭供应业务，并通过建设多个煤炭集运站台和物流集散基地，以进一步形成对煤炭流通关键节点的控制。以 2010 年业务规模计，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非生产类煤炭流通商。

2011 年度，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分别为 135,308,825 千元和 1,028,757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 65.42% 和 49.71%。

（三）其他

本公司从事有色金属、生铁铁合金、化工产品、纸制品、玻璃、电子产品等的贸易业务；同时，本公司还开展汽车监管和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物流服务。2011 年度，本公司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分别为 4,493,290 千元和 -4,748 千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 2.17% 和 -0.23%。

本公司紧密围绕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两大主营业务，以贸易为先导，以关键节点控制为手段，以物流服务为重要支撑，通过深化服务内容和延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全面、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中国宏观经济增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公司是我国最重要的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企业集团之一，专注于铁路、钢

铁两大国民经济基础领域，作为有效沟通社会各经济主体的纽带，本公司的发展直接受惠于中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

2、独有的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体系和技能

本公司由前身为原铁道部物资管理局的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长期服务于我国铁路运营、铁路装备制造和铁路建设领域，深刻理解铁路行业管理、运营方式和铁路客户的独特需求，建立了与我国铁路系统相契合的物资供应链服务体系，形成了服务铁路客户的独有技能，造就了本公司在我国铁路物资流通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

3、沿钢铁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的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本公司是我国最重要的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之一，依托多层次的采购体系和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积极向钢铁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供应链集成服务，密切了客户关系，提升了服务价值，是本公司区别于普通的大宗商品流通商最显著的优势。

4、物流资源运用和整合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物流服务能力是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重要支撑，本公司拥有丰富的物流资源，形成了以枢纽城市为核心、覆盖全国的物流服务网络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务。

5、业务板块之间协同效应显著

本公司铁路和钢铁业务板块之间协同效应显著，一方面，铁路业务和钢铁业务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度，相互促进了各板块业务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铁路业务和钢铁业务协同互补，提升了在各自领域的竞争能力。本公司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彼此促进的经营格局，形成了本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强大动力，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6、良好的企业信用，强大的债务融资能力，出色的资金运用能力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和强大的融资能力，形成了显著的资金优势，极大的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开展；同时，本公司出色的资金运用能力有效的提升了企

业的盈利能力。

7、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品牌和一流的企业文化

本公司“中国铁物”的品牌具有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同时，本公司建设了以“一个中国铁物”为核心的企业文化，统一了价值理念、发展目标、行为准则和品牌形象，提升了本公司的凝聚力。

8、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竞争能力

本公司充分利用电子信息系统，将贸易知识和遍布全国的业务终端相结合，形成了多品种、覆盖广的专业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电子贸易平台，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竞争能力。

9、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专业人才队伍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年富力强、锐意进取，拥有长期的铁路和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管理经验，深刻理解行业特点。同时，本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人才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组织保障。

10、有效的内部管理

为了保持业务持续稳健的增长，本公司实施了有效战略管理，搭建了高效运作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机制，使得本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清晰，业务运营高效，风险可控，持续增长有保障，形成了较强的内部管理优势。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与计划

本公司的总体战略是围绕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两大核心业务，通过升级创新、投资并购和国际化经营，强化供应链和产业链关键节点控制，强化具有比较优势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模式，努力推进贸产融一体化的战略发展模式，成为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领先者，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

本公司将着力优化经营结构，创新业务模式，重点将突出两个方面：一是创新业务模式，强化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要充分依托铁路背景、营销网络、物流

基地、专业人才、供应链金融、品牌文化、信息化、客户关系等方面优势，实施“大供应商、大客户、大商品”营销策略，持续优化业务模式，着力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二是优化发展模式，加快推进财产融一体化。要围绕核心业务供应链，围绕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驱动服务创新，着力培育与主业相关联的新业务，推进财产融的有机结合和一体化运作。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本公司针对各业务板块的现有优势和经营模式，制定了具体发展计划：

1、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是本公司发展最重要的基础，是体现企业历史传承、最具行业特色的核心业务。本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司在铁路供应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充分利用本公司在铁路行业的专业知识和高效的服务体系，在继续强化现有铁路供应链服务的基础上，紧密围绕铁路运营、装备制造和铁路建设等各个环节，积极拓展和培育新的业务内容，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以适应我国铁路持续发展的需要。

2、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是本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主要是围绕钢铁产品进行供应链上下游延伸，上游包括铁矿石、煤炭、焦炭等冶金矿产资源，下游包括钢材分销及相关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与信息流所形成的综合性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链集成服务，实现整个供应链的价值创造与增值服务。

3、战略发展目标的保障措施

(1) 提升物流服务能力

本公司将通过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物流网络的布局，不断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努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强化对供应链过程中涉及的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设计、规划、组织、控制和优化，进一步完善本公司针对铁路物资供应和钢铁行业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巩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2) 完善经营网点布局

本公司将以战略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成为世界一流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商”的目标，增强市场拓展能力，逐步构建覆盖全国主要资源产地和供应链发达地区的经营网络。同时，本公司将加强网点布局的制度化建设，对经营网点布局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规划，并动态调整和优化。

(3) 大力推进国际化战略

国际业务是本公司两大核心业务在海外市场的延伸，是落实国家“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体现，是培育中国铁物国际品牌的主要载体，是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途径。国际业务要突出铁路综合服务和矿产资源开发，坚持“以贸易为先导、投资为拉动、实业为支撑”的发展模式，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有力互动，构建起“资源供应国际化、市场开发国际化、资本运作国际化、人力资源国际化”的发展局面，成为本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增长的重要源泉。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总公司是在原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基础上组建的国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监管。

总公司的历史可追溯至成立于 1887 年的中国铁路公司塘沽材料处。1949 年，铁道部成立材料局（1965 年更名为物资管理局）。1979 年，铁道部对物资管理局实行企业化管理。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铁道部设立了总公司。2004 年，经铁道部、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总公司由铁道部移交国务院国资委管理，成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总公司注册资金为 253,298.9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玉芳。本公司设立后，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职能为对本公司行使股东职责以及其他资产的管理和处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1-0942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公司的总资产为 65,724,018 千元，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431,152 千元，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3,032 千元。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下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均摘录自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2）第 S0074 号）所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资产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1,130,854	41,117,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6,756	9,574,891
资产总计	63,367,610	50,692,423
流动负债合计	48,625,517	38,426,3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3,554	4,067,810
负债合计	54,389,071	42,494,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8,539	8,198,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74,746	7,541,20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06,823,280	153,191,245	104,603,715
营业利润	1,484,804	1,008,602	1,014,175
利润总额	1,503,312	1,042,512	995,629
净利润	1,133,483	744,636	756,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532	685,433	708,8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432)	(4,944,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013)	(1,319,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465	7,685,9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393	1,415,86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12月31日	2010 年 12月31日	2009 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5	1.07	-
速动比率(倍)	0.71	0.76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93	66.6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83	83.83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 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8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44	29.20	-
预付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7	13.87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6	16.28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3,248,593	1,717,083	1,329,4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6	3.22	6.5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40)	(0.8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25	-
每股净资产(元)	1.41	1.35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净资产×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预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五、本次发行情况简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70 亿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3.700 亿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70 亿股 A 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黄骅港中铁干散货集散销售基地项目	18,497
2	增资内蒙呼铁机械化养路有限公司项目	11,250
3	澳洲租赁公司矿石漏斗车租赁项目	25,000
4	天津临港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17,850
5	沈阳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41,213
6	国内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212,700
7	提升企业信息化能力工程建设项目	50,898
8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合计		597,40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已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部分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自筹资金或前期银行贷款。

第三章 本次 A 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 A 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A 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27.70 亿股，占 A 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33.09%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 A 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考虑后续可能的 H 股发行)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同发行市盈率口径)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1 元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未考虑后续可能的 H 股发行)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未考虑后续可能的 H 股发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

	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 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 费用【】万元、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印花税【】 万元

二、本次 A 股发行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玉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电话	010-51898888
传真	010-51895031
联系人	林革盛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msc.com.cn
电子信箱	ir@crmsc.com.cn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 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8817
传真	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	唐亮、王治鉴
项目协办人	林俊健
项目经理人	贾晓亮、屈耀辉、邓淑芳、李旭华、高愈湘、 张年兵、徐琳、徐琰、付炜毅、孙建华
承销团其他成员	【】
分销商	【】 【】 【】 【】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主任 郭斌 住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颜羽、张汶、易建胜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主任 韩德晶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 楼 17 层 电话 010-66578066 传真 010-66578016 经办律师 郝京梅、陈中晔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伯卿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经办会计师 崔劲、徐斌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琦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话	010-88000155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评估师	刘松、鲁杰钢
土地评估机构		北京华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芳宇
	住所	北京市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商务一号楼 602
	电话	010-84831344
	传真	010-84831874
	经办评估师	杨亚东、宋微微
收款银行	【】	
	【】	
	【】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
		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五、发行人的 H 股发行简介

发行人在进行本次 A 股发行的同时, 正在积极寻求境外 H 股的发行。尽管本公司计划在得到境内和境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H 股发行, 但是本公司不能保证 H 股发行必然发生, H 股发行能否成功取决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审批、市场走势、投资者信心等多种因素。

发行人目前预计 H 股的发行情况如下:

(一) H 股发行的股东批准

本公司的 H 股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无需 A 股股东另行批准。

(二) H 股发行的结构

本公司拟发行 A 股和 H 股的数量 (H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合计不超过 37.33 亿股, 其中 H 股发行不超过 12.480 亿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至多占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13.65%, 如 H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则 H 股将发行不超过 14.352 亿股, 至多占 A 股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15.38%。

(三) H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公司 H 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约 53% 用于拓展国际化业务、在海外建设经营网点; 约 37%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约 1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具体境外募集资金用途以本公司发行 H 股时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为准。除非经有权部门批准, 否则本公司 H 股所募集资金不在国内结汇。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价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资料外，还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铁路行业投资规模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主要服务于铁路运营、铁路装备制造和铁路建设领域，是本公司的重要主营业务之一，2011 年度，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2.43%。我国铁路行业投资规模的变动会对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产生直接影响。

我国铁路行业投资主要由政府主导，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机车车辆购置。铁路行业的具体投资计划及投资规模主要受我国总体经济状况和政府对未来经济增长的预期、现有铁路设施的使用状况和政府对未来需求增长的预期等因素影响。同时，铁路投资主体的资金状况和融资能力等因素也会对我国铁路投资规模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五”期间，我国铁路行业投资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推动了铁路建设物资、铁路装备物资需求的大幅增长。同时，铁路运营里程的不断增长也促进了铁路运营物资需求不断提高，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机遇。“十二五”期间，铁路行业投资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铁路行业投资下降，将直接影响铁路建设物资和铁路装备物资的需求，也会导致铁路运营里程增速减缓，间接影响铁路运营物资的需求增长，从而对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钢铁需求放缓的风险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是本公司重要主营业务之一，2011 年度，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5.47%。我国钢铁行业总体发展情况会对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产生直接影响。

我国的钢铁消费主要集中在建筑（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机械、汽车、家电、电力和造船等行业，国内国际经济形势以及我国投资、消费、出口等诸多因素均会对我国钢铁行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2008 年以来，为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宏观调控政策与措施，保持了我国经济总体稳定增长，使得我国钢铁行业逐步走出低谷。但 2011 年以来，欧洲债务危机持续蔓延，全球经济恢复增长的不确定性在逐渐增加，我国经济发展也难免会受其影响。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放缓，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降低，那么，我国钢铁总体需求将放缓，从而对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钢铁业务面临激烈市场竞争的风险

钢铁流通领域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计，全国有钢材贸易企业 20 余家，行业前三名企业钢材销售量占国内钢材总产量比例小于 10%。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本公司与国内重要钢铁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并围绕钢铁生产企业需求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积极开展矿石资源贸易业务和煤炭贸易业务，形成了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并不断形成新的核心竞争能力，面对钢铁流通领域激烈的竞争，本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下降的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一）我国铁路物资管理制度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铁路体制改革的推进，铁路物资管理制度可能会发生一定的变化。尽管本公司在长期为我国铁路服务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套高效运作的体系，具备了独特的服务能力，但如果铁路物资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面临更多市场主体的竞争，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及市场份额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我国钢铁产业政策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钢铁生产环节产业集中度不高、产能过剩、

资源环保压力加大等矛盾和问题也日益突出。为促进钢铁工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从 2005 年开始陆续出台了多项行业政策。2009 年和 2010 年，国务院分别颁布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 号）等文件，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淘汰落后产能，强化节能减排，提高行业准入标准，鼓励钢铁企业兼并重组。

在我国钢铁产业政策指导下，我国钢铁生产环节的产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这一方面有利于规范钢铁流通环节的秩序，为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但另一方面也会强化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巩固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在钢材、铁矿石、煤炭等产品流通中的话语权，将可能对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铁矿石进口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铁矿石资源相对匮乏，对外依存度较大，每年需要进口大量的铁矿石以保证国内钢铁生产的需求。2005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 2.8 亿吨，到 2011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已达 6.9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6.5%。据国土资源部的统计，2010 年国内铁矿石进口依存度达 53.6%。

基于上述情况，为规范铁矿石进口市场秩序，我国在铁矿石进口环节制定了多项监管政策。同时，作为铁矿石进口行业指导单位的中钢协和五矿商会也在不断加强对铁矿石进口资质的管理。本公司目前具有多国别的铁矿石进口资质，并且正在大力发展铁矿石的进口业务。未来如果我国铁矿石进口相关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与调整，导致本公司铁矿石进口或销售受到限制或面临更多的竞争，则本公司铁矿石业务的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铁路业务议价能力有限

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铁道部、各铁路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由于铁道部、各铁路局采购金额较大且物资专属性较强，所以，铁

道部、各铁路局在向本公司采购铁路物资时，在定价方面占据主导地位。

近年来，本公司不断深化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各项内容，力争在物资品种多、质量条件高、时效要求强、成本控制严、运输跨度长、协调难度大的铁路物资供应领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全方位服务，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但是，短期来看，本公司在铁路业务方面的议价能力可能仍然比较有限。

（二）本公司经营的主要商品价格短期剧烈波动风险

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要涉及钢铁、铁矿石和煤炭等商品，其商品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其中，钢铁产品价格主要受我国国内宏观经济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钢铁行业产业政策、钢铁行业下游相关行业的景气程度和市场预期等因素影响；铁矿石价格主要受全球宏观经济情况、全球供需关系及供需双方博弈等因素影响；煤炭价格主要受我国国内宏观经济情况、电力和冶金等行业景气程度、煤炭产业政策和铁路运输能力的分配等因素影响。

本公司凭借在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能够通过对市场信息的判断把握市场趋势，识别商业机会。但是，如果钢铁、铁矿石和煤炭等商品价格短期剧烈波动导致本公司对市场信息无法准确判断，则可能会对本公司以自营模式开展的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产生影响，导致本公司的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的价值出现不利变动，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同时，对于本公司以固定客户模式开展的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由于采用了动态保证金机制，所以，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较小，但如果商品价格短期内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则本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客户违约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业务升级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本公司由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总公司作为自原铁道部物资管理局转制而来的大型流通企业，历史上业务主要集中在铁路物资的供应以及钢铁、铁矿石和煤炭的贸易与物流服务方面。近年来，本公司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大力发展各项服务，打造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体系，并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强化对供应链和产业链关键节点的控制，强化具有比较

优势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模式。在铁路业务方面，本公司将在巩固目前领先优势的基础上，紧密围绕铁路运营、铁路装备制造和铁路建设等各个领域，强化包括采购供应、质量控制、物流组织、库存管理、生产加工和信息管理等在内的全方位供应链服务能力，积极拓展和培育新的业务内容。在钢铁业务方面，本公司将通过建设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钢材加工配送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港口等铁矿石重要物流节点、交易中心等信息节点的开发建设，以及建设煤炭集运站台、煤炭物流基地等项目，持续完善一体化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体系，同时本公司还将通过合资、并购等手段加速推进上述业务升级。上述举措对于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促进本公司业务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尽管本公司在推进上述业务持续升级过程中已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但仍可能因缺乏经验或执行偏差，导致上述业务升级最终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土地、房屋权属不完善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自有土地中有 2 宗、面积共计 211,216.00 平方米的土地已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支付了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本公司的自有房屋中有 109 项、总建筑面积 76,409.53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中有 11 宗、面积共计 450,385.17 平方米的土地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本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中有 78 项、总建筑面积 107,566.16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对于上述资产，由于资产权属或租赁手续不完善，本公司作为上述资产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承租人的权利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虽然本公司控股股东在《重组协议》中承诺对相关土地、房屋权属问题造成的相关损失进行补偿，保证负责解决与房屋、土地租赁相关的一切纠纷，但本公司仍有可能被迫寻找其他物业予以替代，从而可能使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可能受到或提出索赔，并可能发生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在日常业务开展中，本公司可能会与客户或供应商因货物、服务等合同产生纠纷，从而导致本公司向相关客户或供应商提出索赔，或者本公司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向本公司提出索赔。虽然本公司始终加强管理以便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可能导致上述纠纷的问题，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如果本公司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上述索赔，则本公司可能需要面临诉讼或仲裁，任何对本公司不利的裁决都将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公司最终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胜诉而取得的赔偿金额也有可能低于预期。

（六）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风险

为促进本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与上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合资经营等方式，不断加强本公司与其的合作关系。在上述合资公司成立后，除合资公司本身需被确认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外，作为持有本公司下属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20%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也需被确认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与该等公司开展的所有交易均界定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上述其他关联方采购油品、钢轨、钢材等商品，涉及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上述交易中，除铁路专用油品等商品按照政府指导价进行交易外，其余种类商品均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本公司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预计未来仍将存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78%、24.08% 和 21.89%，占比较高。

四、财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本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资金建立分销渠道和网点，需要充裕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大量商品采购的需要，资金总体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 80%以上。

虽然本公司财务状况总体良好，资产流动性较高，能够稳健支撑现有负债水平，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会使本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同时，本公司未来获取外部融资的能力及成本也可能受到资产负债率的影响。由于本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如果本公司未来未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够的融资，可能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的实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利率变动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风险主要来自于债务融资以及日常经营中票据结算两方面。利率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本公司银行借款、发行债权融资工具等所需支付的利息费用；同时，利率的变动还会对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的贴现成本，以及本公司以票据结算方式采购商品的采购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上述利率变动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并不一定能够完全转移，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及预付账款对应货物延期交付的风险

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客户包括铁道部、各铁路局、建设单位以及施工单位等。短期来看，我国铁路基建投资节奏有所放缓，铁道部、各铁路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资金面临一定的压力，导致本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对少数资信良好的客户会开展赊销业务，可能导致本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上述情况可能会对本公司资金周转能力产生影响，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本公司将计提减值，从而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公司采购钢铁、铁矿石和煤炭等商品过程中，根据商业惯例，本公司通常

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如果供应商届时不能按时提供本公司预订的相关产品或者返还预付款，则可能会对本公司资金周转能力产生影响，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本公司将计提减值，从而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企业债券类产品及非洲矿业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325,932 千元和 1,607,734 千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5% 和 3.17%。**

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市场利率的变动会对本公司持有的企业债券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产生影响，如发生减值则还将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下降。

本公司于**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向非洲矿业投资 2.47 亿美元和 0.46 亿美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非洲矿业股票市值为 17.33 亿元。**非洲矿业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会对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产生影响，如发生减值则还将导致公司当期净利润下降。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动、本公司物资采购的结算方式调整等情况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本公司**2010 年度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4,944,851 千元，主要是由于自 2010 年四季度开始票据贴现成本不断上升且持续高位运行，使得发行人采取票据结算模式采购相关物资的成本不断提高，在综合考虑成本收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增加了现款结算的比例所致；本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7,903,432 千元，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结算货款时继续保持了较高的现款结算的比例、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业务部分客户因短期资金紧张延长了货款的结算周期等原因所致。**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会增加本公司总体现金流量综合管理的难度，如果本公司不能对总体现金流量进行恰当的管理，则该等情况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管理风险

（一）多板块、跨区域经营可能面临管理风险

本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较大，涵盖多种产品品种和多个业务形态，各级子公司经营场所和业务覆盖地域分布较广，这对本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此外，本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供应链集成服务体系而进行的合资、收购等行为，也对本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虽然本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系统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不同业务板块和不同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但是，若本公司实施的管控能力无法充分、及时地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求，则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率，从而不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不能完全避免道德风险

作为特大型供应链集成服务企业集团，对员工道德风险的管理对本公司尤为重要。本公司极个别员工因道德缺失等原因而引发的玩忽职守、故意隐瞒风险、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进行交易等不当行为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虽然本公司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培训，但是，由于本公司经营单元遍布全国，日常业务量巨大，本公司仍无法保证完全避免上述不当行为的发生。如果发生上述不当行为，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可能会导致本公司财务状况和信誉受到损害，甚至引发赔偿、诉讼等风险。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总公司直接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总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不会改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总公司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对本公司的重大决策（包括整体经营战略与投资计划、股息政策、发行证券及调整资本结构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鉴于总公司的利益可能未必与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完全一致，总公司可能会促使本公司作出有悖于本公司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因此本公司存在大股东控制的相关风险。

（四）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依赖于本公司优秀、勤勉的管理团队及全体业务人员的共同努力。因此，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吸引和留住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如果本公司未来无法为优秀员工提供有效的激励与事业发展的平台，则本公司可能面临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的大部分业务属于流通行业，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但是本公司也拥有少量铁矿石采掘、水泥生产、轨枕生产等生产型业务，并经营油品仓储、批发等涉及生产安全的业务。本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规范流程，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制定了规范的程序，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各种培训。但是，本公司并不能完全保证在未来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六、境外经营及进出口业务的风险

（一）经营环境差异导致的风险

作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本公司境外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装备租赁、矿山权益投资等；同时，本公司还经营铁路装备等物资出口以及铁矿石等产品进口业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香港、美国、澳大利亚、塞拉利昂共设立 6 家境外子公司。由于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各自的经营环境（如政治、经济、法律、金融、商业习惯等）与国内不同，使得本公司可能无法将在国内行之有效的经营模式和管理经验成功复制到海外，将可能会给本公司的海外业务带

来一定的风险。

（二）境外当地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开展境外经营业务和进出口业务过程中，本公司的部分合作伙伴所在国家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稳定因素，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及经济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相关国家和地方政府与中国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摩擦或争端，将给本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此外，本公司在境外的业务经营主要面临以下方面的风险：因政局动荡，暴动、恐怖活动及战乱，全球性或地区性政治或军事紧张局势，政府更迭，外交关系变动或紧张而受损失的风险；通货膨胀、汇率波动及外币兑换限制；没收性税金或其他不利的税务政策；政府对市场的干预或限制、政府对付款或资金流动的限制；法律制度不健全令本公司难以行使合同权利，与外国合资伙伴、供应商或客户潜在诉讼得不到公正处理等。

若上述境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使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受到影响，进而给本公司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七、与募集资金运用有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对所选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投资收益良好。此外，本公司已为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作了充足准备。

但是，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市场环境和竞争环境等因素做出的，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供求变化、竞争形势变化等诸多不可控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另外，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是通过合资或合作的方式开展。如果合资或合作完成后，本公司未能有效的对该类投资项目进行控制，可能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存在本次募投项目

的实际效果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后一定时间内方可产生效益。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逐步产生效益，未来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恢复并保持较高水平，也将促进本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八、其他风险

（一）本公司拟在境内外两地上市，因 A 股和 H 股市场存在差异可能引致的风险

在本次 A 股发行的同时，本公司正在筹划 H 股的发行上市。在未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前，本公司的 A 股和 H 股不得互相转换或取代，A 股与 H 股市场之间不能互相进行买卖或结算。由于 A 股和 H 股市场具有不同的特点和投资者基础，两地市场的估值水平、交易特点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参与程度也不尽相同，因此，本公司的 A 股和 H 股价格也可能会有所不同且会相互影响。

此外，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H 股的发行会摊薄本公司的每股财务指标，而且，H 股发行后，本公司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以同时适应 A 股和 H 股上市的监管要求。

（二）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

（三）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发生的暴雨、洪水、地震、台风、海啸、火灾等自然灾害可能会对本公司业务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尽管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系统完备的灾害应急机制，但由于本公司下属公司和业务分布较广，因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难以完全避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四）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数据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的非本公司数据主要来自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及政府或机构等的研究报告或统计资料，最大限度地保证了披露数据的权威性。但是，由于该等数据的来源渠道不尽相同，因而可能存在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问题，而且摘录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ailway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中文简称: 中国铁物
英文简称: CRM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 亿元
法定代表人: 宋玉芳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100073
联系电话: 010-51898888
传真号码: 010-518950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msc.com.cn>
电子信箱: ir@crmsc.com.cn

二、本公司重组改制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969 号), 由总公司和物总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20 日。

总公司和物总投资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约定总公司作为本公司主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有关资产及有关权益)出资, 物总投资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888 号), 截至

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公司作为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共计 1,749,387.45 万元，负债总额共计 1,003,313.02 万元，净资产为 746,074.43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94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此外，物总投资以货币资金 27,861.7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07 号）批准，本公司出资完成后总股本为 560,000 万股，其中，总公司持有 539,8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40%，股权性质为国有股；物总投资持有 20,1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0%，股权性质为国有股。

（二）发起人

1、总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总公司是在原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基础上组建的国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并监管。

总公司的历史可追溯至成立于 1887 年的中国铁路公司塘沽材料处。1949 年，铁道部成立材料局（1965 年更名为物资管理局）。1979 年，铁道部对物资管理局实行企业化管理，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铁道部设立了总公司。2004 年，经铁道部、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总公司由铁道部移交国务院国资委管理，成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总公司注册资金为 253,298.9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宋玉芳。本公司设立后，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职能为对本公司行使股东职责以及其他资产的管理和处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1-0942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公司的总资产为 65,724,018 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431,152 千元，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3,032 千元。

2、物总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另一发起人物总投资是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物总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为冉昶，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相关信息咨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2]第 1-0952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物总投资的总资产为 300,189 千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00,182 千元，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 千元。

（三）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本次重组改制发起设立本公司前，主要发起人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铁路产业综合服务，包括铁路燃油、钢轨、装备、配件的供应，铁路建设综合服务；钢材贸易及综合服务，包括钢材贸易、采购加工，金属矿产品贸易，煤炭贸易；物流产业；及包括房地产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

总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权益。

（四）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依照总公司和本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总公司以其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本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及房地产业务，其中，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涵盖了总公司原铁路产业综合服务及与之相关的物流服务业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涵盖了总公司原钢材贸易及综合服务及与之相关的物流服务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和权益。

（五）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主要职能为对本公司行使股东职责以及其他资产的管理和处置。

除持有本公司的权益外，总公司保留的业务及资产主要包括：

1、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物总投资是本公司的另一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本公司重组改制情况（二）发起人”。

2、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为总公司全资子企业，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主要职能是对总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未纳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处置。

3、《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5 日，为总公司全资子企业，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主要从事出版发行《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业务。

除拥有上述企业外，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全部房地产业务相关权益转让给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四、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重大资产重组”。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目前为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

（六）本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2010 年 9 月，总公司联合物总投资设立本公司，并将其主营业务全部投入本公司，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与改制前总公司的业务流程无实质性变化。本公司的各项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七）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与总公司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标许可使用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通过本公司与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产品和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进行规范。

上述关联关系及交易在本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过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

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总公司用作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经全部完成。在总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12 家境内有限责任公司、1 家中外合资企业和 1 家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完成了股东由总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8 家境内全资下属企业已全部改制为本公司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1 家境外公司的投资主体已变更为本公司；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其他非货币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矿业权等资产，与总公司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于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违规为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均未在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状况。此外，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的机构与总公司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总公司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 3、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6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亿股）	持股比例（%）
1	总公司	国有股（SS）	53.984	96.40
2	物总投资	国有股（SS）	2.016	3.60
	合计		56.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股东。

本公司自设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增资、股权转让等股东、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也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二) 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全部房地产业务转让给总公司，其中，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予总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铁物资（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铁物资（鹰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华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51.02% 的股权转让予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述各项股权均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为股权转让计价依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2011 年 10 月，总公司完成了对本公司的价款支付，共计 7,654.8 万元；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对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及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完成了价款支付，共计 3,213.8 万元。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除此之外，自设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出资的计量属性

(一) 本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 10 第 0047 号), 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5,600,000,000.00 元,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折合为 5,600,000,000.00 股, 由总公司联合物总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 第一期为货币资金 1,680,000,000.00 元, 其余出资将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足。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第一期投入的货币资金总计 1,680,000,000.00 元, 全部为实收资本, 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其中, 总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1,619,5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28.92%; 物总投资投入货币资金 60,5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8%。

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0)第 018 号),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向本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总公司出资额 5,841,244,308.30 元, 其中股权出资 5,836,052,259.43 元, 货币出资 5,192,048.87 元; 物总投资出资额为 218,117,007.36 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各发起人本次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中, 3,92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2,139,361,315.66 元计入资本公积。连同第一期出资, 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5,600,0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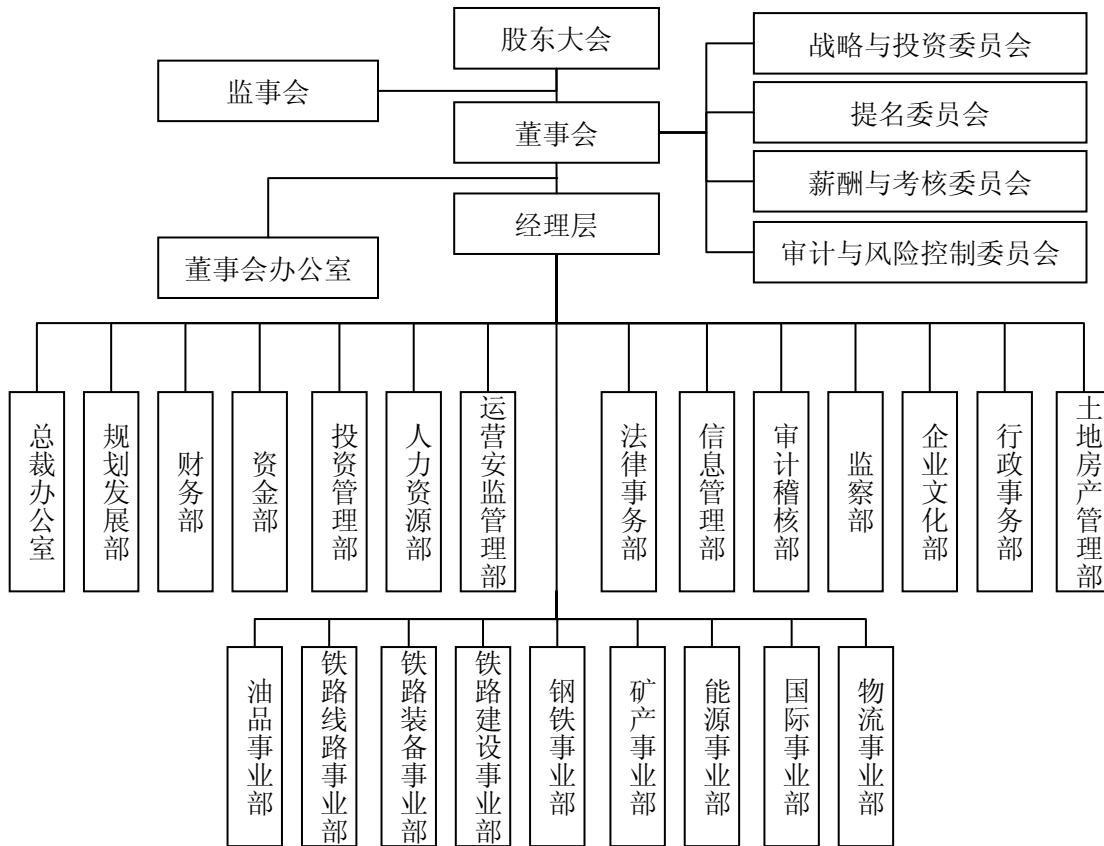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部分。

六、本公司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一)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1、本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

本公司的职能部门设置如下图所示:



2、各职能部门职责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 15 个管理性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各相关部门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筹备、日常事务工作；公告发布、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市场信息收集及与证券监管机构、上市地交易所联系
2	总裁办公室	负责办公组织；督促落实公司工作、会议的部署，安排各部门年、季、月重点工作；公司文书、档案、史志管理；信息工作；保密工作；公关拓展、形象策划；对外联络、接待
3	规划发展部	负责组织、协调战略与规划的编制、审核、备案；研究提出重大改革方案；对外战略合作管理，内部重大战略协同管理
4	财务部	负责财务规划；财务管理；组织全面预算管理，并督促实施；组织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并督促实施、组织考核

序号	部门	各部门职责
5	资金部	负责公司资金规模管理；资金预算、资金配置；统一管理融资担保；拟定重要业务结算方式；跟踪分析资金运用状况；金融产品财务投资
6	投资管理部	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投资政策研究；建议并实施投资、资本运作规划；投资项目、资本运作项目、资产与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管理；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股权管理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总部机构编制、部门和岗位职责；监督二级企业组织机构和岗位的设置与运行；员工招聘、调配、考勤、考核管理；分配制度、薪酬管理、绩效薪酬考核与培训
8	运营安监管理部	负责编制年度经营计划，经营业务运营监控；制定分级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质量体系、安全生产、科技创新管理及其他综合管理
9	法律事务部	负责为重要决策和资本运作过程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规章制度的管理和法律审核；为重大项目、重要活动、重大合同提供法律支持；负责法律纠纷案件的管理、工商管理
10	信息管理部	负责协调管理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制定并组织实施信息化战略及各业务和管理系统的建设方案；构建决策和执行的信息化支撑平台；信息技术培训、推广
11	审计稽核部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价风险管理；协助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业务经营活动审计监控；监督检查经营方针、目标、规章、行政重点工作、重大经营决策执行情况
12	监察部	负责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教育，廉洁文化建设；效能监察和专项检查
13	企业文化部	负责企业文化工作，组织协调企业文化建设重大活动；组织对外宣传报道
14	行政事务部	负责行政事务及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离退休职工的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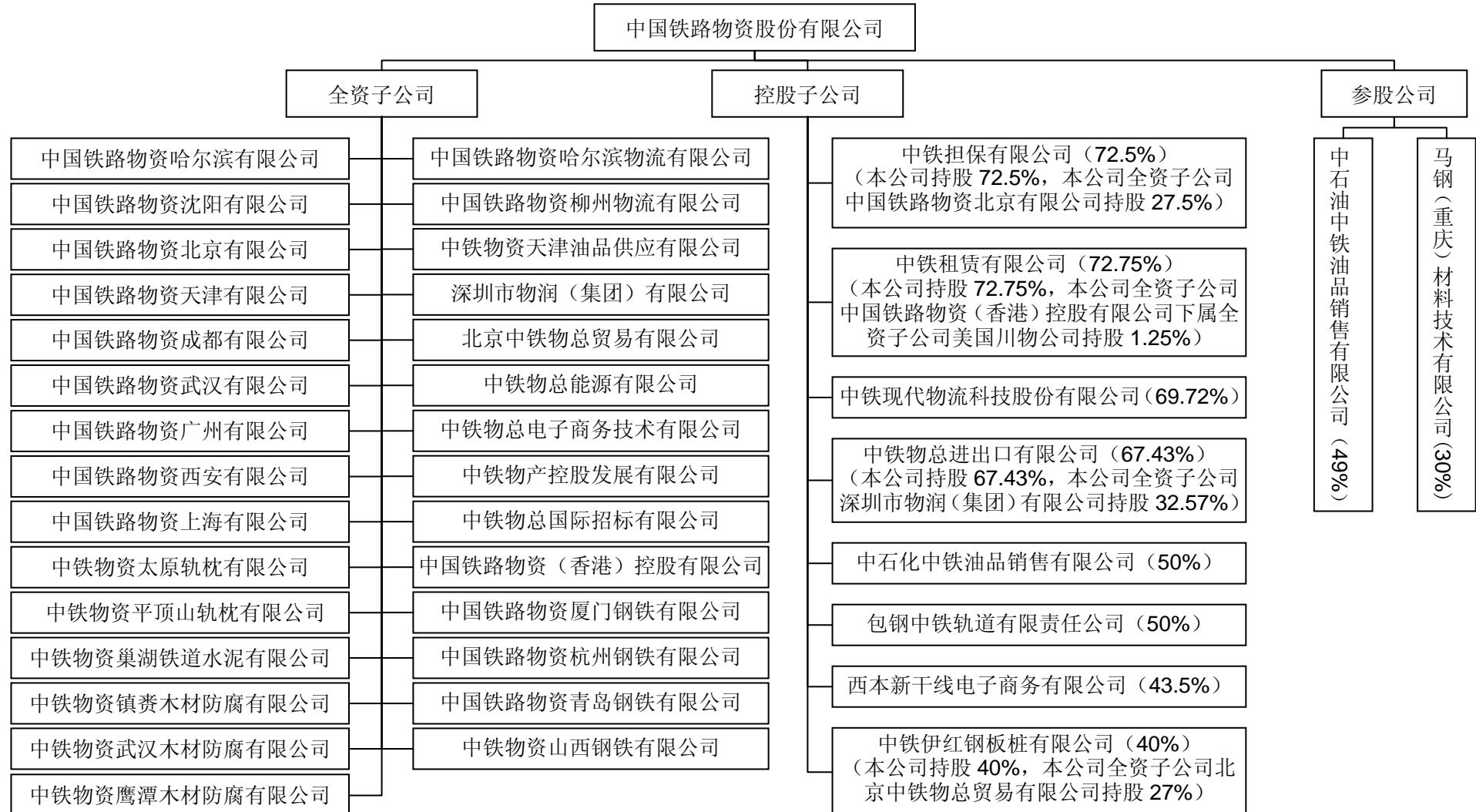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各部門职责
15	土地房产管理部	负责土地、房产资源统计、分析、日常管理，协调相关工作；土地资源战略储备管理；组织、协调土地房产登记

为了推进业务专业化管理，本公司成立了 9 个业务性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各部門职责
1	油品事业部	负责油品业务规划、供应组织、市场开发
2	铁路线路事业部	负责铁路线路业务战略规划制定、供应组织、市场开发、运输协调、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
3	铁路装备事业部	负责铁路机车车辆装备采购供应任务承揽、招标代理、采购供应、成本核算、业务协调、质量控制、市场研究
4	铁路建设事业部	负责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采购供应任务承揽、招投标服务、采购供应管理、业务协调管理、质量监控、物流服务
5	钢铁事业部	负责钢铁战略规划、集采分销、网络经营、制度建设、期货业务、市场研究、风险管控、业务管理及信息化
6	矿产事业部	负责矿产业务规划、经营组织
7	能源事业部	负责煤炭业务规划、经营组织
8	国际事业部	境外铁路综合服务、矿石、煤炭及钢材进出口、境外投资项目实施及管理、境外工程项目开发及管理、国际业务战略规划、大客户管理、境外机构管理、全系统国际业务综合管理
9	物流事业部	负责物流业务规划、管理、风险控制、市场开发、业务关系协调

(二) 本公司的下属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境内外主要有 37 家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本公司与下属二级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1：本公司对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50%，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本公司将上述两家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注2：本公司对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3.50%，根据该公司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本公司享有51%的表决权。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1、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7 家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该等下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3,590 万元	实收资本	23,590 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7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煤炭批发；销售铁路专用设备、铁路器材、铁路机车车辆、金属矿石、金属材料；仓储；自有仓库租赁等。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1 年)	
3,911,044 千元		319,802 千元		31,485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17 号)。

(2)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10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2,01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1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1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汽油、柴油、煤油、易燃液体、腐蚀品批发；销售铁路车辆及配件设备、炉料；铁路再生物资回收和利用；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制品。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1 年)	
4,341,691 千元		531,716 千元		74,223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21 号)。

(3)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1,470 万元	实收资本	31,47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院-1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销售汽油、柴油；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及制品、焦炭、水泥、铁路线路器材、铁路电务器材、铁路工务器材、润滑油、谷物、豆类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总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利润(2011年)
5,633,420 千元		521,456 千元	126,295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34 号)。

(4)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3,04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4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21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销售铁路专用器材、机车车辆及配件；销售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车设备及产品。				
总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利润(2011年)	
3,205,381 千元		360,983 千元		62,781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津报(审)字(12)第 P0058 号)。

(5)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0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7,030 万元	实收资本	47,03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28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煤炭批发；铁路系统内汽油、柴油批发；商品批发与零售；废旧物资的回收；仓储；进出口等。				
总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利润(2011年)	
3,777,433 千元		651,332 千元		46,029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59 号)。

(6)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5,720 万元	实收资本	45,720 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171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销售金属矿和非金属矿；煤炭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3,695,409 千元	738,745 千元	87,245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46 号)。

(7)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760 万元	实收资本	10,76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65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销售铁路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2,929,775 千元	167,259 千元		32,379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65 号)。

(8)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7,630 万元	实收资本	27,630 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八路 63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煤炭经营、石油及产品的销售；代理进出口；金属产品销售。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2,400,775 千元	350,515 千元		25,282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55 号)。

(9) 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47,060 万元	实收资本	47,06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会文路 88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铁路系统内柴油批发；销售铁路专用材料、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冶金炉料；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等。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1 年)		
2,557,336 千元		672,880 千元	88,333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38 号）。

(10) 中铁物资太原轨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6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2,280 万元	实收资本	12,280 万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112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制造铁路及民用混凝土轨枕，混凝土电杆；混凝土制品构件制作及技术服务；装卸、搬运、租赁、仓储服务；砂石加工，冷拔钢丝加工；钢材、水泥、铁路工务配件经销；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制作。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1 年)		
266,495 千元		177,996 千元	20,989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90 号）。

(11) 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0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6,980 万元	实收资本	16,98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李堂村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水泥轨枕制造、沙石加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钢材；仓储、房屋租赁。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1 年)		

369,751 千元	249,029 千元	18,065 千元
------------	------------	-----------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92 号)。

(12) 中铁物资巢湖铁道水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7,980 万元	实收资本	47,98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含山县林头镇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水泥及商品熟料制造销售。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1,298,221 千元		625,222 千元		53,824 千元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99 号)。

(13) 中铁物资镇赉木材防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3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310 万元	实收资本	4,310 万元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镇赉县镇赉镇嫩江西路 1192 号内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木材加工、防腐木材、物资仓储、货物装卸。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107,499 千元		53,482 千元		119 千元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95 号)。

(14) 中铁物资武汉木材防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7,880 万元	实收资本	17,88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翠微横路 16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木材防腐制品制造。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313,266 千元	241,182 千元	5,861 千元
------------	------------	----------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96 号)。

(15) 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210 万元	实收资本	2,21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军民路 6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木材防腐加工; 木材保护剂及各类木材保护产品, CAA 系列防腐剂、木材、钢材、水泥、五金交电、金属制品、进出口贸易(出口国营贸易经营资格除外)、建筑材料、仓储、物资装卸、仓库租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化品)销售。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1 年)	
180,094 千元		32,135 千元		-9,316 千元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98 号)。

(16)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55 年 10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1,480 万元	实收资本	31,480 万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棵街副 57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购销建筑材料、木材、钢材、石材、装饰材料、五金、铁矿石、铁矿粉、橡胶制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阻燃及防腐产品批发零售; 木材制品加工、钢材剪切加工; 仓储(不含危险品、剧毒品)、装卸、摊位出租、办公房屋出租、场地出租; 牌匾安装; 铁路运输代理、提供停车服务; 购销化肥; 计算机网络服务。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1 年)	
1,420,272 千元		429,336 千元		17,662 千元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86 号)。

(17)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460 万元	实收资本	8,460 万元
注册地址	柳州市河西路 1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站场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服务；钢材、汽车配件、有色金属、煤炭、矿产品、化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自有房屋租赁；物流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及物流信息咨询服务；钢铁加工（冶炼除外）；货物进出口业务。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658,392 千元	120,341 千元		11,256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88 号)。

(18) 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7,382.3 万元	实收资本	7,382.3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港南疆港区南二路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润滑油销售；汽油、柴油、煤油储存；仓储；石油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船用燃料油（含：减压渣油、油浆）、6#燃料油销售（含：碱渣、催柴、油浆）；储油设备租赁；装卸搬倒货物；劳务服务；货运代理；管道运输服务；运输工具用汽油、柴油、煤油批发。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104,841 千元	88,212 千元		1,307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津报(审)字(12)第 P0059 号)。

(19) 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十九楼 G、H、I、J 室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机电、化工、环保设备及材料的购销、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铁路进出口物资、设备和中转接运工作；煤炭批发经营。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735,999 千元	34,306 千元		97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70 号)。

(20)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海特饭店 5654 室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铁路机车等。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1 年)		
	2,240,419 千元		153,970 千元		42,296 千元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69 号)。

(21)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煤炭批发经营; 铁路货运站台的经营; 进出口业务; 仓储。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1 年)		
	2,541,571 千元		491,455 千元		51,142 千元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75 号)。

(22)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1907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服务; 销售、维护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1 年)		
	59,823 千元		58,731 千元		-10,093 千元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209 号)。

(23) 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2,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6 号海博写字楼 A 座 110 号（原 1 号楼）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零售煤炭；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原矿及矿产品、焦炭等。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2,392,519 千元	428,427 千元		62,633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72 号）。

(24)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二层 B2-079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招标代理；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沥青及沥青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205,648 千元	53,275 千元		3,275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210 号）。

(25) 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港币 107,080 万	实收资本	港币 107,080 万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 9 号新东海中心 6 楼 601-02 室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贸易、投资。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3,359,990 千元	1,048,898 千元		75,464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麦宜全会计师行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

(26) 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7 号 16 层 01、02 单元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销售钢铁、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1,026,808 千元	27,625 千元		7,701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78 号）。

(27) 中国铁路物资杭州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 803 室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路机车及配件、木材、焦炭、冶金炉料；货物进出口业务。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371,946 千元	20,745 千元		745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79 号）。

(28) 中国铁路物资青岛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保税区北京路 45 号综合办公楼 407 房间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金属、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铁路机车、铁路车辆及配件、木材、焦炭、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等。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362,844 千元	22,825 千元		2,837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80 号）。

(29) 中铁物资山西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太原市不锈钢园区钢园路 73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玻璃制品、橡胶制品、陶瓷制品、纺织用品、计算机及耗材、工艺美术品、煤制品（不含洗选煤）、耐火材料、铁矿粉、铁矿石、铁合金、生铁、钢坯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废旧物资回收。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144,880 千元		22,090 千元		2,090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81 号)。

(30) 中铁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华远街 11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72.5%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7.5%（该股东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1,614,356 千元		268,439 千元		22,128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206 号)。

(31)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美元 4,000 万	实收资本	美元 4,000 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2001 室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72.75% 欧力士株式会社持股 25% 美国川物公司持股 1.25%（该股东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联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总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利润(2011年)
1,953,300 千元	517,878 千元		30,235 千元

注: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P0204号)。

(32)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1,859.11万元	实收资本	11,859.11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14号院1号楼201、202室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69.72% 北京阿特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54% 北京美迪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2.74%				
主营业务	物流服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业务；物资仓储、装卸、配送；仓库租赁。				
总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利润(2011年)		
	2,193,427 千元		288,927 千元		56,063 千元

注: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P0183号)。

(33)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7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大街 28 号(大成广场 1 门 16 层)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67.43% 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57% (该股东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外资贷款的国内工程投标、购销机械电器设备、铁矿石进口分销及国内购销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总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利润(2011年)		
	1,153,830 千元		170,197 千元		44,848 千元

注: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P0171号)。

(34)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4,781.2038万元	实收资本	14,781.2038万元
------	-------------	------	---------------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19 层 1901-1913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5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持股 50% (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主营业务	批发汽油、煤油、柴油、易燃液体。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795,075 千元	437,999 千元		146,862 千元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67 号)。

(35)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5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子公司核算。)				
主营业务	铁路所需的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钢轨焊接；铁路线路、信号、电气及辅助设施施工；线路长钢轨焊接；铁路线路维护服务；铁路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专用车及设备租赁。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2011 年)		
413,855 千元	256,006 千元		3,797 千元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203 号)。

(36) 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6,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32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太仓港港口开发区滨江大道 88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43.5% 西本新干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5% 上海西本钢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6.0% (根据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本公司享有 51% 的表决权。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限金属材料、矿产品）；经销金属材料、矿产品；商务咨询服务。				

总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利润(2011年)
809,173 千元	148,302 千元	15,102 千元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074 号)。

(37) 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1071-1079 (单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40%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7% (该股东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伊藤忠丸红铁钢株式会社持股 25% 丸红建材租赁株式会社持股 5% 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用钢铁制品的租赁；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钢材及其制品、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				
总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利润(2011年)			
168,533 千元	47,265 千元	-2,735 千元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京报(审)字(12)第 P0182 号)。

2、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家二级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实收资本	9,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D 座 14 层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49% 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主营业务	销售成品油、润滑油脂。				
总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资产(2011年12月31日)	净利润(2011年)			
3,408,726 千元	217,411 千元	73,098 千元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2)第 026 号)。

(2)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2002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股 3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				
主营业务	钢材的剪切配送(不含运输), 冲压、激光拼焊深加工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金属制品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及销售。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1 年)		
	295,773 千元		250,934 千元		934 千元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重君会所审(2012)第 019 号)。

七、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总公司, 总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本公司的重组改制 (二) 发起人”。

(二)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子企业情况

1、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物总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本公司的重组改制 (二) 发起人”。

2、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9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1 年)
	963,845 千元		-82,900 千元

注: 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2]第 1-0944 号)。

3、《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11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出版发行《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利用自有《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发布广告；零售图书、期刊。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1 年)
1,380 千元		1,286 千元	380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2]第 1-0951 号）。

4、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200 万元	实收资本	6,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路 198 号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总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销售和开发既有房地产业务；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总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2011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2011 年)		
684,978 千元		112,770 千元	-26,761 千元		

注：2011 年度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2]第 1-0953 号)。

(三)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本公司股本情况

(一) 本公司 A 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56 亿股，本次拟发行 A 股不超过 27.70 亿股，如按最大发行规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本公司 A 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 (亿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亿股)	持股比例 (%)
总公司 (SS)	53.984	96.40	51.314	61.31
物总投资 (SS)	2.016	3.60	1.916	2.2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2.770	3.31
A 股社会公众股	-	-	27.700	33.09
合计	56.000	100.00	83.7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61 号）批准，在本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国有股股东总公司、物总投资将持有本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10% 的股份（总公司 26,702.8000 万股、物总投资 997.2000 万股，合计 27,700.0000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若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 277,000.0000 万股，则总公司、物总投资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及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全部股东即为总公司和物总投资，其分别持有本公司 96.40% 和 3.60% 的股权。其中，物总投资为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无其他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总公司和物总投资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

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总公司及物总投资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总公司及物总投资的禁售期义务。

若本公司H股发行成功,总公司、物总投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国有股转持,或在获得批准并履行有关程序后,将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上市地上市交易规则允许的投资者,并在香港联交所以H股方式交易,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九、本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本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岗员工共有8,796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管理及技术人员	2,815	32.00
经营人员	3,430	39.00
生产人员	2,551	29.00
合计	8,796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比例(%)
本科、研究生及以上	3,424	38.93
大专	1,935	22.00
大专以下	3,437	39.07
合计	8,796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56 岁及以上	132	1.50
51 岁至 55 岁	510	5.80
46 岁至 50 岁	1,214	13.80
41 岁至 45 岁	1,187	13.49
36 岁至 40 岁	1,363	15.50
35 岁以下	4,390	49.91
合计	8,796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地区对于企业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规定或具体经办机构不明确，本公司有部分下属子公司部分年度存在未缴纳工伤保险或生育保险的情况，合计涉及金额 145.4 万元。针对上述情况，总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罚款，总公司将予以承担并补偿本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十、控股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总公司做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其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章“八、本公司股本情况（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为避免总公司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竞争，总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和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公司由于报告期内少量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罚款，从而对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总公司承诺将予以承担并补偿本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概述

本公司是我国专注于铁路物资和钢铁、矿产品的特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集团，2011 年位列《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第 430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53 位和“中国服务业 500 强”第 24 位。

作为特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集团，本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采购渠道和销售网络、深厚的行业经验、专业化的服务体系和强大的物流能力，在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两大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

在铁路物资领域，本公司是我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产品最全面、服务能力最强、行业经验最丰富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本公司针对我国铁路运营、铁路装备制造和铁路建设所需的主要物资，提供包括采购供应、质量控制、物流组织、库存管理、生产加工和信息管理等在内的全方位供应链服务，有效地保证了铁路物资的质量水平，确保了铁路物资的及时供应，降低了铁路物资供应的成本。在钢铁领域，本公司作为我国最大的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提供商之一，围绕钢铁贸易向钢铁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包括钢铁、铁矿石、煤炭等在内的大宗商品贸易、运输、仓储、加工、配送、监管、信息管理等供应链集成服务。

最近三年本公司业务板块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分部营业收入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67,021,165	32.4%	58,577,359	38.2%	45,247,325	43.3%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135,308,825	65.4%	90,388,408	59.0%	55,718,010	53.3%
其他	4,493,290	2.2%	4,225,478	2.8%	3,638,380	3.5%
合计	206,823,280	100.0%	153,191,245	100.0%	104,603,715	100.0%
项目	分部利润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1,045,539	50.5%	937,522	58.1%	752,900	51.3%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1,028,757	49.7%	713,306	44.2%	246,958	16.8%
其他	(4,748)	-0.2%	(37,668)	-2.3%	468,150	31.9%
合计	2,069,548	100.0%	1,613,160	100.0%	1,468,008	100.0%

(一)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本公司由前身为原铁道部物资管理局的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长期服务于我国铁路系统，在铁路物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形成了一套契合我国铁路系统的物资供应链服务体系。本公司在我国铁路运营、铁路装备制造和铁路建设等领域，针对我国铁路所需的油品、线路物资、装备物资、建设物资等各类物资，提供包括采购供应、质量控制、物流组织、库存管理、生产加工和信息管理等在内的全方位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内¹，本公司是我国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的唯一供应商，为我国铁路燃油供应提供一站式的解决方案。2011 年，本公司供应主要包括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在内的成品油 628 万吨。

本公司是我国铁路唯一的大维修用钢轨供应商和最大的基建用钢轨供应商之一。2011 年，本公司向国铁、其他铁路及轨道交通客户供应钢轨、道岔等物资 161 万吨。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2011 年，本公司供应关

¹ 本章除非特别注明，本公司业务描述均指报告期内的相关情况。

键零部件 156.2 万件，金额达 57.42 亿元。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铁路建设部管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商和最大的铁路建设物资供应商之一。2011 年，本公司为我国各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组织招标采购部管甲供物资 81.2 亿元，供应钢材、水泥等建设物资 99.79 亿元。

围绕铁路行业，本公司还开展铁路设备租赁、轨枕和水泥生产等业务。同时，本公司也是我国主要的铁路产品出口贸易商之一。

（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之一，业务覆盖了钢铁行业上游铁矿石、煤炭资源和下游钢铁产品的贸易、运输、仓储、加工、配送、监管、信息管理等，通过对钢铁产业链上下游重要节点的控制，为钢铁行业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钢材贸易商之一，2010、2011 连续两个年度被华夏邓白氏评为“中国钢贸企业百强”第一名，本公司也是我国最大的 H 型钢贸易商。2011 年，本公司荣获由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评选的“中国金属材料流通行业领军企业”、“中国金属材料流通行业产业升级示范企业”称号。目前，本公司经营的钢材涵盖了各类型材、板带材、管材、钢坯等 49 个品种。

本公司通过与鞍钢、包钢、武钢、攀钢、马钢、河北钢铁、首钢、山钢等诸多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行集采分销策略，构建了稳定且具有成本优势的采购体系。另一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钢铁消费地区的营销网络，同时还通过建设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加工配送体系和钢铁电子交易平台等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创新业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2011 年，本公司销售各类钢材 2,269 万吨。如将铁路行业用钢轨和轮轴等钢铁制品计算在内，则 2011 年，本公司销售各类钢材 2,667 万吨。

在钢铁产业链上游，本公司积极拓展以铁矿石为主的金属矿产品业务，向钢铁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服务。本公司通过境内外矿山投资、签署长期协议等方式，逐步巩固了铁矿石资源获取渠道；同时，本公司强化对铁矿石物流、信息节点的掌控，提升本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目前，本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最大

的铁矿石流通商之一，以 2010 铁矿石业务规模计，位列我国铁矿石流通市场第五位²。2011 年，本公司销售铁矿石 2,041 万吨。

依托强大的销售网络和物流能力，本公司积极开展了煤炭供应业务，并正在建设煤炭集运站台和物流集散基地，以形成对煤炭流通关键节点的控制。以 2010 年业务规模计，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非生产类煤炭流通商³，2011 年，本公司销售煤炭 2,619 万吨。

物流服务能力是本公司供应链服务的重要支撑。凭借丰富的物流资源、庞大的服务网络和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本公司为客户提供涵盖仓储、运输、装卸、监管等多环节的综合物流服务。

本公司紧密围绕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两大主营业务，以贸易为先导，以关键节点控制为手段，以物流服务为重要支撑，通过深化服务内容和延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全面、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

（一）供应链服务

1、供应链的定义

我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对“供应链”（Supply Chain）的定义是：生产及流通过程中，为了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最终用户，由上游与下游企业共同建立的需求网。具体而言，供应链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物流、商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生产加工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供应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模式。而“供应链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是指对供应链涉及的全部活动进行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

² 根据行业顾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

³ 根据行业顾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

2、供应链的发展过程

供应链的概念及供应链管理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发展。早期的供应链管理主要专注于协调企业内部资源，将企业内部的信息、物流和资金进行统一规划和控制。

随着商品生产过程变得更加社会化、复杂化和专业化，行业分工和企业分工越来越细致，许多企业开始认识到仅在企业内部实行供应链管理并不能最大限度的对各项资源进行优化，需要联合行业里上下游的企业，建立起一条更为紧密的联系纽带，使得每个企业可以获得更大的成本优势。这种需求促进了现代供应链概念的产生和发展。

不同于传统供应链将生产置于核心的思想，现代供应链及供应链管理的目的是满足最终客户的需求，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现对整个产业链上原料采购、物料管理、生产、物流、库存、营销等全部方面的综合管理。通过上述综合管理，企业可以将供应链上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进行整合，实现更快的反应速度和更低的成本，从而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更大的优势。

3、供应链的发展前景

(1) 快速的需求响应和信息共享。迅速、准确的对客户需求做出反应是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任何能够提升信息共享程度，并根据更新的信息作出更快速反应的工具和管理方法都将得到发展。

(2) 对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现代供应链包括行业的上下游及中间的各个环节，供应链管理者需要管理的流程长、内容多。供应链管理者在全过程中始终保证商品的质量，以避免重复、多余的操作，提高服务的及时性，保证服务品质。

(3) 组织的精简。组织结构的冗余将增加企业供应链管理的复杂性。对于企业来讲，供应商越多则其供应链的管理越复杂，所以现代企业逐渐开始考虑减少物流服务商和供货商的数量，这样既有利于统一管理，也便于物流服务商和供货商提供标准化的服务，并进行更好的质量控制。在此趋势下，大型的综合性物流服务商和供应商将会受到更多企业的青睐。

（二）铁路物资及其供应链

1、铁路行业概览

铁路行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铁路作为国家重要基础设施，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我国的铁路可以分为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国家铁路是指由铁道部管理的铁路；地方铁路是指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专用铁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专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铁路；铁路专用线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与国家铁路或者其他铁路线路接轨的岔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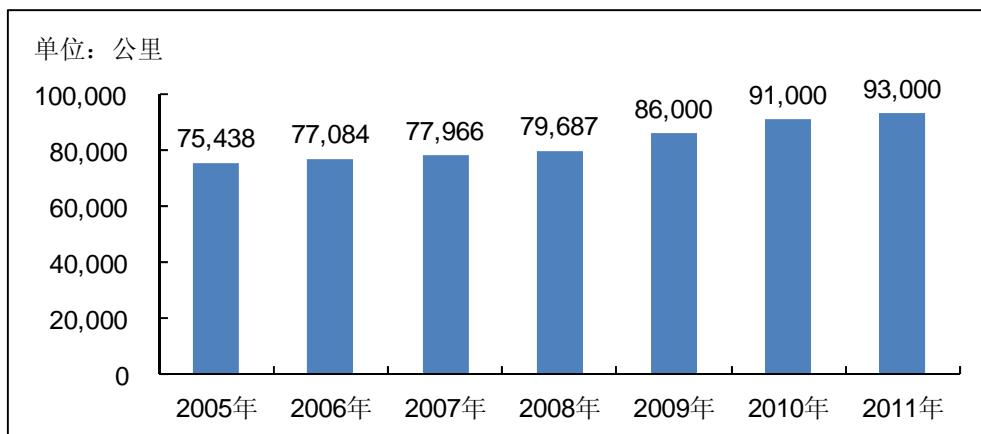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对国家铁路实行集中统一的运输管理体制，铁道部是我国铁路行业的主管部门，铁道部下设的十八个铁路局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铁路运输管理工作。

铁路行业可以划分为铁路运营、铁路装备制造和铁路建设三大领域。

（1）铁路运营

随着铁路基本建设的大规模投入，我国铁路营业里程保持了较快速度的增长，“十一五”期间年均增加 3,100 公里左右。截至 2011 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9.3 万公里，在全球排名第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9,779 公里，是全世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最长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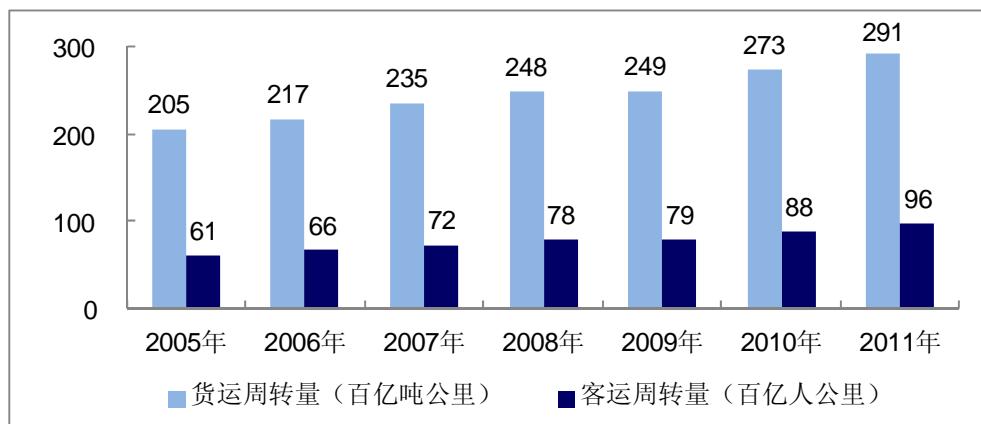
2005-2011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数据来源：铁道部

同时，随着铁路营业里程和运输能力的不断增长，我国铁路的货运周转量和旅客周转量也都保持了稳步上升。根据铁道部统计，铁路货运周转量“十一五”期间比“十五”期间增长 40.9%，旅客周转量“十一五”期间比“十五”期间增长 45.5%。2011 年，我国货运周转量达 291 百亿吨公里，客运周转量达 96 百亿人公里。

2005-2011 年全国铁路货运周转量和旅客周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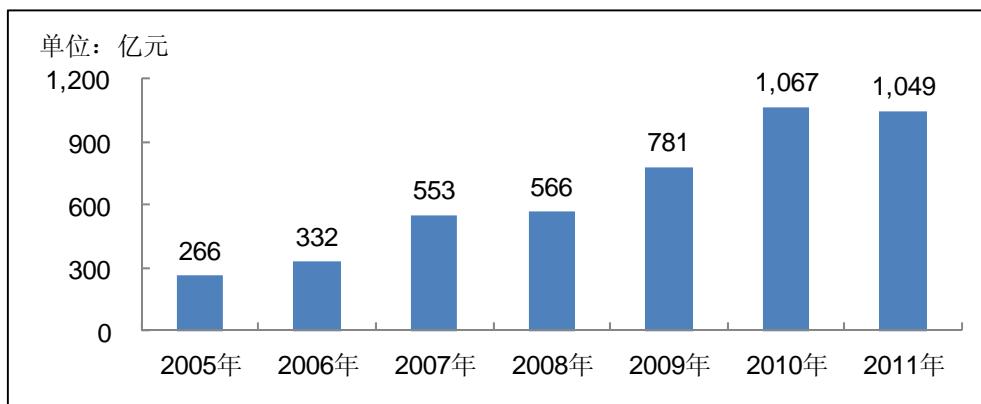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铁道部

(2) 铁路装备制造

近年来大规模的铁路投资为铁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根据铁道部统计数据，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我国铁路机车车辆购置总额从 266 亿元增长到 1,04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5.7%。

2005-2011年我国铁路机车购置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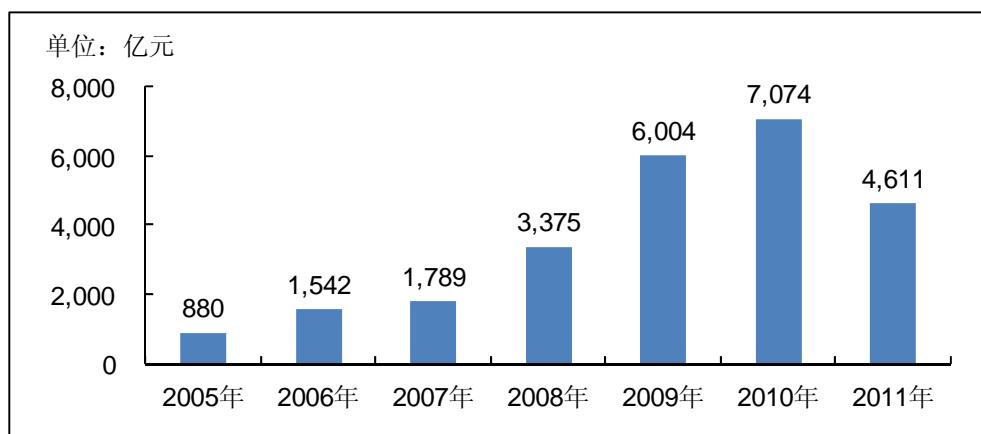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铁道部

(3) 铁路建设

根据铁道部统计数据，“十一五”期间，我国铁路基本建设投资 19,784 亿元，累计铺设铁路 1.6 万公里以上。2011 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 5,863 亿元，其中 4,611 亿元为基本建设投资。

2005-2011年全国铁路基本建设投资



数据来源：铁道部

(4) 铁路行业规划

根据铁路“十二五”规划总体目标，在“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新线投产最高将达 3 万公里，基建投资 2.8 万亿元。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增长至 12 万公里左右，其中快速铁路 4.5 万公里左右，西部地区铁路 5 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50% 和 60% 以上。

2、铁路物资供应

铁路物资供应是指针对铁路运营、铁路装备制造和铁路建设等各个领域所需要的物资，组织采购供应及提供相关服务。铁路物资供应对于保障我国铁路安全、高效、稳定的运营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也是我国铁路建设的重要保障力量。近年来，我国铁路基本建设投资保持高位，铁路营业里程和运营规模也不断增长，铁路物资需求呈整体增长态势，为铁路物资供应企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我国铁路运营、铁路装备制造和铁路建设领域的主要内容及主要物资需求如下表所示：

	铁路运营	铁路装备制造	铁路建设
主要内容	铁路运输，包括旅客和货物运输	机车车辆制造	新建铁路，包括普通铁路、高速铁路等
主要物资需求	油品、大维修用钢轨和轨枕等线路物资、机车车辆维修用关键零部件	机车车辆配件（如车轮、车轴、轴承等）及造车材	钢轨、轨枕、基建钢材、水泥、杆柱、桥梁支座、电缆等

(1) 铁路运营物资供应

A. 概述

铁路运营物资是铁路安全畅通运行的重要保障，主要包括铁路油品、大维修用钢轨和轨枕等线路物资、机车车辆维修用关键零部件等。

铁路油品主要包括我国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和润滑油（脂），其中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是用作内燃机车动力燃料的高品质柴油。近年来，虽然我国加大了铁路电气化的投资，但内燃机车由于具有投资小、适应性强、单位能耗小等特点，仍然作为经济适用的牵引方式被大量使用。

内燃机车的保有量和营业里程是决定铁路柴油需求的主要因素。根据铁路“十二五”规划总体目标，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增加到 12 万公里左右，其中内燃机机车的营业里程预计仍将保留在 4 万公里以上，内燃机车将保持在 11,000 台左右，每年需消耗柴油将保持在 450 到 550 万吨。

另外，随着我国铁路营业里程的增加，大维修用钢轨和机车车辆维修用关键零部件的市场规模也保持了增长趋势。

B. 铁路运营物资的供应模式

对于铁路运营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油品、铁路大维修用钢轨、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用关键零部件等，由铁道部委托专业物资公司进行采购供应；其他物资由各铁路局主要采用招标等方式采购。

C. 铁路运营物资供应的主要参与者

基于本公司长久以来在我国铁路物资领域中形成的丰富经验和独有技能，报告期内，本公司是受铁道部委托、我国唯一的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供应商和大维修钢轨供应商，也是最大的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用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其他铁路运营物资供应商的业务主要分布在占比不高的单项物资领域。

（2）铁路装备制造物资供应

A. 概述

铁路装备制造物资主要是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所需要的物资，包括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造车材等，需求方主要是铁路机车车辆制造商。“十一五”期间，全国铁路机车车辆购置总额达 3,299 亿元，根据“十二五”规划，铁路机车车辆购置投资预计仍将维持较高水平，铁路装备物资市场保持旺盛的需求。

铁路装备制造物资市场与铁路技术装备政策和对技术装备更新改造的投入有非常强的相关性。近几年来，铁路装备取得了显著发展，“和谐”系列大功率内燃、电力机车逐步取代“东风”、“韶山”系列机车，成为铁路运输的主流机型；动车组和 25T、25K 型等提速客车批量上线运行；货车整体技术水平得到快速发展，70 吨级载重通用货车和 80 吨级载重运煤专用货车全面推广，2 万吨级载重列车在大秦线等铁路上广泛使用。机车车辆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带动移动装备走行部、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和造车材等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对相关产品的技术、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B. 铁路装备制造物资的供应模式

对涉及铁路行车安全、批量大、对采购成本有较大影响的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主要实行招（议）标采购模式，其他物资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招标、竞争性谈

判、询价和竞买等采购方式。

C. 铁路装备制造物资供应的主要参与者

在铁路装备制造物资供应市场，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是进口车轮和提速客车用轴承的唯一供应商。其他主要参与者有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集团下属造车企业等。

(3) 铁路建设物资供应

A. 概述

铁路建设物资是铁路建设投资的重要部分，也是关系铁路工程质量的重要因素，主要包括钢轨、轨枕、基建钢材、水泥、杆柱、桥梁支座、电缆等。近年来，我国铁路建设的投入持续维持高位，带动了铁路建设物资需求的持续增长。通常情况下，铁路建设物资成本占铁路基本建设投资的 20%左右，据此估算，“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建设物资累计总额将达到 5,600 亿元左右。

B. 铁路建设物资的采购供应模式

以确保建设物资质量、降低物资采购成本为原则，按照铁道部的有关规定，铁路建设物资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供应体制，除钢轨由铁道部委托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两家公司⁴直接供应外，其余建设物资主要包括以下三类采购供应模式：

(a) 甲供物资，指铁道部规定由甲方（即铁道部或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负责招标采购的物资。甲供物资具体又可分为部管甲供物资和建管甲供物资，即由铁道部组织各铁路建设单位集中采购招标的物资以及由各铁路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招标的物资。自 2007 年以来，铁道部通过选择物资供应企业（如本公司）作为部管甲供物资代理公司，协助铁道部及各铁路建设项目单位组织部管甲供物资的招标采购、供应及质量监控。甲供物资目录由铁道部根据建设物资管理需要不定期进行调整。

⁴ 本公司之外的另外一家基建钢轨供应商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b) 甲控物资，指由工程承包单位（即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的监督下作为招标人招标采购的物资，主要为钢材、水泥等大宗通用物资。

(c) 自购物资，指由工程承包单位自行采购的物资，主要为碎石、砂等物资。

C. 铁路建设物资代理服务及供应的主要参与者

在部管甲供物资代理服务市场，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物资代理服务公司，其他参与者有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

在铁路建设物资供应市场，本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铁路建设物资供应商之一。除铁路专业产品的生产商和部分钢铁、水泥生产企业之外，主要参与者为：具有一定铁路背景的大型国有物资企业，如本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物资企业，各铁路局下属物资企业，及在区域市场具有一定优势的地方商贸企业。

3、铁路物资供应的特点

(1) 质量要求高

铁路运输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与国家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紧密相关，铁道部对物资供应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障制度，并严格执行“谁供应，谁负责”、“谁采购，谁负责”的责任制度，以确保客货运输安全不间断运营。因此，安全、可靠是铁路物资供应的重要要求。

(2) 供应保障复杂

铁路物资的产品种类繁多，涉及到不同行业的生产厂家，各种产品的标准、质量检测方法、运输、存储、使用都具有很大的差异，这对供应链服务提供商的专业技术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我国铁路系统不同地区所需物资的品种和数量及使用条件各不相同，供应节奏、安全库存储备及使用条件要求不一，因此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具有复杂性和多变性；同时，运输组织也受流向、专用车辆等因素限制，需要熟悉铁路系统运

行规律，并具备极强组织协调能力的企业才能保障铁路物资的及时供应。

（3）成本控制严格

铁路运营主体需要在确保铁路物资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采购成本。铁路物资供应企业必须具有庞大的采购网络、高效的运作体系和严格的内部管理才能适应铁路物资供应严格控制成本的要求。

4、铁路物资供应的管理体制

（1）主要监管部门

铁路物资供应的行业监管部门主要包括铁道部、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中：

A. 铁道部负责组织拟定铁路物资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铁路企业物资管理工作；负责核准铁路物资、供应商的准入资格；制定铁路物资相关技术标准、技术条件；拟订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专项管理办法，负责甲供及甲控物资设备目录、物资设备招标监管等工作；负责确定物资采购相关技术要求及产品售后服务要求，负责对采购物资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部管建设物资采购供应的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

B. 国家发改委负责下达年度成品油专项供应计划；负责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认定等。

C. 商务部是流通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同时负责审核批准成品油批发、仓储资质。

D.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核准汽油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主要业务资质

铁路物资供应企业必须符合铁道部相关规定的要求，除此之外，从事铁路燃油供应、存储的企业还需具备成品油经营、仓储和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的相关资质，从事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需要具备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等。

(3) 相关规定

我国在铁路物资供应市场准入、管理、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等方面已经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体系。我国与上述监管内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相关规定	发文单位及 字号	主要内容
1	1998 年 8 月 10 日	铁路机车柴油采购、供应的若干规定	铁道部	铁道部委托总公司对全路机车柴油实行归口管理，集中采购，统一供应；具体规定了铁路机车柴油的采购、供应流程等事项
2	1999 年 1 月 1 日	铁路工程施 工、机车修造 及合资铁路机 车用油供应管 理办法	铁道部	规定了铁路其它专项用油的范围，并规定由总公司负责铁路其它专项用油的计划管理、资源配置和监督核查；具体规定了铁路其他专项用油的计划管理、供应组织、供应价格与结算、核销与监察等事项
3	2007 年 1 月 1 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我国对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和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规定了成品油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审查程序与期限以及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颁发与变更等事项。
4	2009 年 5 月 7 日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发改委 (2009) 1198 号	我国对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由其确定成品油专项用户名单；具体规定了包括原油以及由原油炼制的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航空汽油等成品油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等事项
5	2011 年 12 月 1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 年国 务院令第 591 号修订	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主管部门为县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存储、使用、经营及运输企业需要具备的条件以及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等事项
6	2001 年 8 月 1 日	铁路用钢轨质量管理办法	铁道部铁运 (2001)82 号	由中国铁路物资沈阳公司等区域公司在钢轨生产厂设立驻厂钢轨质量监督站，具体规定了钢轨质量管理的具体职责与质量异议流程等事项

序号	实施时间	相关规定	发文单位及 字号	主要内容
7	2004 年 1 月 1 日	铁路大修维修用钢轨招标采购供应实施细则	铁道部运基线路 (2003) 446 号	由总公司负责履行大修维修用钢轨招标采购合同；具体规定了大维修用钢轨的采购与供应的职责与流程、质量监督的具体要求及质量责任的承担等事项
8	2005 年 7 月 17 日	铁路建设用钢轨采购管理办法	铁道部铁运 (2005) 127 号	铁道部运输局统一管理建设用钢轨，由总公司负责履行钢轨招标采购合同；具体规定了建设用钢轨的采购与供应的职责与流程、质量监督的具体要求及质量责任的承担等事项
9	2008 年 10 月 13 日	铁路建设用钢轨采购供应补充办法	铁道部铁运 (2008) 188 号	总公司与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建设用钢轨供应代理商；具体规定了钢轨采购供应合同签订、钢轨供应的流程、焊轨基地（厂）长钢轨焊接及运输的流程等事项
10	2007 年 6 月 26 日	铁路机车车轮管理办法	铁道部铁运 (2007) 128 号	铁道部运输局统一管理机车车轮，总公司负责进口机车整体车轮、轮箍的采购供应；具体规定了铁路机车车轮的采购与供应的流程、整车车轮的探伤、运用和修理及质量责任承担等事项
11	2000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具体规定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的程序等事项
12	2002 年 10 月 1 日	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铁道部令第 8 号	铁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主管部门是铁道部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和铁路局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具体规定了铁路建设项目招标应具备的条件、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以及开标、评标、中标的流程等事项
13	2005 年 11 月 1 日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令第 36 号	国家发改委是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管理部门，具体规定了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的申请条件与资质的监督管理等事项
14	2006 年 7 月 1 日	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铁道部铁建设 (2006) 83 号	铁路建设物资设备（不包含铁路建设用钢轨）分为甲方供应物资设备、甲方控制物资设备和自购物资设备三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以上应在铁道部工程交易机构进行，并规定了甲供、甲控及自购物资设备管理、物资设备质量管理、供应管理等事项

序号	实施时间	相关规定	发文单位及 字号	主要内容
15	2006 年 12 月 18 日	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暂行办法	铁道部铁建设〔2006〕217 号	甲供物资设备实行招标采购；物资代理公司负责部管物资的组织招标、质量监控、督促供货、质量追踪等工作；具体规定了部管甲供物资和建管甲供物资的管理和组织供应、质量监控及生产商管理等事项
16	2007 年 11 月 20 日	铁路建设项目铁道部管理的物资采购供应实施细则	铁道部铁建设〔2007〕219 号	由物资代理公司对隧道防水板、客运专线用桥梁支座、道岔及钢轨扣配件实施驻厂监造；具体规定了部管物资的采购供应实施流程、质量监控等事项
17	2010 年 9 月 15 日	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甲控物资设备目录	铁道部铁建设〔2010〕163 号	规定甲供物资的范围
18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加强和规范铁路物资管理的意见	铁道部铁财〔2010〕256 号	规范铁路物资范围，明确铁道部各下属单位分管理铁路物资的职责，具体规定了物资供应商的管理、建立物资预算管理制度、规范物资采购管理、强化物资质量控制等事项

5、铁路物资供应的进入壁垒

(1) 与我国铁路体制全面配套的服务网络

我国铁路具有“全程全网、集中调度”的特点，铁路物资供应面向全国各铁路局、各建设单位、各装备制造单位。这要求铁路物资供应企业必须拥有与各铁路局等单位相匹配的覆盖全国的供应服务网络。

(2) 专业化的服务能力

铁路物资供应的复杂性要求物资供应企业必须具备同时面对多点需求、及时准确反应的能力；铁路不间断安全运营，需要及时、安全、可靠的物资供应保障，要求企业具备采购供应、质量控制、物流组织、库存管理、生产加工和信息管理等全面服务能力。因此，从事铁路物资供应的企业必须熟悉铁路行业规范和运行体制，并具有各项铁路物资相关专业技能和丰富的经验。

(3) 上下游资源的有效整合能力

铁路物资供应企业应当具备有效整合上下游资源的能力：既充分了解铁路物资需求，也及时掌握生产企业的供应能力和排产计划，并通过高效的信息管理系统

统，整合、分析各项信息，实现需求预测和资源有效配置。

（4）强大的资金获取和运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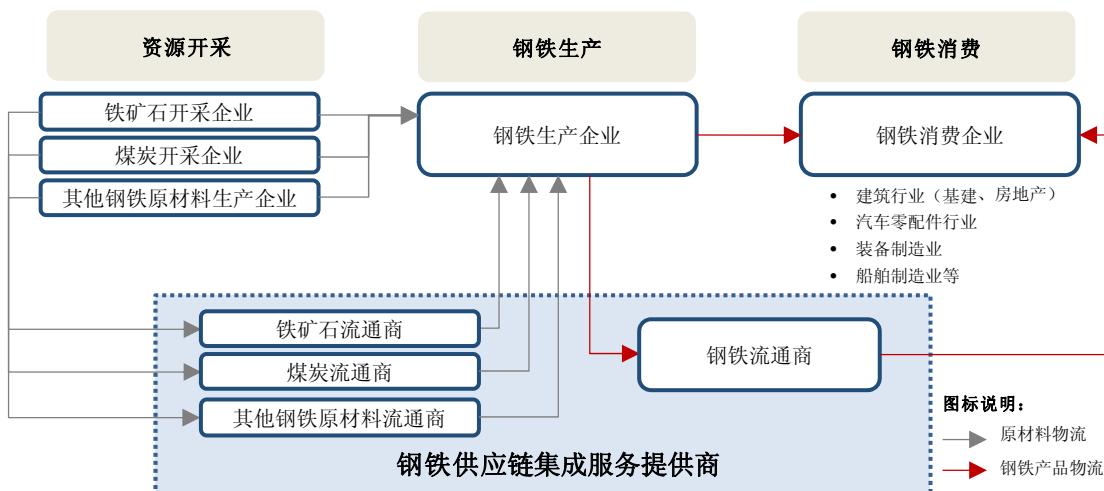
铁路物资需求量大、价值高，产品供应结算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为保障物资安全、及时供应，物资供应企业往往需要预付资金，因此，要确保对铁路物资的充分保障，并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铁路物资供应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资金获取、运用和管控能力。

（三）钢铁行业及其供应链

1、钢铁行业概览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和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钢铁产业链的环节包括：上游铁矿石和焦煤等资源开采环节，中游钢铁生产环节，下游钢铁消费环节。综合上述环节，即形成了贯穿整个钢铁行业上下游的供应链体系，即铁矿石和焦煤等原料从资源开采商流向钢铁生产企业，钢铁生产企业生产的钢铁产品流向钢铁消费者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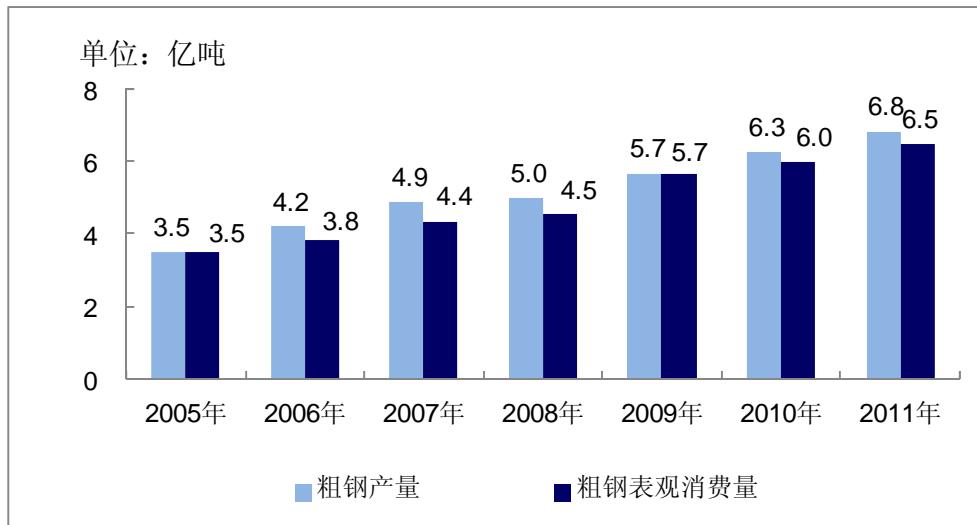
钢铁产业链示意图



钢铁行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我国钢材需求增长迅速，在下游需求的带动下，钢铁产量及产能迅速扩张。我国的粗钢产量由 2005 年的 3.5 亿吨增长到 2011 年的 6.8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7%。粗钢表观消费量也从 2005 年的 3.5 亿吨增长到 2011 年的 6.5 亿吨。根据《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粗钢的消费量

将达到 7.5 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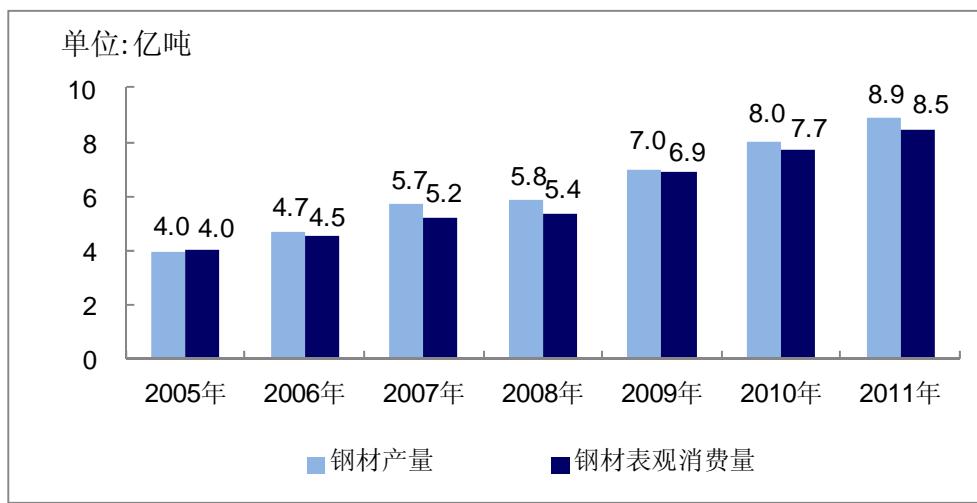
2005-2011 年我国粗钢产量及表观消费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从 2005 年到 2011 年，我国钢材的产量从 4.0 亿吨增长到 8.9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4.3%；表观消费量从 3.8 亿吨增长到 8.5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4.5%。

2005-2011 年我国钢材产量及表观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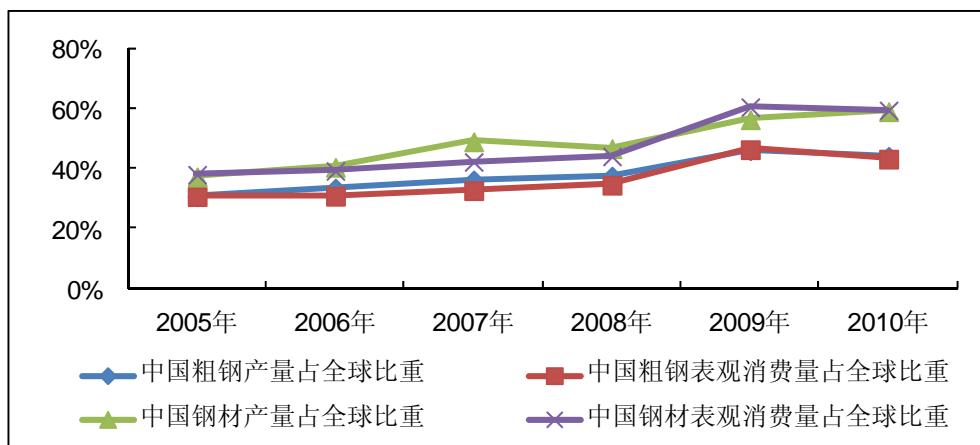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的粗钢产量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已经连续 15 年居世界第一，粗钢产量占全球粗钢产量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30.8% 上升到 2010 年的 44.2%，粗钢表观消费量占全球粗钢表观消费量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30.9% 上升到 2010 年的

43.3%；同样，我国钢材的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占全球市场的比重也在逐年上升，分别由 2005 年的 37.4% 和 35.9% 上升至 2010 年的 59.1% 和 59.5%。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钢铁产量和消费量快速增加的主要推动力量。

2005-2010 年我国粗钢及钢材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占全球市场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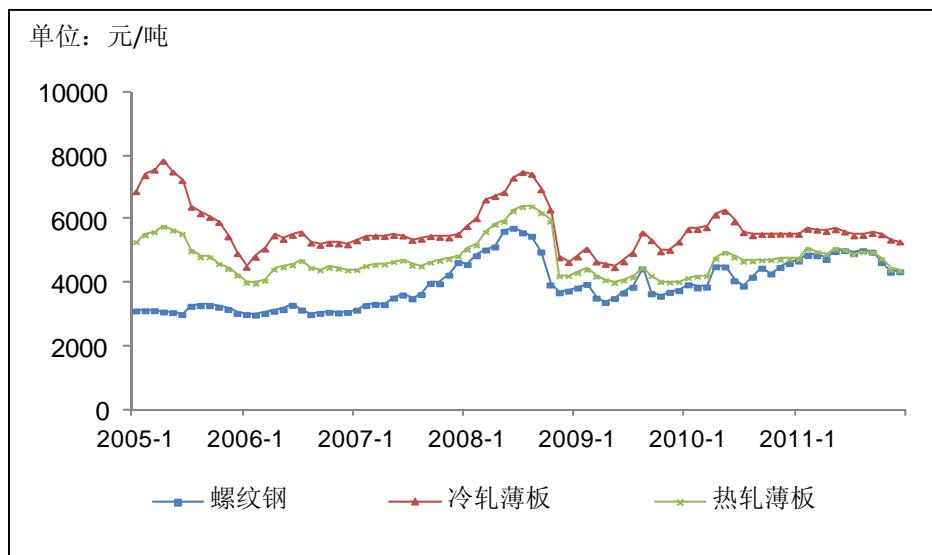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全球数据来源于世界钢铁联盟（WSA）

从中长期来看，我国城镇化的推进将带来大量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城市人口的增加和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将带来住房、汽车、家电等行业的发展，进而拉动钢铁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工业化的深入也将带动机械制造、造船等行业发展，促进钢铁需求的增长。

钢材价格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生产成本、供求关系、全球政治及经济状况、装备及工艺技术水平等，对上游资源成本（包括铁矿石、煤炭和铁合金等生产原料等）的价格波动尤其敏感。自 2005 年以来，我国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在 2008 年 7 月左右达到历史峰值；随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一路下滑，至 2009 年 5 月左右达到低谷，然后缓慢回升，但 2011 年四季度，钢材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跌。

2005-2011 年我国主要钢材品种的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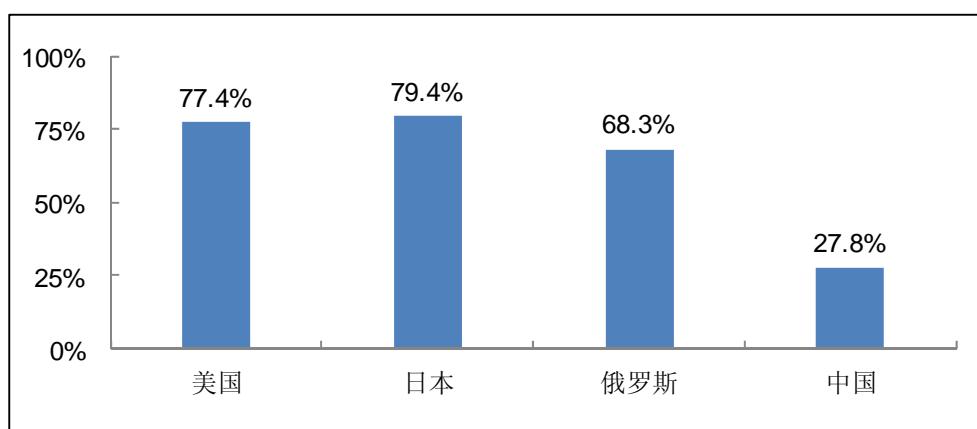


注：此处价格为 0.5mm 的冷轧薄板和 1mm 的热轧薄板。 数据来源：中钢协

钢材价格的波动给钢铁流通企业带来挑战，使得通过单纯的交易获取市场价差的风险增加，促使钢铁流通企业通过为下游终端用户提供增值服务获取稳定的收益。

目前，我国钢铁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截至 2010 年底，全国钢铁生产企业约有 1,070 家，而全国最大的四家钢铁生产集团（河北钢铁、宝钢、武钢、鞍钢）2010 年合计生产粗钢 1.74 亿吨，仅占同期全国粗钢产量的 27.8%，低于发达国家的集中度水平。

2010 年世界各国钢铁产量集中度 (CR4)



注：CR4 指行业内产量最大的 4 家钢铁生产企业的产量合计占行业总量的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世界钢铁联盟 (WSA)

大型钢铁生产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高市场份额，实现钢铁产能的整合，是未来几年我国钢铁行业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同时，我国将持续努力降低单位 GDP 能耗，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于钢铁行业属于能耗和环境污染控制的重点行业之一，因此，通过技术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实施节能减排也是未来钢铁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钢铁流通行业

(1) 概况

钢铁流通是指钢材产品及其相关信息从钢铁生产企业到终端钢铁消费者之间流动的全过程。目前，我国钢材流通主要通过以下五种方式：

- A. 钢铁生产企业对专用性较强、用量较大的产品实行直供；
- B. 钢铁生产企业在全国建立分销网络销售；
- C. 钢铁生产企业通过电子商务、钢材交易市场等形式销售；
- D. 通过钢铁经销商分销；
- E. 通过出口实现销售。

根据中钢协统计，2010 年，中钢协会员企业向终端用户直供 15,751 万吨，占销售总量的 34.84%。

(2) 钢铁流通行业的参与者与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钢铁流通商主要包括两大类：

A. 钢铁生产企业或其拥有、控制的流通商

钢铁生产企业为了完善其产业链，加强其销售能力，积极向流通领域渗透。这类生产或流通企业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但销售手段较为单一，销售网络与纯粹的大型钢铁流通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B. 纯粹的钢铁流通企业

钢铁流通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低。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

计，全国有钢铁流通企业 20 余家，行业前三名企业钢材销售量占国内钢材总产量比例小于 10%。

随着钢铁流通企业经营规模整体扩大，层次分化也十分明显。目前，按照规模划分，我国从事钢铁流通的企业已经基本形成三个层次：

(a) 年销售量超过 1,000 万吨的企业

这类企业主要包括本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天津物资集团总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等。这类企业是我国钢铁流通行业的龙头，具有一定的行业话语权，并且均形成了各自的发展思路与较强的竞争力，其中年销量超过 2,000 万吨的企业包括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b) 年销售量在 100 万吨到 1,000 万吨之间的企业

这类企业主要包括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余家企业。这类企业在整体竞争力上弱于第一类企业，行业话语权较差，但是在细分市场仍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c) 年销售量不足 100 万吨的企业

这类企业数量最多，稳定性较差，经营模式较为单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我国钢铁流通企业将会进一步加快分化、调整和重组的步伐，这类企业中的部分可能被市场淘汰。

由于流通行业竞争激烈，参与者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在此行业格局下，大型钢铁流通企业需要通过不断充实和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功能、提高服务价值等方式为钢材终端用户提供全面服务，形成竞争优势，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3) 钢铁流通行业的发展前景

长期来看，我国钢铁流通行业的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向：

A. 钢铁流通行业的规模将持续增加

未来，我国经济仍将保持一定增速，刚性需求依然旺盛，主要用钢行业如建

筑、机械、交通、家电、造船等下游制造行业仍呈快速发展态势，为钢铁行业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中长期来看，中国城镇化进程和中西部开发将会带动钢材需求的持续增长。上述因素导致钢铁流通行业的规模也将继续增加。

B. 钢铁流通企业将通过完善供应链来提升竞争力

钢铁流通企业将针对钢铁消费客户对加工、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的不同需求，建设综合性服务基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降低其综合成本，提升自身竞争力。

此外，钢铁流通企业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逐步渗透到资源领域，通过对钢铁生产企业上下游的全方位供应链服务，提高在行业中的话语权。

C. 将形成钢铁现货与中远期合约电子交易相结合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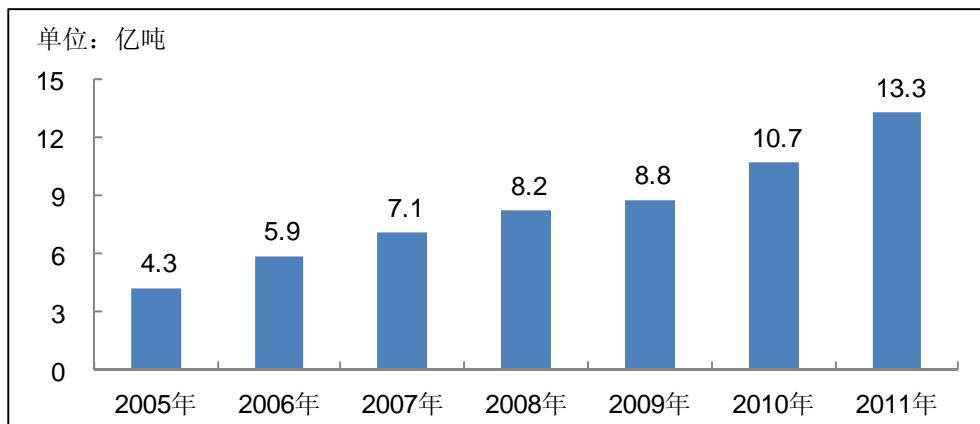
远期合约交易可以规避市场风险、发现价格，对稳定市场运行具有重要作用。电子交易以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可及时获取并处理供应链上的各种信息，可以提高对消费需求的反应速度，大大降低流转、结算、库存等成本。

3、铁矿石及其流通行业

铁矿石是钢铁生产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所必需的重要战略资源。截至 2011 年，世界铁矿石原矿储量为 1,700 亿吨，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中国和印度等国家。我国累计已探明铁矿资源储量 624 亿吨，但我国铁矿石资源具有分布分散、品位不高等劣势。目前，世界铁矿石储量大国乌克兰、巴西、俄罗斯和澳大利亚等国铁矿石的平均品位约为 60.0%，而我国铁矿石的平均品位仅维持在 30.0% 左右。

近年来，随着全球特别是我国钢铁需求的增长，对铁矿石的需求也逐年递增，国际铁矿石价格保持了总体上升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铁矿石的勘探和开采。2005 年以来国产铁矿石产量增长迅速，2005 年以来国产铁矿石产量增长迅速，到 2011 年，我国铁矿石产量已达 13.3 亿吨，2005 至 2011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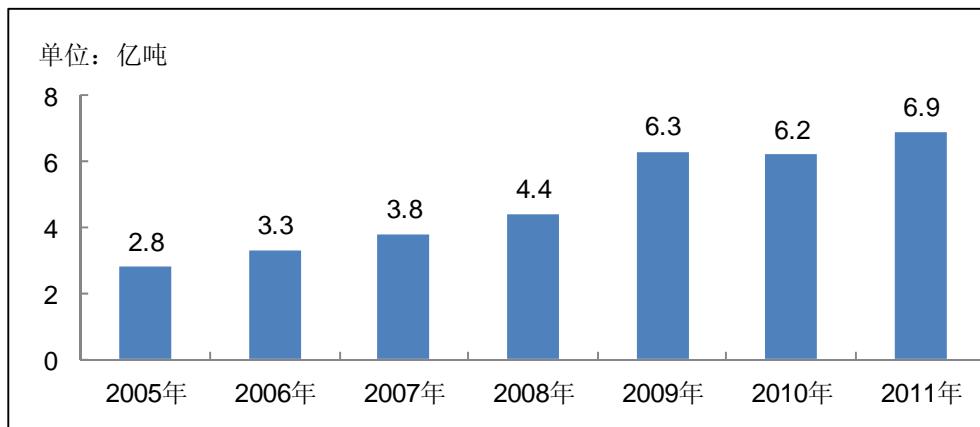
2005-2011 年我国铁矿石产量图



数据来源：世界钢铁联盟（WSA）

但由于国产铁矿石品位较低，开采成本较高，无法满足国内钢铁行业对铁矿石的需求，因此，我国每年仍需进口大量的铁矿石。2005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 2.8 亿吨，到 2011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已达 6.9 亿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6.5%。据国土资源部的统计，2010 年国内铁矿石进口依存度达 53.6%。

2005-2011 年我国进口铁矿石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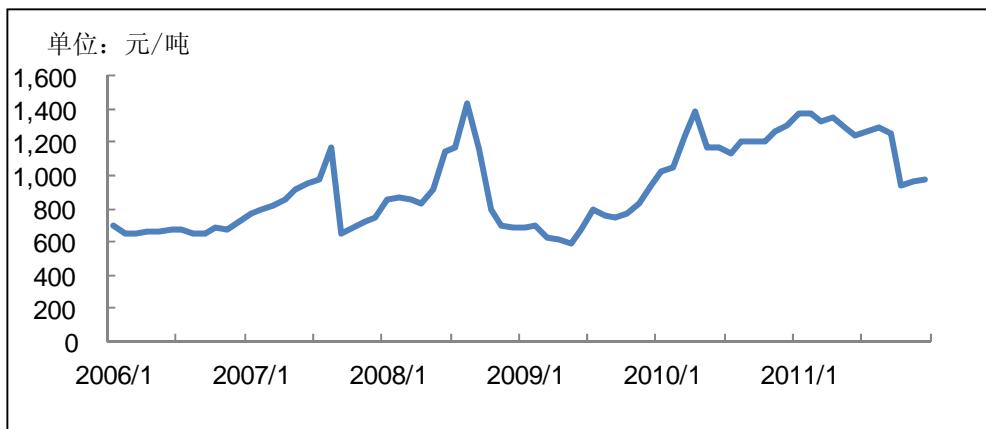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未来，钢铁需求量的持续增长将拉动对上游铁矿石的需求，根据《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在我国的粗钢消费量为 7.5 亿吨的基础上，铁矿石需求量将达到 11.3 亿吨。

多年来，尽管我国是世界最大的铁矿石消费国，但由于必和必拓、力拓和淡水河谷三大矿山公司垄断了全球约 80% 铁矿石资源量和近 70% 海运贸易量，呈现明显的寡头垄断格局，因此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伴随着我国铁矿石进口数量

的上升，我国进口铁矿石价格也经历了较快的增长。

2005-2011 年青岛港巴西粉矿（64.5%）车板价走势图



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与钢铁流通相似，铁矿石流通企业也面临与钢铁生产企业的竞争。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铁矿石进口数据，2010 年我国铁矿石进口量达到 6.2 亿吨，其中钢铁生产企业进口 2.0 亿吨，占进口总量的 32.9%；贸易商进口 4.2 亿吨，占进口总量的 67.1%。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铁矿石品位相对较低、开采成本相对较高等特点，我国铁矿石行业有其自身的发展特点与前景：

- (1) 由于我国钢铁行业的持续发展，对铁矿石的刚性需求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铁矿石贸易的总体规模依然会持续增长。
- (2) 中国将进一步构建可靠的铁矿石供应体系。我国钢铁生产企业和铁矿石流通企业将致力于构建可靠的铁矿石供应体系：一方面加大国内矿山建设力度，提高自给率；另一方面，在海外有序建立稳定可靠的铁矿石供应基地和运输保障体系，减少对三大矿山公司的依赖。

4、煤炭及其流通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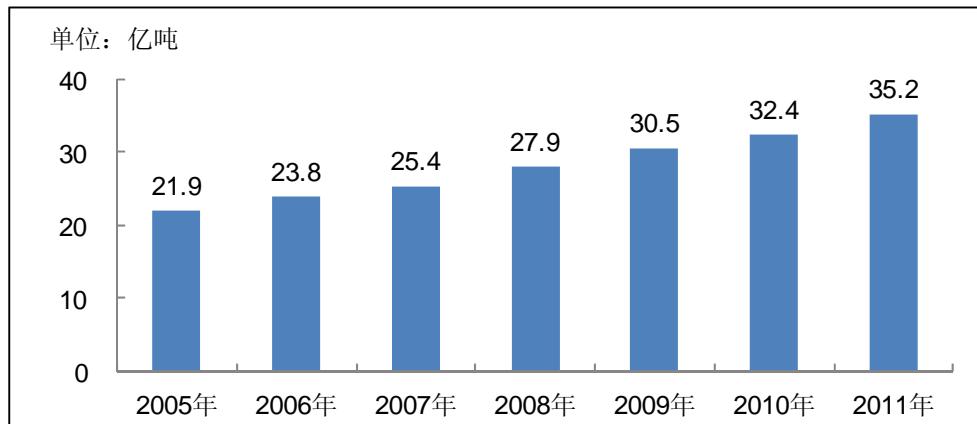
(1) 煤炭行业

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截止 2011 年底，全球煤炭已探明储量为 8,609.4 亿吨，但全球煤炭储量分布极不均衡，亚太、欧洲和北美等地已探明储量占全球的 94.7%。我国的煤炭储量丰富，截至 2011 年底，我国拥有煤炭可采储量 1,145

亿吨，仅次于美国和俄罗斯，位居世界第三位。

我国也是世界第一大产煤国，2011 年，我国煤炭产量达 35.2 亿吨，约占世界煤炭总产量的一半。2005 年至 2011 年，我国煤炭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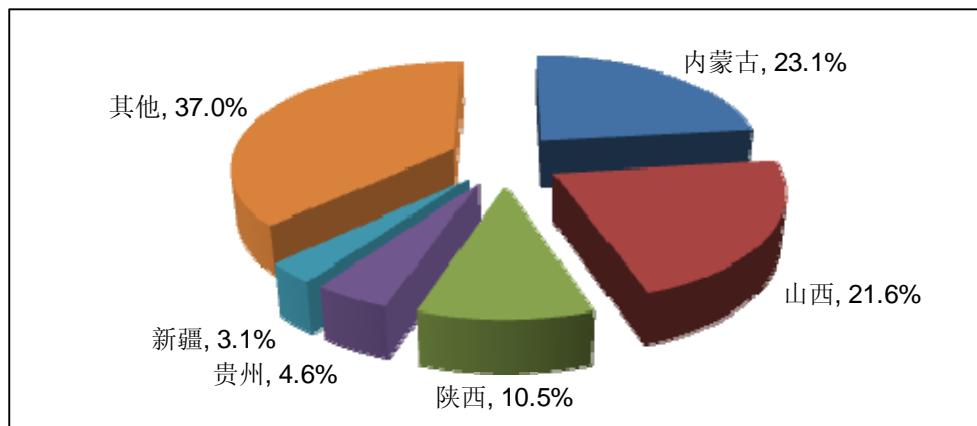
2005-2011 年我国煤炭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但是我国煤炭资源分布十分不均匀，主要集中在山西、陕西和内蒙古西部地区所组成的“三西地区”。2010 年，晋陕蒙地区占我国煤炭产量的 55.3%。

全国主要产煤省 2010 年煤炭产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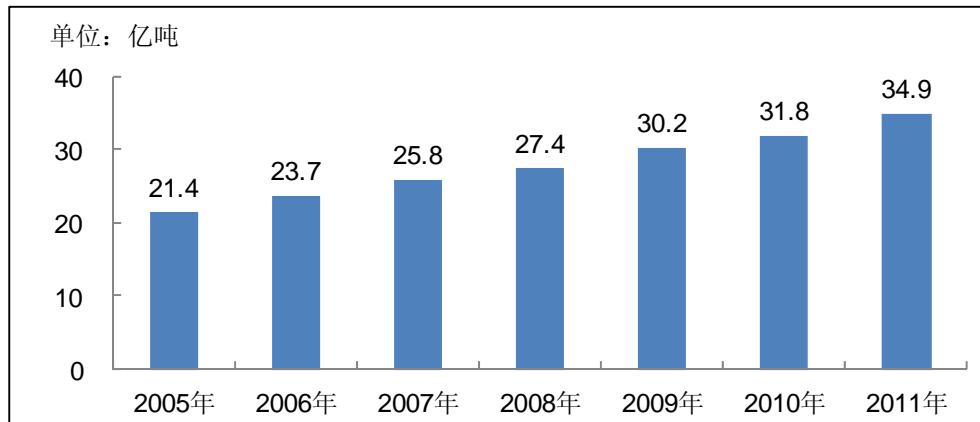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有重要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0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32.5 亿吨标准煤，其中煤炭的消费比重达到 68%。2011 年，我国共消费煤炭 34.9 亿吨。未来几年，随着经济的增长，我国煤炭消费将

继续上升。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全国煤炭产量将达到 39 亿吨，消费总量也将达到 39 亿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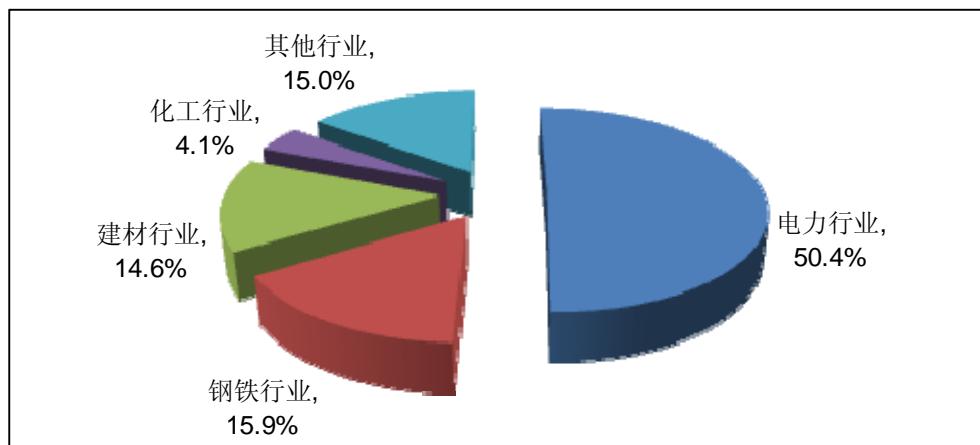
2005-2011 年我国的煤炭消费量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煤炭是典型的下游需求推动型行业，长期以来我国煤炭消费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四个行业，2010 年这四个行业的煤炭消费量占总消费量的 85.0%。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50%，钢铁、建材分别约占总消费量的 15.9%、14.9%，化工行业将成为新的煤炭消费增长点。

2010 年我国煤炭消费行业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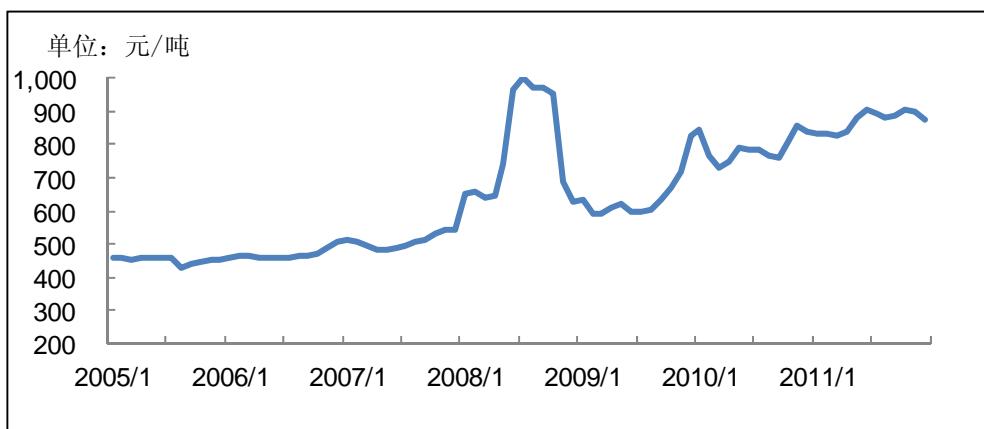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我国煤炭价格主要受内需、产能和运力影响。近年来，首先，下游煤炭需求行业快速发展，煤炭需求持续增长；其次，由于我国政府关停中小煤矿，限制煤矿产能快速扩张，致使煤炭供给增速放缓；最后，铁路运力瓶颈的长期存在也限

制了产需协调。基于上述因素，我国煤炭的供给一直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价格总体呈持续上升趋势。

2005-2011 年秦皇岛煤炭价格走势图



注：此价格为大同优混煤的含税平仓价，Q>6,000 大卡（Q 表示发热量）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运销协会

（2）煤炭流通行业

目前，我国主要煤炭流通模式如下：

我国主要煤炭流通模式

企业类别	模式简要描述		盈利模式
	模式特点	经营主体	
第一方煤炭流通企业	煤炭生产企业销售自己的产品	生产企业销售部门或销售公司	以实现销售职能为目标
第二方煤炭流通企业	煤炭消费企业采购所需原煤	消费方采购部门或燃料公司	以实现采购职能为目标
第三方煤炭流通企业	除第一方、第二方，其他参与煤炭流通过中采、运、储、配、销等环节	物流运输商 仓储服务商 经销商 供应链管理综合服务商	煤炭运输服务 煤炭仓储周转服务 煤炭贸易 煤炭流通的综合服务

目前煤炭流通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偏小，目前我国的煤炭流通企业总量约为 10 万家。这主要是由于我国煤炭生产与消费企业分布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为不同规模的煤炭流通服务商提供了生存空间。目前国家正大力推动煤炭开采企业的整合，煤炭流通市场也将趋向集中，这将逐步提高煤炭流通企业的市场进入壁垒，小规模煤炭流通企业的生存空间将不断缩减，大规模、跨区域

的流通服务商将成为主流。

由于我国煤炭生产集中在西、北部地区，而煤炭消费集中在东、南部地区，煤炭生产基地远离消费中心，我国煤炭流通呈现“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格局，运输距离长，而且跨越不同区域，需要多种运输方式（公路、铁路、海运、河运）接续，因此，运输成为我国煤炭流通的关键环节。

我国煤炭运输以铁路、水运、公路 3 种方式为主。铁路以其运力大、速度快、成本低、能耗小等优势成为煤炭陆上运输的主要方式。目前，约 64.3% 的煤炭运量是依靠铁路运输，而煤炭也是占用铁路运量最大的货种，占我国铁路运力的 55.1% 左右，在山西、陕西和蒙西主要产煤的“三西地区”主要运输通路上，煤炭运输所占的铁路运力比例高达 90% 左右。未来铁路仍将在煤炭的运输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5 年，全国煤炭铁路运输需求 26 亿吨。考虑铁路、港口，生产、消费等环节不均衡性，需要铁路运力 28 亿至 30 亿吨。因此，能够获得稳定而充足的铁路运力是煤炭流通企业的竞争优势之一。

（3）煤炭流通行业的发展前景

A. 煤炭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提升

“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发展安全高效煤矿，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大型煤炭企业集团。随着煤炭上游生产企业的集中，在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煤炭市场内在推动下，煤炭流通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优秀的大型煤炭流通企业将进一步做大做强，运营效率低下的中小型煤炭流通企业将逐渐被淘汰。

B. 煤炭流通行业将通过专业化和综合化发展两条途径来提升行业价值

目前，煤炭流通企业运营模式单一，主要是简单的贸易，不能体现核心价值。未来，煤炭流通行业价值的提升将依赖“专业化”与“综合化”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其中，绝大多数企业将集中于煤炭流通中某个环节，依托自身的产业优势做大做强，形成专业的运营能力，创造附加价值。另外，少数规模较大的煤炭流通企业将以上述众多的专业煤炭流通企业为基础，进行直接从煤炭生产企业到煤炭

消费企业的全流程的煤炭流通综合服务。

C. 煤炭流通行业的节能环保要求将日益增强

煤炭行业是我国节能环保的重点控制行业，煤炭行业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即煤炭燃烧排放和煤炭流通，而煤炭燃烧排放可通过煤炭流通中混配环节进行有效的前端控制。另外，通过煤炭流通环节中的破碎、筛选等加工环节，可有效提高燃煤效率，进而有效增强煤炭节能性。因此，未来煤炭流通行业节能环保水平将不断提高。

5、物流行业

物流行业贯穿产需全过程，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和信息等方面的复合型服务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物流企业分为运输型、仓储型和综合服务型。其中，综合服务型的物流业务指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物流解决方案，为其提供运输、货运代理、仓储、配送、供应链金融等多种物流服务，并通过自身完善的信息系统对全过程进行查询和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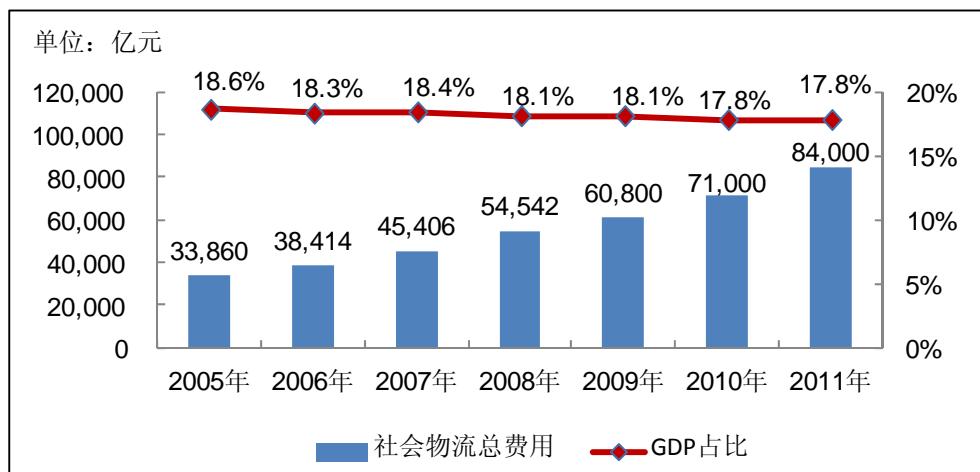
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整体向好的情况下，社会经济发展对物流的需求呈现加速增长的态势。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从 2005 年到 2011 年，我国的社会物流行业增加值从 12,140 亿元提高到 32,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5%; 社会物流总费用从 2005 年的 33,860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84,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6.3%。

2005-2011 年我国社会物流行业增加值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05-2011 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其在 GDP 中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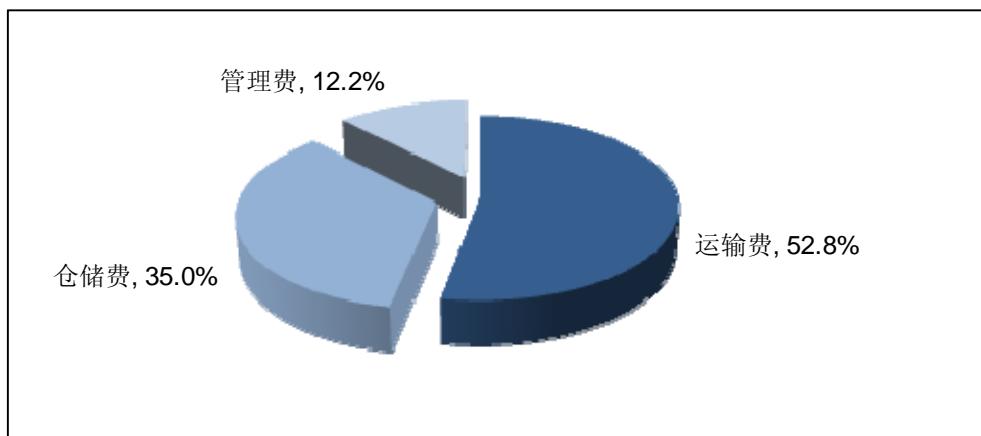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由于我国的物流运作水平相对较为粗放，运输、保管以及管理费用较高，社会物流总费用占我国 GDP 的比重一直维持在 18.0% 左右，比发达国家的 10.0% 左右高出较多，但是，该比例近年来有所下降，从 2005 年的 18.6% 下降到 2011 年的 17.8%，反映我国的物流服务行业正在逐渐走向专业化，单位经济的物流成本有所降低。可以预计的是，未来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例将继续降低。

按物流功能划分，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可以划分为运输费用、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其中运输费用是构成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的重要部分，2011 年运输费用占到物流总费用的 52.8%。

2011 年我国社会物流费用构成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我国政府对物流行业的发展非常重视，并且将其列为了中国“十二五”发展规划大力发展的产业之一。“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未来物流行业主要有以下几个发展方向：首先，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其次，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再次，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最后，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6、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管理体制

(1) 主要监管部门

钢铁、铁矿石、煤炭的流通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的行业，宏观行业管理部门是商务部和发改委等部门。钢铁流通行业的全国自律性协会是中国金属材料流通协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钢铁物流专业委员会。铁矿石进口贸易主要由中钢协和五矿商会两个行业协会共同负责调控。煤炭贸易的资质管理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及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物流行业具体行业政策的制定部门包括交通部、铁道部、海关总署、商务部等。

(2) 业务资质管理

钢材贸易和国内铁矿石贸易没有资质限制。进口铁矿石业务需要取得中钢协和五矿商会认可的铁矿石进口资质。煤炭经营企业必须取得国家发改委或省级人

民政府指定的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颁发的煤炭经营资格证才可以经营煤炭贸易业务。

关于物流业务资质管理，从事货物运输的企业需要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货物代理的企业需办理《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从事国际无船承运业务需办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等。普通仓储业务不需要经营资质。

(3) 相关规定

我国钢铁行业的重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相关规定	发文单位及 字号	主要内容
1	2009 年 3 月 20 日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钢铁总量；鼓励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升级；兼并重组与技术改造并举
2	2009 年 11 月	促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	工信部	重点培育 3-5 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积极推进 6-7 家具有较强实力的钢铁企业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战略性兼并重组
3	2010 年 6 月 4 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国办发〔2010〕34 号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提高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力争到 2015 年，国内排名前 10 位的钢铁企业钢产量占我国产钢总量的比例提高到 60% 以上
4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工信规〔2011〕480 号	主要阐明钢铁行业发展战略和目标，明确发展重点，引导市场优化配置资源，对钢铁工业转型升级进行部署，是“十二五”期间我国钢铁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我国在进口铁矿石的市场准入、管理等方面主要有如下规范性文件：

序号	通过时间	相关规定	发文单位及 字号	主要内容
1	2010 年 4 月	2010 年铁矿石进口企业资质标准及申报程序	中钢协和五矿商会	我国铁矿石进口企业实行资质管理，主管部门是中钢协和五矿商会；具体规定了铁矿石进口企业资质标准及铁矿石进口的申报程序等事项
2	2010 年 4 月	关于进口铁矿石代理制实施细则细则	中钢协和五矿商会	进口铁矿石严格执行一级代理，被代理方需符合国家钢铁产业政策，具体规定了代理制的条件和要求等事项

我国关于煤炭流通企业经营资质的重要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相关规定	发文单位及字号	主要内容
1	1996 年 1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次修正）	2011 年 4 月 22 日主席令第 45 号第二次修正	国家实行煤炭经营资格审查制度，具体规定了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煤炭经营及煤矿矿区保护等事项
2	2005 年 1 月 27 日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国家发改委第 25 号	国家发改委和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煤炭经营资格审查部门负责煤炭经营资格审查，具体规定了煤炭经营企业的设立条件、煤炭买卖合同的签署以及煤炭经营资质的监督管理等事项

我国鼓励发展现代物流业，在物流的市场准入、管理等方面已初步建立监管体系，围绕上述内容，我国政府对物流行业颁布的主要行业和监管政策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相关规定	发文单位及字号	主要内容
1	2004 年 8 月 5 日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发改运行〔2004〕1617 号	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2	2008 年 3 月 3 日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商改发〔2008〕53 号	对我国物流行业发展的任务、目标及政策提出相关意见
3	2009 年 3 月 10 日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国发〔2009〕8 号	提出促进物流业平稳较快发展和产业调整升级的十个主要任务、九大重点工程和九项政策措施
4	2009 年 8 月 1 日	关于开展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商贸发〔2009〕434 号	开展包括示范城市、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和示范技术在内的流通领域现代物流示范工作。通过示范创建，逐步推广，带动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整体水平的提升
5	2011 年 8 月 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国办发〔2011〕38 号	为制定和完善物流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国务院提出八点意见
6	2011 年 3 月 14 日	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商务部商贸发〔2011〕67 号	进一步促进我国商贸物流发展的专项规划，具体内容包括商贸物流的发展现状、所面临的形势、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
7	2006 年 1 月 1 日	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总局国税发〔2005〕208 号	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首批经确认的包括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 37 家物流企业及所属企业，开始实施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工作

序号	实施时间	相关规定	发文单位及 字号	主要内容
8	2004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 406 号	我国对从事道路运输业务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主管部门为县级或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7、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特点

(1) 行业周期性

钢铁以及相关的铁矿石行业作为典型的经济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高度正相关。煤炭流通行业也属于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的行业，其周期性主要取决于国民经济发展的运行周期和上下游产业的周期性。

(2) 行业地域性

我国钢铁的消费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塘等经济发达地区，在此区域内钢铁的流通非常活跃。随着近年来国家对中西部地区投资力度的增强，该地区钢铁的消费量逐步增加。另外，由于不同行业所需要的钢铁品种各异，因此不同的钢铁产品在各地区的销售也具有一定的差异性。

铁矿石贸易业务也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和钢铁生产企业所在区域以及国内矿山、进口铁矿石的到岸港口的分布具有密切关系。

由于煤炭资源的地理分布和煤炭需求的地域分布之间的不均衡导致我国煤炭流通企业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地域性。

(3) 行业季节性

钢铁和铁矿石行业生产企业的季节性不明显。煤炭流通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冬季供热和夏季电力需求高峰期间，煤炭的需求较高。

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 中国宏观经济增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公司是我国专注于铁路物资和钢铁、矿产品的特大型供应链服务企业集团，2011 年位列《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第 430 位。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商，也是我国最大的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之一。

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持续高速增长。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一步推进、经济增长结构的转变和居民消费结构的逐步升级，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这将带动作为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基础性资源的大宗商品需求的增长，大宗商品市场也将持续保持繁荣。

中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由此带来的大宗商品流通市场的不断发展为本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机遇，将促进本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二）独有的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体系和技能

本公司由前身为原铁道部物资管理局的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多年服务于我国铁路运营、铁路装备制造和铁路建设领域，深刻理解铁路行业管理、运营方式和铁路客户的独特需求，建立了与我国铁路系统相契合的物资供应链服务体系，形成了服务铁路客户的独有技能：

在物资品类方面，本公司提供我国铁路所需的燃油、钢轨、轨枕、关键零部件、基建钢材、水泥等各类铁路物资的供应链服务。

在服务环节方面，本公司提供包括采购供应、质量控制、库存管理、物流组织、生产加工、信息管理等在内全方位的供应链服务。

在信息管理系统方面，本公司针对各类物资供应的特点，建立了铁路燃油配送系统（CROSS 系统）、钢轨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部管物资采购供应信息管理系统等专用的业务信息系统，与铁路物资管理、运营管理、质量管理、资金管理系统相互衔接，满足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在组织结构和网点布局方面，本公司拥有与我国铁路网、各铁路局布局相适应的区域公司、营销网络和物流组织网络。

在业务管理方面，本公司采取与铁路系统相衔接的集中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方式，由本公司负责统一计划、管理和指导，下属各区域公司、专业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的执行。

上述针对铁路业务设置的体系和服务，可以全面满足铁路客户的独特需求，形成了竞争对手和潜在进入者所不具备的竞争能力。

（三）沿钢铁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的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基于庞大的销售规模和长期以来的铁路钢材采购业务，本公司与国内主要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 10 余家大型钢铁生产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在钢材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推行以“集采分销”为重点的三级采购体系，构建了稳固并且具有价格优势的钢铁资源采购体系，在行业中具有一定话语权。本公司在全国 50 多个大中城市和主要钢材市场设立了 130 多个销售网点，已经形成了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此外，本公司正在建设的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加工配送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销售渠道，并将提升本公司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能力。

本公司围绕钢铁生产企业的需求，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展以铁矿石为主的矿石资源贸易业务和煤炭贸易业务。在铁矿石业务方面，本公司正在通过权益矿等方式建立稳固的铁矿石资源采购体系，并积极参与铁矿石物流、信息节点的建设；在煤炭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建设煤炭集运站台，提高对煤炭资源集散、运输环节的掌控能力。

本公司针对客户需求，集成和利用上述各项业务的资源，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密切了客户关系，提升了服务客户的能力，进而形成了核心竞争力，是本公司区别于普通的大宗商品流通商最显著的优势。

（四）物流资源运用和整合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物流服务能力是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重要支撑。本公司已形成了以枢纽城市为核心，覆盖全国的物流服务网络体系。目前，本公司在全国 22 个主要城市设有 29 家物流基地，拥有仓储面积近 59 万平方米、材料堆场面积 209 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 89 条（合计长度约 75 公里）；另外，本公司拥有物流作业网点 270 余个，各类起重设备 300 余台套，年吞吐量达 5,000 万吨。根据客户的需求，本公司也可以在客户厂区设立发运点提供仓储、运输等基础物流服务。本公司也具备较强的社会物流资源组织能力，使其作为本公司物流资源的有效补充。同时，根据各项业务的实际需求，本公司积极建立新的物

流节点，完善各物流节点的功能，并组织所需的社会物流资源，形成了覆盖全国的供应链服务的物流基础。

（五）业务板块之间协同效应显著

本公司铁路和钢铁业务在客户和供应商方面具有一定的重合度，相互促进了各板块业务规模的增长。本公司充分利用在铁路业务中与项目施工单位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大力发展其他基建项目中建筑钢材的供应业务，拓展了本公司钢铁业务的规模；同时，由于钢铁业务与钢铁生产企业和矿山企业建立的合作关系，拉动了本公司钢轨和轨枕在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市场的销售规模。

本公司铁路和钢铁业务互相协同，促进了各自业务领域竞争能力的提升。本公司在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过程中，与铁路系统建立了紧密的联系，有利于公司协调铁路运输能力和资源，增强公司的物流能力；同时，由于钢铁业务所积累的行业经营经验和采购渠道资源，本公司可以具有优势的价格采购到钢材产品，为本公司参与铁路基建项目物资供应创造了优势。

本公司各业务板块相互协同、彼此促进的经营格局，形成了本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强大动力，也强化了本公司的竞争能力。

（六）良好的企业信用，强大的债务融资能力，出色的资金运用能力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与国内各大金融机构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获得的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高达 1,113 亿元。此外，本公司还积极借力资本市场构筑多层次的债务融资体系，2010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累计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 期中期票据、3 期短期融资券和 1 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合计 105 亿元。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铁路物资和钢铁、矿产品的供应链服务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点，本公司凭借良好的企业信用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较强的资金规模优势，有助于本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影响力。

此外，凭借丰富行业经验和全面、严谨、科学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具有出色的资金运用能力，本公司可以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同时，有效提升盈利能力。

力。

（七）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品牌和一流的企业文化

“中国铁物”品牌在我国铁路物资和钢铁、矿产品的流通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强大的市场影响力。本公司以“沟通产需，创造价值”为使命，通过长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高质量服务，为“中国铁物”的品牌注入了优质服务、恪守信用的丰富内涵，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同。

本公司继承了铁路企业忠诚奉献、稳健诚信、执行力强的传统，建设了“一个中国铁物”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使全公司拥有统一的价值理念、统一的发展目标、统一的行为准则和统一的品牌形象。在“一个中国铁物”企业文化指导下，本公司在业务、组织和人员等多方面成为了统一的整体，形成强大的合力，促进公司向战略目标不断努力。

（八）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竞争能力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业务管理实际需要，先后开发了多个专项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对重要业务节点进行统一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经营风险。在铁路业务中，本公司建立了功能完善的全国性铁路物资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和供应链管理平台，包括铁路燃油配送系统（CROSS 系统）、钢轨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部管物资采购供应信息管理系统等，覆盖了本公司铁路业务的主要方面。在钢铁业务中，本公司通过通用贸易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钢铁业务进行管理，提高了管理效率和管理能力。此外，本公司正在建设覆盖本公司各级子公司的 ERP 系统。上述业务系统模块与财务管理系统等业务支持系统模块共同组成了本公司较为完备的电子信息系统。

本公司通过对以上各项电子信息系统的综合运用，有效促进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提高，并巩固了在铁路及钢铁业务中的竞争能力。

（九）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专业人才队伍

本公司的管理团队年富力强、锐意进取，拥有长期的铁路和大宗商品流通领域管理经验，深刻理解行业特点。本公司管理团队已经成功实施了一系列改革，

包括优化业务发展战略、重组改制、海外市场开拓，以及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体系的完善等。在管理团队的领导下，本公司的经营实力明显增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

本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人才核心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组织保障。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本公司建设了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功能齐全、发展全面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执行力和创造力，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十）有效的内部管理

为了保持业务持续稳健的增长，本公司实施了有效战略管理，搭建了高效运作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机制，使得本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清晰，业务运营高效，风险可控，持续增长有保障，形成了较强的内部管理优势。

本公司系统构建了总体战略规划、业务和职能部门战略规划以及二级公司战略规划三个层次的战略规划体系，并制定完善了战略管理办法和体现战略导向的配套制度体系，推进战略目标与经营计划、全面预算、业绩考核等工作有机结合，形成包括战略规划制定以及组织实施、监控、评估、调整和优化的全流程战略规划管理。

在业务组织架构方面，本公司在战略导向的管控体系下施行事业部和二级公司协调运行的矩阵式经营管理体系。该组织架构既实现了总部对各二级公司的专业化经营和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协作能力和运营效率，又保证了各二级公司开展业务的积极性和灵活性。

在制度建设方面，本公司构建了全面的规章制度体系，使得本公司的各层级、各部门和全体员工都纳入了规章制度的管理，所有经营、管理、决策的行为都做到有章可循，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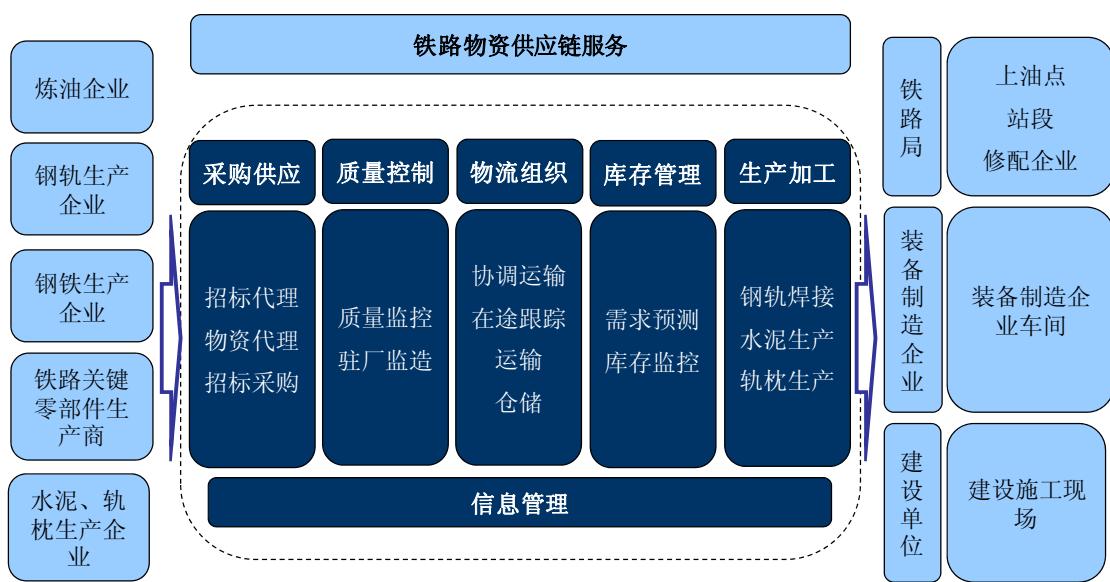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两大业务板块。

(一)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的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覆盖了铁路行业的各个领域，针对我国铁路的运营、铁路装备制造、铁路建设所需的物资，提供包括采购供应、质量控制、库存管理、物流组织、生产加工、信息管理等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

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主要内容



在铁路运营领域，本公司主要针对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润滑油（脂）、大维修用钢轨、道岔、机车车辆维修用关键零部件等与铁路运营安全密切相关的重要的物资，提供包括采购供应、驻厂监造、质量监控、库存管理、物流组织、生产加工、信息管理等方面的供应链服务。

在铁路装备制造领域，本公司提供生产铁路机车车辆所需的关键零部件、进口零部件的采供供应、质量监控、物流组织等供应链服务。

在铁路建设领域，本公司主要针对钢轨、轨枕、道岔、扣配件、基建钢材、水泥等基本建设所需物资，提供采购供应、招标代理、物流组织、驻厂监造、质量监控、生产加工、信息管理等供应链服务。

此外，本公司还开展铁路相关设备的租赁业务以及机电接运业务。

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领域	产品种类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铁路运营领域	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	采购供应、质量监控、库存管理、资源配置、在途跟踪、终端配送、需求预测
	润滑油（脂）	采供供应、生产加工
	大维修用钢轨	采购供应、驻厂监造、质量跟踪、物流组织、信息管理、焊接加工
	道岔、扣配件、轨枕	采购供应、轨枕生产
	机车车辆维修用关键零部件（含进口）	采购供应、报关、物流组织
铁路装备制造领域	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	采购供应、物流组织
	进口零部件	采购供应、报关、物流组织
铁路建设领域	铁路基建用钢轨	采购供应、驻厂监造、质量跟踪、物流组织、信息管理、焊接加工
	轨枕、桥梁支座、隧道防水板等甲供物资	招标代理、驻厂监造、质量监控、物流组织、信息管理、轨枕生产
	基建钢材、水泥等甲控物资	采购供应、物流组织

本公司充分利用在铁路系统长期积累的行业知识和独特技能，积极发挥信息管理系统的优势，建立了与我国铁路行业物资需求相适应的高效服务体系，能够很好地应对铁路物资需求品种全、质量要求高、时效性强、成本控制严、运输跨度大、协调单位多的复杂情况，全面满足铁路系统对物资安全性、可靠性、及时性的要求。

在国铁以外市场，本公司也积极开拓城市轨道交通、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等市场，提供物资供应链服务。本公司也借助铁路行业专业技能，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开展铁路物资和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目前，本公司开展铁路业务的主体主要包括本公司及下属九大区域公司、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铁租赁有限公司、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中铁物资武汉木材防腐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镇赉木材防腐有限公司、中铁物资太原轨枕有限公司、中铁物资巢湖铁道水泥有限公司等。

2、主要物资/服务的经营指标

按照物资种类划分，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涉及的主要物资包括油品、线路物资、装备物资及建设物资等。

近三年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单位：千元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油品	41,532,846	62.0%	32,999,977	56.4%	26,997,253	59.7%	
线路物资	7,783,574	11.6%	11,807,147	20.2%	10,042,436	22.2%	
装备物资	5,741,800	8.6%	4,303,258	7.3%	3,558,477	7.9%	
建设物资	10,187,759	15.2%	8,175,468	14.0%	3,647,274	8.1%	
工业生产	1,582,366	2.4%	1,128,679	1.9%	879,310	1.9%	
其它	161,230	0.2%	135,198	0.2%	111,221	0.2%	
其中：租赁	133,879	0.2%	89,161	0.2%	61,273	0.1%	
机电接运	27,350	0.04%	46,038	0.1%	49,948	0.1%	
合计	66,989,575	100.0%	58,549,729	100.0%	45,235,972	100.0%	

3、各物资/服务的具体业务情况

(1) 油品业务

A. 业务内容

本公司是我国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的唯一供应商，为铁路内燃机车所需柴油提供包括采购供应、质量监控、库存管理、资源配置、在途跟踪、终端配送、需求预测等供应链服务。

尽管近年来我国铁路电气化和高速铁路实现了快速发展，但内燃机车作为经济适用的牵引方式仍然被大量使用。综合考虑机车用油单耗提升和运输总量不断增加等因素，我国内燃机车未来无论在数量还是其所承担的运量方面仍将占有重要地位且较为稳定，因此本公司油品业务的需求量较大且将保持稳定。

我国对铁路内燃机车用柴油实行专项用油政策。为保证本公司油品的及时稳定供应和品质，本公司与中石化和中石油分别合资成立了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和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进一步巩固了资源渠道。

本公司供应的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的价格由国家发改委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本公司在国家发改委确定的价格基础上加收一定的服务费用后销售给各铁路局，并按照各铁路局的用油需求，组织将油品配送到铁路系统各上油点。

由于铁路机车加油具有分布广、小批量、多频次、高质量、不间断的特点，为每个加油点供应油品的种类、数量和时间都有严格要求，因此，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的供应工作非常复杂。依靠与铁路系统多年合作形成的业务基础，本公司开发了铁路燃油配送信息系统（“CROSS 系统”），系统应用后可以通过监控系统对上油点的库存情况进行监控，根据库存使用情况进行加油。通过该系统，本公司可以为各铁路局实现燃油供应的质量监控、库存管理、资源配置、在途跟踪、终端配送、需求预测等全供应链的优化服务，为铁道部燃油供应工作提供综合的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保障了铁路用油的安全，并大大降低了燃油库存储备，有效地降低了油品供应和储存的成本。2009 年四季度开始，铁道部与本公司逐步在整个铁路系统实施铁路燃油配送系统，目前，该系统已经在 18 个铁路局 331 个上油点推广使用，覆盖全部上油点总数的 96%，其中 71 个主要加油点实现了自动实时监控，其余上油点由工作人员将信息录入燃油配送信息系统。

同时，本公司也是我国铁路润滑油（脂）的主要供应商。

除上述运营专项柴油和润滑油（脂）业务外，本公司还为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大型机械、车辆所用的燃油，也开展面对铁路相关客户之外的成品油业务。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分别供应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润滑油（脂）及其他成品油等共计 628 万吨、588 万吨和 549 万吨。

近三年油品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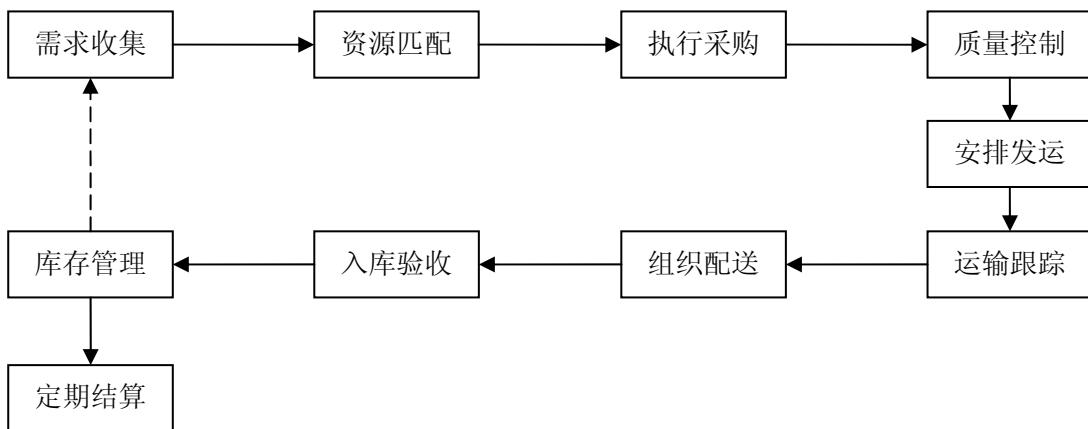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运营专项用柴油	30,508,924	73.5%	27,685,727	83.9%	24,168,298	89.5%
润滑油（脂）	354,270	0.9%	328,329	1.0%	265,592	1.0%
其它成品油	10,669,652	25.7%	4,985,921	15.1%	2,563,362	9.5%
合计	41,532,846	100.0%	32,999,977	100.0%	26,997,253	100.0%

B. 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供应业务流程

本公司通过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和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向中石化和中石油各炼油厂采购柴油，并由各区域公司向其覆盖的铁路局销售。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供应业务的流程具体如下：



(a) 需求收集：各铁路局根据铁路运输生产计划和铁路燃油配送系统提供的库存信息向本公司提出油品具体需求数量；

(b) 资源匹配：本公司获得各铁路局提供的用油需求后，根据距离就近、成本控制、生产能力保证等原则，匹配合适的炼油厂；

(c) 执行采购：本公司根据资源匹配的结果向中石化、中石油公司提交采购订单；中石化、中石油根据采购计划向所属各炼油厂下达生产计划，各炼油厂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柴油生产；

(d) 质量控制：本公司驻炼油厂工作人员会对拟出厂油品进行检查，确保油品质量符合要求，避免因油品质量问题导致迟延和重复运输；

(e) 安排发运：本公司驻炼油厂工作人员根据炼油厂生产情况和各铁路局发车计划，将同一车次多个上油点的小额购油量汇总在一起，集中安排发运计划，由炼油厂直接发送到各个加油点，实现柴油供应的及时性和经济性；

(f) 运输跟踪：本公司通过铁路燃油配送系统平台跟踪油品的运输，及时把握油品的运输进程；

(g) 组织配送：本公司负责协调各铁路局直接将油品运输到上油点；

(h) 入库验收：本公司协调对油品进行验收，将合格的油品入库；

(i) 库存管理：油品入库后，本公司通过铁路燃油配送系统对上油点的库

存进行监控，并将信息反馈给各铁路局；

(j) 定期结算：本公司与各铁路局每月进行业务结算。

(2) 线路物资业务

A. 业务内容

本公司供应包括钢轨、道岔、扣配件等在内的重要线路物资，其中，钢轨是本公司线路物资业务的核心。2009 年至 2011 年，本公司已累计供应钢轨 623 万吨。

在国铁市场，钢轨主要分为铁路建设用钢轨和铁路大维修用钢轨，本公司是我国唯一的铁路大维修用钢轨供应商，也是我国两家铁路基建用钢轨供应商之一，为京津客运专线、武广客运专线、京沪高速铁路等重点铁路建设工程提供钢轨供应服务。本公司钢轨供应业务覆盖了采购、协调生产、质量控制、运输组织、焊接加工、仓储服务等全部供应链流程，其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a) 质量监督

本公司接受铁道部的委托，在铁道部指定的全部四家钢轨生产企业设立钢轨质量监督站，实施从钢铁冶炼到钢轨出厂的全过程监督。例如在客运专线建设用 100 米长钢轨的质量检测中，针对其“高清洁度、高尺寸标准、高平直度、高表面质量”的要求，本公司进行 24 小时跟班检查，严格控制产品质量。除钢轨生产厂家外，本公司还在全国 13 家钢轨焊接基地和 4 家道岔生产企业设立了质量监督站，实施质量检测和控制。

本公司的钢轨质量监督管理中心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符合 ISO/IEC 17020: 1998 和 CNAS-C101A 类的要求，表明本公司质量检查服务能力达到国际标准，提高了本公司检验结果的权威性，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

(b) 运输组织

钢轨的运输组织比较复杂，首先是运输终点会随着建设项目和施工地点的不同而不断变化；其次，运输组织中还需要考虑超长钢轨运输专用设备、工具的周转。本公司承担与此相关的组织工作。

(c) 信息管理

本公司自行开发的钢轨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能够对钢轨供应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和控制，并与铁道部、铁路局、焊轨厂等单位联网，使本公司和客户可以对钢轨发货、在途、库存、焊接等情况进行监控。本公司也通过该系统，在钢轨出厂、焊接、运输的全过程中，对每根钢轨身份和质量信息进行跟踪记录，有效地监控了钢轨的质量，满足了铁路用户对于钢轨质量的严格要求。

(d) 焊接加工

为了进一步完善铁路钢轨业务的服务内容，提高市场竞争力，本公司与包钢合资成立了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钢轨焊接生产线。该生产线可以将包钢生产的长度为 25 米的钢轨焊接得到 100 米长钢轨，及以 100 米长钢轨焊接得到 500 米长钢轨，是国内第一条生产厂内的钢轨焊接线，与钢轨生产流程紧密衔接，有效地节省了钢轨供应过程中的运输、仓储和装卸费用。

关于国铁市场的钢轨供应业务定价，本公司在与铁道部、各钢轨生产企业协商的基础上，以钢轨出厂价格加上一定服务费用的方式确定售价，销售给各铁路局或者各建设单位，并在此过程中提供相关的供应链服务。

在国铁外的其他市场，本公司也通过投标方式销售钢轨和道岔等线路物资，由于与钢轨生产企业紧密的合作关系，以及在钢铁供应领域长期积累的经验，本公司在该市场也保持了显著的竞争优势。本公司也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向美国、马来西亚、巴西、韩国、塞拉利昂、巴基斯坦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钢轨。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供应钢轨、道岔及扣配件等线路物资分别为 161 万吨、255 万吨和 217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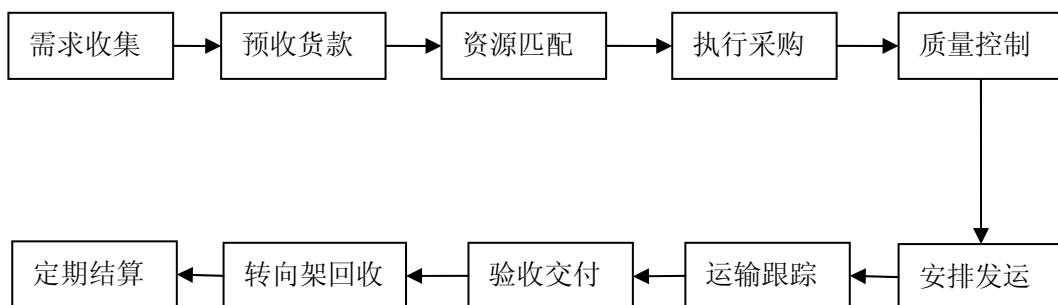
近三年线路物资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钢轨	7,476,153	96.1%	11,604,466	98.3%	9,780,184	97.4%
道岔、扣配件等	82,847	1.1%	150,927	1.3%	135,453	1.3%
其它	224,574	2.9%	51,755	0.4%	126,799	1.3%
合计	7,783,574	100.00%	11,807,147	100.0%	10,042,436	100.0%

B. 钢轨供应业务流程

对于国铁市场，本公司采取“分区采购、集中配送”的模式，由成都、武汉、北京、沈阳四家区域公司分别向铁道部指定的攀钢、武钢、包钢和鞍钢等四家钢轨生产企业采购钢轨，然后通过本公司的区域公司组织配送到各铁路局和建设单位。

本公司钢轨供应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a) 需求收集：根据铁道部确定的钢轨采购计划，本公司与各铁路局或者建设单位落实具体钢轨供应计划，确定钢轨的需求量；

(b) 预收货款：对于大维修钢轨，本公司按月向铁道部申请预先支付全额货款和运杂费等；对于建设用钢轨，本公司通常与各铁路建设单位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发货前 30-60 天预收全额货款运杂费等；

(c) 资源匹配和执行采购：本公司下属的区域公司根据就近原则向钢轨生产企业预付货款，采购钢轨，并协调钢轨生产企业安排生产；

(d) 质量控制：本公司通过钢轨质量监督站和钢轨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实施从钢铁冶炼到钢轨出厂的全过程严格质量监督和控制；

(e) 安排发运和运输跟踪：本公司通过钢轨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对钢轨生产企业和焊轨厂的排产计划进行及时掌握，协调各铁路局安排发运，并对钢轨运输供应情况实施跟踪监控；

(f) 验收交付：本公司实时跟踪钢轨到货情况，确定钢轨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确认货到后，本公司向用户了解铺轨情况及对产品质量的反馈。若各铁路

局提出质量异议，本公司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并通知钢轨生产企业尽快处理质量异议；

(g) 转向架回收：在确定未有损失的情况下，回收转向架；

(h) 定期结算：本公司定期与钢轨生产企业结算。

(3) 装备物资业务

A. 业务内容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铁路机车车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是机车造修用进口车轮及提速客车造修用进口轴承唯一供应商，为国内机车车辆新造、改造及维修用关键零部件提供招标、采购供应和进口服务。2011 年，本公司供应关键零部件 156.2 万件，金额达 57.42 亿元。

本公司经营的主要品种包括：

(a) 机车、客车、货车用关键零部件，包括车轮、车轴、轴承、摇枕、侧架及钩缓、制动装置等；

(b) 进口机车车辆维修用配件，国产机车车辆制造、维修用进口配套件，铁路先进技术进口装置及配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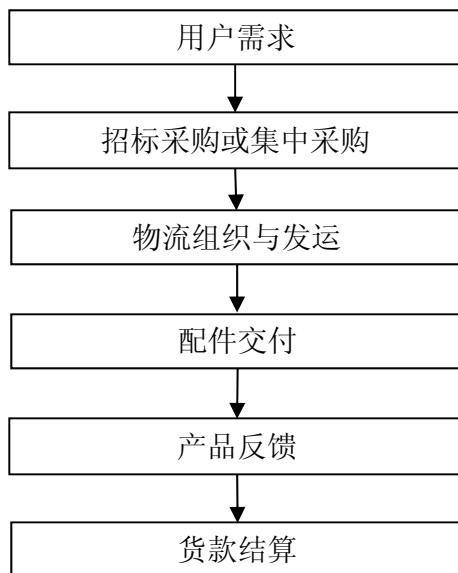
本公司长期从事铁路装备物资供应业务，拥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现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凭借多年良好的服务，本公司与铁路客户、上游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在铁路装备物资市场保持着领先地位。

本公司也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美国、巴西、蒙古、塞拉利昂等国家和地区销售我国生产的机车车辆及其关键零部件。

B. 业务模式与流程

本公司铁路装备物资供应服务的业务模式以招标采购为主，集中采购为辅。对涉及铁路行车安全、批量大的货车关键零部件，本公司受铁道部委托进行招（议）标采购；对进口配件，本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采购。

本公司铁路装备物资供应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 用户需求：根据铁道部机车车辆新造、维修计划，本公司向铁路局和机车车辆制造工厂争取订单，并与铁路局和机车车辆制造工厂用户签订销售合同；

(b) 招标采购或集中采购：招标采购时，本公司根据用户需求，拟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工作，根据中标结果与配件生产厂签订采购合同；集中采购时，本公司根据用户需求计划，拟定采购方案，直接向配件生产厂订货，并签订采购合同；

(c) 物流组织与发运：本公司随时掌握配件生产厂排产计划，制定并实施物流组织方案，直发配件由本公司按计划协调生产厂直接发运至用户指定地点，库发货物由本公司通知仓储单位发运至用户指定地点，并监督配件供应全过程；

(d) 配件交付：本公司实时跟踪配件到货情况，用户接收货物后 1 个月签收确认，并将确认函返回本公司；

(e) 产品反馈：本公司向用户了解配件装车使用及质量情况，若用户提出质量异议，本公司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分析原因，并通知生产厂尽快处理；

(f) 贷款结算：本公司与用户按期进行货款结算。

(4) 建设物资业务

A. 业务内容

本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铁路建设部管甲供物资的代理服务商，是最大的铁路建设物资供应商之一，为我国大型铁路建设项目的物资供应和管理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a) 部管甲供物资

针对铁路建设项目的部管甲供物资，本公司提供招标代理、物流组织、驻厂监造、质量监控、信息管理等一系列服务。自 2007 年 6 月成为首家中标的铁道部部管甲供物资代理公司以来，本公司为包括京沪高速铁路、哈大客运专线等一批国家重点铁路建设项目在内的 100 余个铁路建设项目提供部管甲供物资代理服务，目前在铁路建设项目部管甲供物资代理业务中占有最高的市场份额。

为进一步提高物资代理服务能力，本公司开发并在全部铁路建设项目推广使用了铁路建设项目部管甲供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该系统具有物资需求计划的编制及汇总、招标计划审核、标书编制、开标、评标、中标合同签订、供应物流组织、质量监控、货款结算、统计分析等功能。通过该系统的应用，本公司提升了铁路建设物资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和采购供应效率，巩固了本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011 年，本公司为国内各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组织招标采购部管甲供物资 81.2 亿元。

(b) 建管甲供物资和甲控物资

本公司利用部管物资代理服务平台和上游资源优势，开展建管甲供物资的招标代理和甲控钢材、水泥等物资的投标供应、仓储、物流配送等业务，进一步增强了铁路建设物资服务的整体优势和服务能力。2011 年，本公司供应销售钢材、水泥等铁路建设物资 99.79 亿元。

B. 主要业务模式

(a) 物资代理

本公司作为部管物资代理公司，按照铁道部《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暂行办法》、《铁路建设项目铁道部管理的物资采购供应实施细则》的规

定，为铁路建设项目提供部管甲供物资招标采购、组织供应、质量监控及驻厂监造等一体化物资代理服务。此模式下，本公司按照组织供应及驻厂监造物资概算金额（或数量）的一定比例收取代理服务费。

(b) 招标代理

本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招标人（主要为各铁路局、铁路建设单位等）的委托办理物资招标事宜，提供编制、出售标书和参与招评标等一系列代理招标服务。此模式下，本公司按照招标或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招标人或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c) 物资投标供应

本公司通过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为铁路基建项目供应钢材、水泥、轨枕等铁路建设物资。

(d) 物资应急供应业务

本公司以物资代理服务为基础，通过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良好沟通充分掌握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在项目建设有紧急物资需求时，综合利用本公司在采购渠道、物资组织、物流组织与服务方面的能力，及时为项目建设提供物资的应急供应。

近三年铁路建设物资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单位：千元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招标代理和物资代理服务	208,663	2.0%	191,622	2.3%	49,294	1.4%	
物资供应	9,979,097	98.0%	7,983,847	97.7%	3,597,980	98.6%	
其中：基建钢材	9,395,516	92.2%	7,708,172	94.3%	3,534,950	96.9%	
水泥	537,095	5.3%	275,675	3.4%	43,572	1.2%	
其它	46,485	0.5%	-	-	19,458	0.5%	
合计	10,187,759	100.0%	8,175,468	100.0%	3,647,274	100.0%	

近三年本公司供应铁路建设的基建钢材和水泥销售数量情况

项目	单位：万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基建钢材	237	216	105
水泥	164	97	15

(5) 铁路轨枕和水泥生产

A. 铁路轨枕生产

本公司通过下属中铁物资太原轨枕有限公司、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中铁物资武汉木材防腐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和中铁物资镇赉木材防腐有限公司生产轨枕产品，产品品种包括铁路混凝土轨枕、铁路提速用混凝土岔枕、防腐枕木等。2011 年，本公司生产销售混凝土枕 315 万根，生产销售防腐枕木 9.2 万立方米。

B. 水泥生产

本公司下属的中铁物资巢湖铁道水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水泥和商品熟料生产业务。中铁物资巢湖铁道水泥有限公司现拥有 4,500t/d、2,500t/d、1,500t/d 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各 1 条，水泥粉磨生产线 5 条，水泥和商品熟料产能为 400 万吨/年。为从事水泥和熟料生产业务，上述公司共拥有三处石灰石矿和一处砂页岩矿。2011 年，上述公司共生产销售水泥和商品熟料 289 万吨。

(6) 铁路专用设备租赁服务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铁路专用设备租赁服务的主体是中铁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本公司与日本欧力士（Orix）等合作伙伴共同持股，是专业服务于铁路系统设备尤其是机车车辆等移动设备的租赁公司，专注于铁路运营、建设、装备制造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为铁路及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大型厂矿企业、铁路建设施工企业、铁路维护保养企业等客户，提供车辆、大型专业建设机械设备、大型养路机械等装备的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服务。

本公司境外租赁业务参见本章“十、本公司的境外经营及进出口业情况”。

本公司由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而总公司是在原铁道部物资管理局基础上组建的国有大型商贸流通企业。长期以来，对于关系到铁路安全运行的各项重要物资，铁道部和各铁路局均通过本公司进行采购，在合作过程中，本公司与铁道部及各铁路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由于我国铁路采取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客户集中在铁道部及下属各铁路局（含铁路公司），因此铁道部及各铁路局作为重大客户对本公司的铁路供应链服务板块有较大影响。

但是，由于铁路物资供应具有质量要求高、供应保障复杂、成本控制严格等特点，物资供应领域作为铁路部门安全管理的重要方面一直具有很高的进入壁垒。本公司长期服务于我国铁路系统，建立了一整套适应我国铁路体制的运作体系，形成了能够很好满足我国铁路物资供应特殊需求的服务能力，为我国铁路系统的物资需求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是保障我国铁路物资安全可靠供应的重要力量。因此，本公司在我国铁路物资供应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难以替代的重要地位，是铁路部门保证我国铁路安全运行的重要依赖。

如果我国铁路物资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可能面临更多市场主体的竞争，但由于本公司已经形成了适合我国铁路系统的服务体系与能力，确立了在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本公司仍将在竞争中占据较大的优势。未来，本公司也将充分利用在铁路行业的专业知识和高效的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完善服务内容，进一步强化本公司的市场化竞争能力。

4、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前五名客户

最近三年，本公司向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1 年	铁道部及下属铁路局或铁路运输公司	36,028,234	17.42%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0,835	0.37%
	昆明乐维物资供销中心	647,471	0.31%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25,285	0.25%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497,161	0.24%
合计		38,458,986	18.60%
2010 年	铁道部及下属铁路局或铁路运输公司	31,664,212	20.67%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53,910	0.43%
	山东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557,566	0.36%
	北京中油京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53,057	0.36%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69,424	0.31%
合计		33,898,169	22.13%
2009 年	铁道部及下属铁路局或铁路运输公司	28,709,352	27.45%
	沪宁城际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19,163	0.69%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0,399	0.45%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57,191	0.44%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361,315	0.35%
合计		30,717,420	29.37%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主要客户的任何权益。

(2)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前五名供应商

最近三年，本公司向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1 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8,702,706	9.30%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7,722,039	8.81%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922,383	1.4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347,212	1.1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69,002	0.68%
合计		43,063,342	21.40%
2010 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5,871,511	10.63%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4,265,774	9.5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3,879,961	2.60%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871,568	1.92%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511	1.35%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合计	38,901,324	26.05%
2009 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3,642,245	13.34%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1,606,142	11.3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4,129,715	4.04%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781,298	2.7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527,037	1.49%
	合计	33,686,437	32.9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主要供应商的任何权益。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均在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供应商中位列前五名，具体关联关系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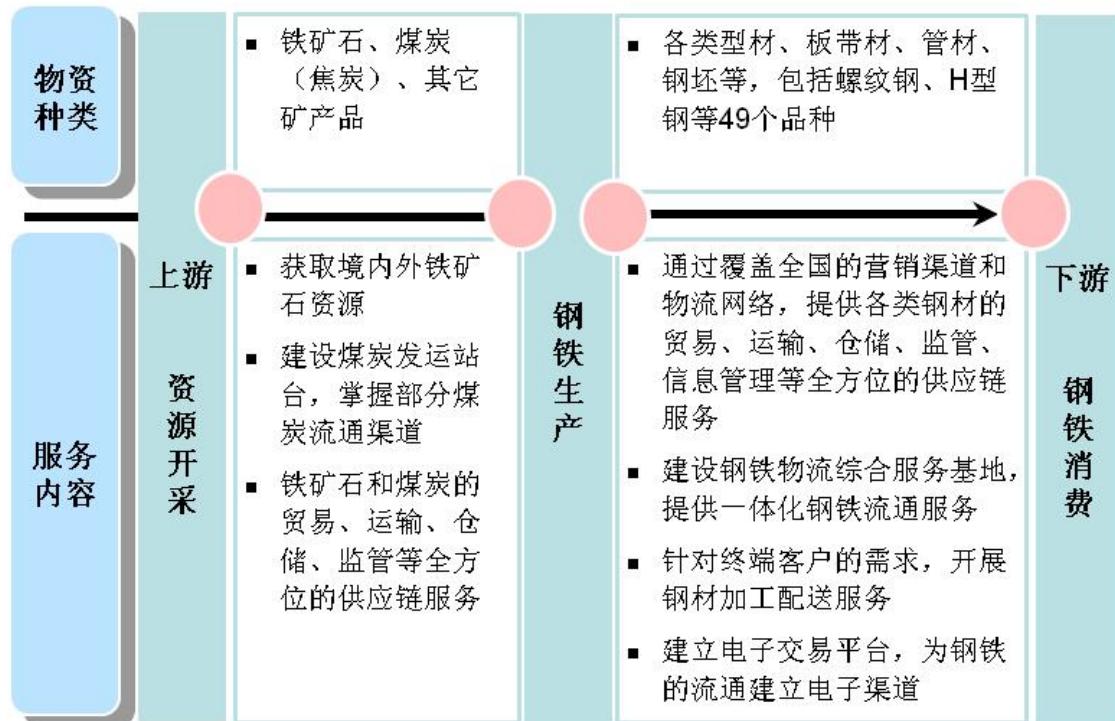
（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以钢铁流通为基础，积极向钢铁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将钢铁上游资源、钢铁生产以及钢铁消费等三大产业链环节有效串联，整合供应链资源，深化增值服务，发展成为控制产业链关键环节、服务于全产业链流程的集成服务商。

具体而言，本公司在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中主要提供针对钢材、铁矿石和煤炭等产品的贸易、运输、仓储、加工、配送、监管、信息管理服务。

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与鞍钢、包钢、武钢、攀钢、马钢、河北钢铁、首钢、山钢等众多大型钢铁生产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其开展在铁矿石和煤炭等上游资源供应及下游钢铁产品销售等领域的密切合作，为其提供上下游一体化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同时，本公司也关注钢铁消费企业，根据其需求，为其提供钢铁供应及相关的供应链服务。

本公司的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要通过九大区域公司、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杭州钢铁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青岛钢铁有限公司、中铁物资山西钢铁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开展。

近三年钢铁供应链集成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钢材	93,098,305	68.8%	65,052,127	72.0%	42,003,119	75.4%
矿石	22,383,279	16.5%	10,036,632	11.1%	5,246,878	9.4%
煤炭	19,038,955	14.1%	14,665,601	16.2%	7,913,116	14.2%
物流服务	736,714	0.5%	598,103	0.7%	541,965	1.0%
合计	135,257,253	100.0%	90,352,463	100.0%	55,705,078	100.0%

近三年钢铁供应链集成业务销售数量情况

项目	单位：万吨		
	2011 年		2009 年
钢材	2,269	1,792	1,240
矿石	2,090	1,114	862
煤炭	2,619	2,399	1,224

2、钢铁流通业务**(1) 业务模式和流程**

根据定价和赢利模式不同，本公司的钢铁流通业务可分为自营模式和固定客户模式。

A. 自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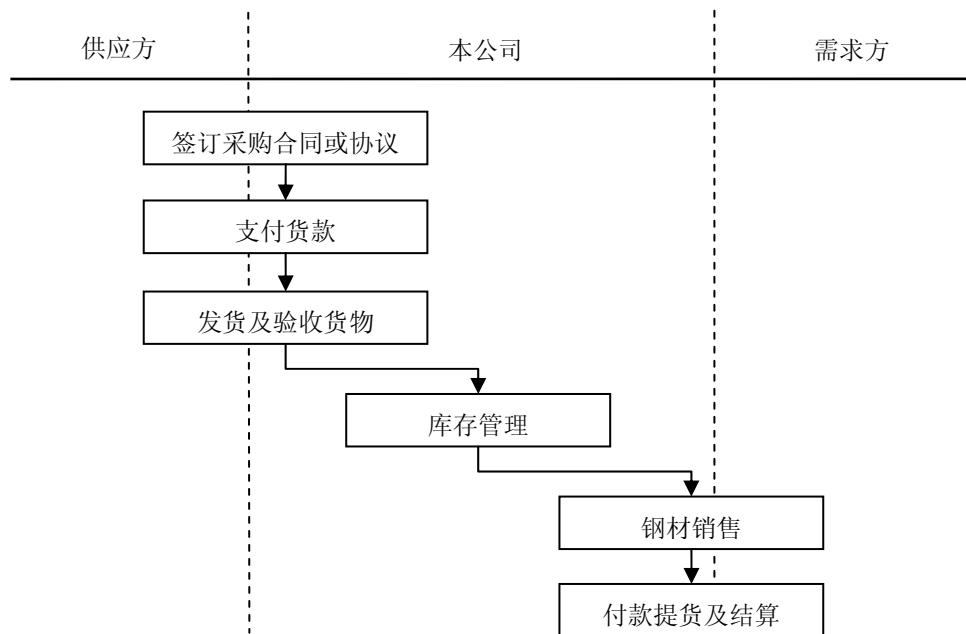
自营模式是指本公司根据与钢铁企业签订的长期协议或市场判断采购钢材，并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获取购销差价。

在自营模式下，如果本公司经营的商品价格短期剧烈波动将导致本公司的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的价值出现不利变动，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该类风险一直是本公司风险控制的重要关注点，本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此类风险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 (a) 持续完善市场研发体系，不断提升对钢铁业务市场价格的敏感程度；
- (b) 动态调整自营业务与固定客户业务之间的比例，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合理组合；

- (c) 加强存货管理，动态调整自营与固定客户业务库存比例，提高流转速度，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 (d) 加强品种钢经营开发，通过开发高附加值的钢材品种，提高抵抗价格风险能力；
- (e) 开发终端客户，稳定销售渠道。稳定而优质的终端用户具有较强的抵抗价格风险能力，开发和培养终端用户，稳定销售渠道可以有效规避市场价格风险；
- (f) 与上游钢铁生产企业建立更加稳固的合作关系，构建更加稳定而且具有价格优势的采购体系；
- (g) 创新业务模式，充分利用电子交易平台，签订以实物交割为目的的中远期合同，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 (h) 延伸产业链，升级本公司钢铁业务盈利模式。

自营模式具体流程见下图：



签订采购合同或协议：本公司根据市场判断需求与钢铁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或长期协议，主要的合同条款包括货物型号数量、质量标准、运输方式、交货、验收及异议处理、价格和结算条款、保证金条款（如有）等。公司与钢厂签署年度

采购协议的，根据公司的采购金额，公司可能需要向钢厂支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并确定年度采购的基础数量，然后每月提前预定次月的钢材采购量，钢厂将在对外公示的钢材出厂价基础上，根据公司采购量等因素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

支付货款：本公司向钢铁企业付款；

发货及验收货物、库存管理：钢铁企业根据本公司要求将货物发送到指定的仓库，货物收到并验收后，本公司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对货物进行监管；

钢材销售：本公司根据市场判断通过自身营销网络及销售渠道向下游客户销售货物；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基本一致，付款提货的销售合同通常约定在需求方未付清全款货款前，公司保留货物所有权；在需求方支付货款后，货物交付需求方或第一承运人，货权风险由需求方承担。赊销合同通常为货物先交付需求方使用，并约定一定期限内，需求方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付款提货及结算：在需求方支付货款后发放相应货物，并完成结算。由于公司保有一定的库存，发放货物通常无需等待钢厂生产排产周期，因此签订合同、需求方支付货款、公司交付货物的时间间隔较短，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左右；对于长期合作的需求方，为确保满足需求，公司亦会要求需求方提前预定钢材采购量。

在此模式下，本公司需要先与钢铁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及协议并付款，钢铁企业发货至本公司指定仓库。之后，本公司根据市场判断通过自身营销网络及销售渠道向下游客户销售货物并收回货款。

B. 固定客户模式

固定客户模式主要是指本公司在进行正式的采购之前与确定的客户签订销售协议，约定销售价格为在本公司采购价格的基础上上浮一定的幅度。在固定客户模式下，本公司锁定了采购和销售的价差，不承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仅承担客户违约风险，因此本公司获取相对稳定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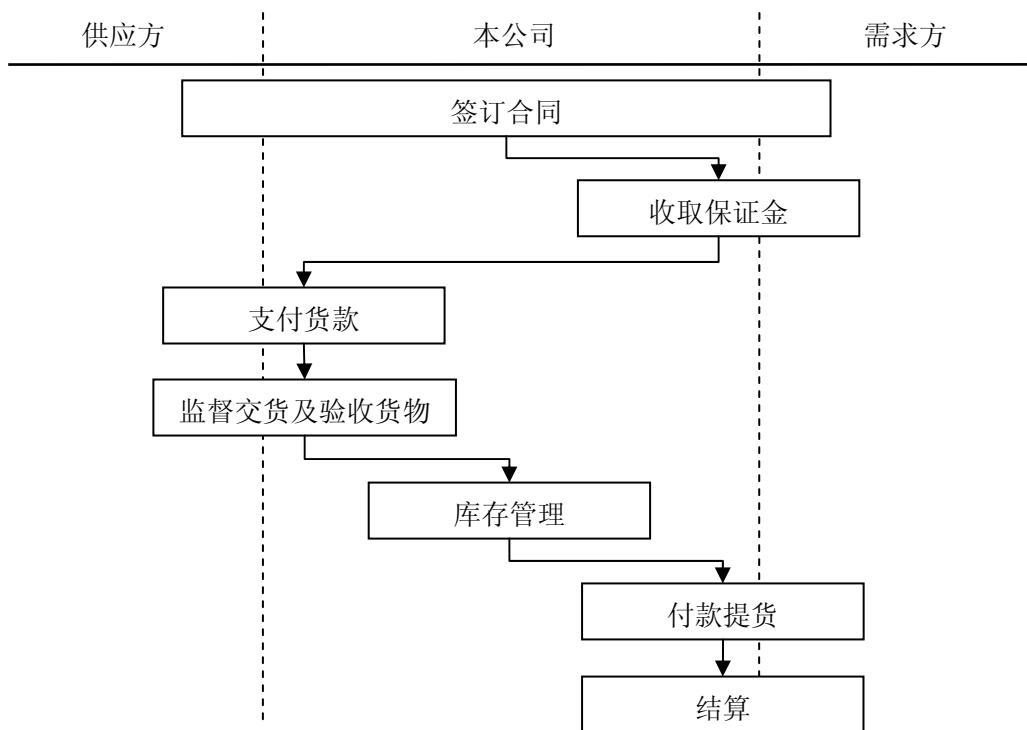
固定客户模式分为一般固定客户模式和采购执行模式，具体的情况如下：

(a) 一般固定客户模式

一般固定客户模式的参与主体有三方，供应方是向本公司供应钢材的企业，

需求方是向本公司采购钢材的钢材需求企业，本公司作为连接供应方和需求方的纽带，满足供应方和采购方的不同需求。

一般固定客户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签订合同：本公司与钢材需求方以及供应方确定相关的交易条款后，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协议；该模式下，与供应方签署的采购协议条款与自营模式下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基本相同；与需求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通常包括货物型号数量、质量标准、运输方式、交货、验收及异议处理、价格和结算条款、保证金条款等。本公司向需求方交付货物的时间通常在需求方支付保证金/预付款后 3-6 个月内；销售价格通常参考钢厂每月公告的钢材出厂价确定；

收取保证金：销售合同通常约定需求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3-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的 20%左右作为保证金，双方以公开钢铁价格信息作为参考价，当参考价下跌达到 3-5%时，本公司将向需求方下达通知，需求方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 3-5 日内按照货物跌价价值补交全部保证金；如果需求方未能按期补交保证金，保证金归本公司所有，并且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处置全部货物；价格上涨不调整保证金；

支付货款：本公司向供应方付款；

监督交货及验收货物、库存管理：本公司要求供货方将货物发送到指定的仓库，收到并验收后，本公司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对货物进行监管；

付款提货、结算：在需求方支付货款后发放相应货物，进行货权的转移，并完成结算。

在此模式下，首先需求方向本公司支付保证金，本公司收到保证金后再向供应方付款，并取得货物。之后，需求方分次或一次性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再向需求方按照付款金额分次或一次性交付货物，进行货权的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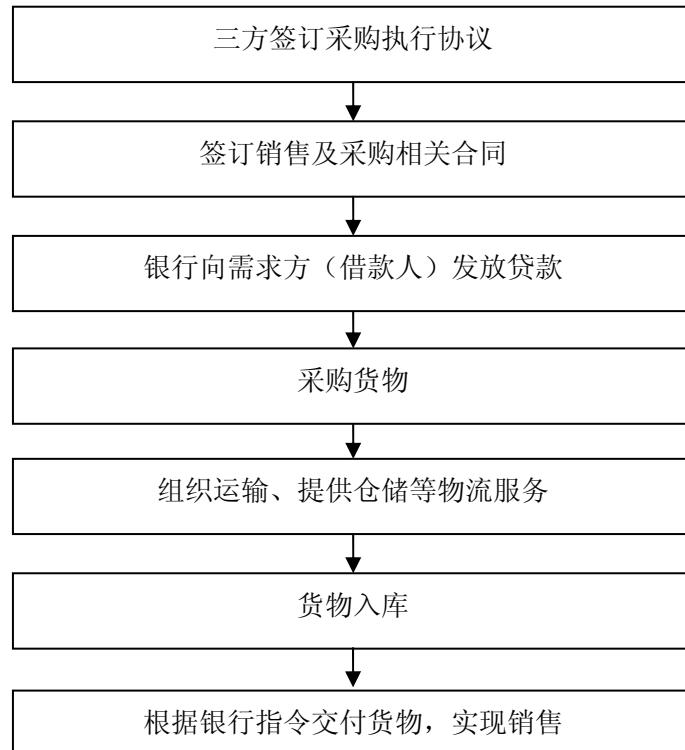
(b) 采购执行模式

采购执行模式的参与主体有四方，供应方是向本公司供应钢材的企业，需求方是向本公司采购钢材的钢铁需求企业，银行向需求方（借款人）发放贷款，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使用银行向需求方发放的贷款采购货物，并向需求方销售。

采购执行模式中，本公司利用对采购销售过程的控制能力、对货物的处置能力和市场声誉，协助银行实现了对贷款用途和货物的监控，控制了贷款风险；也协助需求方更便利地获得银行贷款，并利用银行贷款满足其采购需求。

采购执行是一种较新的业务模式，本公司自 2009 年开展此类业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与 5 家商业银行签署了关于开展采购执行业务的战略协议。

采购执行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三方签订采购执行协议：需求方（借款人）、银行（贷款人）及本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在采购执行业务实施过程中各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签订销售合同：本公司与需求方签署销售合同，确定本公司向需求方销售的货物明细。同时，需求方支付合同金额 30%左右的保证金；

签订采购合同：本公司与本公司和需求方均认可的上游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

银行向需求方（借款人）发放贷款：在严格审查上述相关合同后，银行直接将发放予需求方（借款人）的款项支付予本公司；

采购货物：本公司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以上述款项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采购货物；

组织运输、提供仓储等物流服务：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合同约定安排相关采购货物的运输、仓储等服务；

货物入库：采购货物在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仓储场地入库；

实现销售：需求方（借款人）分次或一次性向银行偿还贷款，银行在收到其还款后分次或一次性向本公司下达发货指令，本公司根据银行的发货指令向需求方（借款人）交付货物，实现销售。如果需求方（借款人）不能如约向银行清偿贷款，本公司需就需求方（借款人）未清偿贷款部分向银行承担相关还款责任，同时，本公司无需再向需求方交付货物。

在上述基本流程之外，不同银行与本公司开展采购执行业务的具体模式会有所差异，例如：某些合同项下，本公司在货物入库当日即须向需求方（借款人）交付货物，需求方取得货物的同时将货物质押给银行，银行同时委托本公司对货物进行质押监管（后续监管业务流程可见本节“5、物流服务（3）监管服务”）。后续本公司依据需求方向银行还款后银行下达的解除质押监管指令向需求方放货。此种模式下，如果需求方未能如约清偿银行贷款，本公司亦需就借款人未清偿贷款部分向银行承担相关还款责任，同时，本公司取得处于监管中货物的所有权。

综上，在采购执行业务中，如果需求方（借款人）未能如约清偿银行贷款，本公司需承担相关还款责任，但考虑到借款人已经支付 30%左右的保证金，且本公司拥有或取得监管中货物的所有权，并有权及时处置货物，因此，除非货物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剧烈下跌，否则通过上述保证金等机制安排，本公司真正发生损失的风险很小。

考虑到自营模式和固定客户模式在风险、收益方面的特点和差异，本公司会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市场情况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适时调整自营模式和固定客户模式开展业务的比例，平衡风险和收益。

近三年钢铁业务的销售收入及数量情况

项目	销售收入（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自营模式	41,827,896	44.9%	29,010,206	44.6%	19,939,599	47.5%
固定客户模式	51,270,409	55.1%	36,041,921	55.4%	22,063,520	52.5%
其中：一般固定客户	50,280,479	54.0%	36,013,971	55.4%	22,063,520	52.5%
采购执行	989,930	1.1%	27,950	-	-	-
合计	93,098,305	100.0%	65,052,127	100.0%	42,003,119	100.0%

项目	销售数量 (万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自营模式	1,035	45.6%	766	42.8%	590	47.6%
固定客户模式	1,234	54.4%	1,025	57.2%	650	52.4%
其中：一般固定客户	1,210	53.3%	1,025	57.2%	650	52.4%
采购执行	24	1.1%	1	0.03%	-	-
合计	2,269	100.0%	1,792	100.0%	1,240	100.0%

(2) 采购体系

作为一家全国性的大型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本公司根据钢铁生产企业规模、采购数量以及与其结算主体的不同，建立了三级采购体系：

第一级，本公司集合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的部分采购需求，直接与钢铁生产企业签署集中采购协议并完成结算；之后本公司将钢材销售给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并由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完成向下游客户的最终销售。这种采购方式主要针对少数大型钢铁生产企业。

第二级，本公司综合考虑区域以及市场的情况，与钢铁生产企业签订框架协议，约定采购总量及相关的价格条款等；由地处该钢铁生产企业所在区域的二级公司作为框架性协议下集中采购的主体；其他各子公司应向本公司上报采购量，本公司在汇集采购需求后协调其他各子公司通过在该钢铁生产企业所在区域的二级子公司统一订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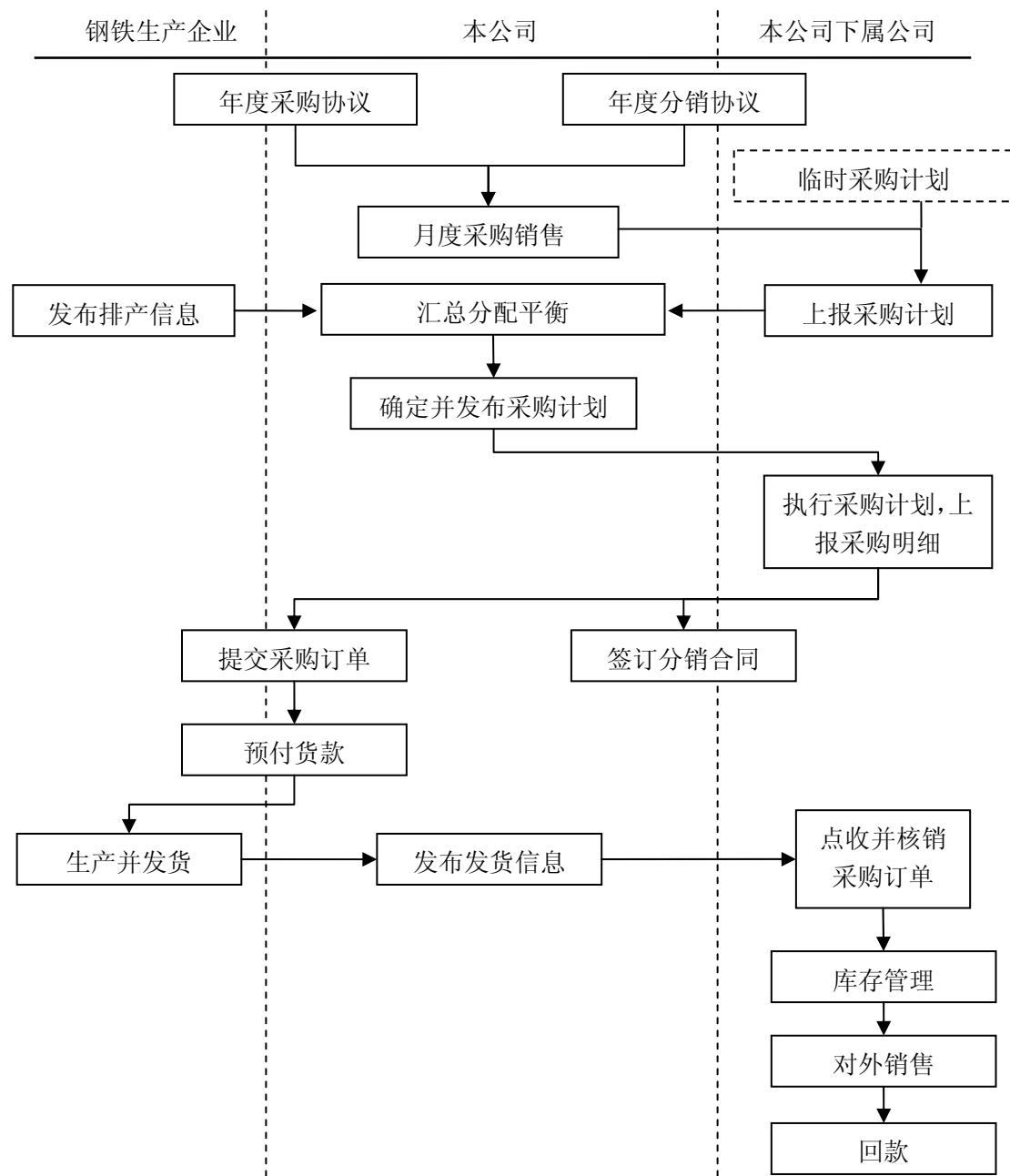
第三级，由各子公司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自行采购、结算，这种采购方式主要面对区域性更强的钢铁生产企业或者市场采购。

前述第一、二级采购方式构成了本公司的集采分销模式。集采分销模式一方面增强了本公司对钢铁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本公司的采购成本并保障稳定货物供给，另一方面巩固了本公司与钢铁生产企业之间全方位的合作关系，是本公司拓展钢铁产业链，迅速开展铁矿石、焦炭、其他各种炉料业务的基础。

自 2009 年 2 月起开展集采分销模式以来，本公司逐步提高第一、二级采购的比例，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 13 家钢铁生产企业签订战略协议或者年度分销协议，其中一级集采钢铁生产企业 7 家，二级集采钢铁生产企业 6

家。2011 年,本公司通过第一、二级采购方式采购的钢材数量占总采购量 20.6%。但未来本公司仍将保留一定比例的第三级采购,以满足各子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波动作出迅速响应的采购需求,并分散依赖集中采购所形成的风险。

以第一级采购方式为例,本公司开展集采分销的流程具体如下:



年度订货阶段: 本公司根据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的需求总量与钢铁生产企业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同时与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签订年度分销协议,形成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的年度采购计划。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根据年度采购计划

结合临时采购计划汇编成月度采购计划上报本公司，本公司结合与钢铁生产企业的协议量及与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的分销协议按比例分配月度资源；

每月排产阶段：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每月提报次月资源采购基础计划（包括基本分销协议量和临时采购计划量）。经综合平衡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需求，本公司与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确定详细采购计划。之后，本公司向钢铁生产企业提交采购订单，形成采购合同，同时与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签订当月分销合同。本公司依据采购合同向钢铁生产企业预付次月货款；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根据集采钢厂的不同收款政策来确定向本公司的付款时间并按时付款。

发货及点收阶段：钢铁生产企业根据采购合同和本公司预付款缴纳情况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要求发货，并通知本公司发货信息。本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向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发布发货信息。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每日查看发货日报，收到发货通知后安排人员点收货物，并核销采购订单。超过 5 个工作日还未到货的，点收货物人员通知相关部门并上报本公司。货物点收入库后形成库存，由各二级公司和专营公司进行销售。

（3）销售网络

本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销售网点和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

销售网点是传统的钢材销售渠道，本公司在全国 50 多个大中城市的主要钢材市场设立了 130 多个销售网点，并拥有逾千人的专业钢材销售队伍。本公司通过不断地优化销售网点的布局，构建了有效覆盖全国主要钢铁消费区域的销售网络。

结合在物流业务和资源方面的优势，本公司在钢铁需求旺盛、物流条件优越的地区建立或运营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本公司的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通过为下游的钢材贸易商和最终用户提供商务服务、经营场所和场地出租、仓储、装卸、运输、物流组织等方面的服务，吸引大量的钢材经营者进驻服务基地，并在基地内形成贸易、仓储、加工、配送、电子商务和金融服务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聚集当地钢材需求，形成大型的钢铁贸易集散中心。目前，本公司在哈尔滨、柳州、西安、佛山、成都和沈阳等地建立了多个基地，并正在完善

其各项服务功能。通过经营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本公司增强了掌控渠道和客户的能力，并对当地的钢材供应链进行了整合，促进本公司对最终用户、下游钢铁贸易商的销售。同时，通过经营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本公司可以及时地获得市场信息，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市场的研判能力。

除上述渠道外，本公司也正在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和加工配送中心：

加工配送中心是钢铁贸易企业向最终用户提供增值服务的重要方式。通过加工配送中心，本公司可以向客户提供集采购、加工、零售、物流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降低客户加工、管理的成本。目前，本公司已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在重庆建立加工中心。本公司也正在考虑通过收购兼并或自主建设的方式，建立并完善加工配送中心网络。

本公司与西本新干线有限公司、上海西本钢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借助西本新干线有限公司在电子交易领域的优势，共同打造钢铁现货电子交易平台，促进本公司钢材业务模式多样化，丰富本公司满足客户各类需求的手段。

3、金属矿产品业务

本公司沿钢铁产业链向上游延伸，以铁矿石资源贸易为主，开展包括铁矿、铬矿、锰矿等钢铁冶炼所需炉料的贸易业务。本公司通过对钢铁产业链上游资源的渗透，巩固了与钢铁生产企业的合作伙伴关系，完善了本公司围绕钢铁生产企业的供应链服务能力。目前，本公司的铁矿石业务客户涵盖了国内 30 余家中型以及 10 余家有战略合作协议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

本公司具有多国别铁矿石进口资质，能够直接从澳大利亚、巴西、印度等全球各个国家进口铁矿石。本公司也通过收购、签订长期包销或代销协议等方式建立比较稳定的境内外铁矿石资源渠道。

(1) 铁矿石资源渠道

本公司在境内外的铁矿石投资和主要长期协议情况如下：

A. 非洲矿业及其唐克里里铁矿

非洲矿业（African Minerals Limited）是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 AIM 市场（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上市的公司，拥有位于塞拉利昂的唐克里里（Tonkolili）铁矿项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2.3% 的股权，是该公司第三大股东。

唐克里里铁矿项目拥有符合 JORC 标准的总资源量共达 128 亿吨的磁铁矿和赤铁矿，是全球最大的铁矿之一，矿区寿命超过 60 年，其中磁铁矿资源储量高达 116 亿吨，是世界范围内最大的单体磁铁矿。该项目将分期开发，第一期为赤铁矿，已于 2011 年底开始商业生产，预计 2012 年四季度达产，达产后年产赤铁矿 2,000 万吨，品位将达 58% 左右；第二期为赤铁矿，计划于 2012 年资金到位后开始建设，建设开始后 30 个月内达产，达产后年产赤铁矿精粉 3,000 万吨，品位将达 64% 左右；第三期为磁铁矿，预计达产后年产铁精粉 4,500 万吨，品位将达 70% 左右。

本公司与非洲矿业分别签署了赤铁矿代销协议和磁铁矿包销协议：

（a）赤铁矿代销协议

本公司将作为非洲矿业在中国地区的赤铁矿代理商，每年代理销售 500 万 -800 万吨赤铁矿，该协议自唐克里里矿开始商业生产起为期不少于 20 年，本公司可以在合同期内的第三年根据销售情况与唐克里里矿公司洽谈是否将代理协议从第四年起转换为包销协议，以获取更大的利润空间。

（b）磁铁矿包销协议

项目全部投产后，本公司每年将额外获得品位 64% 及以上的磁铁矿精粉 1,000 万吨，价格将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有一定优惠。同样，该包销协议自磁铁矿开始商业生产起为期不少于 20 年。

本公司在进行股权投资及签署代销、包销协议的同时，也获得了该项目矿山和相关的铁路、港口建设所需铁路物资、装备的优先供应权。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累计向该项目出口铁路物资、装备达 7,500 万美元。未来，本公司将有机会持续为唐克里里项目运输铁路新线建设提供铁路物资供应链综合服务。

2011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

限公司与非洲矿业签署了赤铁矿的采购协议，约定采购 3 船每船约 17 万吨的赤铁矿，采购价格为在公开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优惠。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三船铁矿石已全部运至本公司指定的我国港口，本公司已出售给下游客户。

B. Peculiar Knob 铁矿

Peculiar Knob 铁矿位于南澳大利亚，拥有符合 JORC 标准的资源量为 1,920 万吨、储量为 1,670 万吨、平均品位为 63.2% 的磁铁矿，矿区寿命超过 10 年。该项目将于 2012 年年底达产，产量预计将达 330 万吨。

2011 年 5 月，本公司下属中铁租赁（澳洲）有限公司与拥有该矿的 Southern Iron Pty Ltd. 公司（以下简称“SIP 公司”）签署了 348 辆矿石漏斗车的租赁协议。2011 年 7 月，本公司下属的中国铁路物资（澳洲）有限公司和 SIP 公司就 Peculiar Knob 矿的直运铁矿项目签署了为期五年，每年 35 万吨的铁矿石包销协议，包销价格将以结算前一个月的日均铁矿石市场价格指数为基础。

C. 高官营铁矿

本公司下属全资三级子公司唐山市滦河鑫丰矿业有限公司拥有河北省高官营铁矿。该矿资源储量为 1,566 万吨，平均品位为 23.37%，矿区面积约 1.2 平方公里。该矿计划于 2012 年正式投产，生产规模 30 万吨铁精粉/年。

（2）铁矿石贸易的业务模式

与钢材业务的模式类似，本公司铁矿石业务也采用自营和固定客户两种模式，并根据客户资源掌握程度、市场情况及风险控制的要求，调节两种业务模式的比例。

固定客户模式是本公司铁矿石贸易的主要模式。通过固定客户业务，本公司形成了较大的铁矿石贸易量，与资源商和铁矿石需求方建立了稳固的业务联系，是本公司开展自营业务的基础和保障。在拥有稳定资源和客户的基础上，本公司逐步开展自营模式的铁矿石业务。目前，采用固定客户模式开展的业务占本公司铁矿石业务总量的 90% 左右。未来，随着本公司矿产资源渠道的进一步稳定，本公司将逐渐加大自营模式的业务量。

近三年金属矿产品业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铁矿石	21,719,003	97.0%	8,850,405	88.2%	4,867,314	92.8%
其它矿产品	664,276	3.0%	1,186,227	11.8%	379,564	7.2%
合计	22,383,279	100.0%	10,036,632	100.0%	5,246,878	100.0%

近三年铁矿石业务的销售收入及数量情况

项目	销售收入 (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自营模式	1,490,419	6.9%	784,535	8.9%	132,103	2.7%
固定客户模式	20,228,584	93.1%	8,065,870	91.1%	4,735,211	97.3%
合计	21,719,003	100.0%	8,850,405	100.0%	4,867,314	100.0%
项目	销售数量 (万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自营模式	132	6.5%	121	11.5%	30	3.8%
固定客户模式	1,909	93.5%	933	88.5%	781	96.2%
合计	2,041	100.0%	1,054	100.0%	812	100.0%

4、煤炭业务

本公司的煤炭业务主要向火力发电企业和钢铁生产企业销售动力煤、焦煤和焦炭等。

固定客户模式是本公司煤炭贸易的主要模式。在此模式下，本公司利用自身的营销网络，协助煤炭开采企业和大型煤炭运销企业销售煤炭，同时通过合理安排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中的价格、质量等相关条款，有效转移价格波动和质量赔偿风险。目前，采用固定客户模式开展的业务占本公司煤炭业务总量的 80% 左右。未来，在资源掌控能力不断提升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逐步增加自营模式比例。

为完善本公司的煤炭供应链体系，掌控煤炭业务的关键环节，本公司发挥铁路背景优势，正在筹建多个煤炭集运站台。煤炭集运站台与铁路干线相连，可以吸引站台周边煤炭资源，使本公司逐步在全国各煤炭资源富集地区形成集煤炭经销、仓储、发运为一体的服务能力。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山西、内蒙古等煤炭

富集地区筹建煤炭集运站台，设计远期年发运能力合计达到 5,000 万吨左右。此外，本公司子公司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控股的沧州中铁临港物资有限公司正在建设黄骅港中铁干散货集散销售基地，结合港口与铁路优势，进行煤炭物流及贸易业务。

近三年煤炭业务的销售收入及数量情况

项目	销售收入（千元）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自营模式	5,397,210	28.3%	2,332,112	15.9%	1,455,576	18.4%
固定客户模式	13,641,745	71.7%	12,333,489	84.1%	6,457,540	81.6%
其中：一般固定客户	13,312,125	69.9%	12,295,126	83.8%	6,457,540	81.6%
采购执行	329,620	1.7%	38,363	0.3%	-	-
合计	19,038,955	100.0%	14,665,601	100.0%	7,913,116	100.0%
项目	销售数量（万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自营模式	865	33.0%	365	15.2%	243	19.9%
固定客户模式	1,754	67.0%	2,034	84.8%	981	80.1%
其中：一般固定客户	1,707	65.2%	1,834	76.4%	981	80.1%
采购执行	46	1.8%	201	8.4%	-	-
合计	2,619	100.0%	2,399	100.0%	1,224	100.0%

5、物流服务

物流服务是供应链集成服务的重要方面，本公司已形成了以枢纽城市为核心，覆盖全国的物流服务网络体系。目前，本公司在全国 22 个主要城市设有 29 家物流基地，拥有仓储面积近 59 万平方米、材料堆场面积 209 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 89 条（合计长度约 75 公里）；另外，本公司拥有物流作业网点 270 余个，各类起重设备 300 余台套，年吞吐量达 5,000 万吨。根据客户的需要，本公司也可以在客户厂区设立发运点提供仓储、运输等基础物流服务。

通过上述物流资源及对于社会物流资源的整合，本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仓储、运输、装卸、货代、监管等各类物流服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本公司也可将多项物流业务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本公司也建立了物流信息系统，对本公司的物流资源、物流业务进行统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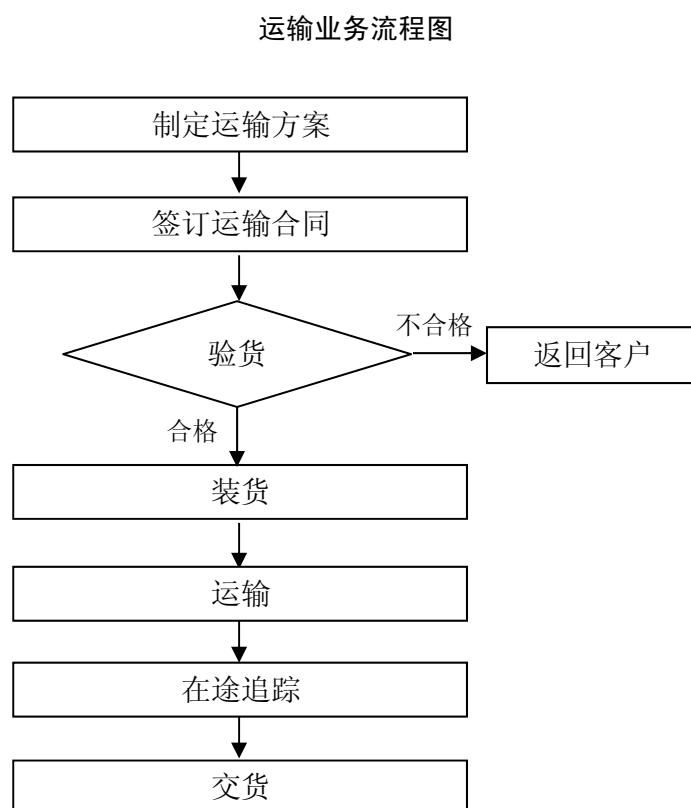
管理。通过该系统，本公司可以连接物流提供方、物流需求方和物流实体资源，并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匹配，提升了本公司的物流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

本公司物流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运输、仓储、监管等服务，具体如下：

(1) 运输服务

本公司的运输业务根据具体业务的情况，采用自有运输工具直接运输或整合社会运力完成。在使用自有运输工具进行运输时，本公司会根据货物价值、客户要求、运输距离以及是否整车运输等情况来判断是否购买保险；在使用社会运力的情况下，本公司通常会要求第三方购买运输保险。运输的方式包括公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运或多式联运。

本公司运输业务流程如下：



制定运输方案：根据客户的需求，本公司初步制定运输方案；

签订运输合同：本公司与客户签订货物运输的合同，合同中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验货：本公司对客户需要运输的货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运输要求的货物，本公司将货物返还给客户；

装货：对于符合运输要求的货物，本公司为客户提供装卸服务，将客户所需运输的货物装载至运输车辆上；

运输：本公司根据运输合同约定，安排相应的运输工具将客户指定运输的货物在约定的时限内运送到指定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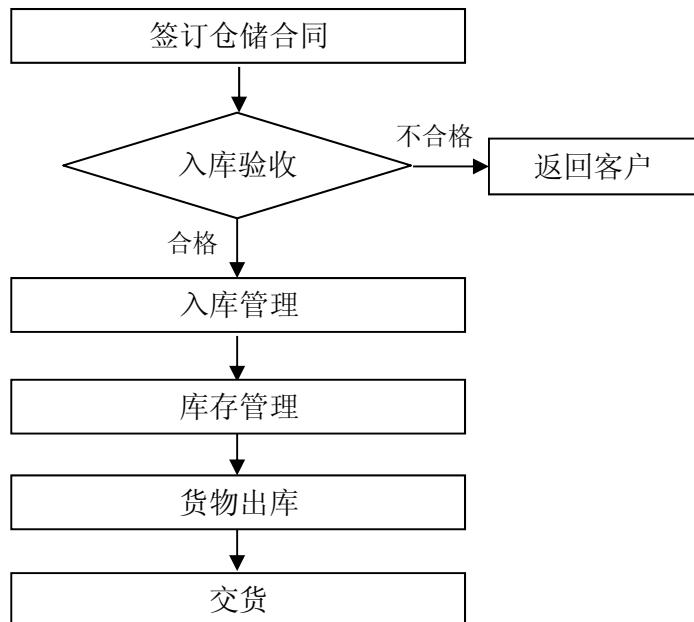
在途追踪：在货物运输过程中，本公司通过安排押运员押送货物，或利用 GPS 定位、定点汇报等多种方式对运输过程进行监控；

交货：本公司根据运输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至相关人员。

（2）仓储服务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单一环节的仓储服务，或提供包括仓储环节在内的全供应链服务。

本公司仓储业务流程如下：



签订仓储合同：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仓储管理合同，合同中就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入库验收及管理：本公司就客户需要保管的货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

公司内部规章要求进行入库前的检查验收，库位安排以及堆码管理；对于不符合入库验收条件的货物，本公司将货物返还给客户。

库存管理：对于符合入库验收条件的货物，本公司根据仓储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仓储保管义务，同时应客户需要协助控制合理的库存水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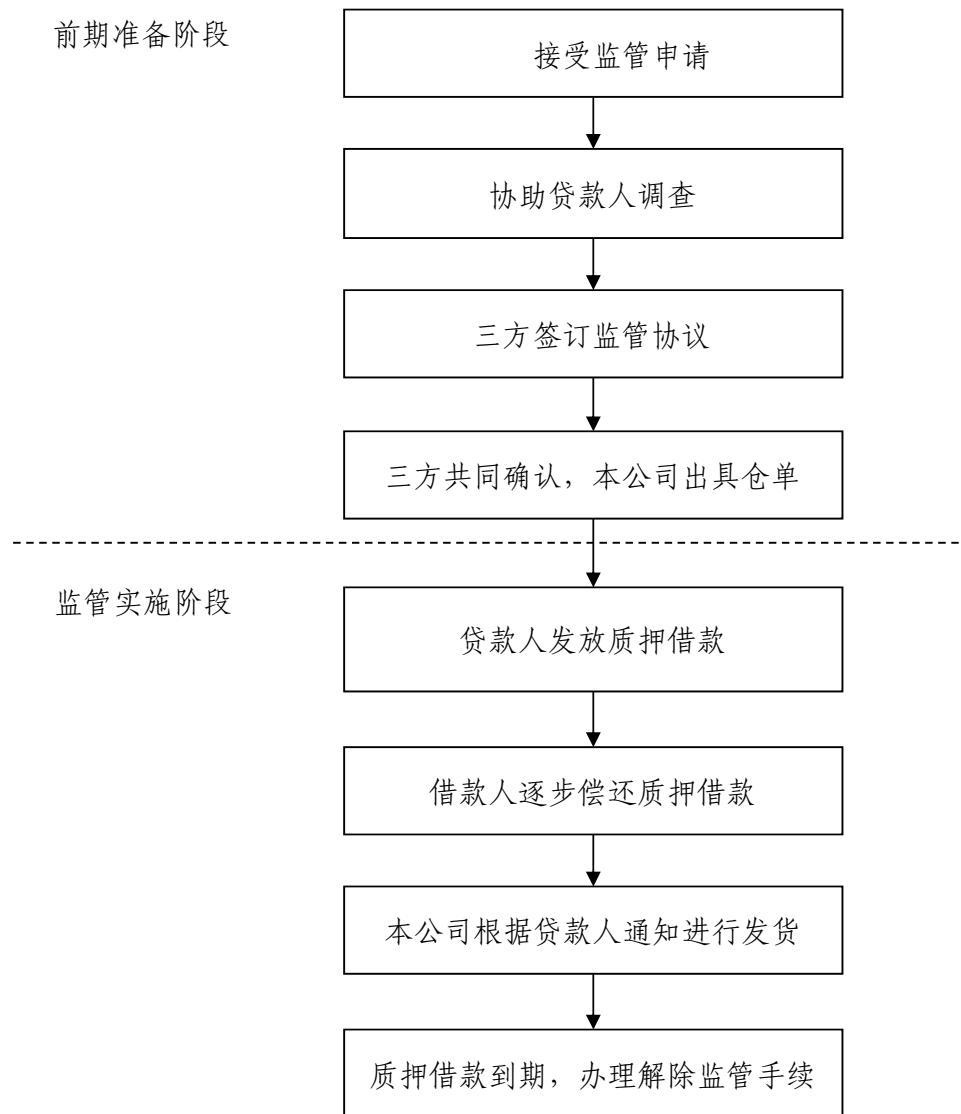
货物出库：本公司根据客户提货信息，准备货物，并将其配送至特定区域；

交货：本公司将符合客户提货信息的货物交付至客户。

（3）监管服务

在银行仓单质押融资业务过程中，本公司作为监管方接受银行（质权人）的委托，对借款人（出质人）存放在本公司指定仓库的相关货物实施监管。在借款人的要求下，本公司也可为其提供仓储、装卸、运输、报关等基础物流服务项目。

本公司监管业务流程如下：



接受监管申请：借款人以其拥有的完整的、无货权争议的货物作为质押，向贷款人（即银行）提出货物质押借款申请，本公司接受贷款人监管相关质押货物的委托；

协助贷款人调查：本公司协助贷款人调研审查质押货物品种、数量、价值等情况；

三方签订监管协议：本公司、借款人、贷款人共同签署质押货物监管协议，约定各方权利和义务，本公司正式接受贷款人委托，对相关质押货物履行监管职责；

三方共同确认，本公司出具质物清单：本公司、借款人、贷款人就质押货物

情况签署确认单，本公司出具质物清单；

贷款人发放质押贷款：贷款人依据质押仓单向借款人提供专项贷款；

借款人逐步偿还质押借款：借款人分批归还质押贷款；

本公司根据贷款人通知释放货物：贷款人确认收到借款人偿还的部分质押借款后，向本公司发出《放货通知单》，本公司据此将特定品种、数量的相关货物交付至借款人；

质押借款到期，办理解除监管手续：质押借款到期后，借款人、贷款人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与本公司办理解除监管手续。如果借款人未能在质押贷款到期之后清偿所有的质押贷款，本公司会将剩余货物送交贷款人或者根据贷款人要求，协助其办理质押货物的处置变现工作。

6、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前五名客户

最近三年，本公司向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单位：千元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1 年	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33,006	1.37%
	江苏长三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87,946	1.01%
	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	1,973,250	0.95%
	河北钢铁集团九江线材有限公司	1,776,041	0.86%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4,126	0.85%
合计		10,424,369	5.04%
2010 年	北京海震铁路装备投资有限公司	2,936,316	1.92%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九江线材有限公司	2,079,504	1.36%
	江苏长三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218,293	1.45%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68,017	1.15%
	秦皇岛中杭燃料有限公司	1,270,913	0.83%
合计		10,273,043	6.71%
2009 年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3,987	1.61%
	江苏长三角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40,498	1.47%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71,063	0.83%
	江苏中江能源有限公司	854,412	0.82%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天津冶金轧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75,433	0.74%
	合计	5,725,393	5.47%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主要客户的任何权益。

(2)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前五名供应商

最近三年,本公司向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千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1 年	中煤科技集团公司	5,195,255	2.5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643,198	2.31%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631,173	1.3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319,533	1.15%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886	1.01%
合计		16,814,045	8.36%
2010 年	中煤科技集团公司	4,993,198	3.3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733,298	3.17%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3,800,714	2.54%
	日照钢铁轧钢有限公司	2,285,930	1.5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892,970	1.27%
合计		17,706,111	11.86%
2009 年	中煤科技集团公司	3,509,147	3.4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335,490	2.28%
	中钢钢铁有限公司	2,195,500	2.1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7,903	1.98%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4,068	1.26%
合计		11,352,109	11.1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主要供应商的任何权益。2010 和 2011 年度,本公司的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供应商中位列前五名,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 其他

除上述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之外，本公司还经营下列业务：

本公司从事有色金属、生铁铁合金、化工产品、纸制品、玻璃、电子产品等的贸易业务，并向快速消费品行业的企业提供物流服务。2011 年本公司上述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44.93 亿元。

本公司接受贷款银行的委托，在汽车零售店对汽车经销商贷款购买的汽车进行监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接受银行的委托进行监管的汽车销售点达 908 个。2011 年，本公司汽车监管业务的收入为 0.42 亿元。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曾开发位于北京的第五广场商业地产项目。该项目由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易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合作开发，地处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项目占地 13,6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4,332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商业。第五广场项目于 2004 年 8 月开始建设，2008 年 2 月建成完工，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通过挂牌转让方式将该项目公司股权出售。

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转让了所持有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下属公司股权（具体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四、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自转让完成之日起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未再从事任何房地产开发业务。

五、本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风险管理思路，并于 2009 年开始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订了涵盖本公司全部重要职能管理和业务管理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流程，培育了全员参与风险管理的企业文化。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建立了涵盖本公司本部至下属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董事会层面，本公司设置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负责审查并监督

本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评估本公司存在或潜在的风险状况。在职能部门层面明确了归口责任部门，本公司设立了由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风险防范和审计组织体系建设以及制度体系建设提出建议。

本公司与各级子公司明确了主管风险管理工作的负责人、风险管理归口部门、部门负责人和具体风险管理专员，细化风险职责，实现职能有效对接，构建起“横向分设、纵向对口”的联系人制度，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机制，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不断完善。

（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本公司通过《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目标和原则、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管理阶段和流程、信息系统和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等内容，并且制定了与之配套的《全面风险管理操作指引》，对风险管理各阶段的工作模板、技术方法和专业术语进行了讲解。并制定了《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执行制度。

（三）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公司通过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步骤，识别经营和管理中各项风险因素，评估得出重大风险和重要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和应对措施。

1、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

本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所规定的风险管理基本流程，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环境和实际业务、管理情况，通过收集本公司、国内外同行业企业风险事件案例、本公司近年来发生的重大风险损失事件和本公司所在行业产业政策、资源供应、市场需求等信息，建立了公司的风险事件库。

对风险事件库中的全部风险事件，本公司按照《风险事件评估标准》进行评级，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风险发生后的影响程度两个维度进行打分，判断、区分出重大风险、重要风险和一般风险，并对重大风险及其关键成因进行量化分析，以提出最终风险解决方案。

2、重大风险解决方案

根据“主要围绕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转移等方向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力，原则上不以风险承担作为重点风险的应对方式”的风险管理策略，本公司针对识别出的重大风险，结合其关键成因，制定了与现有管理、业务流程和制度体系相衔接的具体解决方案。

本公司加强重大风险事件的管理，形成“分类、分层和集中”方式相结合的管理应对体系，及时识别和上报各类重大风险事件，制定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实现对重大风险事件的监控和有效管控。

3、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监督

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关注风险管理职责分工的合理性、流程的完备性、信息沟通的效率和效果，结合风险管理月报、半年报和年度报告制度，本公司将对风险管理流程和工具进行持续改进。

为保证重大风险解决方案的有效执行，本公司也设计了对执行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监督改进机制。各级子公司、部门需定期对相应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4、各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方案

针对不同业务的特点，公司也逐步推进分业务板块的特性化风险管理方案，例如，针对钢铁业务客户信用风险，本公司专门制定了《钢铁业务上下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办法》、《钢铁业务仓储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钢铁业务运输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关于钢铁业务中小合作资源厂风险防范措施的通知》等规定。同时，本公司也对风险较大的客户/供应商类别进行逐家普查，针对每家客户/供应商制定重大风险应急预案，有效的规避风险。

（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公司正在逐步建设完善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风险控制系统各环节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信息的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测试、传递、报告、披露等，实现信息在各管理部门、业务单位之间的集成与共享，既能满足单项业

务风险管理的要求，也能满足公司整体和跨管理部门、业务单位的综合风险管理要求。本公司正在建设的 ERP 系统也包括风险管理相关模块，将通过对业务的关键风险点的控制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

（五）企业风险文化建设

本公司将培育和建设全面风险管理文化作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

本公司进行了包括风险管理基础知识、各项管理制度及全面风险管理整体规划等内容的全员培训，并针对本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层、主要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各部门专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职能人员展开广泛和不同层次的培训。与培训相结合，本公司也积极采取专业机构讲座、答疑、交流、专业研讨等有效手段，不断强化员工风险意识，逐步提升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由于在风险管理工作的建设性及创新精神，在由德勤和清华大学于 2010 年共同举办的“首届风险智能榜”评选活动中，本公司被评为“风险智能榜优秀企业”，并加入该活动全球风险智能的国际化对话平台，和国际先进同行进行交流和对标。2011 年，本公司连续第二年在此活动中获得“风险智能榜优秀企业”荣誉称号。

六、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铁路专用线、生产设备、运输及装卸设备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236,808 千元，净值 2,956,987 千元。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和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1,192 项，总建筑面积为 1,009,360.1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房屋共计 993 项，总建筑面积为 846,041.65 平方米。

(1)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本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 884 项、总建筑面积为 769,632.12 平方米。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本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 109 项、总建筑面积为 76,409.53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本公司将督促相关权属不完善的子公司尽快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尤其是对新购置的商品房，需要督促开发商尽快办理权证；对于新建成的自建房，需要尽快办理竣工验收结算以促进《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

对该等房屋，总公司在《重组协议》中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向相关的房屋管理部门申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所有权证应以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为所有权人；承担办理上述事宜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一切费用、开支、索赔，并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3) 房屋抵押的情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自有房屋中有 36 项，总建筑面积为 47,076.17 平方米的房屋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房屋的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该等房屋将随相关企业进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人变更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提及的抵押情况外，本公司自有房屋不涉及其他抵押或任何可能造成上述情形的协议。

2、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199 项、总建筑面积为 163,318.49 平方米。具体为：

(1) 有 121 项，总建筑面积为 55,752.3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其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 其他 78 项，总建筑面积为 107,566.1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其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14 项，总建筑面积为 49,900.44 平方米的租赁

房屋系从总公司和/或未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企业租赁；其余**64**项，总建筑面积为**57,665.72**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系从总公司和总公司下属未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租赁。

本公司将督促出租方尽最大可能办理相关权证；同时将寻找相关权属完善的替代性房屋，以备不时之需或在相关权属不完善的租赁房屋租期到期后改租该等权属完善的房屋；此外，本公司将在与出租方的租赁协议中约定出租方承诺保证赔偿其由于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并解决一切纠纷。

对该等房屋，总公司在《重组协议》中承诺：对于总公司和/或未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企业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上述房屋，若发生权属争议，总公司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确保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对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足额赔偿。对于总公司以及未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无证房屋，若发生权属争议，总公司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若由于该等房屋的权属争议，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的，由该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本公司向第三方提出赔偿请求之日起六十日内，该第三方未赔偿或未全部赔偿损失的，由总公司承担全部或其余未赔偿部分的赔偿责任。

（二）铁路专用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铁路专用线**89**条，合计长度约**75**公里。本公司铁路专用线的账面原值为**172,545**千元，净值为**81,800**千元。

（三）生产设备

本公司的生产设备主要集中在从事水泥生产的中铁物资巢湖铁道水泥有限公司、从事水泥轨枕生产的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和中铁物资太原轨枕有限公司以及从事防腐木枕生产的中铁物资武汉木材防腐有限公司、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和中铁物资镇赉木材防腐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719,951 千元，净值为 472,787 千元。

（四）运输及装卸设备

本公司的运输设备主要包括运输车辆、钢轨运输专用平板车等；装卸设备主要包括吊车、叉车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运输和装卸设备的账面原值为 334,077 千元，净值为 176,492 千元。

七、本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及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共 226 宗，总面积 6,632,986.83 平方米，具体如下：

1、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共 213 宗，总面积为 6,162,131.49 平方米。包括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1）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135 宗，总面积 1,797,471.38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中，本公司已同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支付了相应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通过国家作价出资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共 76 宗，总面积 4,153,444.11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国土资源部以《关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国资函〔2010〕863 号）核准，由总公司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投入本公司，上述 76 宗土地均已换发了土地性质为作价出资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正在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中,有 2 宗土地已经与该等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出让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11,216.00 平方米。

本公司将督促相关权属不完善的子公司尽快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4)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中有 33 宗,面积共计 845,294.37 平方米设置了抵押。该等抵押土地的使用权人均位本公司下属企业,该等土地使用权随相关企业进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人变更的情况,不需要取得抵押权人同意。除上述已经提及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外,本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无其他抵押、第三者优先购买权、查封、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或任何可能造成上述情形的协议。

2、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租赁使用的土地有 13 宗,总面积为 470,855.34 平方米。其中:

(1) 有 2 宗,面积共计 20,470.17 平方米的土地,其出租方已经获得出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其他 11 宗土地,面积共计 450,385.17 平方米,其出租方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未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租赁划拨土地使用权手续。其中,有 6 宗,总面积 139,325.40 平方米的土地系从总公司下属企业——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租赁;其余 5 宗,总面积 311,059.77 平方米的土地系从总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租赁。

本公司将督促出租方尽最大可能办理相关权证或履行必要的手续;同时将寻找相关权属完善的替代性土地使用权,以备不时之需或在相关权属不完善的租赁土地使用权租期到期后改租该等权属完善的土地使用权;此外,本公司将在与出租方的租赁协议中约定出租方承诺保证赔偿其由于未能取得权属证书而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并解决一切纠纷。

对该等土地，总公司在《重组协议》中承诺：对于总公司和/或未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企业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若发生权属争议，总公司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索赔，确保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并对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足额赔偿。对于总公司以及未重组进入本公司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的上述土地使用权，若发生权属争议，总公司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若由于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争议，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的，由该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本公司向第三方提出赔偿请求之日起六十日内，该第三方未赔偿或未全部赔偿损失的，由总公司承担全部或其余未赔偿部分的赔偿责任。

（二）商标、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本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研究、开发以及在本公司的一般业务范围内的运作，本公司取得了多种知识产权，这些知识产权对本公司的业务有着重要的价值。本公司保护也将继续寻求通过版权、专利、商标以及合同权利来保护本公司的这些知识产权。

1、商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59 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共 20 项。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8 项。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本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名称/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登记日期
1	2011SR084188	10200-0000	CROSS 数据交换平台系 统/V1.0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1-5-1/ 2011-11-18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名称/版本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登记日期
2	2011SR084100	30200-0000	CROSS 经营管理系统 /V1.0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1-7-31/2011-11-18
3	2011SR084099	30106-0000	CROSS 流程管理平台系统/V1.0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1-5-15/2011-11-18
4	2011SR081564	30200-0000	CROSS 应用开发平台系统（简称“CROSS 应用开发平台”）/V1.0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1-2-1/2011-11-11
5	2010SR072314	65000-0000	铁路燃油配送系统（简称“CROSS”）/V1.0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2009-10-1/2010-12-24
6	2010SR072312	65000-0000	铁路钢轨供应链系统（简称“RSCM”）/V1.0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0-1-1/2010-12-24
7	2010SR072306	65000-0000	铁路燃油库区监控管理系统/V1.0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0-6-1/2010-12-24
8	2010SR072305	65000-0000	铁路燃油自动加注管理系統/V1.0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2010-4-1/2010-12-24

（三）矿业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以下 5 项采矿权：

1、滦县高官营铁矿

滦县高官营铁矿采矿权由唐山市滦河鑫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2、爬山石灰石矿

爬山石灰石矿采矿权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资巢湖铁道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水泥公司”）持有。该矿位于安徽省含山县，矿区面积 0.12 平方公里，保有资源储量 790 万吨。该矿开采矿种为石灰石矿，生产规模为 56.09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3、含山县柱山-项家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含山县柱山-项家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由巢湖水泥公司持有。该矿位于安徽省含山县，矿区面积 0.55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12,860 万吨。该矿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生产规模为 464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4、大青山石灰石矿

大青山石灰石矿采矿权由安徽铁鹏海豹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巢湖水泥公司和其持股 93.49% 的控股子公司巢湖铁鹏工贸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安徽铁鹏海豹水泥有限公司 53.79% 和 0.04% 的股权。该矿位于安徽省含山县林头镇，矿区面积 0.31 平方公里，保有资源储量 2,740 万吨。该矿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5、金鸡岭砂页岩矿

金鸡岭砂页岩矿采矿权由安徽铁鹏海豹水泥有限公司持有。该矿位于安徽省含山县林头镇，矿区面积 0.27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1,300 万吨。该矿开采矿种为砂岩（水泥配料用），生产规模为 21 万吨/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该矿作为巢湖水泥公司的后备矿山，目前未开采。

上述爬山石灰石矿、含山县柱山-项家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大青山石灰石矿、金鸡岭砂页岩矿均为巢湖水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的配套矿山。

八、本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批准从事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	Z311001	2011.1.5-2016.1.5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批准许可经营汽油、煤油	134280	2011.4.1-2014.3.31
3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	批准从事所有中央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	ZYTZ-A2011018	2011.6.27-2014.6.26
4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批准从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1100201100015	2011.6.30 取得，本证书长期有效

除上述证书外，本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开展各自的经营活动均已取得所需的资质证书。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将在相关资质到期前根据法律法规和资质颁发部门的规定及时申请展期手续，不存在不能展期的风险。

九、本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本公司的核心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涵盖全部流程，并满足客户一体化、专业化、定制化等特性化需求的供应链集成解决方案。为了实现和加强这种核心能力，本公司开发并逐步完善符合公司业务、管理需求的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并与供应链的其他参与者共同研究开发新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可分为专业应用系统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应用系统覆盖了铁路供应链管理、钢铁和矿产资源业务管理、综合物流业务管理等各项应用，实现了供应链各环节及上下游信息一体化、信息管理与作业管控一体化，形成了可以满足客户特性化需求的供应链集成服务核心能力，也满足了本公司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的需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财务、资金、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等各项管理模块，实现了财务、资金、风险等的集中管控和后台管理、前台业务的一体化，强化了本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加大了管理体系对业务体系的支持力度。

目前，本公司也正在完善 ERP 系统，将上述系统进一步完善并形成全面一体化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各业务的协同运作，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对供应链的集成和管控能力。

十、本公司境外经营及进出口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境外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装备租赁、矿山权益投资等；出口业务主要涉及铁路装备、物资；进口业务主要是铁路装备关键零部件、铁矿石、煤炭及其他金属产品。本公司以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主要的境外运营和投资平台，以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境内主要进出口平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香港、美国、澳大利亚、塞拉利昂共设立 6 家境外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提供铁路物资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将铁路业务优势与资源获取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拓展国际化业务。2011 年 5 月，本公司与澳大利亚 SIP 公司签订了 348 辆矿石漏斗车租赁合同，2011 年 7 月，本公司与 SIP 公司签订了每年 35 万吨的铁矿石包销权，具体情况可参见本章“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另外，本公司通过参股非洲矿业，将在项目全部达产后获得在出矿后每年 500-800 万吨赤铁矿石代理权和 1,000 万吨的磁铁矿包销权，同时也获得了该项目铁路、港口和矿山建设所需物资、设备的优先供应权。2011 年和 2010 年，本公司累计通过向非洲矿业唐克里里项目提供铁路物资综合解决方案，累计出口铁路产品、装备共计达 7,500 万美元，成功将中国铁路标准输入西非地区，开拓中国铁路在西非地区发展的新市场。未来，本公司将有机会持续为唐克里里项目运输铁路新线建设提供铁路运营及物资供应服务。非洲矿业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章“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此外，本公司在美国从事中国铁路线上材料和机车配件贸易及仓储配送业务，为提高供货速度，本公司在美国芝加哥市西南 190 英里的吉斯堡市拥有一处仓储基地开展仓储物流业务，该基地有 12 万平方英尺的厂房，20 英亩土地。

本公司向中亚、东南亚、非洲、南美、北美等地出口铁路物资装备，是我国铁路物资装备出口的重要企业。本公司从欧洲进口铁路装备关键配件，同时也从南美、澳大利亚、南亚等地进口铁矿石、煤炭等矿产资源。

本公司的上述境外经营、投资业务和进出口业务联系紧密，结合本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需求与能力，有机结合铁路物资出口和矿产资源获取，形成了本公司独特的国际业务竞争能力。

十一、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本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将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纳入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中，以实现安全生产与企业发展的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和同步发展。

本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

的原则，逐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根据安全生产的风险程度，对下属公司安全生产实行了分类监督管理，并建立相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本公司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车间（分厂）、材料厂验收标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事故救援、安全培训教育等方面制定了管理目标和操作程序。

此外，本公司还全面推行安全、质量等各类保险，通过保险措施分散风险，减小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十二、本公司质量管理情况

本公司作为专注铁路物资和钢铁、矿产品领域的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本公司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在对服务质量保证方面。本公司以客户服务为导向，对各项业务的流程和操作进行了规范，有效地保证了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服务质量。本公司也高度重视对员工服务质量教育，使员工充分认识服务质量对于企业竞争的重要性，让员工从根本上重视服务质量的提升。

在工业生产领域，本公司下属生产企业建立了系列完整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和考核办法，对产品质量实施有效管控，主要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工装配件管理规定》、《关键工序专检制度》、《电子记录管理办法》、《工艺纪律及考核办法》、《质量监督抽检实施办法》、《质量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等。通过以上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使得整个产品的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质量管理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十三、本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主要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铁路物资和钢铁、矿产品，上述业务不涉及对环境造成污染。对于少量涉及环境保护的生产、加工型业务，本公司严格遵守我国关于空气污染、噪音排放、有害物质、污水及废物排放等环保事宜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本公司各生产、加工型子公司均采取了严格控制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污染的措施，建立起了一套中央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系统，根据生产工艺和污染排放的特点，安装或设置了沉降池、污水处理站、电收尘、袋收尘、水浴收尘、自激水除尘等污染控制和处理设备，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已形成较完备的污染防治体系，“三废”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环境综合治理的投资力度，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的发生。

近三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污染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严控环境污染，该等项目均已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如需），具体内容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2011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了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是总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 96.40% 的股权。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总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依照总公司和本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总公司以其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全部房地产业务转让给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章“四、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总公司主要职能为对本公司行使股东职责、管理和处置其他资产及少量房地产业务等，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2、总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物总投资是本公司的另一发起人，主要职能是对本公司行使股东职责，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主要职能为对总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未纳入本公司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和后续处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其所属及管理的资产主要包括：

A. 铁道部天津物资管理干部学院等不属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同时受政策限

制不能进入上市范围的资产；

- B. 部分主营业务虽与本公司类似，但已停产、停业并拟关闭、注销的企业；
- C. 由于法律权属未完善而未纳入本公司的土地和房产资产等。

(3)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

《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社主要从事出版发行《铁路采购与物流》杂志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以及物业管理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1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总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约定并承诺如下：

(1) 总公司确认其本身及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指持有或控制 30% 及以上的股东会议表决权的实体，或为合伙人之一的合伙企业，或上述实体、合伙企业的附属公司）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

(2) 总公司承诺将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不会：

A.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竞争性业务；

B.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竞争性业务；及

C. 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竞争性业务。

（3）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A. 总公司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5%以上的权益或因另一家公司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总公司而持有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另一家公司不超过 5%以上的权益的情形；

B.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整体的利益，并根据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可能要求的条款和条件，并在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条件下，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总公司或总公司附属企业从事或参与上述限定的事项的情况。

（4）总公司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如本公司决定不从事该等新业务，应及时通知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并说明是否反对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自行从事有关的新业务。同时总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企业外的参股企业向本公司提供上述的新业务选择权。

（5）总公司承诺，如果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其依据前述条款可能获得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给予本公司优先受让权。同时总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企业外的参股企业向本公司提供上述的优先受让权。

（6）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A. 总公司直接和/或间接（合并计算）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和低于 30%或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证券法规或其他法律，总公司不再被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

B. 本公司股份终止在所有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本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

时停止买卖除外)。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本次重组中，总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尚待完善法律手续等原因保留并控制了少量企业(以下简称“保留企业”)，为有效避免总公司及其保留企业未来可能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 在总公司仍直接或间接控制该等保留企业的情况下，该等企业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对目前该等保留企业从事的业务严格限制在现有业务、地域及客户范围，不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 履行总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的所有相关义务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授予本公司的有关新业务机会的选择权以及优先受让权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 年)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总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境内外主要有 37 家二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联营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CRMSC (Australia) Pty Ltd	合营企业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中铁龙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铁利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中铁物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中远国铁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金昌中铁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贵州中铁航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呼铁瑞鑫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马钢（重庆）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下属公司信息：	
平顶山混凝土轨枕工厂劳动服务公司金昌制品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汝州铁路建材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铁道部天津物资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平顶山混凝土轨枕工厂洗煤厂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京华铁道枕木采购供应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信息：	
北京鑫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本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控股公司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控股公司
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西本新干线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6、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应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受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货物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平顶山混凝土轨枕工厂劳动服务公司金昌制品厂	9,738	-	-	-	-	-
黑龙江中铁龙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46,464	0.12%	108,928	0.07%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55,018	0.07%	20,560	0.01%	6,569	0.01%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8,431	0.11%	139,795	0.09%	129,589	0.1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5,956	-	-	-	-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36,735	0.11%	-	-	-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457,353	0.22%	-	-	-	-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400,289	0.19%	-	-	-	-
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	11,422	0.02%	-	-	-	-
合计	1,741,406	0.84%	269,283	0.17%	136,158	0.13%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关联销售主要是因本公司向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销售油品、钢材等商品所致。

为促进本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与上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合资经营等方式，不断加强本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上述合资公司成立后，除合资公司本身需被确认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外，作为持有本公司下属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20%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及其控股公司也被确认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与该等公司开展的所有交易均界定为关联交易。

本公司上述关联销售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预计未来仍将存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述关联销售均严格按照市场价

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购买货物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7,722,039	8.81%	14,265,774	9.55%	11,606,142	11.3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8,702,706	9.30%	15,871,511	10.63%	13,642,245	13.3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4,880,115	2.43%	5,772,931	3.87%	4,129,715	4.04%
平顶山混凝土轨枕工厂劳动服务公司金昌制品厂	70,624	0.04%	46,998	0.03%	28,762	0.0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483,530	1.23%	-	-	-	-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68,584	0.03%	-	-	-	-
西本新干线有限公司	90,679	0.05%	-	-	-	-
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	2,337	-	-	-	-	-
汝州铁路建材厂	-	-	-	-	1,351	-
合计	44,020,614	21.89%	35,957,214	24.08%	29,408,215	28.7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该比例分别为 28.78%、24.08% 和 21.89%，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本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是本公司向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采购油品、钢轨、钢材等商品所致，涉及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为促进本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本公司与上下游主要客户、供应商采取合资经营等方式，不断加强本公司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其中，本公司基于油品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结合我国石油化工行业产业格局的特点，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成立了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等合资公司，本公司主要从该等合资公司采购油品等商品；同时，本公司基于钢轨及钢铁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分别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武汉江北钢铁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成立了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武钢中铁武汉物贸有限公司等合资公司。在上述合资公司成立后，除合资公司本身需被确认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外，作为持有本公司下属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20%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及其控股公司也被确认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公司与该等公司开展的所有交易均界定为关联交易。

本公司上述关联采购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形成的，预计未来仍将存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上述关联采购除铁路专用油品等商品按照政府指导价进行交易外，其余种类商品均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千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4,550	4,550	-
其他业务成本-租赁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4,300	3,343	-
管理费用-租赁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8,457	7,411	-
管理费用-物业费	北京鑫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1	-	-
利息支出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2	52	-

(4) 关联租赁情况

重组改制过程中，总公司原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中有少量因法律权属未完善而无法投入本公司，目前其由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出于业务经营的连续性考虑，本公司目前仍向总公司租赁上述部分土地、房产。为此，本公司与总公司已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规定，相关租赁租金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由本公司与总公司协商确定，在租赁期限内，租赁期限每满 3 年双方经协商可参照当时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调整，另外，该等租金可于租赁期限内任何时间予以调低而不受前述须满 3 年的限制。上述协议已经本公司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未来本公司仍将向总公司租赁部分土地、房产使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金额确定依据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964	2011.1.1	2011.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	房屋	356	2011.1.1	2011.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物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房屋	64	2011.1.1	2011.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2,677	2011.1.1	2011.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物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房屋	115	2011.1.1	2011.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	18	2011.1.1	2011.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房屋	33	2011.1.1	2011.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2,240	2011.1.1	2011.12.31	合同金额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金额确定依据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336	2011.1.1	2011.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913	2011.1.1	2011.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铁物资巢湖铁道水泥有限公司	房屋	25	2011.1.1	2011.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	房屋	28	2011.1.1	2011.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太原轨枕有限公司	房屋	493	2011.1.1	2011.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房屋	1,495	2011.1.1	2011.12.31	合同金额

2010 年度：

单位：千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金额确定依据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337	2010.1.1	2010.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	房屋	246	2010.1.1	2010.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房屋	75	2010.1.1	2010.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	3,343	2010.1.1	2010.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房屋	153	2010.1.1	2010.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房屋	29	2010.1.1	2010.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房屋	74	2010.1.1	2010.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925	2010.1.1	2010.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825	2010.1.1	2010.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611	2010.1.1	2010.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铁物资巢湖铁道水泥有限公司	房屋	164	2010.1.1	2010.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	房屋	27	2010.1.1	2010.12.31	合同金额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房屋	945	2010.1.1	2010.12.31	合同金额

2、近三年发生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往来代垫款

2010 年度：

关联方	代垫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单位：千元 本年余额
关联方为本公司代垫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11,541	2010.12	2011.4	11,541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垫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9,129	2009.12	2011.7	9,129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38,661	2010.12	2011.7	38,66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新增资金代垫，且上述代垫款已全部结清。
上述关联方资金代垫系无担保的、无息的资金代垫。

(2) 其他关联往来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将房地产业务出售给总公司，出售对价 76,548 千元，处置房地产业务产生的收益 25,331 千元作为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进一步的权益投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中 794,724 千元的质押物系总公司持有的物总投资的股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此笔借款已解除质押。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信用证及保函等银行授信由总公司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本公司由总公司担保的银行授信			
-已使用额度	-	8,164,042	
-未使用额度	-	5,777,248	
合计	-	13,941,290	

(4) 转让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公司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全部房地产业务转让给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规定，以交易标的公司 2010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数确定交易价格的方式将公司相关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总公司，具体如下：

- A. 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让给总公司，转让价格 7,654.8 万元。
- B. 将本公司所属企业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物资（保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给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351.9 万元。
- C. 将本公司所属企业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铁物资（鹰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368.7 万元。
- D. 将本公司所属企业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51.02%股权转让给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2,493.2 万元。

2011 年 6 月，上述转让涉及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相关转让具体事宜作出约定。相关转让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3、近三年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应收账款			
黑龙江中铁龙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20,568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33	3,492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1,901	-	

项目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312	-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7	-
合计	5,453	24,060
预付账款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37,180	97,70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821,475	411,994
平顶山混凝土轨枕工厂劳动服务公司金昌制品厂	-	13,49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69	-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1,080	-
合计	879,804	523,187
其他应收款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	47,790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	-	8
北京京华铁道枕木采购供应站	-	156
铁道部天津物资管理干部学院	-	3,639
汝州铁路建材厂	-	682
平顶山混凝土轨枕工厂洗煤厂	-	13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627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35,927	12,000
合计	37,554	64,410
应收股利		
黑龙江中铁龙禹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	2,197
合计	-	2,197
应付账款		
平顶山混凝土轨枕工厂劳动服务公司金昌制品厂	-	3,82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131,480	160,84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74,849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20,835	-
合计	252,315	239,524
其他应付款		
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	-	11,541
中铁物华资产管理中心	-	7,037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	-	131,284
平顶山混凝土轨枕工厂洗煤厂	-	3,104
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	10,120	-
合计	10,120	152,966
预收账款		

项目名称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	295,868	295,868
平顶山混凝土轨枕工厂洗煤厂	-	549
合计	295,868	296,417
应付票据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252,360	1,121,8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426,840	-
合计	1,679,200	1,121,800

4、本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为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在本公司上市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对于本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分别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框架协议》和《油品互供框架协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对相关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均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三) 未来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与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产品和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四项经常性关联交易协议，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油品互供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1、与总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总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租赁房屋”）租赁给本公司，总公司将促使其下属拥有租赁房屋的附属企业严格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与本公司签署具体租赁合同。具体租赁合同必须依该协议确立的租赁原则签订，凡与该协议有

冲突的，以该协议为准。本公司须根据各具体租赁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并接受总公司的监督；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改变用途，需事先征得总公司书面同意。

房屋租赁的有效期为追溯至本公司依法设立之日（即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计 10 年止。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在不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要求延长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但应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公司。经本公司书面通知总公司，并经总公司书面同意后，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0 年。

本公司和总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每年对上一个年度的年租金结算一次。年租金的支付方法在具体租赁合同中明确和规定。总公司负责办理租赁期间该租赁房屋的房产税及其他法定税费的缴纳手续和承担有关税费。在租赁期限内，双方同意租赁期限每满 3 年，双方经协商可参照当时市场价格对租赁房屋的年租金进行调整，另，总公司出租给本公司的租赁房屋的租金可于租赁期限内任何时间予以调低而不受前述须满 3 年的限制。

2、与总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总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之地块（“租赁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本公司，总公司将促使其下属拥有相应地块土地使用权的附属企业严格按照该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与本公司签署具体租赁合同。具体租赁合同必须依该协议确立的租赁原则签订，凡与该协议有冲突的，以该协议为准。本公司须根据各具体租赁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地块，并接受总公司的监督；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改变租赁地块用途，需事先征得总公司书面同意。

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有效期追溯至本公司依法设立之日（即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计 10 年止。该协议的有效期届满，在不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要求延长租赁地块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但本公司应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公司。经本公司书面通知总公司，并经总公司书面同意后，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10 年。

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和总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地块的租金。每年对上一个年度的年租金结算一次。年租金的支付方法在具体租赁合同中明确和规定。总公司负责交纳所有与租赁该协议下租赁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有关税费及其他法定的费用。根据该协议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每满 3 个年度可调整租金一次，另，如双方同意，租金可于租赁期限内任何时间予以调低而不受前述须满三年的限制。

3、与总公司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该协议约定，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生产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轨枕用螺旋类钢丝等）；物业服务、生活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服务。

总公司同意，对于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第三方提供的应支付费用相同时，应优先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该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本公司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该协议项下的产品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 (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且由总公司提供给本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则需执行对本公司而言优于市场的价格；
- (4) 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关于相关服务的提供：

- (1) 如须通过招标程序选择服务供货商，由招标价格决定应付费用；
- (2) 如不须以招标程序决定服务费用，则按市场价格决定；
- (3) 本公司同意，若总公司提供的投标价格和其它条款相当于或优于其它参与招标的独立服务供货商，本公司将优先选择总公司，而非这些其它独立服务

供货商。

该协议有效期追溯自本公司设立之日（201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该协议将自动延长或续期 3 年。

4、与总公司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鉴于总公司在对外宣传、企业形象等方面需要使用本公司拥有的商标，本公司与总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根据《重组协议》等相关协议，总公司将其所有注册商标（以下统称“许可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就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予以变更公告之前，总公司同意许可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依照该协议规定使用许可商标。

自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就前述注册商标予以变更专用权人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同意许可总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依照该协议规定使用 37 项许可商标；对于总公司于本公司设立日尚在申请的 1 项商标，截止该协议签署之日，已经依据《重组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将申请人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申请获得该等商标后可视情况考虑将其纳入许可商标范围，双方将另行协商具体事宜。

上述许可为非独占许可，被许可人有权自用或许可其附属企业使用许可商标，该等使用应在许可商标登记注册的类别范围内进行。

根据该协议，上述商标许可使用的有效期限自本公司依法成立之日（即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 10 年。在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经总公司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 3 年。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商标，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有关许可商标使用的日期，或直至被许可人不再从事需使用有关许可商标的业务（以较早者为准）。因此，本公司与总公司的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将持续。

根据该协议，许可方同意该协议项下商标许可为无偿许可，即被许可方无需

为使用许可商标向许可方支付许可使用费。

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原属于总公司的 37 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已变更为本公司，原总公司申请的 1 项商标的申请人已变更为本公司。

5、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油品互供框架协议》

该协议约定，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的油品包括：

-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铁路专项用油，包括柴油、润滑油、油脂及其他石油相关产品。
- (2) 双方在一般贸易活动中依据对方生产、销售、经营的需要，定期、不定期互相提供的成品油及其他石油化工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润滑油及添加剂、油脂、沥青及其他石油相关产品。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同意，本公司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下一年度拟向其采购的铁路专项用油年度供应计划，双方须配合中国铁路运营油品需求协商确定下年度铁路专项用油采购和供应。双方承诺尽最大努力履行该铁路专项用油年度供应计划。

其他油品的互供安排如下：

- (1) 在上述所述铁路专项用油年度供应计划外，双方可按市场状况和生产及经营需要参照市场公允条款向对方采购或提供一般贸易用油。
- (2)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同意，该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双方各自自主选择一般贸易用油的供应和/或销售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铁路专项用油年度供应计划项下的各项铁路专项用油的价格，须按以下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 (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 (3) 凡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

一般贸易用油互供的价格，须按以下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 (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 (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
- (4) 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书面同意，该协议将自动延长或续期 3 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未来关联交易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增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采购。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本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将可能增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关联方的交易，该等交易将继续按照政府指导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此外，本公司为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持有该等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20%且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将被本公司确认为关联方，本公司与上述少数股东日常依据正常市场条件进行的交易将因此被统计为关联交易。但本公司在与该等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并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作时并无未来增加向其采购的计划。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了保护上市后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或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得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2）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2、董事会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得计入出席该次会议的法定人数。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章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召开专门会议方式讨论确定，或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自签署书面同意文件形式确定，但不论通过何种形式均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还应当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颁布的标准确定）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

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二）《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关系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

本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 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 (2) 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应偏离市场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本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1) 符合下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B.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等于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C. 公司对关联人提供担保。

(2)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A. 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等于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B.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C.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3) 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提前对需董事会

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书面意见应同时抄报公司监事会。

(4)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需要事先获得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署事前认可的书面函件，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如该项关联交易为与公司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其他企业进行的，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表决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6) 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会须按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表决。关联股东应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等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中进行的交易；相关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必要的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开展业务并保证本公司正常经营。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第八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执行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4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宋玉芳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	总公司	2010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李文科	男	执行董事、总裁	总公司	2010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赵辛	男	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1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樊政炜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公司	2011 年 5 月-2013 年 9 月
郝银飞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公司	2011 年 5 月-2013 年 9 月
潘德源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公司	2011 年 5 月-2013 年 9 月
方方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总公司	2011 年 5 月-2013 年 9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宋玉芳先生，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同时担任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中国铁道物资流通协会会长、中国企业联合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宋先生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十二处副处长，新加坡明达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香港企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副总裁、党组成员，其间自 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担任五矿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宝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先生自 2008 年 10 月担任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1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宋先生于 1978 年从广州外国语学院（现名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英语专业毕业，大学学历，2005 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国际商务师。

李文科先生，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担任总公司党委书记。李先生历任铁道部车辆局助理工程师，铁道部人事司（政治部干部部）副处长、处长，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中国北车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李先生自 2006 年 12 月担任总公司党委书记，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总公司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李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兰州铁道学院（现名为兰州交通大学）铁道车辆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赵辛先生，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同时担任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赵先生历任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业务管理处处长，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部长，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总公司纪委副书记，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委员。赵先生自 2011 年 9 月担任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赵先生于 1983 年获得北方交通大学（现名为北京交通大学，下同）材料系物资管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并于 2007 年完成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生课程，是高级工程师。

樊政炜先生，6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兼任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企业工作委员会主任，中钢协常务理事。樊先生历任武钢（集团）公司劳动工资处科长、副处长、处长兼非钢管理部部长；武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

记兼工会主席，并兼武钢集团武汉冶金公司董事长、武钢集团海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兼董事长、并兼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并兼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樊先生自 2011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樊先生于 1984 年获得武汉钢铁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获得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获得武汉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社会学研究员，高级经济师。

郝银飞女士，6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郝女士 198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副处长、处长、副厅长、厅长，一级高级检察官，为首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郝女士自 2011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郝女士于 1991 年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于 1998 年获得社科院研究生院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03 年获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8 年获得中国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国际注册内控师。

潘德源先生，6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兼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仓储协会副会长。潘先生历任经贸部计财司办公室主任兼制度处处长，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纪检书记，国家审计署驻外经贸部审计局副局长，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潘先生自 2011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吉林财经学院（现名为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是会计师。

方方先生，46 岁，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公民，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亚洲区投资银行副主席、

中国投资银行首席执行官，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方先生历任美林证券公司国际投资银行部经理，海裕金融集团企业融资部董事总经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 2001 年 8 月至今历任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中国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部联席主管，中国投资银行首席执行官，亚洲区投资银行副主席。方先生自 2011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方先生于 1989 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1993 年获得美国范德堡大学欧文管理研究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监事

本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符岳岩	男	监事会主席	总公司	2011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程之盛	男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11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孔令志	男	监事	总公司	2010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符岳岩先生，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同时担任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符先生历任成都无缝钢管公司总经理助理、驻京联络处主任、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成都无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州政府挂职副市长，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现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担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兼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符先生自 2011 年 6 月担任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直属党

书记。符先生于 1987 年获得武汉冶金建筑专科学校（现名为武汉科技大学）劳动人事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是经济师。

程之盛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济师，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委委员，同时担任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党委委员。程先生历任总公司宣传部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2年5月至2003年6月担任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自2003年6月担任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自2008年5月担任总公司党委委员，自2010年11月担任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自2011年9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部长。程先生于2000年获得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是高级政工师。

孔令志先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稽核部部长，纪委委员，同时担任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孔先生历任哈尔滨木材防腐厂计财部副经理、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总会计师，中国铁路物资天津公司总会计师，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2003年2月至2010年11月历任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审计稽核部副部长、审计稽核部部长，其间2003年2月至2010年5月兼任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孔先生自2010年11月担任本公司审计稽核部部长、纪委委员，自2010年9月担任本公司监事。孔先生于1989年获得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系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14人，其中包括总裁1名，副总裁6名，其中1名副总裁兼任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裁助理5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1	李文科	男	执行董事、总裁	2010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2	董绍庄	男	副总裁	2011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3	李志民	男	副总裁	2010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4	冉昶	男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10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5	申兆军	男	副总裁	2010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6	许强	男	副总裁	2010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7	王采	女	副总裁	2010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8	田新胜	男	总法律顾问	2010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9	杜波	男	总裁助理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9 月
10	杨阳	男	总裁助理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9 月
11	屠建平	男	总裁助理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9 月
12	潘建华	男	总裁助理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9 月
13	郑列	男	总裁助理	2010 年 12 月-2013 年 9 月
14	王怀忠	男	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9 月-2013 年 9 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文科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简历参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一）董事”。

董绍庄先生，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同时担任总公司党委常委。董先生历任铁道部政治部、办公厅秘书、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1998年6月至2011年6月历任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直属党委书记，自2011年6月担任总公司党委常委，并于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担任总公司副总经理。董先生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2011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董先生于1985年获得苏州铁道师范学院（现名为苏州科技学院）中文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获得中央党校政治经济专业大学学历，是高级政工师。

李志民先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同时担任总公司党委常委，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历任中钢威海公司总经理、中钢集团公司原料分公司矿铁部副经理、经理，中国钢铁炉料北京公司总经理，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李先生自2010年3月担任总公司党委常委，并于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总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自2010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李先生于1984年7月获得江西冶金学院（现名为江西理工大学）冶金机械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89年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固体力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年获得北京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冉昶先生，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党委常委，并担任总公司党委常委，物总投资董事长，中铁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冉先生历任天津证券交易中心上市稽核部副经理，天津开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年12月至2007年3月历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担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冉先生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担任总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10年9月担任总公司党委常委。冉先生自2010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冉先生于1993年获得黑龙江大学经济法专业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获得南开大学货币银行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是公司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

申兆军先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同时担任总公司党委常委，中石油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董事，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中国铁道物资流通协会副会长，中国

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理事。申先生历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东北办事处业务办主任、办事处主任、党委副书记，2003年4月至2010年9月历任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申先生自2010年9月担任总公司党委常委，并于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担任总公司副总经理。申先生自2010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申先生于1989年获得辽宁广播电视台大学人事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并于2010年获得中央党校研究生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是高级工程师。

许强先生，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同时担任总公司党委常委。许先生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南光五矿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担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担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许先生自2010年9月担任总公司党委常委，并于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担任总公司副总经理。许先生自2010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许先生于1982年获得兰州铁道学院（现名为兰州交通大学）铁路运输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并于2004年获得北京科技大学与美国德克萨斯阿灵顿商学院合办的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王采女士，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同时担任总公司党委常委，新闻发言人，铁道物资企业管理协会会长。王女士历任总公司对外处副处长、处长，业务管理处处长，计划处处长，投资管理部部长，纪委副书记，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担任总公司副总经济师、规划发展部部长，其间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兼任经营管理部部长、企协秘书长，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担任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其间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兼任规划发展部部长。王女士自2010年9月担任总公司党委常委，并于2010年9月至2012年1月担任总公司副总经理。王女士自2010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王女士于1983年获得北方交通大学材料系物资管理工程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田新胜先生，6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党委委员，同时担任总公司党委委员，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铁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监事。田先生历任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济庭副庭长、庭长，副院长，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田先生自2010年9月担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田先生于1984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夜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并于1992年获得吉林大学法律专业大学学历，是公司律师，高级经济师。

杜波先生，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铁路建设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同时担任总公司党委委员，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杜先生历任总公司配件处副处长，中国铁路物资沈阳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1月担任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担任总公司铁路事业二部部长、京沪办主任，2009年4月至2012年1月担任总公司铁路建设事业部部长。杜先生自2010年11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铁路建设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委员。杜先生于1996年获得北方交通大学铁道车辆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并于2007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杨阳先生，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同时担任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常务理事，北京物流协会副会长。杨先生历任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铁路物资上海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铁路物资沈阳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公司钢材矿产部部长，2008年12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2011年2月担任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4月至2012年1月担任总公司物流事业部部长。杨先生自2010年11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物流事业部总经理。杨先生于1995年获得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屠建平先生，**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纪委委员，同时担任总公司纪委委员，中铁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屠先生历任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铁路物资沈阳公司总会计师，总公司资金管理处处长。屠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1月**历任总公司资金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中铁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屠先生自**2010年11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纪委委员。屠先生于**1991**年获得北方交通大学管理信息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

潘建华先生，**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钢铁事业部总经理，同时担任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董事，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潘先生历任总公司原材料处副处长，中铁科贸公司筹备办副主任，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公司钢材矿产部部长兼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1月**历任总公司副总经济师，铁路事业二部部长、京沪办主任，总公司钢铁事业部部长。潘先生自**2010年11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钢铁事业部总经理。潘先生于**1987**年获得北京钢铁学院（现名为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系铸造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于**1990**年获得北京钢铁学院冶金系铸造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并于**2007**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郑列先生，**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先生历任柏宜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物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丰器材贸易公司总经理，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9月**担任中铁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担任总公司副总经济师、国际事业部部长。郑先生自**2010年11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郑

先生于 1985 年获得北方交通大学材料系物资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并于 2001 年获得北方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王怀忠先生，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部长，同时担任物总投资董事。王先生历任铁道部长春客车厂厂长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处处长，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中国北车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中国北车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其间自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兼任法律事务部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中国北车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王先生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自 201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管理部部长。王先生于 1986 年获得北京化工学院（现名为北京化工大学）应用化学系腐蚀与防护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并于 2000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班，是高级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对外投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关联企业	在关联企业所任职务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宋玉芳	董事长、执行董事	总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程之盛	职工代表监事	总公司	综合管理部部长	控股股东
冉昶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物总投资	董事长	本公司股东
王怀忠	董事会秘书	物总投资	董事	本公司股东

除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1 年度，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26 人。本公司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011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共领取薪酬 1,1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薪酬范围	人数
60-80 万元	10
40-60 万元	7
20-40 万元	1
20 万元以下	8

注：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变动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除签订聘用协议外，未签订其他商务合同。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

201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宋玉芳先生、李文科先生、倪令亮先生和王泽民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该 4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董绍庄先生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8 日，倪令亮先生和王泽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相关辞职自公司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

2011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樊政炜先生、郝银飞女士、潘德源先生和方方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倪令亮先生、王泽民先生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1 年 9 月 20 日，董绍庄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

告，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该等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1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辛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变动

201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刘国平先生、孔令志先生为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该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辛先生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1 年 9 月 13 日，刘国平先生因年龄原因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报告自本公司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

2011 年 9 月 20 日，赵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报告自本公司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2011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之盛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赵辛先生自该日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符岳岩先生为监事，刘国平先生自该日起不再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201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符岳岩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01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文科先生为公司总裁，李志民先生、冉昶先生、申兆军先生、许强先生、王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冉昶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田新胜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王怀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杜波先生、

杨阳先生、屠建平先生、潘建华先生、郑列先生为总裁助理，任期自该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董绍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该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上述变化情况未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首先，本公司执行董事由董事长和总裁分别担任，两人在本公司（本公司成立前在总公司）任职时间均已超过三年，任职稳定；其次，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包括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选聘长期在本公司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担任总裁助理等；总体来看，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 2/3 以上在总公司、本公司及下属重要企业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三年以上。综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有效保证了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合法、科学、高效。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该等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上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其主要职权包括：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9、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审议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 14、审议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股权投资或处置事项；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包含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7、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二）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下列有关人员和机构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应履行的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且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四)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提案的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股东之前述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被代理法定代理人之前述文件。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六）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3、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4、修改公司章程；
- 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7、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8、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4 天送达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

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 7 天前发给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不少于 7 天。

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除外。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2、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七)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职权、召开、通知及决议等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执行董事，1 名为职工代表董事，4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 12、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 13、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和总裁助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7、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8、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
- 1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20、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 21、决定公司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宜；
- 22、决定下属二级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者重组事宜；
- 23、决定银行授信事项；
- 24、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股权投资或处置事项；
- 25、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在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三）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裁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自行决定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四）董事会的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组成成员设为 5 名，均由董事会委任。该委员会现由宋玉芳先生、李文科先生、赵辛先生、郝银飞女士、潘德源先生组成，其中宋玉芳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 (2) 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并决策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调整进行研究并对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7)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8)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就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重大投融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组成成员设为 3 名，均由董事会委任。该委员会现由郝银飞女士、樊政炜先生、潘德源先生组成，其中郝银飞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审议；
- (2)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 (3)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4)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审阅内部审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方法和程序进行指导，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管理建议书等情况的报告；
- (5) 听取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汇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 (6) 评估公司存在的或潜在的风险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建议；
- (7) 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 (8) 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或接受关联交易备案；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或交办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就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组成成员设为 3 名，均由董事会委任。该委员会现由宋玉芳先生、樊政炜先生、方方先生组成，其中宋玉芳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研究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对董事、总裁人选、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及董事会秘书等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和任职建议；
- (3) 就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或交办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就公司聘任副总裁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组成成员设为 3 名，均由董事会委任。该委员会现由樊政炜先生、郝银飞女士、潘德源先生组成，其中樊政炜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办法、绩效评估程序和奖惩办法，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负责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与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评审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评价；
- (4) 审议公司薪酬制度，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审议公司考核制度，并对公司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 对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就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建设、业绩考核实施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七）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3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召开 27 次，通讯召开 3 次，在现场召开的 27 次董事会会议中，累计有 5 人次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其余均亲自参加了董事会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适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构成、职权、召开、通知及决议等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一）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选举监事会主席；
- 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四）监事会的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六）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召开 6 次，通讯召开 1 次，各监事均亲自参加了现场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符合适时有效的公

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上述公司章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针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构成产生和更换、职权、义务、履行职责的保证、法律责任等事项做了具体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任情况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本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享有董事职权，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在年度股东大会的述职报告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7、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8、在公司实施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该资产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公司重组后是否会产生产关联交易、形成同业竞争等问题作出特别提示；
- 9、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上述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除第 6、7、8 所列事项外）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选举产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以来，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不定期听取各项汇报，对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投资项目等进行调研，及定期查阅公司运营数据等方式，深入了解了本公司的战略发展、日常运营、重大投资计划等各项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除极个别专门委员会会议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未现场参加外，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全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没有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A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上述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任职条件及任免程序、办事机构、履职保障、法律责任等事项做出了具体规定。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2、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 3、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 5、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7、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 8、应在公司每年度的第一次定期董事会上就上一年度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做出汇报；
- 9、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在征询公司相关董事意见并经董事长审核确定的基础上，制定公司每年度的定期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并领导董事会办公室做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通知、筹备和组织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正常召开；
- 10、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负责征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议题；
- 11、应当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根据会议议案及议程情况形成会议记录初稿，并根据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会议记录成稿后，董事会秘书应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提请相关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12、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自成立至今，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本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情况请参见“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三、对外担保情况”。

八、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说明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结构

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裁工作细则》。同时，制定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金融产品财务投资管理》等相关制度。

此外，本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范围涵盖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钢铁电子交易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担保管理、投资管理、境外机构管理等诸多方面，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本公司也定期开展相关规章制度的培训，并检查各项制度的实施情况。

在组织结构方面，本公司除了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为基础架构的法人治理结构，还根据需要设立了 15 个管理性职能部门，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设立了 9 个业务性职能部门，配备了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通过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审议。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暂行办法》规定的评价程序和标准，评价的结论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健全，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方面建立了较为适宜和完善的控制政策和措施并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能对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和控制，能够合理实现控制目标，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随着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并始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2）第 S0075 号），认为：

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2009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2011 年度及 201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2）第 S0074 号）。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1,116	7,754,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7	30,484	
应收票据	1,998,990	932,401	
应收账款	6,271,990	6,883,198	
预付款项	14,722,911	11,804,608	
应收股利	34,000	17,589	
应收利息	55,492	-	
其他应收款	635,686	657,739	
存货	16,458,131	11,757,372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8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26,612	326,866	
其他流动资产	1,003,019	942,047	
流动资产合计	51,130,854	41,117,5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5,932	1,607,734	
长期应收款	1,129,659	900,227	
长期股权投资	412,198	294,247	
投资性房地产	754,749	784,481	
固定资产	2,956,987	2,289,250	
在建工程	335,585	484,538	
工程物资	23,525	34,463	
无形资产	2,905,856	2,931,339	
长期待摊费用	14,927	10,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396	225,8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942	12,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6,756	9,574,891	
资产总计	63,367,610	50,692,423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83,730	4,478,011
短期应付债券	1,100,000	2,100,000
应付票据	18,414,516	22,787,046
应付账款	3,766,892	2,306,276
预收款项	6,335,993	5,055,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294	46,017
应交税费	212,850	223,611
应付利息	97,161	68,799
应付股利	3,424	3,673
其他应付款	1,904,238	1,127,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419	230,703
流动负债合计	48,625,517	38,426,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6,089	1,788,025
应付债券	3,200,000	1,700,000
长期应付款	491,702	549,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	145
递延收益	34,696	30,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3,554	4,067,810
负债合计	54,389,071	42,494,203
股东权益:		
股本	5,600,000	5,600,000
资本公积	1,404,135	1,461,838
盈余公积	62,495	43,053
专项储备	1,803	3,512
未分配利润	943,037	516,4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6,724)	(83,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874,746	7,541,207
少数股东权益	1,103,793	657,013
股东权益合计	8,978,539	8,198,2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367,610	50,692,42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6,823,280	153,191,245	104,603,715
其中：营业收入	206,823,280	153,191,245	104,603,715
减：营业总成本	205,552,668	152,312,793	104,201,705
其中：营业成本	201,195,705	149,345,173	102,233,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204	91,732	74,003
营业费用	1,749,998	1,405,485	936,140
管理费用	1,111,108	912,847	669,940
财务费用	1,361,496	470,951	116,633
资产减值损失	16,157	86,605	171,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51)	(10,343)	5,130
投资收益	217,643	140,493	607,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78	1,683	5,839
营业利润	1,484,804	1,008,602	1,014,175
加：营业外收入	25,457	56,398	61,011
减：营业外支出	6,949	22,488	79,557
利润总额	1,503,312	1,042,512	995,629
减：所得税费用	369,829	297,876	239,562
净利润	1,133,483	744,636	756,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532	685,433	708,893
少数股东损益	127,951	59,203	47,174
其他综合收益	(139,163)	(166,069)	(1,849)
综合收益总额	994,320	578,567	754,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6,369	519,364	707,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951	59,203	47,17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14,623	169,023,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	6,0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851	596,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94,981	169,626,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69,271)	(170,999,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4,102)	(1,000,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131)	(907,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909)	(1,663,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898,413)	(174,571,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432)	(4,944,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169	1,294,5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797	166,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72	36,270
购买及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2,456	2,0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48,079	27,380,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0,873	28,880,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850)	(872,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5,510)	(1,671,68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2,526)	(27,655,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2,886)	(30,199,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013)	(1,319,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955	1,998,3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955	100,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959,235	68,965,1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00,000	3,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	28,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97,442	74,791,8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771,642)	(65,060,6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4,125)	(430,435)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606)	(32,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10)	(1,614,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20,977)	(67,105,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465	7,685,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27)	(5,9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393	1,415,8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6,596	4,320,73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0,989	5,736,596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3,483	744,6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57	86,605
固定资产折旧	219,477	165,075
无形资产摊销	67,112	16,41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7,155	23,128
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6,604	416
递延收益摊销	(1,871)	(1,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872)	(748)
债务重组利得	-	(602)
财务费用	1,186,121	374,2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451	10,343
收购子公司利得	(135)	-
投资收益	(217,643)	(140,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25,147)	25,491
存货的增加	(5,255,645)	(5,232,8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112,397)	(5,754,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59,282)	4,739,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432)	(4,944,8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控股股东投入的非货币性净资产	-	1,820,640
根据重组安排向总公司作出的特别分红冲减应付总公司款项	-	125,908
贴现且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于当期/年到期金额	1,555,167	872,661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债务重组取得资产的公允价值	-	32,14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960,989	5,736,59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736,596	4,320,7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393	1,415,866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份公司设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0年1月1日	-	-	-	-	-	-	3,425,558	3,425,558	520,727	3,946,2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00,000	1,461,838	43,053	516,472	3,512	(83,668)	(3,425,558)	4,115,649	136,286	4,251,935
(一)净利润	-	-	-	685,433	-	-	-	685,433	59,203	744,6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29,155)	-	-	-	(36,914)	-	(166,069)	-	(166,069)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29,155)	-	685,433	-	(36,914)	-	519,364	59,203	578,56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	1,590,993	-	-	-	(46,754)	(3,425,558)	3,718,681	109,326	3,828,007
1.控股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3,718,757	3,718,757	-	3,718,757
2.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	100,200	100,200
3.根据重组安排折合为股本和资本公积	5,600,000	1,591,069	-	-	-	(46,754)	(7,144,315)	-	-	-
4.购买及出售少数股东股权	-	(76)	-	-	-	-	-	(76)	3,511	3,435
5.处置子公司	-	-	-	-	-	-	-	-	5,615	5,615
(四)利润分配	-	-	43,053	(168,961)	-	-	-	(125,908)	(32,243)	(158,151)
1.提取盈余公积	-	-	43,053	(43,053)	-	-	-	-	-	-
2.根据重组安排向控股股东作出的特别分红	-	-	-	(125,908)	-	-	-	(125,908)	-	(125,908)
3.股利分配	-	-	-	-	-	-	-	-	(32,243)	(32,243)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份公司设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3,512	-	-	3,512	-	3,512
1. 本年提取安全生产费	-	-	-	-	3,512	-	-	3,512	-	3,512
三、2010 年 12 月 31 日	5,600,000	1,461,838	43,053	516,472	3,512	(83,668)		7,541,207	657,013	8,198,22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份公司设立前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1 年 1 月 1 日	5,600,000	1,461,838	43,053	516,472	3,512	(83,668)		7,541,207	657,013	8,198,2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7,703)	19,442	426,565	(1,709)	(53,056)		333,539	446,780	780,319
(一) 净利润	-	-	-	1,005,532	-	-	-	1,005,532	127,951	1,133,4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86,107)	-	-	-	(53,056)	-	(139,163)	-	(139,16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86,107)	-	1,005,532	-	(53,056)	-	866,369	127,951	994,32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8,404	-	-	-	-	-	28,404	356,186	384,590
1. 少数股东资本投入	-	-	-	-	-	-	-	-	237,955	237,955
2. 购买子公司	-	-	-	-	-	-	-	-	150,135	150,135
3. 处置子公司	-	25,331	-	-	-	-	-	25,331	(28,831)	(3,500)
4. 向子公司非等比例增资	-	3,073	-	-	-	-	-	3,073	(3,073)	-
(四) 利润分配	-	-	19,442	(578,967)	-	-	-	(559,525)	(37,357)	(596,88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9,442	(19,442)	-	-	-	-	-	-
2. 根据重组安排向控股股东作出的特别分红	-	-	-	(367,979)	-	-	-	(367,979)	-	(367,979)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股份公司设立前	股份公司设立后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股 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股东权益		
3. 股利分配	-	-	-	(191,546)	-	-	-	(191,546)	(37,357)	(228,903)
(五) 专项储备	-	-	-	-	(1,709)	-	-	(1,709)	-	(1,709)
1. 本年提取安全生产费	-	-	-	-	8,207	-	-	8,207	-	8,207
2. 本年使用安全生产费	-	-	-	-	(9,916)	-	-	(9,916)	-	(9,916)
三、2011 年 12 月 31 日	5,600,000	1,404,135	62,495	943,037	1,803	(136,724)	-	7,874,746	1,103,793	8,978,539

(五) 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7,049	1,841,886
应收票据	196,132	323,442
应收账款	470,918	1,164,473
预付款项	2,248,514	3,396,635
应收股利	216,438	499,817
其他应收款	10,673,558	4,324,445
存货	1,573,992	2,887,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245	15,588
其他流动资产	86,171	305,816
流动资产合计	17,475,017	14,759,20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969	50,374
长期股权投资	9,702,849	9,134,708
长期应收款	-	15,588
固定资产	383,880	418,553
在建工程	3,497	4,342
无形资产	53,568	56,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33	30,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3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77,827	9,710,762
资产总计	27,752,844	24,469,9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84,000	2,275,442
短期应付债券	1,100,000	2,100,000
应付票据	1,952,441	5,588,348
应付账款	1,403,217	1,054,603
预收款项	822,205	788,185
应付职工薪酬	12,390	5,579
应交税费	3,027	25
应付利息	88,023	64,659
其他应付款	1,786,234	1,825,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50	24,603
流动负债合计	16,181,287	13,726,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9,276	818,924
应付债券	3,200,000	1,700,000
长期应付款	52,503	54,5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1,779	2,573,522
负债合计	19,963,066	16,300,071
股东权益:		
股本	5,600,000	5,600,000
资本公积	2,124,357	2,139,361
盈余公积	62,495	43,053
未分配利润	2,926	387,478
股东权益合计	7,789,778	8,169,8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752,844	24,469,963

(六) 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0 年 9 月 20 日	2011 年度 (公司注册成立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26,194,840	471,681
其中：营业收入	26,194,840	471,681
减：营业总成本	26,309,877	524,949
其中：营业成本	25,678,135	471,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73	7
销售费用	230,074	8,864
管理费用	200,007	27,232
财务费用	193,365	13,667
资产减值损失	1,223	3,512
加：投资收益	281,829	470,7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49	-
营业利润	166,792	417,507
加：营业外收入	4,977	-
利润总额	171,769	417,507
减：所得税费用	(22,646)	(13,024)
净利润	194,415	430,53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94,415	430,531

(七)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0 年 9 月 20 日	
	2011 年度	(公司设立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66,142	796,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45,318	1,979,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11,460	2,775,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04,858)	(253,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992)	(7,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75)	(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5,990)	(2,027,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98,315)	(2,288,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55)	487,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4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2,08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867	14,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504	14,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98)	(8,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565)	(7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063)	(86,7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41	(71,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8,6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18,000	6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7,049	1,733,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65,049	2,651,7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03,400)	(7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4,144)	(16,7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77,928)	(3,341,3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25,472)	(4,098,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23)	(1,446,4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5,163	(1,030,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1,886	2,872,83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7,049	1,841,886

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2010 年 9 月 20 日	
	2011 年度	(公司设立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4,415	430,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3	3,512
固定资产折旧	39,124	3,004
无形资产摊销	2,779	23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05	117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7)	-
财务费用	177,131	11,824
投资损失	(281,829)	(470,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2,646)	(13,024)
存货的增加	1,313,107	(619,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44,764	(1,430,8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056,321)	2,572,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855)	487,28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87,049	1,841,88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41,886	2,872,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163	(1,030,953)

(八)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设立日）	-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600,000	2,139,361	43,053	387,478	8,169,892
(一) 本公司于设立日折合股本及资本公积	5,600,000	2,139,361	-	-	7,739,361
(二) 净利润	-	-	-	430,531	430,531
(三) 利润分配	-	-	43,053	(43,05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3,053	(43,053)	-
三、2010 年 12 月 31 日	5,600,000	2,139,361	43,053	387,478	8,169,892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1 年 1 月 1 日	5,600,000	2,139,361	43,053	387,478	8,169,89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5,004)	19,442	(384,552)	(380,114)
(一) 向控股股东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15,004)	-	-	(15,004)
(二) 净利润	-	-	-	194,415	194,415
(三) 利润分配	-	-	19,442	(578,967)	(559,525)
1、提取盈余公积	-	-	19,442	(19,442)	-
2、根据重组安排向控股股东作出的特别分红	-	-	-	(367,979)	(367,979)
3、股利分配	-	-	-	(191,546)	(191,546)
三、2011 年 12 月 31 日	5,600,000	2,124,357	62,495	2,926	7,789,7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下述编制基础,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2011 年度、201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0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2011 年度及 201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由于本公司是由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而来,本公司业务在重组前和重组后均受同一方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重组被视为于同一控制下进行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视同本公司重组后的架构自本财务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且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一直存续。

对于不投入本公司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于本财务报表期初予以剥离,对于不投入本公司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负债,根据总公司相关批复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划转至总公司或其非上市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期初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公司投入本公司的重组净资产的评估基准日)止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原账面价值为基础编制。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总公司投入本公司的全部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746,074 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476,682 万元。其中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净资产评估增值为人民币 308,971 万元。为反映资产评估增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公司所属企业中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因本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经按照该评估结果调整了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并以此为基础确定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成本费用,且将进行上述调整以后的资产、负债及损益并入本公司的合

并财务报表；对于本公司所属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其个别财务报表，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合并的财务报表系在考虑上述评估调整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各项会计政策在本章“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分别披露。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是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的。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 年修订）》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是专为本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而进行编制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十条，财务报表未列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	哈尔滨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人民币 23,590 万元	人民币 23,590 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人民币 32,010 万元	人民币 32,010 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人民币 23,040 万元	人民币 23,040 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人民币 31,470 万元	人民币 31,470 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人民币 47,060 万元	人民币 47,060 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人民币 45,720 万元	人民币 45,720 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人民币 27,630 万元	人民币 27,630 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人民币 47,030 万元	人民币 47,030 万元	100	100	100	100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人民币 10,760万元	人民币 10,760万元	100	100	100	100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金属材料、矿产品、机械设备、铁路机车等销售	人民币 6,500万元	人民币 6,500万元	100	100	100	100
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机电、化工、环保设备及材料购销，进出口业务，煤炭批发等	人民币 5,000万元	人民币 5,00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贸易、投资等	港币 107,080万元	港币 107,08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注1}	北京	油品销售等	人民币 14,781万元	人民币 7,391万元	50	50	50	50
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	外资贷款的国内工程 投标、购销机械电器设备、铁矿石进口分销及 国内购销、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10,000万元	人民币 10,00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煤炭、金属材料、矿产品等销售	人民币 32,300万元	人民币 32,30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煤炭销售、进出口业务、仓储等	人民币 32,000万元	人民币 32,000万元	100	100	100	100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注1}	包头	铁路所需金属材料生产销售、钢轨焊接等	人民币25,000万元	人民币12,500万元	50	50	50	50
中铁物总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及设备销售等	人民币8,000万元	人民币8,00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	厦门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人民币11,859万元	人民币8,268万元	69.72	69.72	69.72	69.72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哈尔滨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人民币31,480万元	人民币31,48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	柳州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人民币8,460万元	人民币8,46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注2}	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等	美元4,000万元	人民币19,994万元	74	73	74	73
中铁物资太原轨枕有限公司	太原	多种混凝土产品制造，混凝土制品、钢材、水泥销售等	人民币12,280万元	人民币12,28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	平顶山	水泥轨枕制造、建材销售、仓储等	人民币16,980万元	人民币16,980万元	100	100	100	100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铁物资镇赉木材防腐有限公司	镇赉县	木材防腐制品制造等	人民币 4,310万元	人民币 4,31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铁物资武汉木材防腐有限公司	武汉	木材防腐制品制造等	人民币 17,880万元	人民币 17,88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铁物资鹰潭木材防腐有限公司	鹰潭	木材防腐制品制造等	人民币 2,210万元	人民币 2,21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铁物资巢湖铁道水泥有限公司	含山县	水泥及商品熟料制造销售等	人民币 47,980万元	人民币 47,98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铁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	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等	人民币 20,000万元	人民币 20,00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铁物资天津油品供应有限公司	天津	油品及化工品储存销售等	人民币 7,382万元	人民币 7,382万元	100	100	100	100
北京中铁泰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业务等	人民币 3,000万元	人民币 3,000万元	-	100	-	100
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3}	苏州	电子商务，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等	人民币 66,600万元	人民币 5,800万元	43.50	43.50	51	51
中国铁路物资杭州钢铁有限公司 ^{注4}	杭州	金属材料、铁路机车及配件、煤炭等销售	人民币 2,000万元	人民币 2,000万元	100	100	100	100
中国铁路物资青岛钢铁有限公司 ^{注5}	青岛	材料、铁路机车及配件、煤炭等销售	人民币 2,000万元	人民币 2,000万元	100	-	100	-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铁物资山西钢铁有限公司 ^{注5}	太原	金属材料、铁路机车、煤炭及其他商品销售等	人民币 2,000万元	人民币 2,000万元	100	-	100	-
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 ^{注6}	上海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人民币 5,000万元	人民币 3,350万元	67	-	67	-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注5}	北京	招标代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销售等	人民币 5,000万元	人民币 5,000万元	100	-	100	-

注 1：本公司对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50%，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本公司将上述两家公司作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租赁有限公司各方股东于 2011 年非等比例增资导致本公司对中铁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73%上升至 74%。

注 3：西本新干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 2010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3.50%，根据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本公司享有 51%的表决权。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注 4：中国铁路物资杭州钢铁有限公司系 2010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注 5：中国铁路物资青岛钢铁有限公司、中铁物资山西钢铁有限公司及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系 2011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注 6：中铁伊红钢板桩有限公司系 2011 年新设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7%。鉴于本公司实际控制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本公司将该公司作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企业中原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在纳入本公司范围内净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按照该评估结果对净资产的影响调整了母公司及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相关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等相关成本费用，且将进行上述调整以后的净资产作为持续核算的结果并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合并的财务报表系在考虑上述评估调整的基础上编制。

除上述评估调整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的 2009 年比较数据是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为基础编制。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公司将取得或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和处置日。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

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目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境外经营权益比例的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

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A.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B.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5、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

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前五名应收款项余额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	0
3 个月-1 年以内	0.5	0.5
1-2 年以内	15	15
2-3 年以内	50	50
3-5 年以内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根据管理层估计回收的可能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计提法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或个别认定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将总公司投入至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评估值确认入账；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进行公司改制调账时，纳入改制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评估值重新确认入账价值。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转入股东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进行公司改制调账时，纳入改制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按评估值重新确认入账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进行公司改制建账时，纳入改制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按评估值重新确认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3-5	2.11-9.70
机器设备	4-35	3-5	2.71-24.25
运输设备	5-12	3-5	7.92-19.40
办公设备	4-10	3-5	9.50-24.25
其他设备	4-18	3-5	5.28-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全民所有制企业在进行公司改制建账时，纳入改制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按评估值重新确认入账价值。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采矿权代表取得采矿权证的成本。采矿权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依据相关的已探明矿山储量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除采矿权外，其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其预计使用

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

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八)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股东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股东权益或直接计入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

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同时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的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亦向退休员工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被视为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对于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会在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离退休福利计划及遗属福利计划的累计精算利得和损失超出当期年末设定受益义务现值与计划资产公允价值两者中较高者的 10% 部份，在当期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义务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按未确认的精算利得和损失以及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进行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从这种计算得出的资产的金额不能超过未确认精算损失和过去服务成本，加可从计划获得的退款和计划的未来供款减少金额的现值的总额。

本公司对以下确定型福利的负债与费用进行精算评估：

- 1、原有离休人员的补充退休后医疗报销福利；
- 2、原有离退休人员及因公已故员工遗属的补充退休后养老福利；
- 3、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离岗薪酬持续福利。

（二十三）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股东权益——专项储备；实际支出时，属于费用性的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的支出，先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

以下部分是除所涉及的会计估计以外，本公司管理层在应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金额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所涉及到的判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管理层已经复核本公司所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替代投资计划及流动性需求等变化，并确信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该等投资持有至到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零千元及人民币 10,870 千元。

2、会计估计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主要从事物资供应所涉及的商品贸易，根据商品价格波动趋势，在取得已签订销售合同等可靠证据基础上，根据会计年末商品销售价格、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认跌价准备。商品价格受业务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这项会计估计可能与下一年度的实际销售情况有所不同。

(3)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就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回应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公司将提高折旧、或冲销或冲减技术陈旧或者非战略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

(4) 职工退休及补充福利费的精算评估

本公司已对本公司退休员工及内退人员按照补充福利定益计划确认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内部退休期间工资增长比率、医疗费用增长比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当年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摊销。尽管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实际经验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员工退休福利支出相关的费用和负债余额。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264,396 千元及人民币 225,875 千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损益表中。此外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公司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226,207 千元及人民币 193,705 千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人民币 160,693 千元及人民币 202,570 千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五、税项

本公司于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	17%、13%
营业税	技术服务业收入、房租收入等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述的优惠税率外，其余 25%、 16.5%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简述如下：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下属的中铁物资天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 号)的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经《天市地税政确〔2010〕6 号》及《天市地税政确〔2011〕5 号》批复，中铁物资天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中铁物资天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所得税执行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正在申请当中。

2、沿海开发区、经济特区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下属的厦门商贸有限公司地处厦门经济特区，根据《对福建省关于建设厦门经济特区的批复》((80) 国函字 88 号)，享有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根据国务院于 2007 年颁布国税发〔2007〕39 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

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企业，2009 年按 20% 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 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 税率执行，因此厦门商贸有限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1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分别 20%、22% 及 24%。

3、其他税收优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武汉中铁伊通物流有限公司，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武经区（分）局审字（2008）年第 048 号文《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确认通知书》确认，享有外资企业所得税过渡性优惠政策，于 2009 年至 2010 年所得税享受相应的过渡性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分别为：2009 年：10%，2010 年：11%。2011 年起所得税按照 25% 税率执行。

六、分部报告

(一)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2011 年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66,989,575	135,257,253	4,347,788	-	206,594,616	
分部间营业收入	-	-	-	-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31,590	51,572	145,502	-	228,664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67,021,165	135,308,825	4,493,290	-	206,823,280	
分部利润	1,045,539	1,028,757	(4,748)	-	2,069,548	
未分配至各分部的利润					(566,236)	
所得税费用					(369,829)	
净利润					1,133,483	
分部资产	11,335,166	35,847,313	2,032,578	-	49,215,057	
未分配至各分部的资产					14,152,553	
资产总额					63,367,610	
分部负债	12,198,683	22,976,863	2,572,192	-	37,747,738	
未分配至各分部的负债					16,641,333	
负债总额					54,389,071	
补充信息						

2011 年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119,475	132,970	39,061	-	291,506
未分配至各分部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38,842
折旧和摊销费用总额					330,348
资产减值损失	(203)	62,845	(46,485)	-	16,157
分部资本性支出	289,172	136,218	125,605	-	550,995
未分配至各分部的资本性支出					161,607
资本性支出合计					712,602

(二)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度分部信息

单位: 千元					
2010 年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58,549,729	90,352,463	4,107,810	-	153,010,002
分部间营业收入	-	-	-	-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27,630	35,945	117,668	-	181,243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58,577,359	90,388,408	4,225,478	-	153,191,245
分部利润	937,522	713,306	(37,668)	-	1,613,160
未分配至各分部的利润					(570,648)
所得税费用					(297,876)
净利润					744,636

2010 年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分部资产	11,356,017	26,883,564	2,226,393	-	40,465,974
未分配至各分部的资产					10,226,449
资产总额					50,692,423
分部负债	10,072,345	23,734,475	1,002,618	-	34,809,438
未分配至各分部的负债					7,684,765
负债总额					42,494,203

补充信息

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74,257	49,423	17,863	-	141,543
未分配至各分部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63,492
折旧和摊销费用总额					205,035
资产减值损失	27,461	84,091	(24,947)	-	86,605
分部资本性支出	231,552	213,802	35,072	-	480,426
未分配至各分部的资本性支出					562,253
资本性支出合计					1,042,679

(三)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度分部信息

2009 年	单位: 千元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其他	分部间相互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45,235,972	55,705,078	3,529,483	-	104,470,533
分部间营业收入	-	-	-	-	-
对外其他业务收入	11,353	12,932	108,897	-	133,182
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45,247,325	55,718,010	3,638,380	-	104,603,715
分部利润	752,900	246,958	468,150	-	1,468,008
未分配至各分部的利润				(472,379)	
所得税费用				(239,562)	
净利润					756,067
<hr/>					
补充信息					
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55,900	25,487	12,444	-	93,831
未分配至各分部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57,644	
折旧和摊销费用总额				151,475	
资产减值损失	35,596	58,104	78,027	-	171,727
分部资本性支出	134,226	113,924	21,398	-	269,548
未分配至各分部的资本性支出				130,624	
资本性支出合计				400,172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511,116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	-	1,160	
美元	15	6.3009	93	
港币	17	0.8107	14	
其他	-	-	2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6,816,737	
美元	17,452	6.3009	109,961	
港币	7,841	0.8107	6,357	
欧元	1,080	8.1625	8,814	
其他	-	-	17,829	
其他货币资金 ^注				
人民币	-	-	2,549,711	
其他	-	-	416	
合计			9,511,116	

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本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998,990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59,839
商业承兑汇票	139,151
合计	1,998,990

3、应收账款

(1) 按风险分类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7,010	4.35	55,202	221,8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6,083,658	95.54	33,476	6,050,1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71	0.11	6,871	-
合计	6,367,539	100.00	95,549	6,271,990

(2) 按账龄分类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4,342,355	68.21	-	4,342,355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1,912,198	30.03	9,539	1,902,659
1 年至 2 年以内	22,479	0.35	3,372	19,107
2 年至 3 年以内	66,375	1.04	60,789	5,586
3 年至 4 年以内	11,080	0.17	9,095	1,985
4 年至 5 年以内	1,487	0.02	1,189	298
5 年以上	11,565	0.18	11,565	-
合计	6,367,539	100.00	95,549	6,271,990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为 14,722,911 千元。
按账龄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14,576,530	98.98	-	14,576,530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145,991	1.00	-	145,991
1 年至 2 年以内	390	-	-	390
2 年至 3 年以内	-	-	-	-
3 年以上	3,146	0.02	3,146	-
合计	14,726,057	100.00	3,146	14,722,911

5、应收股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股利余额为 34,000 千元，系本公司应收保定市中铁物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股利。

6、存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6,458,131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注	3,141,820	-	3,141,820
原材料	105,622	322	105,300
在产品	9,679	-	9,679
库存成品	13,310,866	129,114	13,181,752
周转材料	16,677	-	16,677
其他	2,903	-	2,903
合计	16,587,567	129,436	16,458,131

注：在途物资主要系本公司直发（货物从供应商直接运往本公司的客户）业务中，供应商已经发货但本公司的客户尚未收到的物资。

7、其他应收款

(1) 按风险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263	27.10	64,437	130,8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514,914	71.46	10,054	504,8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53	1.44	10,353	-
合计	720,530	100.00	84,844	635,686

(2) 按账龄分类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506,618	70.31	-	506,618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118,779	16.48	579	118,200
1 年至 2 年以内	13,814	1.92	10,292	3,522
2 年至 3 年以内	33,913	4.71	29,772	4,141
3 年至 4 年以内	12,125	1.68	9,827	2,298
4 年至 5 年以内	18,417	2.56	17,510	907
5 年以上	16,864	2.34	16,864	-
合计	720,530	100.00	84,844	635,686

(二) 非流动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 3,325,932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可供出售债券		1,480,407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股票投资		1,845,525
合计		3,325,932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412,198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78,814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352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7,46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3,777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股权投资	33,777
合计	412,59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9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12,198

(1) 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 资资本	2011 年 1 月 1 日	增减 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单位：千元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单位：千元
CRMSC (Australia) Pty Ltd	5,764	12,132	(780)	11,352	50.00	50.00	
合计	5,764	12,132	(780)	11,352			

(2)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 资资本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投资	权益 调整	现金 股利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 资单位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
							在被投 资单位		
中石油中铁油品销 售有限公司 ^注	224,877	224,877	-	29,269	(26,421)	227,725	49.00	49.00	
黑龙江中铁龙禹石 油有限责任公司	5,800	32,520	-	2,479	(1,669)	33,330	41.00	41.00	
北京中铁物讯科技 有限公司	5,000	-	-	-	-	-	45.18	45.18	
新疆中远国铁物流 有限公司	1,873	906	-	16	-	922	30.00	30.00	
金昌中铁现代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5,491	-	(1,186)	-	4,305	20.00	20.00	
贵州中铁航物流有 限公司 ^注	17,500	-	17,500	-	-	17,500	35.00	35.00	
内蒙古呼铁瑞鑫物 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	8,400	-	8,400	-	-	8,400	24.00	24.00	
马钢（重庆）材料 技术有限公司 ^注	75,000	-	75,000	280	-	75,280	30.00	30.00	
合计	263,794	100,900	30,858	(28,090)	367,462				

注：系本公司于 2011 年新设成立的联营公司。

(3) 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1 年		增减变动	2011 年 12月 31 日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 比例 (%)	单位：千元
		1月 1日						
保定市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1}	3,920	4,127	(4,127)		-	19.60	19.60	
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注2}	300	1,141	-		1,141	37.77	37.77	
四川制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2,600	-		2,600	2.57	2.57	
攀钢集团眉山中铁冷弯型钢有限责任公司	7,165	7,791	-		7,791	11.36	11.36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公司	840	840	-		840	0.60	0.6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	437	-		437	0.01	0.01	
深圳市通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	500	-		500	10.00	10.00	
威海太济铁路轨枕厂	252	244	-		244	18.00	18.00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注3}	19,200	-	19,200		19,200	12.00	12.00	
其他	574	1,034	(10)		1,024	-	-	
合计	18,714	15,063			33,777			

注 1：于 2011 年本公司处置了对保定市中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

注 2：根据保定中铁苗木花卉有限公司的章程及协议，本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

注 3：系本公司于 2011 年新投资的公司。

3、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851,060 千元，累计摊销为 96,311 千元，无减值迹象，账面价值为 754,749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82,661	90,794	-	591,867	
土地使用权	168,399	5,517	-	162,882	
合计	851,060	96,311	-	754,749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4,236,808 千元，累计折旧为 1,279,821 千元，无减值迹象，账面价值为 2,956,987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67,144	647,831	-	1,619,313
机器设备	1,414,001	393,755	-	1,020,246
运输设备	370,152	161,752	-	208,400
办公设备	141,185	63,467	-	77,718
其他固定资产	44,326	13,016	-	31,310
合计	4,236,808	1,279,821	-	2,956,987

5、在建工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净值为 335,585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井项工程		136,749
办公楼		57,866
黄骅港集散基地项目		77,889
贵北生产基地		23,609
生产线改造		18,381
其他		21,091
合计		335,585

6、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3,009,664 千元，累计摊销为 103,808 千元，无减值迹象，账面价值为 2,905,856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74,101	79,114	-	2,494,987
软件	21,935	7,888	-	14,047
采矿权	413,628	16,806	-	396,822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009,664	103,808	-	2,905,856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12,942 千元。

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预付设备款	81,511	
预付 ERP 信息系统款	31,431	
合计	112,942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16,383,730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质押借款	1,154,661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15,229,069	
合计	16,383,73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3,766,892 千元。按账龄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04,466	98.34	
1 年至 2 年以内	50,554	1.34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2 年至 3 年以内	4,086	0.11
3 年以上	7,786	0.21
合计	3,766,892	100.00

3、预收款项

预收物资销售款为预收客户支付的铁路物资、钢轨及钢材的采购款，如有关的交易最终未被执行，有关的预收款项需全额退回给相应的客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为 6,335,993 千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客户的铁路物资、钢轨及钢材采购款，由于主要客户铁路工程项目工期较长且采取预收款方式结算，因此相关账龄较长。按账龄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781,145	91.24
1 年至 2 年以内	460,586	7.27
2 年至 3 年以内	87,039	1.37
3 年以上	7,223	0.12
合计	6,335,993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为 41,294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25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18,0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1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28	
失业保险费	331	
工伤保险费	39	
生育保险费	32	
住房公积金	749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注	20,650	
其他	134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1,294

注：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职工教育经费余额为人民币 18,812 千元，本公司已经制定具体的使用及支付计划。

5、应交税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为 212,850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所得税	104,851	
增值税	42,280	
营业税	5,5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3	
土地使用税	4,820	
其他税金	50,222	
合计	212,850	

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 1,904,238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保证金	882,569	
押金	215,890	
往来拆借款	-	
代收代付款 ^注	658,407	
房改房及住房维修基金	11,585	
其他	135,787	
合计	1,904,238	

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代收代付款中人民币 604,550 千元系根据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本公司代收的并应支付给华夏银行的款项。

(二) 长期负债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为 2,300,610 千元，其中一年

后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036,089 千元；借款年利率从 2.73% 至 6.80%，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81,536
抵押借款	100,000
质押借款	1,194,874
保证借款	24,200
合计	2,300,6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4,521
其中：抵押借款	-
质押借款	240,321
保证借款	24,2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6,089

2、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 590,729 千元，其中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491,702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退休福利费	535,163
其他 ^注	55,566
合计	590,7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9,027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1,702

注：系本公司为取得采矿权而分期支付给地方政府的长期应付款，该款项为分期并每年支付一次，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同期利率，并将于 2015 年 10 月支付完毕。

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64,396 千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067 千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设定受益福利计划	121,599
可抵扣亏损	53,162
资产减值准备	71,904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2,9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79
其他	1,409
小计	264,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资产的公允价值调整	(922)
其他	(145)
小计	(1,067)

九、主要股东权益

(一) 股本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境内外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875号)、《关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94号)、《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07号)等批复，总公司投入本公司的重组净资产评估后净值为 746,074 万元，物总投资以现金出资 27,862 万元，各发起人的出资总额为 773,936 万元。各发起人出资中折为本公司母公司的股本为 560,000 万元。

(二) 资本公积

本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系在考虑有关评估调整的基础上编制而成。但对于本公司所属企业中之前已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且改制时已经按照有关规定按当时资产评估的结果调整了账务处理的子公司，不再按照评估结果调整其个别财务报表，以该等子公司原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反映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上述评估增值予以转回，并相应调减了资本公积人民币 48,201 万元。

(三)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年度净利润之 10% 提取。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十、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432)	(4,944,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013)	(1,319,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465	7,685,9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27)	(5,9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393	1,415,8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0,989	5,736,596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根据重组协议，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对总公司未投入本公司存续企业的债务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该等责任和义务由总公司承担。总公司承诺投入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产生的或引起的任何针对本公司的索赔而导致的本公司的损失，由总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自身违反重组协议规定给总公司以及物总投资带来的损失。

2、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诉讼和索偿，已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些未决纠纷、诉讼和索偿。对于该些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和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些纠纷、诉讼和索偿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结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无需为此计提准备金。

（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46,043	59,686
对外投资承诺	651,000	-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5,245	21,6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1,094	16,50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0,469	10,116
以后年度	10,028	11,151
合计	46,836	59,408

(三) 期后事项

1、发行债券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并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成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1 亿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为 4.54%。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正式公布普通 AAA 央企获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后，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拟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基准利率确定。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承销协议尚未签署。

2、购买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拟于 2012 年认购非洲矿业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同等条件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本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尚未认购上述可转换债券。

3、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7 日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于 2012 年 3 月认购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7,264,500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46

元，认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0.49% 股权，限售期为 12 个月。

4、利润分配

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和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分配 2011 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83 万元，各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获得现金股利。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方。

201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以人民币 150,000 千元入股内蒙古呼铁机械化养路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入股后被合并方更名为“内蒙古中铁机械化养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为合并对价，所支付对价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分别为：

项目	金额	单位：千元
本年实际支付的合并对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0,000	
减：被合并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3,6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30	

2、租赁

应收融资租赁款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31,257	390,83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587,701	281,62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83,556	352,215	
以后年度	455,781	445,185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858,295	1,469,866	

未实现融资收益	(297,883)	(251,533)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60,412	1,218,333
减：减值准备	(26,747)	(22,776)
合计	1,533,665	1,195,557
其中：1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04,367	311,278
1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129,298	884,279

3、终止经营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将房地产业务出售给总公司。由于本公司收到的出售业务对价款超过相关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未对出售该业务时的持有待售业务确认减值。本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两大方面业务，处置房地产业务与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是一致的。房地产业务的处置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从处置完成日起房地产业务的控制权转移到总公司。由于房地产业务是出售予控股股东，因此处置房地产业务产生的收益作为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进一步权益投入并计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处置相关房地产业务的决议并未批准，因此本公司未将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于该日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净额	872	7,695	523,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23	11,465	27,256
债务重组收益	-	602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57,1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636	121,412	85,7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14	21,095	8,39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4,773)	(40,355)	(157,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3,223	(938)	(5,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合计	145,595	120,976	425,24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12月31日	2010 年 12月31日	2009 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5	1.07	-
速动比率(倍)	0.71	0.76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93	66.6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83	83.83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8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44	29.20	-
预付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7	13.87	-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6	16.28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3,248,593	1,717,083	1,329,4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6	3.22	6.5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40)	(0.88)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25	-
每股净资产(元)	1.41	1.35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净资产×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预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0.1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15	不适用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	0.1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	0.10	不适用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正式成立，因此 2009 年度无年末股份总数，每股收益计算不适用。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境内外差异调节表

(一)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 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的主要调整

	单位: 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净利润金额	1,133,483	744,636	756,067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计提安全生产费	8,207	3,512	-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本年摊销	5,293	-	-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本年摊销所引起的 递延所得税影响	(1,323)	-	-
使用安全生产费	(9,916)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合 并净利润金额	1,135,744	748,148	756,067

(二)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的主要调整

	单位: 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合并 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8,978,539	8,198,22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59,358)	(264,651)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40	66,16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合并股 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8,784,021	7,999,732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 本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了发起设立本公司，总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总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纳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拟整体重组改制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888 号)。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两种方法对拟投入股份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总公司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账面价值 1,272,705.10 万元,评估值 1,749,387.45 万元,评估增值 476,682.35 万元,增值率 37.45%。负债账面价值 1,003,313.02 万元,评估值 1,003,313.0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269,392.08 万元,评估值 746,074.43 万元,评估增值 476,682.35 万元,增值率 176.95%,其中最主要的增值是本公司子公司的评估增值,即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55,786.21 万元,增值率 133.59%。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394 号)核准。

(二) 土地使用权评估情况

为了发起设立本公司,总公司委托北京华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总公司改制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为总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土地资产处置及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提供参考依据。北京华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华源〔2010〕估)字第 101 号-汇总)。

进入评估范围的土地共 223 宗,土地总面积 5,111,670.793 平方米,评估土地总地价 330,339.84 万元,其中,拟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处置的国有划拨土地 76 宗,面积 4,156,704.48 平方米,评估地价 208,926.00 万元;拟以出让方式处置的国有划拨土地 17 宗,土地面积 50,563.508 平方米,土地地价 4,764.36 万元;出让土地 130 宗,土地面积 904,402.805 平方米,土地地价 116,649.48 万元。

十六、验资情况

(一) 设立时第一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 10 第 0047 号),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5,60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 1.00 元,折合为 5,600,000,000.00 股,由总公司联合物总投资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第一期为货币资金 1,680,000,000.00 元,其余出资将自本公司设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缴足。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第一期投入的货币资金总计 1,680,000,000.00 元,全部为实收资本,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其中,总公司投入货币资金 1,619,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92%;物总投资投入货币资金 60,5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8%。

(二) 设立时第二期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0)第 018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向本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总公司出资额 5,841,244,308.30 元,其中股权出资 5,836,052,259.43 元,货币出资 5,192,048.87 元;物总投资出资额为 218,117,007.36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各发起人本次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中,3,92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139,361,315.66 元计入资本公积。连同第一期出资,本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5,60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本章讨论和分析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报告期合并报告的财务数据和信息。

一、影响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我国宏观经济走势、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变化、主要商品价格的短期波动、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动、客户及供应商履约能力的变化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 我国宏观经济走势

本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两大领域，受到我国铁路行业和钢铁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而铁路行业和钢铁行业属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其行业景气程度与我国宏观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密切相关。

2008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面临诸多不利因素。为应对上述不利局面，我国开始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扭转了经济下滑的情况，并使我国宏观经济恢复了稳健增长的态势，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我国 GDP 增速分别为 9.2%、10.4% 和 9.2%。受此影响，2009 年本公司面临了较为困难的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本公司管理层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积极拓展市场，使本公司 2009 年营业收入仍保持了较快增长。同时，在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推动下，尤其是在基础设施大规模投资的带动下，铁路行业和钢铁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同时也给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了良好的机遇。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将继续影响铁路行业和钢铁行业的景气程度，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政策变化

我国铁路行业的稳定、持续发展将对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十一五”期间，我国铁路行业投资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推动了铁路建设物资、机车车辆装备及相关配件需求的大幅增长；同时，随着我国铁路运营里程的增长，铁路日常运营所需油品等物资供应的需求相对稳定，为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机遇。根据铁路“十二五”规划总体目标，我国铁路新线投产最高将达 3 万公里，基建投资 2.8 万亿元，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将增长至 12 万公里左右。虽然在 2011 年“7•23 甬温线动车追尾事故”发生后，短期来看，我国铁路基建的投资节奏会有所放缓，未来铁路新增建设项目结构可能发生调整。但鉴于铁路在长距离运输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加之我国社会运行和经济发展对铁路运输的需求尚存在较大的运能缺口，所以，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铁路行业仍将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如果未来我国铁路行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对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近年来我国针对钢铁、矿产资源开发和房地产等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上述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相关产业的供求格局，对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发展和战略布局产生重要影响。例如，为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淘汰落后产能，强化节能减排，我国先后出台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34 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抑制房地产行业投资过热的情况，我国先后出台了多项财税政策调控房地产市场。未来我国针对钢铁、矿产资源开发和房地产等行业新政策的继续出台，将会对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同时，我国为推动物流行业平稳较快发展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包括《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物流行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上述行业政策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未来，我国对物流行业相关政策的进一步落实以及新政策的出台，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主要商品价格的短期波动

本公司开展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过程中需要持续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并向下游客户供应钢铁、铁矿石、煤炭等商品。受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钢铁、铁矿石、煤炭等商品的价格短期内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导致本公司的采购成本和销售收入可能随之出现波动。对于本公司以固定客户模式开展的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其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主要由本公司下游客户承担。对于本公司以自营模式开展的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由于本公司需要根据对下游客户采购需求的判断提前采购一定数量的钢铁、矿石、煤炭等商品，因此，本公司需要承担钢铁、矿石、煤炭等商品价格短期内的波动风险。如果该等商品价格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对本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动

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本公司除利用自有资金外，还通过银行借款、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筹集资金开展上述业务。我国货币政策的调整，会导致利率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公司的融资成本，进而可能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五）客户及供应商履约能力的变化

在开展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过程中，本公司对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资信及履约能力的判断及定期评估尤为重要。如果本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延期结算或相关商品的延期交付，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资金周转的效率，进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六）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经过整体重组改制，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架构，不断强化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形成了科学的考核与激励机制，提高了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上市后，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业务流程和管理架构，大力支持业务模式的创新，通过经营管理体制的不断完善，推动本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和财务状况改善。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与变动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11,116	15.01	7,754,358	1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07	0.02	30,484	0.06
应收票据	1,998,990	3.15	932,401	1.84
应收账款	6,271,990	9.90	6,883,198	13.58
预付款项	14,722,911	23.23	11,804,608	23.29
应收股利	34,000	0.05	17,589	0.03
应收利息	55,492	0.09	-	-
其他应收款	635,686	1.00	657,739	1.30
存货	16,458,131	25.97	11,757,372	23.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10,870	0.02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426,612	0.67	326,866	0.64
其他流动资产	1,003,019	1.58	942,047	1.86
流动资产合计	51,130,854	80.69	41,117,532	81.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5,932	5.25	1,607,734	3.17
长期应收款	1,129,659	1.78	900,227	1.78
长期股权投资	412,198	0.65	294,247	0.58
投资性房地产	754,749	1.19	784,481	1.55
固定资产	2,956,987	4.67	2,289,250	4.52
在建工程	335,585	0.53	484,538	0.96
工程物资	23,525	0.04	34,463	0.07
无形资产	2,905,856	4.59	2,931,339	5.78
长期待摊费用	14,927	0.02	10,72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396	0.42	225,875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942	0.18	12,008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6,756	19.31	9,574,891	18.89
资产总计	63,367,610	100.00	50,692,423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63,367,610 千元和 50,692,423 千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69% 和 81.11%，基本保持稳定。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持续保持较好的流动性。

本公司当前的资产结构与本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特点密切相关。本公司两大主业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所处行业均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铁路物资及钢铁产业链相关产品供应过程中需要充裕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大量物资采购的需要，因此，流动资产在本公司资产结构中占据重要地位。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合计 51,130,854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0.69%，其中，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9,511,116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5.01%；应收票据 1,998,990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3.15%；应收账款 6,271,990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9.90%；预付款项 14,722,911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3.23%；其他应收款 635,686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00%；存货 16,458,131 千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25.97%。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511,116 千元和 7,754,358 千元，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756,758 千元，增幅为 22.66%，本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A. 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开展过程中有大量的物资采购活动需要货币资金支持，同时，本公司部分采购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在此情况下，需要向银行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因此，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本公司的货币资金需求不断增加；B. 为应对因票据贴现成本不断上升，导致本公司采取票据结算模式采购商品的成本相对提高的状况，2011 年度本公司对部分贸易商品的结算方式进行了适当调整，减少了票据结算的比重，同时相应增加了现金结算的比重，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本公司的货币资金需求。

但是，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的增长速度低于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0% 和 18.8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1% 和 15.30%。

(2) 应收票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998,990 千元和 932,401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 和 2.2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 和 1.84%。本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59,839	93.04	915,241	98.16
商业承兑汇票	139,151	6.96	17,160	1.84
合计	1,998,990	100.00	932,401	100.00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本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向客户销售柴油、钢材、煤炭等商品时，其中部分交易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结算货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66,589 千元，增幅为 114.39%，其主要原因是：A. 2011 年度，本公司柴油、钢材、煤炭业务收入不断增长，相应的应收票据余额随之增加；B. 随着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化，2011 年度国内票据贴现成本不断上升，部分时期票据贴现利率甚至高于同期贷款利率，为应对上述情况，本公司 2011 年度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适当减少了未到期票据的贴现，适当增加了短期借款进行融资，所以，2011 年度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0 年有所增长。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271,990 千元和 6,883,198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7% 和 16.7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 和 13.58%。本公司采取了稳健的应收

账款管理政策，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2011 年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3 个月以内	4,342,355	68.21	-	4,342,355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1,912,198	30.03	9,539	1,902,659
1 至 2 年以内	22,479	0.35	3,372	19,107
2 至 3 年以内	66,375	1.04	60,789	5,586
3 至 4 年以内	11,080	0.17	9,095	1,985
4 至 5 年以内	1,487	0.02	1,189	298
5 年以上	11,565	0.18	11,565	-
合计	6,367,539	100.00	95,549	6,271,990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3 个月以内	6,245,856	88.65	-	6,245,856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610,125	8.66	3,047	607,078
1 至 2 年以内	77,917	1.11	58,405	19,512
2 至 3 年以内	96,542	1.37	88,292	8,250
3 至 4 年以内	1,501	0.02	1,201	300
4 至 5 年以内	11,009	0.15	8,807	2,202
5 年以上	2,586	0.04	2,586	-
合计	7,045,536	100.00	162,338	6,883,198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在 3 个月至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12,198 千元，与该项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相比增加 1,302,073 千元，增幅达 213.41%，主要原因是：A.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增加；B. 随着我国货币政策逐步收紧，市场资金面相对偏紧，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部分客户因短期资金紧张延长了其与本公司货款的结算周期。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千元)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千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千元)	计提比例 (%)	金额 (千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1,808	3.54	55,202	57.77	509,779	7.41	138,226	85.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50,182	96.46	33,476	35.04	6,373,419	92.59	20,578	12.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6,871	7.19	-	-	3,534	2.18
合计	6,271,990	100.00	95,549	100.00	6,883,198	100.00	162,338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千元)	年限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
铁道部及下属各铁路局 或铁路运输公司	第三方	760,252	3 个月以内	11.94
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8,349	3 个月以内	5.16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第三方	199,695	3 个月以内： 155,719 3-6 个月： 43,976	3.14
河北钢铁集团九江线材 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1,913	3 个月以内	2.54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8,496	3 个月以内： 27,789 3-6 个月： 110,707	2.18
合计		1,588,705		24.96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本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的履约保证金和押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686 千元和 657,739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 和 1.6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 和 1.30%。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3 个月以内	506,618	70.31	-	506,618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118,779	16.48	579	118,200
1 至 2 年以内	13,814	1.92	10,292	3,522
2 至 3 年以内	33,913	4.71	29,772	4,141
3 至 4 年以内	12,125	1.68	9,827	2,298
4 至 5 年以内	18,417	2.56	17,510	907
5 年以上	16,864	2.34	16,864	-
合计	720,530	100.00	84,844	635,686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3 个月以内	581,770	72.75	-	581,770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49,623	6.21	10,034	39,589
1 至 2 年以内	38,857	4.86	28,959	9,898
2 至 3 年以内	45,659	5.71	22,124	23,535
3 至 4 年以内	18,419	2.30	17,502	917
4 至 5 年以内	59,865	7.49	59,835	30
5 年以上	5,480	0.68	3,480	2,000
合计	799,673	100.00	141,934	657,739

根据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在 3 个月至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8,779 千元，与该项目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相比增加 69,156 千元，增幅达 139.36%，主要原因是：A.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正常开展业务所产生的履约保证金和押金随之增加；B. 本公司 2011 年度钢材等商品集采分销业务开展过程中，与部分钢厂调整了履约保证金的结算周期，导致本公司 2011 年度账龄在 3 个月至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826	20.58	64,437	75.95	206,290	31.36	109,354	77.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4,860	79.42	10,054	11.85	451,445	68.64	18,336	12.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10,353	12.20	4	-	14,244	10.04		
合计	635,686	100.00	84,844	100.00	657,739	100.00	141,934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千元)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业务性质或 内容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	第三方	45,400	3-12 个月	6.30	履约保证金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 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35,927	0-3 个月	4.99	履约保证金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177	0-3 个月	5.58	押金
太原市陆通铸造有限 公司	第三方	31,983	0-3 个月	4.44	押金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000	0-3 个月	3.32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77,487		24.63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5）预付款项

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本公司开展钢铁业务过程中向上游供应商预付的商品采购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的净额分别为 14,722,911 千元和 11,804,608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9% 和 28.7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3% 和 23.29%。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净额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本公司钢材等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本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亦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千元)	比例 (%)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6 个月以内	14,576,530	98.98	-	14,576,530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145,991	1.00	-	145,991
1 至 2 年以内	390	-	-	390
2 至 3 年以内	-	-	-	-
3 年以上	3,146	0.02	3,146	-
合计	14,726,057	100.00	3,146	14,722,911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千元)	比例(%)	坏账准备(千元)	账面价值(千元)
6 个月以内	11,712,140	99.19	-	11,712,140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75,523	0.64	-	75,523
1 至 2 年以内	16,929	0.14	14	16,915
2 至 3 年以内	30	-	-	30
3 年以上	3,146	0.03	3,146	-
合计	11,807,768	100.00	3,160	11,804,608

根据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模式，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较短，绝大部分预付款项账龄在 6 个月以内。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存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58,131 千元和 11,757,372 千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9% 和 28.5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7% 和 23.19%。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注	3,141,820	-	3,141,820	4,945,603	-	4,945,603
原材料	105,622	322	105,300	106,793	109	106,684
在产品	9,679	-	9,679	1,569	-	1,569
库存商品	13,310,866	129,114	13,181,752	6,373,862	92,864	6,280,998
周转材料	16,677	-	16,677	18,858	-	18,858
房地产开发成本	-	-	-	384,802	-	384,802
其他	2,903	-	2,903	18,858	-	18,858
合计	16,587,567	129,436	16,458,131	11,850,345	92,973	11,757,372

注：在途物资主要为本公司相关物资供应业务中，本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后直接运往下游客户、供应商已经发货但客户尚未收到的货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逐年增加，主要包括钢材、矿石等产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00,759 千元，增幅为 39.98%，其主要原因是：A. 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为满足客户需求，需要随时保有一定规模的存货，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本公司持有的存货余额也会相应增长；B. 2011 年四季度我国钢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本公司的钢材销售有所放缓，存货余额相对有所增长。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6,756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31%，其中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25,932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5%；长期应收款 1,129,659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8%；投资性房地产 754,749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9%；固定资产 2,956,987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67%；无形资产 2,905,856 千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5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325,932 千元和 1,607,734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18% 和 16.7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5% 和 3.1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和股权投资，其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18,198 千元，增幅为 106.87%，主要是由于：A. 本公司根据资金管理的需要于 2011 年度新增债券投资 1,480,407 千元；B. 本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增持了非洲矿业的股权。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当期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单位：千元

公允价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成本)	本期处置 (成本)	对股东权益影响	因出售转出资本 公积至损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券-企业债券	-	1,084,275	-	(16,450)	-	1,067,825
可供出售股票-其他股票	240	79,497	-	13,813	-	93,550
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	125,000	-	(2,551)	-	122,449
合计	240	1,288,772	-	(5,188)	-	1,283,824

公允价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成本)	本期处置 (成本)	对股东权益影响	因出售转出资本 公积至损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券-企业债券	1,067,825	-	(1,084,275)	65,507	(49,057)	-
可供出售股票-非洲矿业等股票投资	93,550	1,670,065	(2)	(158,862)	-	1,604,751
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122,449	53,005	(175,000)	(22)	2,551	2,983
合计	1,283,824	1,723,070	(1,259,277)	(93,377)	(46,506)	1,607,734

公允价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成本)	本期处置 (成本)	对股东权益影响	因出售转出资本 公积至损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券-企业债券	-	2,178,921	(645,000)	(58,104)	4,590	1,480,407
可供出售股票-非洲矿业等股票投资	1,604,751	466,542	(96,456)	(49,057)	(80,255)	1,845,525
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2,983	-	(3,005)	-	22	-
合计	1,607,734	2,645,463	(744,461)	(107,161)	(75,643)	3,325,932

注：上表列示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报告期间的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成本变动、公允价值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变动（公允价值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变动影响分别计入股东权益中的资本公积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不影响当期损益）。上表中还补充列示了由于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导致的对应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余额从资本公积科目转入当期的投资收益，影响公司当前的利润表。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C. 贷款和应收款项；D.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对于取得并打算近期出售、回购或赎回的、以赚取差价作为目的的股票、债券或基金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对于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没有被划分为以上三类金融资产且持有意图不明确的金融资产则应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收款 1,129,659 千元和 900,227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3% 和 9.40%，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 和 1.78%。

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融资租赁	1,560,412	1,218,333	
其他长期应收款	22,606	31,536	
小计	1,583,018	1,249,869	
减：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26,747	22,776	
合计	1,556,271	1,227,0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26,612	326,866	
一年以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129,659	900,227	

其中，融资租赁主要产生于中铁租赁有限公司从事的铁路专用设备租赁服务业务。其他长期应收款系本公司对巴基斯坦铁道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Railways Islamabad）因贸易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该款项回收期限固定，自 2005 年到 2012 年每半年按等额本金法收款一次，年利率为 5.25%。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巴基斯坦铁道部财政暂时紧张，本公司应于 2011 年 9 月收取的货款及延付利息合计 1,269,499.97 美元（约为人民币 7,998,992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收到。

(3)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754,749 千元和 784,481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7% 和 8.19%，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 和 1.55%。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房屋、建筑物	591,867	78.42	615,278	78.43
土地使用权	162,882	21.58	169,203	21.57
合计	754,749	100.00	784,481	100.00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为 2,956,987 千元和 2,289,250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16% 和 23.9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7% 和 4.5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619,313	54.76	1,523,031	66.53
机器设备	1,020,246	34.50	442,693	19.34
运输设备	208,400	7.05	209,529	9.15
办公设备	77,718	2.63	79,472	3.47
其他固定资产	31,310	1.06	34,525	1.51
合计	2,956,987	100.00	2,289,25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67,737 千元，增幅为 29.1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同时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所致。

(5) 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 2,905,856 千元和 2,931,339 千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5% 和 30.61%，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9% 和 5.78%。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土地使用权	2,494,987	85.86	2,524,815	86.13
软件	14,047	0.48	14,576	0.50
采矿权	396,822	13.66	391,948	13.37
合计	2,905,856	100.00	2,931,339	100.00

4、负债结构与变动分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负债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 的比重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 的比重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83,730	30.12	4,478,011	10.54
短期应付债券	1,100,000	2.02	2,100,000	4.94
应付票据	18,414,516	33.86	22,787,046	53.62
应付账款	3,766,892	6.93	2,306,276	5.43
预收款项	6,335,993	11.65	5,055,000	11.90
应付职工薪酬	41,294	0.08	46,017	0.11
应交税费	212,850	0.39	223,611	0.53
应付利息	97,161	0.18	68,799	0.16
应付股利	3,424	0.01	3,673	0.01
其他应付款	1,904,238	3.50	1,127,257	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5,419	0.67	230,703	0.54
流动负债合计	48,625,517	89.40	38,426,393	9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6,089	3.74	1,788,025	4.21
应付债券	3,200,000	5.88	1,700,000	4.00
长期应付款	491,702	0.90	549,106	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7	0.00	145	0.00
递延收益	34,696	0.06	30,534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3,554	10.60	4,067,810	9.57
负债合计	54,389,071	100.00	42,494,203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本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生产规模和总资产逐步增加，本公司负债总额逐步上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4,389,071 千元和 42,494,203 千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8,625,517 千元和 38,426,393 千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89.40% 和 90.43%。

本公司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其随着本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加相应呈现上升的趋势。本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短期应付债券、应付票据、应付

账款、预收款项构成。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为主。

5、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383,730 千元和 4,478,011 千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12% 和 10.54%，借款年利率分别为 1.81% 至 7.87% 及 2.25% 至 5.56%。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质押借款	1,154,661	7.05	375,938	8.40
抵押借款	-	-	26,100	0.58
保证借款	-	-	255,760	5.71
信用借款	15,229,069	92.95	3,820,213	85.31
合计	16,383,730	100.00	4,478,011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905,719 千元，增幅为 265.87%，主要是由于：A. 本公司在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引发短期资金需求增加；B. 为应对因票据贴现成本不断上升，导致本公司采取票据结算模式采购商品的成本相对提高的状况，2011 年度本公司对部分贸易商品的结算方式进行了适当调整，减少了票据结算的比重，同时相应增加了现金结算的比重，本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导致短期债务融资额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无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况。

(2) 短期应付债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100,000 千元和 2,100,000 千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2% 和 4.94%。本公司短期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年利 率(%)	债券 期限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 中铁 CP01	2,100,000	2010 年 11 月	3.66	1 年	-	2,100,000
11 中铁 CP001	1,100,000	2011 年 10 月	6.12	1 年	1,100,000	-
合计					1,100,000	2,100,000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经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面值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 2,100,000 千元，期限 1 年，票面年利率为 3.66%，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面值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 1,100,000 千元，期限 1 年，票面年利率为 6.12%，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 应付票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414,516 千元和 22,787,046 千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86% 和 53.62%。本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承兑汇票	16,304,985	88.54	21,447,139	94.12
商业承兑汇票	2,109,531	11.46	1,339,907	5.88
合计	18,414,516	100.00	22,787,046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8,414,516 千元和 22,787,046 千元。

本公司数额较大的应付票据，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所在行业的商业惯例所致。在钢材贸易中，钢材需求方在签订贸易合同时一般需要先将一定比例的定金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预付给钢材供应商。本公司在向上游钢厂采购钢材的过程中，同样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交付部分定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372,530 千元，降幅为 19.19%，主要原因是为应对因票据贴现成本不断上升，导致本公司采取票据结算模式采购商品的成本相对提高的状况，2011 年度本公司对部分贸易商品的结算方式进行了适当调整，

减少了票据结算的比重，同时，随着已开出票据的不断到期，本公司应付票据年末余额有所减少。

(4) 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66,892 千元和 2,306,276 千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3% 和 5.43%，本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应付物资采购款	3,611,045	95.86	2,108,473	91.42
应付劳务费	6,480	0.17	10,917	0.47
应付工程款	78,762	2.09	15,098	0.66
其他	70,605	1.87	171,788	7.45
合计	3,766,892	100.00	2,306,276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60,616 千元，增幅为 63.33%，主要是由于随着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本公司应付上游供应商的商品采购款也会随之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704,466	98.34	2,272,145	98.51
1 年至 2 年	50,554	1.34	15,838	0.69
2 年至 3 年	4,086	0.11	5,429	0.24
3 年以上	7,786	0.21	12,864	0.56
合计	3,766,892	100.00	2,306,27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5) 预收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335,993 千元和 5,055,000 千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5% 和 11.90%，

本公司预收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预收物资销售款	5,954,242	93.97	4,412,209	87.28
预收服务款	62,263	0.98	200,543	3.97
其他	319,488	5.04	442,248	8.75
合计	6,335,993	100.00	5,055,0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0,993 千元，增幅为 25.34%，主要是由于：A. 随着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本公司预收款项相应增长；B. 本公司为有效控制部分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在 2011 年度适当提高了相关商品销售预收款项的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单位：千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781,145	91.24	4,856,163	96.07
1 年至 2 年	460,586	7.27	177,472	3.51
2 年至 3 年	87,039	1.37	15,390	0.30
3 年以上	7,223	0.12	5,975	0.12
合计	6,335,993	100.00	5,055,00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钢轨及钢材采购款，由于主要客户工程项目工期延长且采取预收款方式结算所致。

6、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1) 长期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净额分别为 2,036,089 千元和 1,788,025 千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4% 和 4.21%，本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信用借款	981,536	-	
抵押借款	100,000	13,300	
质押借款	1,194,874	1,192,025	
保证借款	24,200	707,302	
合计	2,300,610	1,912,62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4,521	124,602	
其中：抵押借款	-	13,300	
质押借款	240,321	91,902	
保证借款	24,200	19,4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2,036,089	1,788,025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长期借款数额持续增加。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净额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8,064 千元，增幅为 13.87%。上述借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别为 2.73% 至 6.80%、2.09% 至 5.40%。

(2) 应付债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200,000 千元和 1,700,000 千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8% 和 4.00%。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应付债券包括：A.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经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面值公开发行的 1,000,000 千元中期票据，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4.23%，按年付息；B.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经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面值公开发行的 700,000 千元中期票据，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4.23%，按年付息；C.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面值公开发行的 1,500,000 千元中期票据，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6.06%，按年付息。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5	1.07
速动比率(倍)	0.71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93	66.61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83	83.83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千元)	3,248,593	1,717,083
利息保障倍数	2.06	3.2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分销渠道和营业网点的不断扩大，本公司需要充裕的流动资金以满足物资采购的需要，资金总体需求较大。为满足上述资金需求，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 80%以上的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虽然有所下降，但本公司不断增长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仍能够为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良好的资金来源。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44	29.2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1.45	12.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26	16.28
存货周转天数(天)	25.24	22.12
预付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7	13.87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23.73	25.9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5、预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平均余额

6、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0/预付账款周转率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44 次/年和 29.20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6 次/年和 16.28 次/年，预付账款周转率分

别为 15.17 次/年和 13.87 次/年。

2011 年度，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较 2010 年度有所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9.20 次/年上升到 31.44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从 12.33 天下降为 11.45 天，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进一步采取了更为稳健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在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有效的控制了应收账款余额，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效率。

2011 年度，本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指标较 2010 年度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从 16.28 次/年下降为 14.26 次/年，存货周转天数从 22.12 天上升为 25.24 天，主要原因是：A.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更多的存货；B. 2011 年四季度我国钢材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本公司的钢材销售有所放缓。

2011 年度，本公司预付账款周转能力指标较 2010 年度有所提升，预付账款周转率从 13.87 次/年上升到 15.17 次/年，预付账款周转天数从 25.96 天下降为 23.73 天，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了预付账款的管理，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商品采购的同时，严控经营风险。

从本公司整体经营周期来看，本公司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合计在 2011 年和 2010 年分别为 60.42 天和 60.40 天，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本公司根据市场经营环境变化，进一步加强了经营风险的管控，所以，本公司 2011 年度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均有所提升，但相应的，本公司 2011 年度存货周转能力有所下降。

三、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总收入从 2009 年度的 104,603,715 千元增长至 2011 年度的 206,823,280 千元，增长 97.72%，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0.61%；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09 年度的 708,893 千元增长至 2011 年度的 1,005,532 千元，增长 41.85%，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9.10%。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823,280	153,191,245	104,603,715
其中：营业收入	206,823,280	153,191,245	104,603,715
二、营业总成本	205,552,668	152,312,793	104,201,705
其中：营业成本	201,195,705	149,345,173	102,233,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204	91,732	74,003
营业费用	1,749,998	1,405,485	936,140
管理费用	1,111,108	912,847	669,940
财务费用	1,361,496	470,951	116,633
资产减值损失	16,157	86,605	171,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1)	(10,343)	5,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643	140,493	607,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78	1,683	5,8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4,804	1,008,602	1,014,175
加：营业外收入	25,457	56,398	61,011
减：营业外支出	6,949	22,488	79,5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3,312	1,042,512	995,629
减：所得税费用	369,829	297,876	239,5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3,483	744,636	756,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532	685,433	708,893
少数股东损益	127,951	59,203	47,174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构成及变化

本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06,823,280	153,191,245	104,603,715
主营业务收入	206,594,616	153,010,002	104,470,533
其他业务收入	228,664	181,243	133,182
营业成本	201,195,705	149,345,173	102,233,262
主营业务成本	201,067,112	149,219,310	102,163,523
其他业务成本	128,593	125,863	69,739
综合毛利	5,627,575	3,846,072	2,370,453
综合毛利率	2.72%	2.51%	2.27%
主营业务毛利	5,527,504	3,790,692	2,307,0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8%	2.48%	2.21%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总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同时，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87% 以上；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包装物出租、房屋出租收入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很小。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达 40.63%。2011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06,594,616 千元，比 2010 年度增加了 35.02%，主要是由于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8,439,846 千元、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44,904,790 千元。2010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53,010,002 千元，比 2009 年度增加了 46.46%，主要是由于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13,313,757 千元、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了 34,647,385 千元。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40.29%。2011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201,067,112 千元，比 2010 年度增加了 34.75%，主要是由于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了 7,950,443 千元、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了 43,620,314 千元。2010 年度，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149,219,310 千元，比 2009 年度增加 46.06%，主要是由于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了 12,970,243 千元、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了 33,498,554 千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2.51% 和 2.2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8%、2.48% 和 2.21%。

本公司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0 年度上升 0.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A. 本公司 2011 年度加大了对除铁道部及各铁路局以外的铁路市场客户的开发力度，使得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上升；B. 2011 年度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总体良好，前三季度我国主要钢材产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上升。本公司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09 年度上升 0.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A. 2010 年度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本公司各主营业务经营环境良好，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相关产品价格稳步走高；B. 由于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毛利率略高于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且 2010 年期间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规模增长较

快。

(二)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单位：千元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66,989,575	32.43	58,549,729	38.27	45,235,972	43.30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135,257,253	65.47	90,352,463	59.05	55,705,078	53.32	
其他	4,347,788	2.10	4,107,810	2.68	3,529,483	3.38	
合计	206,594,616	100.00	153,010,002	100.00	104,470,533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中国，且比较稳定。

1、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9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6,989,575	58,549,729	45,235,972				
主营业务成本	65,110,231	57,159,788	44,189,545				
毛利	1,879,344	1,389,941	1,046,427				
毛利率	2.81%	2.37%	2.31%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989,575 千元、58,549,729 千元和 45,235,972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3%、38.27% 和 43.30%。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1.69%。2011 年度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0 年度增长 14.41%，主要是由于：A. 本公司铁路油品业务收入 2011 年增长较多，其原因主要为 2011 年我国内油品价格与 2010 年相比处于高位波动状态，同时本公司 2011 年度铁路油品数量略有增长；B. 本公司铁路基建和配件业务 2011 年有所增长。2010 年度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9 年度增长 29.43%，主要是由于：A. 国家对基础设施大规模投资导致铁路基建市场需求增加，促使本公司铁路建设物资及相关供应链服务业务迅速增长；B. 随着国际油价稳步上

涨，本公司铁路油品业务平均销售价格稳步回升，使得本公司铁路油品业务 201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度同比有所增长；C. 2009 年度因我国国内油品价格相应出现较大下降导致本公司铁路油品业务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同时铁路部门于 2008 年集中投入使用了一批电力机车导致 2009 年我国铁路运营所需油品数量有所减少，使得本公司铁路油品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导致本公司 2009 年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5,110,231 千元、57,159,788 千元和 44,189,545 千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38%、38.31% 和 43.25%。

本公司 2011 年度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毛利为 1,879,344 千元，比 2010 年度增长 35.21%；2010 年度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毛利为 1,389,941 千元，比 2009 年度增长 32.83%；2009 年度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毛利为 1,046,427 千元。报告期内，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毛利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A. 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规模不断增长；B. 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本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81%、2.37% 和 2.31%，其中，本公司 2011 年度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0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11 年加大了对除铁道部及各铁路局以外的铁路市场客户的开发力度，本公司向该等客户提供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与本公司向铁道部及各铁路局提供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的毛利率相比较高。

2、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257,253	90,352,463	55,705,078
主营业务成本	131,706,752	88,086,438	54,587,884
毛利	3,550,501	2,266,025	1,117,194
毛利率	2.62%	2.51%	2.01%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257,253 千元、90,352,463 千元和 55,705,078 千元，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65.47%、59.05% 和 53.32%。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5.82%。2011 年度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0 年度增长 49.70%，主要是由于：A. 2011 年我国钢铁产业总体发展良好，本公司钢铁、金属矿产品及煤炭等业务收入增长较多；B. 本公司进一步强化钢材业务集采分销业务模式，继续积极拓展钢铁市场。2010 年度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收入比 2009 年度增长 62.20%，主要是由于：A. 2010 年本公司继续不断强化钢材业务的集采分销业务模式，加强上游渠道及下游营销网络建设，大力开拓钢铁市场；B. 2010 年我国钢铁行业市场环境良好，本公司钢材、矿石、煤炭等业务市场需求不断增长；C. 在我国积极财政政策的带动下，2009 年我国钢铁市场仍处于金融危机后的恢复性增长阶段，但受制于金融危机的诸多不利影响以及国际市场钢材价格的大幅下跌的市场情况，虽然本公司钢材业务积极推广集采分销的业务模式，在逐步建立与上游主要钢厂战略合作、积极拓展钢材营销网点建设的同时，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推动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的发展，但 2009 年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处于较低水平。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1,706,752 千元、88,086,438 千元和 54,587,884 千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50%、59.03% 和 53.43%。

本公司 2011 年度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毛利为 3,550,501 千元，比 2010 年度增长 56.68%，毛利率为 2.62%，比 2010 年度上升 0.11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A. 2011 年我国钢铁产业总体发展良好，本公司金属矿产品及煤炭等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多；B. 本公司 2011 年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10 年度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毛利为 2,266,025 千元，比 2009 年度增长 102.83%，毛利率为 2.51%，比 2009 年度上升 0.50 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A. 2010 年我国钢铁行业市场环境良好，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不断上涨，导致本公司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B. 本公司不断完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业务管理水平。2009 年度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毛利为 1,117,194 千元，毛利率为 2.01%。

(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18,204 千元、91,732 千元和 74,003 千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6% 和 0.07%，总体上较为稳定。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2011 年度	金额	1,749,998	1,111,108	1,361,496	4,222,602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41.44%	26.31%	32.24%	100.00%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0.85%	0.54%	0.66%	2.05%
2010 年度	金额	1,405,485	912,847	470,951	2,789,283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50.39%	32.73%	16.88%	100.00%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0.92%	0.60%	0.31%	1.82%
2009 年度	金额	936,140	669,940	116,633	1,722,713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54.34%	38.89%	6.77%	100.00%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0.89%	0.64%	0.11%	1.65%

报告期内，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本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逐年上升；同时，本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也逐年略有上升，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本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1.82% 和 2.05%。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略有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财务费用支出增长较多所致，本公司各类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等项目构成。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749,998 千元、1,405,485 千元和 936,140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92% 和 0.89%。本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该指标在报告期内略有变动主要是由人工成本、油价等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职工薪酬	471,545	399,639	319,161
2	运输装卸费	965,055	747,592	430,211
3	折旧费	29,723	30,179	27,472
4	招标费	8,389	9,473	12,157
5	差旅费	39,811	31,091	23,903
6	仓储保管费	35,309	20,378	18,946
7	包装费	14,168	13,735	14,791
8	广告费	6,814	13,821	3,836
9	水电费	6,509	5,778	5,679
10	交通费	15,386	12,189	8,785
11	租赁费	22,114	11,101	7,293
12	保险费	8,482	4,600	3,631
13	劳务手续费	10,933	7,288	3,484
14	铁路建设代理服务费	32,539	28,334	14,341
15	佣金	-	4,304	-
16	其他	83,221	65,983	42,450
	合计	1,749,998	1,405,485	936,140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税金、折旧费等项目构成。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11,108 千元、912,847 千元和 669,940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0.60% 和 0.64%，占比逐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管理人员薪酬	439,389	380,416	335,496
2	办公费	37,757	41,630	26,969
3	业务招待费	124,338	91,757	64,279
4	租赁费	23,713	10,539	10,615
5	税金	113,801	85,865	62,409
6	咨询费	10,617	29,559	9,306
7	折旧费	65,448	71,284	47,841
8	修理费	51,832	51,636	39,606
9	无形资产摊销	62,746	16,416	9,232
10	水电费	6,784	6,656	4,697
11	会议费	23,398	16,933	12,602
12	交通费	17,579	13,856	10,154
1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328	21,778	2,224
14	差旅费	21,970	17,550	12,611

序号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5	其他	93,409	56,972	21,899
	合计	1,111,108	912,847	669,940

3、财务费用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361,496 千元、470,951 千元和 116,633 千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6%、0.31% 和 0.11%。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期间，本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是：A. 本公司经营中所需部分资金来源于短期借款，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本公司借款规模也有所增长，使得本公司财务费用相应增长；B. 2010 年 10 月以来，随着我国通货膨胀压力的不断增大，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上调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存贷款基准利率与 2009 年相比依然维持在较高水平，利率的上升直接导致本公司融资成本及票据贴现成本的上升，从而导致本公司当期财务费用有所上升；C. 为应对因票据贴现成本不断上升，导致本公司采取票据结算模式采购商品的成本相对提高的状况，本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对部分贸易商品的结算方式进行适当调整，减少了票据结算的比例，相应增加了现金结算的比例，本公司结算方式的调整直接导致本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增加，从而引起本公司财务费用上升。虽然本公司结算方式的调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财务费用，但本公司相关商品的总体采购成本更低，对本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期间综合毛利率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单位：千元
利息支出	1,414,933	469,536	178,796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4,856	4,193	-	
减：利息收入	148,649	97,918	110,722	
汇兑损益	(63,135)	(19,502)	10	
手续费	163,203	123,028	48,549	
合计	1,361,496	470,951	116,633	

(五)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坏账损失	(81,802)	5,870	88,7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93,988	68,454	64,610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202	749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9,644
五、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3,971	11,079	7,985
合计	16,157	86,605	171,727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157 千元、86,605 千元和 171,727 千元。本公司 201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0 年同比减少 81.34%，主要是由于：A. 因 2011 年第四季度我国钢材主要产品价格出现波动，所以，本公司 2011 年较 2010 年多计提了部分存货跌价损失；B. 但同时，本公司在 2011 年没有发生大额坏账损失、且收回了较多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最终使得本公司 201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有所下降。本公司 201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09 年度同比减少 49.57%，主要是由于：A. 2010 年市场经营环境良好；B. 本公司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工作，强化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建设，使得本公司当期的坏账损失大幅下降；C. 本公司在 2009 年度确认了 9,644 千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物资镇赉木材防腐有限公司经审慎判断，考虑到其拥有的部分陈旧厂房的可收回金额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所以在 2009 年对该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

(六)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556	3,306	526,441
其中：按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利	35,478	108	84
按权益法确认的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078	1,683	5,8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515	520,518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5,432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8,701	9	62,15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51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2	20,196	7,23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0,150)	37,872	11,21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1,603	73,678	-
合计	217,643	140,493	607,035

本公司 2011 年度的投资收益较 2010 年度同比增加 54.91%，主要是由于：
A. 本公司 2011 年度因持有可供出售债券而取得了部分利息收益；B. 本公司部分下属公司 2011 年度收到投资收益较多。本公司 2010 年度的投资收益较 2009 年度同比减少 76.8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 2009 年处置第五广场项目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大，从而导致本公司 2009 年度投资收益余额较大。本公司处置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三）其他”。

（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457 千元、56,398 千元和 61,011 千元。本公司 2011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10 年度减少 54.86%，主要原因是：A. 经重组改制本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本公司 2011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有所减少，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减少，使得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 2010 年下降较多；B. 本公司 2011 年度继续加强各项业务风险管理，使得本公司 2011 年度违约赔偿收入较 2010 年大幅减少；C. 本公司 2011 年度税费返还较 2010 年有所减少。本公司 2010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09 年度减少 7.5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的临时性政府补助中税收返还及财政部进口贴息项目下降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81	6,043	8,6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81	6,043	8,675
违约赔偿收入	3,507	11,695	10,675
政府补助	14,723	11,465	27,256
税费返还	507	6,085	-
经批准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793	7,156	10,600
债务重组利得	-	602	-
收购子公司利得	135	-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	4,311	13,352	3,805
合计	25,457	56,398	61,011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税收返还	2,660	7,867	22,027
企业扶持补助	4,302	1,381	1,053
财政部进口贴息	970	755	2,870
其他	6,791	1,462	1,306
合计	14,723	11,465	27,256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赔偿支出等。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949 千元、22,488 千元和 79,557 千元。本公司 2011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10 年同比减少 69.10%，主要原因是：A. 经重组改制本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本公司 2011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事项有所减少，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 2010 年下降较多;B. 本公司 2011 年度继续加强各项业务风险管控力度，使得本公司 2011 年度罚没支出、违约赔偿支出均较 2010 年大幅减少。

本公司 2010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09 年同比减少 71.7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09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所致。本公司 2009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重组改制期间总公司于 2009 年承担了鞍山工务器材厂职工安置费用所致。2009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鞍山工务器材厂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931 号)批准，总公司将所属鞍山工务器材厂无偿划转至鞍山市政府。根据无偿划转协议，总公司向鞍山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支付 57,150 千元，用于支付鞍山工务器材厂离退休人员费用和集体企业改制成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9	5,295	5,7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9	5,293	5,723
罚没支出	721	2,199	4,602
对外捐赠	113	190	215
职工安置费用	-	-	57,15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赔偿支出	743	3,060	-
其他	4,763	11,744	11,867
合计	6,949	22,488	79,557

(八) 利润总额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503,312 千元、1,042,512 千元和 995,629 千元。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本公司的利润总额持续增长，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22.88%。

(九)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3,004	279,884	241,390
补缴/（少缴）税金 ^注	1,973	(5,588)	547
小计	394,977	274,296	241,9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148)	23,580	(2,375)
合计	369,829	297,876	239,56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24.60%	28.57%	24.06%

注：补缴/（少缴）税金系以前年度少缴/多缴，根据税务局的要求在所得税申报当年补缴/少缴的税金。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69,829 千元、297,876 千元和 239,562 千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0%、28.57% 和 24.06%。

本公司 2011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 2010 年度下降了 3.9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公司部分下属公司 2011 年度投资收益等非应税项目增长较多所致。本公司 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 2009 年度上升了 4.5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10 年度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增长较多；同时，2010 年度并无确认递延税资产的当期税务亏损较同期也有所增加，导致本公司 2010 年度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1,503,312	1,042,512	995,62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375,828	260,628	248,907
不可抵扣费用之纳税影响	32,483	38,256	26,430
非应税收入之纳税影响	(37,682)	(2,546)	(4,957)
并无确认递延税资产的当期税务亏损之纳税影响	16,134	22,620	18,18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税资产的税务亏损之纳税影响	(4,867)	(2,443)	(3,723)
并无确认递延税资产的当期暂时性差异之纳税影响	6,092	8,642	2,21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之纳税影响	(16,562)	(18,583)	(44,688)
集团内子公司税率不一致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007)	(764)	(1,358)
其他税收优惠之纳税影响	(563)	(2,346)	(1,998)
补缴/（少缴）税金 ^注	1,973	(5,588)	547
所得税费用合计	369,829	297,876	239,562

注：补缴/（少缴）税金系以前年度少缴/多缴，根据税务局的要求在所得税申报当年补缴/少缴的税金。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1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本公司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5,595 千元、120,976 千元和 425,245 千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8%、11.60% 和 42.71%。除 2009 年度以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总体较为稳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部分。

本公司 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高，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处置了第五广场项目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本公司处置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三）其他”。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净额	872	7,695	523,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23	11,465	27,256
债务重组收益	-	602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57,1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8,636	121,412	85,724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14	21,095	8,39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4,773)	(40,355)	(157,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税后)	3,223	(938)	(5,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合计	145,595	120,976	425,245

四、现金流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单位：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432)	(4,944,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013)	(1,319,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465	7,685,9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27)	(5,9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4,393	1,415,8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0,989	5,736,596	

2010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944,851 千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023,463 千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999,496 千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515 千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907,993 千元。本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A.** 本公司采购相关商品时通常使用现金或采取票据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本公司会综合考虑上述两种结算方式的成本等情况适时调整当期两种结算方式的比重。随着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动，自 2010 年四季度开始票据贴现成本不断上升，部分时期票据贴现利率甚至高于同期贷款利率，使得本公司采取票据结算模式采购相关物资的成本不断提高；相比而言，本公司采取增加短期借款融资、同时在采购相关物资时使用现款结算的方式，其综合成本低于采取票据结算的成本。在综合考虑成本收益的情况，本公司自 2010 年四季度开始在与上游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对结算方式进行了适当调整，减少了票据结算的比例，增加了现款结算的比例，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在物资采购时即会发生较大的现金流出。虽然在此情况下，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但本公司可以以更低的价格采购相关物资，上述情况对于本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B.** 本公司 2010 年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本公司需要先行使用资金预付相关商品的采购款，并持有与本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存货，由此导致本公司当期现金流出会出现较

大增加。2011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903,432 千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014,623 千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769,271 千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4,102 千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131 千元。本公司 2011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A. 根据我国货币政策的变动，2011 年度我国票据贴现成本仍不断上升且持续高位运行，部分时期票据贴现利率甚至高于同期贷款利率，本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结算货款时继续保持了较高的现款结算的比例；B. 本公司 2011 年业务规模继续快速增长，本公司需要先行使用资金预付相关商品的采购款，并持有与本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存货，由此导致本公司当期现金流出会出现较大增加；C. 本公司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业务部分客户因短期资金紧张延长了货款的结算周期，导致本公司现金流入减少。

2011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2,013 千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169 千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850 千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765,510 千元。2010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9,291 千元，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4,540 千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292 千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1,681 千元。

2011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1,876,465 千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959,235 千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771,642 千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4,125 千元。2010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7,685,934 千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65,130 千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800,000 千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60,640 千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435 千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是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的主要原因，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289,172	231,552	134,226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136,218	213,802	113,924
其他	125,605	35,072	21,398
合计	550,995	480,426	269,548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本公司投入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提升供应链能力、完善国内经营网点和提升信息化能力等方面。本公司未来计划开展以下项目的投资：黄骅港中铁干散货集散销售基地项目、增资内蒙呼铁机械化养路有限公司项目、澳洲租赁公司矿石漏斗车租赁项目、天津临港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项目、沈阳钢铁物流基地项目、国内经营网点建设项目、提升企业信息化能力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及分析详见“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六、重大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详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七、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如下 2012 年-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未来的分红将基于以下基本原则：

- 1、重视股东权益保护，为股东提供直接、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 2、兼顾公司当前及长远发展需求与股东长远利益；
- 3、依据《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二）2012 年-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该规划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公司将以给予所有股东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为责任，在保证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2）目前，公司业务整体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9 亿元、6.85 亿元和 10.06 亿元。上市后，随着公司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公司处于流通行业，资金需求较大。此外，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升级创新、投资并购和国际化经营等手段，强化具有比较优势的供应链服务业务模式，推进资产融一体化的战略发展模式，而这些战略的实施需要一定的资本性支出。

（4）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债务融资空间进一步得到拓展。但是考虑到未来经济环境下债务融资成本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利用自我积累和债务融资，支持公司业务不断发展。

2、2012 年-2014 年股东分红具体规划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制定如下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除年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配比例

在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未来，随着公司发展规划的稳定实施、盈利能力的持续加强、资金压力的逐步降低，公司将积极提升现金分红比例。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当公司的股票价格或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匹配时，公司可在上述现金分红之外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 关于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通过相应的决策程序统一要求子公司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以充分保障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

(5) 剩余未分配利润用途

公司将审慎合理的使用剩余未分配利润，结合其他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获取的资金，进行主业投资、并购及补充运营资金，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的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 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届时发展状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

本公司的总体战略是围绕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两大核心业务，通过升级创新、投资并购和国际化经营，强化供应链和产业链关键节点控制，强化具有比较优势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模式，努力推进产融一体化的战略发展模式，成为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的领先者，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

本公司将着力优化经营结构，创新业务模式，重点突出两个方面：

一是创新业务模式，强化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要充分依托铁路背景、营销网络、物流基地、专业人才、供应链金融、品牌文化、信息化、客户关系等方面优势，实施“大供应商、大客户、大商品”营销策略，持续优化业务模式，着力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

二是优化发展模式，加快推进产融一体化。要围绕核心业务供应链，围绕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驱动服务创新，着力培育与主业相关联的新业务，推进产融的有机结合和一体化运作。

二、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本公司针对各业务板块的现有优势和经营模式，制定了具体发展计划：

（一）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

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是本公司发展最重要的基础，是体现企业历史传承、最具行业特色的核心业务。本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司在铁路供应领域的绝对领先地位，充分利用本公司在铁路行业的专业知识和高效的服务体系，在继续强化现有铁路供应链服务的基础上，紧密围绕铁路运营、装备制造和铁路建设等各个领域，积极拓展和培育新的业务内容，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竞争能力，以适应我国铁路持续发展的需要。

1、不断强化供应链的控制能力，提升服务质量

(1) 油品业务

未来本公司的油品业务将依托现有铁路运营专项用柴油供应业务，以油品合资公司为资源平台，以铁路燃油配送系统为载体，以区域公司为分销网络，以区域油库为储备中心，通过联盟上游、整合下游，构建本公司全国性的资源渠道及储备配送网络，形成全国联动的油品储运配送骨干网，不断提升铁路业务增值服务水平和盈利空间。同时，本公司将依托铁路油品供应业务建立的配送网络和资源渠道优势，延伸服务触角，构建成品油市场化经营网络，拓展铁路以外市场空间，提升市场化业务能力和盈利水平，从而形成铁路专项供应和铁路以外市场营销业务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局面，保障油品业务的稳定、持久发展。

(2) 线路物资业务

本公司的线路物资将以钢轨业务为基础，充分发挥质量监督、钢轨供应链系统、客户关系管理以及运输等方面优势，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并通过资本运作和业务合作，与供应商及大客户建立资本纽带，实现上游资源供应的保证和下游客户的稳定，形成对产业链关键节点的掌控。同时，本公司将积极推广信息系统，实现对钢轨全寿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进一步提升增值服务能力。在巩固现有铁路客户的基础上，立足提升钢轨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拓展道岔、轨枕、扣配件等铁路线路器材的配套供应，拓展地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钢轨市场以及国际市场，同时积极引进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入高铁、地铁等钢轨打磨服务市场，拓展运营维护市场，从而构建起完善的钢轨供应体系、铁路线路产品集成供应体系、铁路产品质量监督体系、线路运营维护体系，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品牌影响力突出的钢轨供应链管理领先者。

(3) 装备物资业务

本公司的铁路装备配件业务立足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通过战略合作、业务合作和技术及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与客户及供应商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纽带，掌控上游资源，稳定客户关系，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发展原材料等延伸业务，构建铁路装备原材料与配件一体化供应链体系，实现专业化经营，成为国内一流的铁路装备配件供应链管理的领先者。

(4) 建设物资业务

铁路建设物资业务是体现本公司市场化运作水平和协同作战能力的重要业务之一，本公司将以物资代理服务为平台，通过建立专业化管理体系，充分协同运作相关业务资源，整合运用供应商资源，充分借鉴国外先进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探索高附加值新产品的推广，提高招标代理、物流组织、驻厂监造、质量监控、信息服务等一体化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终端客户量身定制一整套从计划、采购、签订合同到供应、结算、质量监控等的全流程各环节的物资管理方案，引导终端客户的服务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本公司依托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及物流网络优势，大力开发钢材、水泥等物资投标及供应、招标代理、运输、仓储、物流配送等延伸服务及业务，强化铁路建设物资市场集成服务能力，以集团整体竞争的比较优势，打造成为铁路建设物资市场最具竞争力的领先者。并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依托铁路建设市场，积极关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水电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市场动态，提高业务模式在各行业的复制能力，努力争取在海外铁路工程以及国内其它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2、拓展服务空间和培育新业务

(1) 在铁路装备制造市场，本公司采取“重点切入、长期合作、全面推广”策略，进一步开发装备制造企业机车车辆造修配件市场。本公司将充分利用专业化服务的优势，展开对机车车辆工厂的市场营销，直接切入机车车辆工厂造修车用配件采购供应市场，争取机车车辆配件采购长期业务订单，与工厂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

(2) 在租赁市场，本公司将以融资租赁为先导，实施市场细分，逐步拓展铁路运营市场和建设市场，推行三大举措：一是围绕铁路运营市场，以铁路局及其下属企业为目标客户，提供机车车辆和养路机械租赁服务；二是合作模式推广，总结与呼和浩特铁路局成功合作模式，逐步在各铁路局、地方铁路、专用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各领域推广，形成全国性的设备租赁服务网络；三是开发细分市场，着力开发地铁建设、电气化设备及危化品运输等其他细分市场，配合本公司海外项目，积极开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

(3) 在高速及重载铁路产品和服务领域，本公司将及时准确了解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市场需求，集中力量在关键铁路产品或服务中寻找突破口，开展国外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工作，积极培育高端的铁路产品生产基地和相关服务提供能力。

通过以上战略措施的实施，最终形成本公司铁路业务基础稳固、集团作战、市场全面覆盖的战略发展新局面，形成具有本公司整体竞争优势、业务覆盖面较广、业务动态组合的最优铁路业务战略布局。

（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是本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主要是围绕钢铁产品进行供应链上下游延伸，上游包括铁矿石、煤炭、焦炭等矿产资源，下游包括钢材分销及相关的物流、商流、资金流与信息流所形成的综合性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链集成服务，实现整个供应链的价值创造与增值服务。

1、专业化运营，一体化管理

为保证公司钢铁业务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通过持续完善专业化整合、构建专业化的管理和经营平台，实现钢铁业务的一体化运作，提高运作效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业务能力。

(1) 持续完善专业化管理平台。钢铁事业部作为本公司钢铁业务的集中管理部门，承担了业务管理、资源配置、集采分销、信息集成、风险控制等多项功能；二级公司实行了钢铁业务板块独立核算，独立管理，成立了相应钢铁业务经营管理部门并设立市场分析、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营销计划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岗位，与钢铁事业部工作全面对接。为了更好地实现钢铁业务发展战略与规划，本公司钢铁业务板块将持续开展全面预算管理，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钢铁业务战略管理。

(2) 加强市场研究与信息价值获取。钢铁业务市场研究工作作为钢铁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钢铁事业部建立了市场研究机构，并逐步完善本公司和各公司共同参与的两级市场研究体系，结合本公司和各公司各自信息、经营数据和特色，准确把握国际国内市场动态，形成持续动态开展市场研究的机制，形成本公司钢铁业务重大经营决策的基础，逐步形成具有中国铁物特色的市场研发模式。

2、优化业务结构，完善营销网络

(1) 持续开展“集采分销”专业化运营工作。集采分销以现货销售业务为核心，以大中型资源钢厂为集采对象，以本公司钢铁业务的优势产品、优势资源为切入点逐步展开，对外持续开发拓展集采资源，拓展分销渠道，扩大采购规模，开拓系统外大客户集群；对内建立并不断完善“中国铁物”特色的三级采购体系。通过推行集采分销，发挥整体优势，增强资源开发能力；集中采购规模，降低采购风险，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开发品种钢，提升本公司钢铁业务经营产品的附加值。

(2) 优化完善营销网络。本公司及各二级公司协同运作，持续优化、完善营销网络。在推进网络建设过程中，强化区域经营，充分发挥总部和二级公司两方面积极性，形成总部与二级公司共同建设，合力完善营销网络的新局面，实现“一个中国铁物”的品牌效应和集团协同运作优势。

(3) 立足国内市场，拓展国际市场。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出现的短期价格不同步，利用本公司营销网络优势和品牌效应，开展钢材进出口贸易。积极获取国外上游钢厂的高端资源，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开拓国内市场，开发丰富经营品种；利用国内资源优势，开展钢材出口，开发海外市场，拓展海外网络布局。

3、沿钢铁产业链适度延伸发展

本公司钢铁业务处于产业链中的流通环节，一方面要聚焦于流通领域进行深度挖掘，另一方面可择机进行产业链延伸，开发以加工配送、综合服务为代表的上下游产业延伸，寻求构建钢铁流通行业新秩序。

(1) 提升钢铁业务协同服务能力，促进钢矿联动，带动上游资源业务，开展对钢铁企业的复合贸易，促进物流业务开发。同时，寻求与上游钢厂开展资本层面合作，加强与已形成品种优势或区域优势的钢厂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打造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实现业务创新，积极探索入股、控股、交叉持股等深度合作模式。

(2) 本公司根据自身优势，强化资本运营，逐步开展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钢铁加工配送体系、钢铁电子交易平台建设等项目，丰富钢铁业务经营模式，

提升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

(3) 加强市场开拓和终端大客户开发，打造商品供应链管理业务模式、大客户业务模式和协同销售机制，进一步增强市场掌控能力。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加强与终端用户的合作，提高集成服务能力，拓展服务群体。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本公司将逐渐形成对产业链关键节点的控制，并将致力于整合钢铁产业链的，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商、钢铁产业价值整合者、钢铁流通行业秩序引导者。

4、加强矿石和煤炭业务在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中的作用

(1) 矿石业务

本公司以铁矿石等冶金矿产资源为主的矿产业务，是钢铁供应链上游的重要内容，通过与钢铁业务协同互动，打造钢铁供应链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增强本公司钢铁供应链的市场话语权。矿产业务将通过适度加大矿山权益投资、签订包销协议等方式获取有市场竞争力的优势资源，发挥钢铁贸易与矿产资源互动、国内市场与国外资源互动、供应业务与综合物流互动的协同优势，掌控物流和信息节点，推进复合贸易和集成服务，在资源、物流、贸易几个环节上齐头并进，打造完整的矿产资源供应链，最终实现以实业为支撑，前端控制资源，后端销售渠道稳固，产销一体化的局面，成为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矿石供应商。

(2) 煤炭业务

煤炭业务是本公司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业务，本公司将充分挖掘铁路背景优势，紧紧抓住我国煤炭需求持续增长和铁路运煤通道加快建设机遇，在煤炭资源富集的铁路运输通道强力推进煤炭集运基地建设，以经营煤炭集运站台为切入点，获得煤炭发运资格，有效衔接区域铁路运输资源，以煤炭铁路发运站台经营为平台，与上游煤炭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稳定资源渠道；通过煤炭港口、口岸集散销售基地建设，提升煤炭仓储、加工和分销能力，重点开发钢铁生产企业等大中型终端用户，形成稳定的煤炭供销关系，从而增强本公司对煤炭产业链各关键业务节点的控制力，最终形成以贸易为基础、煤炭集运站台和港口集散基地为支撑、内外贸共同发展的经营格局，成为国内知名的煤炭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先者。

三、战略发展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 提升物流服务能力

本公司将通过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物流网络的布局，不断提升物流服务能力，努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强化对供应链过程中涉及的物流、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的设计、规划、组织、控制和优化，进一步完善本公司针对铁路物资供应和钢铁行业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巩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第一、夯实基础物流能力。本公司将不断强化基础物流能力，完善业务品种和服务功能，推进物流资源更新改造和整合升级，加快新的物流基地布局，构建物流网络体系；坚持以仓储、装卸、运输、货代等为主的基础物流能力建设，搭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平台，并稳步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

第二、打造铁路物流特色。本公司将充分发挥铁路背景优势，突出铁路物流特色，在煤炭集运站台、铁路货场建设、循环运输、多式联运等方面实现突破；关注和跟进与重要资源产地和物资集散地所在路局的合作机会，落实本公司与相关路局关于物流基地、铁路货场、口岸物流、仓储联运等物流合作项目，充分利用和发挥既有基地铁路专用线优势，引导二级单位开发铁路业务。

第三、推动物流业务模式升级。本公司将在加大物流设施建设、提升基础物流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本公司一体化物流运作能力。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逐步提供采购、仓储、运输、库存管理、配送、监管等全方位的一体化物流服务，培育和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 完善经营网点布局

1、加快经营网点建设，提高经营网络布局覆盖率，增强市场拓展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提高供应链集成服务水平，实现行业领先、区域一流

本公司将以战略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成为世界一流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商”的目标，增强市场拓展能力，逐步构建覆盖全国主要资源产地和供应链发达地区的经营网络。坚持网络化构架原则，在国家政策支持、市场开发潜力较大、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重点区域，在预期经营规模和盈利水

平较高的区域内积极新设经营网点，打造区域内行业竞争力一流、品牌影响广的战略支点，并将综合考虑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物流集散基地、煤炭集运站台、铁建业务物流节点等形式，构建提升两大核心业务供应链服务集成能力的物流支撑网络。

2、提升经营网点布局管控水平，优化和整合现有经营网点，实现纵向有序、横向协同

本公司将加强网点布局的制度化建设，对经营网点布局进行统一的管理和规划，并动态调整和优化。确定“专业化经营、区域化发展、网络化构架和集团化管控”的总体布局思路和“服务战略、市场优先、控制风险和集约统一”的总体原则，统一各类、各级网点公司的布局思路和设立标准，明确各管理部门、事业部和二级公司在网点布局中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形成纵向有序的管理体系。本公司将秉承“一个中国铁物”的整体最大化原则，优化现有网点布局，统筹兼顾，防止内部业务竞争，形成各个区域地区相互协同、各个业务板块相互支撑，横向互利协同，促进资产融一体化发展的局面，提升整体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3、增强经营网点运营管理能力，维护重要客户和资源渠道

本公司将加强绩效管理，强化事业部对网点公司的业务管控和指导，提升网点公司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通过制定相关制度，明确各事业部和各类二级公司在对接铁路局、地方政府、重要资源厂等大客户以及强化供应链节点管理的职责，并根据业务发展动态调整，加强市场和客户开发力度，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挥经营网点的战略价值，实现做强做优。

（三）大力推进国际化战略

国际业务是本公司两大核心业务在海外市场的延伸，是落实国家“走出去”战略的重要体现，是培育本公司国际品牌的主要载体，是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的重要途径。国际业务要突出铁路综合服务和矿产资源开发，坚持“以贸易为先导、投资为拉动、实业为支撑”的发展模式，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有力互动，构建起“资源供应国际化、市场开发国际化、资本运作国际化、人力资源国际化”的发展局面，成为本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增长的重要源泉。

1、投资拉动，规模发展

海外投资是实现本公司国际业务规模增长和核心竞争力提高的最重要手段，通过海外投资，本公司可以获取上游资源、开展大宗资源进口贸易、构筑海外经营网络、带动大宗铁路产品和综合服务的出口，实现国际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在充分借鉴非洲矿业项目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寻找合适的冶金资源类项目，强化资源获取能力，带动国际业务的开发。发挥铁路背景优势，投资合适的铁路综合服务项目，大力培育境外租赁、铁路工程服务项目，打造铁路综合服务能力。

2、产业整合，结盟取胜

通过对海外成熟的资源供应商、渠道企业、下游实业企业的并购重组是快速实现产业链整合的重要手段。选择与本公司具有互利互补优势的大型海外企业结成战略联盟，通过合资、合作、产业联盟等形式实现双赢。总结本公司与美国A&K、日本三井、巴西淡水河谷等公司的合作经验，通过代理合作、长期贸易和股权合作等手段加强和提升彼此在相关领域的合作紧密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与蒂森克虏伯等国外知名的铁路产品制造商合作，着力开发新兴市场，扩大中国铁路产品出口规模。

3、整体开发，结构升级

充分利用本公司系统内资源，发挥矿产资源开发与铁路综合解决方案相结合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传统的铁路产品供应的基础上，挖掘客户深度需求，积极开发铁路项目物资综合解决方案设计、铁路装备租赁等高附加值的综合服务业务，实现铁路产业综合服务主营业务在海外的结构性升级。

4、网络经营，专业管理

建立和完善以国际事业部为国际业务总部，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国际业务纽带，进出口公司和物润集团为境内专业化国际贸易平台，海外区域公司（负责某一国家或国际区域内的市场开发、业务指导、信息收集、本区域并购重组等）、海外专业公司（围绕公司主业需求，在海外设立的从事包括工业生产、专业化服务等领域的公司）、海外项目公司（为服务于股份公司海外重点项目而新设、合资或参股的公司）及海外办事机构组成的海外经营网络构架。

国际事业部成为本公司国际业务大业务、大项目、大客户的开发主体和管理

中心。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发展成为本公司的海外投资平台、融资平台和管控平台。加快建设国际业务海外营销机构，在主要目标市场分别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搜集业务信息、发现投资机会、开拓潜在业务，形成管理规范、执行高效、协同顺畅的国际化经营网络。

（四）资本运营

若本公司此次 A 股和 H 股发行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拓展公司的经营网络，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发行上市之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境内外的两大资本市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和资本结构管理的需要，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前提，合理利用债务和股权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扩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将按照业务发展战略要求，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将考虑对相关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以达到用较低成本实现公司规模扩张，延长公司产业链。本公司会同时考虑境外并购的机会，通过资本运作手段，快速提升企业竞争实力和经营规模。

（五）提高信息化水平

加强信息化建设是本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是本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能力、规范业务管理、促进业务协同发展的重要手段，是组织协调本公司下属各单位以及各事业部开展业务、确保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重要工具。

1、继续深化 ERP 系统建设和完善，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一体化；用 ERP 系统牵引其他信息系统建设，对已建和在建信息系统进行梳理，明确各系统间关系，做好系统的整合，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高系统协同运作能力。

2、构建数据平台、应用平台、决策支持平台，对业务网点、子公司、事业部、各职能部门的信息有效整合，为专业化经营和集团管理提供信息支持，促进管理与信息化的融合，提升本公司的信息应用能力

3、基于业务需求实现满足财务业务一体化、管控一体化、板块间业务协同一体化、经营层与决策层一体化和经营网点一体化等“五个一体化”功能的信息

系统，为本公司经营管理实现科学决策、高效运作、有效控制提供有力保障。

4、加大力度开发针对具体业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公司在单项业务中的核心竞争能力。

（六）注重人才培养

本公司将紧密围绕总体发展战略规划，深入推进人才强企战略，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提高员工素质，提升管理效能。

1、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采用市场化方式，加大高层次、专业化和国际化人才引进力度，不断优化人员队伍结构。

2、建立人人都能成才的培养机制，通过校企联合办学、举办专题培训班、组织境外培训、丰富网络学院课程等形式，大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经营管理人才。

3、加强制度建设，搭建集团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机制，加强集团化管控，实施精细化管理。继续推行双向选择、竞聘上岗，完善公开选拔用人机制，健全人员流动、退出机制，优化人员配置方式，加强岗位调整交流，引导和促进各类人才在企业内部、企业之间，经营岗位与管理岗位、行政岗位与党群岗位间有序流动。加大对人力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激励约束机制，调动和发挥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七）加强品牌建设

企业品牌建设是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视“中国铁物”的品牌为最具价值的无形资产，将继续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品牌的美誉度，打造国际知名品牌。

1、不断加强品牌建设，使“一个中国铁物”的核心价值理念内化于心，外融于行，不断激发企业管理者和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上下统一的价值理念和发展目标。

2、不断加强品牌管理，增强品牌营销意识，保持和维护品牌的一致性和整体形象，形成公司品牌的特色，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3、不断强化品牌推广，借助企业发展之势，宣传品牌的核心价值，使品牌意识凝结于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企业管理者和全体员工以“沟通产需，创造价值”为己任，秉承“诚信、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实现“以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为核心，以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为重点，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的共同愿景。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相关计划的拟定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
- 2、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3、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国家及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 4、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5、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相应作用；
- 6、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发行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有：

- 1、本公司铁路、钢铁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管理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的波动和行业管理体制的变革，会导致本公司业务的波动；
- 2、尽管本公司已经在铁路业务中形成独特的优势，但若未来铁路物资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铁路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 3、本公司正处于业务升级过程中，多板块、跨区域、国际化的经营可能导致本公司在管理协调、市场竞争、人才等方面的风险；
- 4、作为大型供应链集成服务企业集团，本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可能影响本公司获取资金的规模及成本，进而影响本公司的

收益率水平；

5、本公司业务的升级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包括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两大主要业务板块。上述发展计划是本公司业务发展总体战略的体现，是实现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有力保证。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从整体上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对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善公司产业链覆盖，强化对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控制，提升本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对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善本公司的经营网络，实现对客户群体更全面的覆盖，同时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募集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必要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市场融资的灵活性；本次发行上市促使公司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提升发行人的国内外市场形象。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70 亿股 A 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 集资金	募集资金分年度使用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一、提升供应链能力项目						
1	黄骅港中铁干散货集散销售基地项目	18,497	18,497	-	-	-
2	增资内蒙呼铁机械化养路有限公司项目	11,250	11,250	-	-	-
3	澳洲租赁公司矿石漏斗车租赁项目	25,000	25,000	-	-	-
4	天津临港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17,850	14,558	3,292	-	-
5	沈阳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41,213	20,902	20,311	-	-
二、完善国内经营网点和提升信息化能力项目						
6	国内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212,700	85,080	63,810	42,540	21,270
7	提升企业信息化能力工程建设项目	50,898	16,791	13,662	13,986	6,459
三、补充流动资金						
8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	220,000	-	-	-
	合计	597,408	412,078	101,075	56,526	27,729

注：表格中标示“-”部分表示未发生资金的投入。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已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支付部分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自筹资金或前期银行贷款。

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如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超出预计需要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时将根据监管规定办理。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投资以上项目时，本公司将通过利用自有资金或实施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资金缺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及经济效益估算

(一) 黄骅港中铁干散货集散销售基地项目

1、项目介绍

本公司将在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内建设以煤炭、铁矿石为主的干散货加工、储运、销售、集装箱多式联运为核心的物流园区。项目建成后可实现煤炭 300 万吨/年，铁矿石 400 万吨/年，集装箱 150 万吨/年的运输能力。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可以获得仓储、装卸等物流收入，同时，本公司也将以物流能力为依托，提供以煤炭、铁矿石等品种为主的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总能源公司”）与自然人赵福喜、天津渝林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和沧州临港中海建仓储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沧州中铁临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中铁”）建设，各股东分别持有沧州中铁 51%、22.8%、19% 及 7.2% 的股权。各股东基本情况为：自然人赵福喜，男，1963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宁武县巨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渝林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经营煤炭、煤制品批发业务。沧州临港中海建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经营货物仓储、装卸。上述自然人及两家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处港口黄骅港毗邻京津，是河北省南部沿海的地区性重要港口，主要承担煤炭外运业务。根据河北省 2008 年出台的《河北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河北沿海港口将建立煤炭、原油、液体化工品、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六大货种运输系统，黄骅港作为三大港口之一，根据自身自然条件、港口性质和功能定位，在《黄骅港总体规划》中明确了未来黄骅综合大港以开辟第二航道、建设散货、综合港区为主的发展方向，增加了散货港区并调整了港区功能分工。

具体在本项目从事的煤炭、铁矿石和集装箱业务来看：

(1) 在煤炭业务方面，本项目基地可以凭借港口的地位优势，向山东、河北和沿海地区等煤炭需求大的市场开展煤炭贸易。

(2) 在铁矿石业务方面，一方面本项目基地可以利用位于渤海新区、临近

港口的地域优势面向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等钢铁企业进行铁矿石的经营，另一方面本项目可以为港口提供铁矿石堆存场地，解决港口部分矿石压船压港困境。

(3) 在集装箱业务方面，本项目可有效衔接黄骅港与天津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成为连接港口与铁路中心站的桥梁；另一方面，由于天津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主要针对大宗客户集装箱服务，本项目开办集装箱的拼箱、拆箱业务，可以吸引周边中小型企业，形成集装箱集散基地。

因此，借助黄骅港的港口优势，本项目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3、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按照实际市场需求情况，本项目分三期工程建设：

一期工程为满足基本运营条件的仓储及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场地硬化工程、链锁块堆场工程、道路工程、大门工程、地磅工程、给排水站工程、蓄水塘工程、钢筋混凝土排水沟工程、照明安装工程、输煤系统桩基工程等；

二期工程为铁路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主要包括铁路正线工程、沙胡同车站改建工程、输煤系统工程、综合办公楼工程等；

三期工程为集装箱及保税仓库配套设施的建设，主要包括集装箱装卸设施及保税仓库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约 90,673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静态投资	80,051
其中：建筑工程费	37,865
安装工程	3,178
设备购置费	31,350
其他费用	3,846
基本预备费	3,812
贷款利息	2,072
机车购置费	550
铺底流动资金	8,000
合计	90,673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8,497 万元，其余资金来源为其他股东投入及借款。

4、项目审批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沧渤经备字〔2009〕134号)以及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关于沧州中铁临港物资有限公司黄骅港中铁干散货集散销售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渤环管字〔2010〕13号)。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黄骅港港区内，拟使用的两宗土地均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沧渤国用〔2010〕第0669号、黄国用〔2012〕第040号)。

6、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分为三期进行，其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一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已投入资金19,335万元，具备了计量、化验及100万吨煤炭、铁矿石的仓储能力；二期工程中铁路正线工程及沙胡同车站改建工程预计于2012年9月建设完成；输煤系统工程、综合办公楼工程预计于2012年底完成；三期工程预计于2013年底建设完成。

本项目由沧州中铁组织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增资投入物总能源公司，置换其前期自筹投入沧州中铁的资金及后续投资。后续投资将通过对沧州中铁增资的方式投入，物总能源公司已经与沧州中铁其他方股东签署关于共同增资的《增资意向书》。

7、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6.4%，全部投资回收期为7.2年。

(二) 增资内蒙呼铁机械化养路有限公司项目

1、项目介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租赁”)拟向内蒙古呼铁机械化养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铁养路公司”)增资1.5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中铁租赁与原呼铁养路公司股东内蒙古呼铁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呼铁中心”)分别持有呼铁养路公司50%的股权，根据双方约定，中铁租赁获得呼铁养路公司控制权，同时，呼铁养路公司更名为“内蒙古中铁机械化养路

有限公司”，并继续从事铁路线路养护业务。

本公司直接持有中铁租赁 72.75% 的股权，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他情况请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本公司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2、可行性分析

按照铁道部的要求，新线开通前必须经过养路机械进行线路捣固作业方可投入运营，并对已有线路也须进行经常性捣固作业，以保证对运行的安全。同时，随着我国铁路提速、重载运输的发展，对铁路线路的质量要求逐步增高，对线路的捣固等养护需求也在不断提高。

呼铁养路公司铁路线路养护业务所面向的主要客户是呼和浩特铁路局（以下简称“呼铁局”），截至 2010 年 10 月，呼铁局管内（不含集通公司）拥有既有国铁线路 3,108 公里，正线道岔 1225 组，既有合资铁路 220 公里，正线道岔 33 组，并拥有大量的在建和拟建线路。随着呼铁局铁路营业里程数的不断增加，相应地对养路机械维护的需求逐渐提高；同时，内蒙古煤炭产出和外运数量的进一步提高也使得呼铁局管内线路货运强度增加，线路疲劳度的提高增加了养路机械维护的需求量。

目前，呼铁局仅依靠呼铁局工务机械段拥有的大型养路机械不能满足其管内线路维护的需求，出于保证运营安全的目的，呼铁局需要外部养路机械公司为其提供线路维护服务，呼铁养路公司也需继续采购设备，进一步提高养护作业能力。

3、呼铁养路公司及呼铁中心基本情况

在中铁租赁增资前，呼铁养路公司是呼铁中心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710 万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对铁路线路和道岔进行捣固养护，经常保持线路设备完整和质量均衡，使列车能以规定速度安全、平稳和不间断的运行，并尽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增资前，呼铁养路公司已拥有大型养路机械 16 台，每年可完成线路捣固作业 4,600 公里，道岔捣固作业 2,400 组。呼铁养路公司 2009 年和 2010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单位: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507.79	1,708.77
总负债	14,107.84	0.00
净资产	5,399.95	1,708.77
项目	2010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684.52	-
利润总额	120.16	(1.23)
净利润	89.52	(1.23)

合资方呼铁中心是由呼和浩特铁路局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90,059 万元，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设备销售等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项目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投入

中铁租赁和呼铁中心已经委托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呼铁养路公司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1）2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呼铁养路公司总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9,876.76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768.92 万元。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2011 年 5 月，中铁租赁以自筹资金对呼铁养路公司新增投资 15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46,220,7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779,222.00 元；呼铁中心对呼铁养路公司新增投资 129,120,778.00 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92,310,778.00 元，以实物资产出资 36,810,000.00 元。呼铁养路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92,441,556.00 元，中铁租赁和呼铁中心的出资比例均为 50%。呼铁养路公司增资相关的验资、增资及更名等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根据中铁租赁与呼铁中心签署的《关于内蒙古呼铁机械化养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东协议》，增资后，在呼铁养路公司股东会中，中铁租赁与呼铁中心依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呼铁养路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中铁租赁推荐 4 名候选人，呼铁中心推荐 2 名候选人，其余 1 名为职工董事，由呼铁中心推荐并通过呼铁养路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铁租赁拥有呼铁养路公司控制权。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中铁租赁以置换其前期投入的资金。中铁租赁各方股东已签署《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约定本公司和

欧力士株式会社增资，其余股东放弃此次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占本次拟增资金额的 75%，欧力士株式会社出资占本次拟增资金额的 25%，增资价款计算依据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1,250 万元投入该项目。

5、经济效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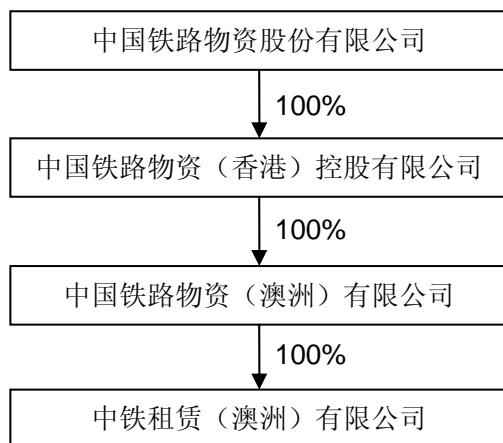
经测算，呼铁养路公司的内部收益率为 13.89%，投资回收期为 4.93 年。

（三）澳洲租赁公司矿石漏斗车租赁项目

1、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租赁（澳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向 Southern Iron Pty Ltd（以下简称“SIP”）出租 348 辆矿石漏斗车，用于将其开采的铁矿石经由铁路运输至港口。上述矿石漏斗车由澳洲租赁公司向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车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进出口”）采购。同时，中国铁路物资（澳洲）有限公司与 SIP 公司签订每年 35 万吨铁矿石的包销协议。

本公司与澳洲租赁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2、可行性分析

澳大利亚铁路货运市场紧随铁矿石市场平稳增长，但目前澳大利亚铁路货运车辆普遍面临老化的问题，车辆装备更新需求量大，众多中小矿山因资金紧张无力全款采购并更新设备，对货车租赁具有强烈需求，因此，本公司存在业务扩展

的良好机遇。

本公司通过开展此类铁路货车的租赁业务，可实现以投资促贸易，带动铁路装备出口，是实现属地化经营的积极尝试；另外，本公司通过向 SIP 公司提供租赁服务的同时，与 SIP 公司签署协议，获得每年 35 万吨优质铁矿石的包销权，实现铁路业务和钢铁业务两大主业在海外的结合发展。

3、项目内容

(1) 承租人

本项目矿石漏斗车承租方 SIP 公司系 OneSteel Limited（以下简称“**OneSteel**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拥有 Peculiar Knob 铁矿。

OneSteel 公司是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代码“OST”），是一家集采掘、钢铁及金属产品制造、分销和回收利用的大型企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70 亿澳元。

(2) 租赁协议

澳洲租赁公司与 SIP 公司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已将矿石漏斗车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将交付 SIP 公司，在完成验收交付后起租，首期租赁年限为 5 年。SIP 公司可以在租赁期满前的 9 个月书面告知澳洲租赁公司是否选择续租（每次续租年限不超过 5 年，不低于 6 个月）。**OneSteel** 公司为该协议的担保方。

该租赁为净租赁，即由承租人 SIP 公司承担设备在后续租期内的维修保养和零部件更换费用（保修期内将由供货商承担），并承担矿石漏斗车在租期内丢失和损毁的一切责任。

(3) 供货商及标的物

设备供货商为中车进出口公司，制造商为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租赁公司与中车进出口公司签署了采购协议，采购两批共计 348 辆矿石漏斗车（每批 174 辆，成对制造，牵引杆连接），资产价值约为 3,800 万美元。中车进出口公司需分两批将车辆送达至指定地点。

(4) 包销协议

作为租赁协议执行的条件，2011 年 7 月，本公司下属的中国铁路物资（澳洲）有限公司和 SIP 公司就 Peculiar Knob 矿的直运铁矿项目签署了为期五年、每年 35 万吨的铁矿石包销协议，包销价格将以价格结算前一个月的日均铁矿石市场价格指数为基础确定。

4、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澳洲租赁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中车进出口公司支付 344 万美元。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层层增资的方式将资金投入澳洲租赁公司以置换前期借款和后续投入。

5、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租赁协议中对于还款期的约定，经初步估算，如在 2017 年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按照车辆残值出售，则该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6%。

（四）天津临港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项目

1、项目介绍

本公司拟在天津市临港经济区建设天津临港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提供面向钢铁产品的集贸易、仓储、加工、配送、电子商务和金融服务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

本项目拟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与上海松江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公司”）合资成立的天津铁物钢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材市场”）实施，双方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1% 和 49%。松江公司注册资本 8,960 万元，主要从事钢材仓储和销售业务，其独资投资、建设、管理的上海松江钢材城是业内知名的大型钢铁加工、配送的物流基地，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的临港经济区隶属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是天津市及滨海新区“十二五”规划重点发展地区。根据 2008 年国务院批复的《天津滨海新区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滨海新区将努力建设成为北方对外开放的门户、高水平的现代制造业和研发转化基地、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随着经济的发

展，滨海新区钢铁制造与贸易需求显著增加，但滨海新区周边现代钢铁物流业的发展较为滞后，摊群式市场痕迹较重，市场分散，现代钢铁物流所代表的综合业务形式涉及较少，因此，周边钢铁物流资源存在着整合升级的需要。同时，随着城市范围的扩大和天津市双城双港战略的实施，钢铁物流基地向港口迁移也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3、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钢材仓储库房44,323平方米、一站式大厅及配套用房18,477平方米、堆场34,132平方米；配套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电子交易中心、金融中心、会议中心及总部办公场所共计80,298平方米等。

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包括贸易、仓储、加工、配送、电子商务和金融服务等在内的综合服务能力。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100,47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29,221
设备购置费	14,417
无形资产购置费	1,100
安装工程费	9,25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207
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建设期利息	7,727
铺底流动资金	1,544
合计	100,470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7,850 万元，其余资金来源为其他股东投入及借款。

4、项目审批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准予天津铁物钢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临港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备案的决定》（津滨发改许可〔2011〕157号）以及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天津铁物钢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临港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滨临环保许可表〔2011〕08号）。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拟使用土地位于天津临港经济区西北角，拟使用土地共计31万平方米。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已经以《关于天津临港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

项目规划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本公司关于该项目的总体用地规划。天津临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经以《关于天津临港钢铁物流综合服务基地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批准该项目通过用地预审。相关的土地使用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6、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计划在2013年基本具备钢材市场经营能力，在2014年完成商务办公、交易、金融平台等并投入运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天津钢材市场尚在筹建，未发生投资。

本项目由天津钢材市场组织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向天津公司增资，置换天津公司前期已使用自筹方式投入天津钢材市场的资金，并由天津公司通过缴纳资本金方式将后续投资投入天津钢材市场，完成项目建设。

7、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12.7%；投资回收期 7.46 年。

（五）沈阳钢铁物流基地项目

1、项目介绍

本公司拟在沈阳市铁西区建设钢铁物流基地，依托沈阳公司在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上的优势，立足铁西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辐射沈阳经济区，提供面向钢铁产品的集贸易、仓储、加工、配送、电子商务和金融服务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物流吞吐量为 140 万吨。本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实施。

2、可行性分析

沈阳市作为东北最大的城市，东北亚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城市之一，具备铁路枢纽和高速公路中心的优势。国务院 2009 年发布的《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加快物流业发展，确立了沈阳是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之一，为区域物流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铁西区地处沈阳经济区核心区域，与鞍山、本溪等 8 大工业基地城市相距不足百公里，共处 1 小时经济圈内，雄厚的产业基础，旺盛的市场需求，互补的资源要素，构成了铁西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空间和基础优势。根据《沈阳市现代

物流产业发展规划(2008-2012)》，沈阳市将打造八大物流集聚区，其中即包括铁西钢材物流和汽车贸易集聚区。

3、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本项目主要建设型材及建材区、卷钢区、精品钢材加工及库房区、办公及交易区和商业区5类功能区，各功能分区功能如下：

功能分区	主要功能	用地面积(万平方米)	备注
型材及建 材区	型材、建材等大宗物资的中转及存储等物流作业	5.67	
卷钢区	为卷钢的存储及中转等作业提供物流服务场所， 包括：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实际情况制定配送计 划、为拣取出的货物提供集货场所、为等待配送 的货物提供发货暂存场所、对货物进行分类、检 核、配装等相关作业	6.90	既有地块
精品钢材 加工及库 房区	进行精品钢材剪切加工作业和仓储服务，包括：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热卷、冷卷服务功能；为运输 便利提供货物剪切加工服务；运输配送等	6.78	
办公及交 易区	包括管理办公和市场交易两部分区域，交易区主 要为各型钢材提供交易场所，提供商贸洽谈、联 系运输等服务；办公区主要为物流基地管理机构 提供办公环境	1.71	其中 1.32 万平方米 为既有地 块
商业区	提供金融、结算等相关商业配套服务；构建物流 信息平台，为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完善的物流信息 服务	0.24	

本项目总投资共计 41,213 万元，其中：一期西厂区建设工程预计投入资金为 17,902 万元，二期南厂区建设工程预计投入资金为 23,311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期(西厂区)	二期(南厂区)
购买地块及房建等投资	14,157	21,887
土建投资	2,140	469
配套设施	605	265
设备投资	1,000	690
小计	17,902	23,311
合计		41,213

本项目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项目审批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沈阳钢铁物流基地项目备案确认书》(沈西发改发〔2011〕3号)以及沈阳市环境保护局铁西分局《关于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沈阳钢铁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西环审字〔2011〕283号)。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沈阳公司已经与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就项目用地事宜签署了《备忘录》，并已经取得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铁西分局《关于沈阳钢铁物流基地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函》(沈西规国土发〔2012〕2号)确认该项目所涉用地符合铁西区建设规划要求。其他用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6、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西厂区)自2012年开始建设，2013年底建成；建成后，年物流吞吐量达到70万吨，建立物流信息系统基本框架，形成资源共享的物流信息平台。二期(南厂区)自2013年开始建设，2014年建成投入使用，建成后，年物流吞吐量合计达到140万吨，可满足大宗物资仓储配送物流需求及钢材剪切开板加工需求，并大力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形成融入区域的物流信息平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向沈阳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资金。

7、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11.57%；投资回收期8.68年。

(六) 国内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介绍

本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化经营、区域化发展、网络化构架、集团化管控”的总体思路，合理界定经营网点的定位与功能。围绕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两大核心业务，本公司的网点可按照职能和作用分为四类：

区域公司是指本公司在全国不同区域设立的涵盖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和钢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两大核心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区域影响力较广，业务延伸和拓展能力较强，经营业务较为综合的区域性二级子公司。

平台公司是指本公司设立的业务特色突出、承担相应板块发展模式创新和战

略执行的二级公司，是本公司实施专业化经营的重要载体。

专营公司是指围绕用户市场，在特定区域内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企业，是贯彻实施本公司“专业化经营、区域化发展”业务战略的重要节点。

专业公司是指围绕和服务于本公司核心业务，在特定业务领域从事专业化经营的公司。

通过在不同地点设立上述四类公司，本公司构建较为完善的、“纵向管理有序、横向运作协同”的经营网络体系。

此次，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和市场动向，本公司拟通过对现有经营网点进行区域内专业化整合，集中优势打造专业经营公司，同时在资源丰富、市场巨大的空白区域新建经营网点，完善对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的网络覆盖。本公司将继续围绕两大核心业务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经营网点，实现综合性网点和专业性网点互补交织，各业务高度协同运营，各网点高效运转，使得本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选址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现有网点战略布局，推进转型升级，优化业务结构，突出重点业务，提高业务市场竞争力，本公司拟在现有网点基础上，扩建五个经营网点，增设十个经营网点，此外，本公司将对地处于北京及江苏的经营网点分别进行整合。具体网点建设计划如下：

类型	地点	分类	属性	业务范围	投资金额(万元)
整合网点	北京	综合	-	综合	80,000
	江苏	专营公司	二级	综合	20,000
	乌鲁木齐	专营公司	二级	综合	8,000
	内蒙古	专营公司	二级	综合	8,000
	昆明	专营公司	二级	钢铁	5,000
	合肥	专营公司	二级	钢铁	5,000
新设网点	南宁	专营公司	二级	钢铁	5,000
	太原	专营公司	二级	钢铁	5,000
	日照	专营公司	三级	铁矿石、煤炭	8,000
	滨州	专营公司	三级	钢铁	6,700
	武汉	专营公司	三级	钢铁	4,000
	贵阳	专营公司	三级	钢铁、煤炭	3,000
增资网点	青岛	专营公司	二级	钢铁	5,000
	厦门	专营公司	二级	钢铁	5,000
	杭州	专营公司	二级	钢铁	5,000

类型	地点	分类	属性	业务范围	投资金额(万元)
	上海	专业公司	二级	铁路	35,000
	深圳	专业公司	二级	国际业务	5,000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共计 212,700 万元，其中，用于购置办公场所 110,320 万元，购置办公设备 2,890 万元，购置车辆 4,194 万元，装修 1,090 万元，其他费用 1,4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2,762 万元。

4、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京丰台发改（备）〔2011〕49 号）。

5、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2015 年建设完毕。

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度，考虑到本项目的市场时机，结合公司经营的状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向太原、日照、武汉、贵阳、青岛、厦门、杭州网点投入了共计 23,000 万元资金，已投资资金，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6、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6%，动态回收期约为 8.13 年。

（七）提升企业信息化能力工程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介绍

为了进一步加强信息系统对本公司业务开展和管理运营的支持作用，本公司在发展战略中提出了构建支持专业化管理与业务协同的一体化信息平台，加强集团管控能力和业务协同能力的信息化建设总体目标和指导思想。

本公司将以已建和在建信息系统为基础，基于业务需求，通过系统整合、构建新平台等方式建设具有包括财务业务一体化、管控一体化、业务协同一体化、经营层与决策层一体化和经营网点一体化在内的“五个一体化”功能的信息系统，为本公司经营管理实现科学决策、高效运作、有效控制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本项目将通过构建和完善下图所示的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基础设施和 IT 组织。项目设计上，本公司遵循面向服务（SOA）的核心构架思想，采用组件化、面向对象的设计开发模式和基于 J2EE 多层结构的技术体系架构，采用以业务为驱动的自顶向下框架设计方法，贯彻以新建和整合相结合的系统建设方式进行总体设计。

本公司信息化总体架构图



本项目具体的建设内容包括应用系统、数据处理和存储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运行维护系统、业务连续性、机房及配套工程建设方案和培训方案。其中，应用系统由企业管理平台类、铁路物资供应链服务类、综合物流服务类、电子商务应用类、集团管控应用类、企业应用基础类、IT 基础应用类共 7 类 16 项应用系统组成，各个应用系统之间采用松耦合的方式连接在一起，依托于各应用系统对应的数据库群，通过应用支撑层组件及 ESB（企业服务总线）分别建设和统一整合。本项目的实施方式为新建和整合相结合。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898 万元，其中，软硬件平台投资 19,936 万元，基础及应用软件投资 24,135 万元，运维费用（包括 5 年的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维保、线路租用和数据中心电费等）6,827 万元。上述资金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项目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京丰发改（备）〔2011〕48 号）。

4、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5 年，2011 年开始施工，预计全部工程在 2015 年完成初步验收工作。本项目的应用系统预计在 2011-2013 年基本完成开发集成工作，在其后进行实施推广；IT 基础架构等硬件方面将根据相关应用系统建设情况统筹考虑，保证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试运行、上线等工作。

2011 年，本公司按计划开始了 SAP ERP 项目、物流业务系统和办公系统（OA）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总部和试点单位应用系统、数据库、基础设施建设的部分工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累计支出 4,408.36 万元，其中，软硬件平台费用支出 1,053.2 万元，基础及应用软件支出 3,229.06 万元，运维费用支出 126.1 万元。上述已投资资金，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5、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将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减少业务管理成本、提高业务的竞争力，增加机会收益。具体如下：

(1) 可以形成对业务产业链上下游的信息渗透，也将加强本公司对客户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和对市场的反应能力，从而巩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强化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2) 将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同步，提高业务部门的运作效率，便于总部掌控资金的运用、预算执行、资产质量等状况，控制经营风险；

(3) 利用电子商务、移动商务可以实现商务活动随需而在，利用门户平台实现信息随时获取，提高办公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4) 通过评价体系的建立及应用，本公司各业务环节可以得到量化的数据和评价，从而能够更加客观评价业务的运行，进而科学指引业务工作的开展。

(八) 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随着本公司业务渠道的不断扩张、业务模式的不断创新、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流动资金逐渐成为限制本公司进一步高速发展的瓶颈。因此，本公司拟使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 2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为本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着重强化对产业链关键节点的掌控、提高业务的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本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短期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项目陆续投产，本公司整体盈利指标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五、H 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 H 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约 53% 用于拓展国际化业务、在海外建设经营网点; 约 37%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约 1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具体境外募集资金用途以本公司发行 H 股时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为准。除非经有权部门批准, 否则本公司 H 股所募集资金不在国内结汇。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公司设立后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本公司设立日（2010 年 9 月 20 日）期间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由总公司享有，并以“特别分红”的形式派发；设立日（不含当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

口径)由总公司全额享有,并以现金的形式派发。

本次特别分红以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以自本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去本公司设立日(不含当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设立日(不含当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按照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实际天数比例计算得出。根据前述规定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需向总公司支付的款项合计 685,433 千元,上述款项已经向总公司支付完毕。

2012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5083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1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及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本公司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

按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后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本公司本次 A 股发行日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但若本次 A 股发行晚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可于 A 股发行前召开股东大会对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重新进行审议。

本公司 H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为: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 A 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基础上,如果在 A 股发行(刊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日,下同)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H 股的发行,则从 A 股发行到 H 股发行期间的净利润,本公司将不作利润分配。在本次 H 股发行

完成后，本公司新老股东按照 H 股发行后各自持有的股份共享发行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

如果在 A 股发行日后的三个月内未能完成 H 股发行，则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股东大会确定的分配预案对自 A 股发行前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根据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具体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当公司的股票价格或股本规模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不匹配时，公司可在上述现金分红之外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若监事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异议，可在董事会上提出质询或建议。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如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事先征求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成员的意见，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

见，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经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本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未来，随着本公司发展规划的稳定实施、盈利能力的持续加强、资金压力的逐步降低，本公司将积极提升现金分红比例。

完成本次 A 股及 H 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利仅可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进行分配，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 负责部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革盛

电话：010-51898888

传真：010-51895031

电子邮箱：ir@crmsc.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11 号

(二) 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信息披露将严格遵循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合法、公平的原则，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应披露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 21 天前，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公司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促进本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本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的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保密性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等基本原则。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长可以授权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主持有关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其他成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执行主体、责任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作出详细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或等值货物）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5 亿元）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有色金属销售合 同	中国铁路物资沈 阳有限公司	北京成旺人和商 贸有限公司	51,625.68	向合同对方销售铝锭 16,000 吨，铝棒 14,000 吨	2011.06.22	自合同签订日至货款两 清后
2	销售协议书	中国铁路物资西 安有限公司	陕西禹鑫商贸有 限公司	241,500	向合同对方销售钢材每月 5 万吨左右	2011.06.30	2011.07.21-2012.07.20
3	煤炭销售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 限公司	秦皇岛中杭燃料 有限公司	-	向合同对方销售煤炭 150 万吨	2010.12.27	2010.12.27-2011.12.31
4	煤炭销售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 限公司	江苏长三角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	-	向合同对方销售煤炭 200 万吨	2010.12.27	2010.12.27-2011.12.31
5	煤炭销售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 限公司	江苏中江能源有 限公司	-	向合同对方销售煤炭 150 万吨	2010.12.27	2010.12.27-2011.12.31
6	煤炭销售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 限公司	江苏大唐燃料有 限公司	-	向合同对方销售煤炭 200 万吨	2010.12.27	2010.12.27-2011.12.31
7	煤炭销售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 限公司	沁县国新能源煤 炭有限公司	-	向合同对方销售煤炭 120 万吨	2010.12.27	2010.12.27-2011.12.31
8	煤炭销售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 限公司	山西大唐国际云 冈热电有限责任 公司	-	向合同对方销售煤炭 60 万吨	2010.12.20	2010.12.20-2011.12.31
9	首钢产热轧卷板 购销协议	深圳市物润（集 团）有限公司	武汉防城钢铁贸 易有限公司	-	向合同对方每月销售数量 为 5,000 吨首钢产电力塔 架用钢	2011.01.01	2011.01.01-201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0	阿联酋 10 万吨钢轨出口合同	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	AES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FZE	9,520 万美元	向阿联酋 AES Building Materials Trading FZE 出口 10 万吨 UIC60 钢轨	2011.05.25	2011.05.25-2013.05.24
11	新建南京至安庆铁路站前工程甲控物资(五标段)物资采购合同	北京中铁物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宁安铁路工程指挥部	67,520	向合同对方销售中标 GC02、GC03 包件号钢材 131,000 吨	2011.06.27	至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或等值货物）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5 亿元）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协议户基准定量购销协议书	股份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	向合同对方订购热轧卷(平)板 18 万吨	2010.12.30	2010.12.30-2012.1.31
2	有色金属采购合同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深圳景天勤业商贸有限公司	51,420	向合同对方采购铝锭 16,000 吨，铝棒 14,000 吨。	2011.06.22	自合同签订日至货款两清后
3	川威集团 2011 年度代理商合作协议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市恒固贸易有限公司	-	向合同对方采购带肋钢筋和光圆钢筋，总量为 160,000 吨。	2010.12.28	2011.01.01-2011.12.31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强名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向合同对方采购螺纹钢和盘元，总量为 240,000 吨	2010.12.31	2011.01.01-2011.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5	2011 年度经销商供货协议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	向合同对方采购热轧产品 95,000 吨, 采购冷轧产品 12,000 吨, 先款后货	2011.01.15	2011.01.01-2011.12.31
6	煤炭买卖合同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向合同对方采购烟混煤 300 万吨	2010.12.31	2011.01.01-2011.12.31
7	采购协议书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向合同对方采购钢材约 54 万吨	2011.05.20	2011.05.21-2012.07.31
8	煤炭买卖合同	中铁物总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市天富嘉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	每月向合同对方购买煤炭 15 万吨	2009.12.25	2009.12.25-2011.12.31
9	煤炭采购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中煤科技集团公司	-	向合同对方购买煤炭 600 万吨	2010.12.27	2010.12.27-2011.12.31
10	煤炭销售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向合同对方购买煤炭 100 万吨	2010.12.27	2010.12.27-2011.12.31
11	煤炭买卖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晨洲燃料有限公司	-	向合同对方购买煤炭 200 万吨	2011.01.01	2011.01.01-2011.12.31
12	煤炭采购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煤炭储运综合加工厂	-	向合同对方采购煤炭 50 万吨	2010.12.27	2010.12.27-2011.12.31
13	煤炭采购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沁县康源能源有限公司	-	向合同对方采购煤炭 120 万吨	2010.12.27	2010.12.27-2011.12.31
14	煤炭买卖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朔州市津生煤业有限公司	-	每月向合同对方采购煤炭 10 万吨	2011.04.26	2011.04.26-2013.04.30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15	煤炭买卖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伊东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	向合同对方采购煤炭 60 万吨	2011.05.10	2011.05.10-2012.05.31
16	煤炭买卖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伊东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	向合同对方采购煤炭 200 万吨	2011.05.10	2011.05.10-2012.06.30
17	煤炭采购合同	中铁物总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物产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	向合同对方采购煤炭 40 万吨	2011.05.24	2011.05.24-2011.12.31
18	购销合同	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100	向合同对方采购 10 万吨 UIC60 钢轨	2011.06.08	至履行完毕
19	二〇一一年钢材合作经销协议	股份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	向合同对方采购钢材约 182.5 万吨	2010.12.18	2010.12.18-2011.12.31
20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 2011 年度协议户热卷板产品购销协议	股份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热板销售公司	-	向合同对方采购钢材 46.8 万吨	2010.12.29	2011.1.1-2011.12.31
21	河北钢铁集团销售总公司 2011 年度协议户棒线产品购销协议书	股份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销售总公司棒线销售公司	-	向合同对方采购棒线产品 44.1 万吨	2010.12.22	2011.1.1-2011.12.31
22	现货销售协议	股份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	向合同对方订购热轧 H 型钢 12 万吨, 热轧宽厚钢板 7.2 万吨	2011.11.15	2011.11.15-2012.12.31
23	包钢北京销售分公司销售协议	股份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	向合同对方订购热轧卷板 22.8 万吨	2011.12.15	2011.12.15-2012.12.31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24	2012 年度唐山国丰热轧带钢购销协议	股份公司	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	-	向合同对方订购带钢 22.8 万吨	2011.11.26	2011.11.26-2012.11.25
25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 2012 年度协议户棒线产品购销协议	股份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棒线销售公司	-	向合同对方订购棒材、线材 14.4 万吨	2011.12.19	2012.1.1-2012.12.31
26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 2012 年度协议户热轧产品购销协议	股份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热板销售公司	-	向合同对方订购热轧板材 31.8 万吨	2011.12	2012.1.1-2012.12.31
27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 2012 年度协议户中厚板产品购销协议	股份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宽厚板销售公司	-	向合同对方订购普通材中厚板产品 12 万吨	2011.12	2012.1.1-2012.12.31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在借款期的 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人民币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1	股份公司	NO.01010120 1100000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0,000	2011.05.18-20 12.05.17	按照合同签订日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浮动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	流动资金周转	信用
2	股份公司	009873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1.07.22-20 12.07.21	一年基准，按日浮动	支付货款	信用
3	股份公司	深发京营贷字 第 20110531062 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3,000	2011.05.31-20 12.05.30	按照贷款发放日的同档次基准利率，按季浮动	流动资金周转	信用
4	股份公司	NO.01010120 1100000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5,000	2011.03.10-20 12.03.09	按照合同签订日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5%，浮动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	补充企业经营管理所需流动资金	信用
5	股份公司	2011 总营企借 000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0,000	2011.05.12-20 12.05.11	6.31	补充企业主营业务运转所需流动资金	信用
6	股份公司	NO.01010120 1100001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0,200	2011.08.15-20 12.02.14	按照合同签订日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5%，浮动利率调整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	用于下级公司支付货款	信用
7	股份公司	2011 总营企借 000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70,000	2011.05.20-20 12.05.19	6.31	补充企业主营业务运转所需流动资金	信用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人民币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	贷款用途	担保方式
8	股份公司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	十二个月	浮动利率, 首期为 6.31%, 按季浮动	流动资金周转	信用
9	股份公司、栢宜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1005735320 1051107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00 万美元 ^注	2010.06.13-2015.06.12	6 个月美元 LIBOR+300BPS	收购非洲矿业 12.5% 的股权	以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并购后所获得的非洲矿业的股权质押
10	股份公司	10652011-Y1 06500100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47,000	2011.11.10-2012.03.09	按照实际提款日的一年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信用

注：借款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借款合同项下 3,600 万美元。

（四）其他合同

201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物流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金融业务、动产及货权担保项下监管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资源共享及市场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对于上述金融物流业务，本公司除自身直接开展外，还对该协议附件列明的授权下属企业在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书、动产监管协议）中的义务承担履约担保责任，该等授权下属企业包括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等共计 13 家公司。

201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物流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金融业务、动产及货权质押授信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资源共享及市场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双方分支机构开展具体业务

时，须由双方分支机构和授信客户签订具体的合同文本。基于上述金融物流业务，本公司有义务对被授权的下属企业的资质、实力和监管能力进行审核和监督并采取适当措施促使被授权的下属企业履行义务，在下属企业无力承担因违反双方根据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而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时，通过对相关授权下属企业采取措施确保其具有赔偿损失的能力。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作协议有效期限两年，若本协议项下具体业务跨越两年期限的，则本协议自协议项下具体业务终止时终止。本协议到期时，双方若没有异议、本协议自动延展一年，如此类推。

三、对外担保情况

(一) 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担保期的担保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借款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1	股份公司	保证合同	(2010)信银营保字第 408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主债权期限： 2011.03.31-2012.03.31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股份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及补充协议	0081092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杭州钢铁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中铁物资平顶山轨枕有限公司、中铁物资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3,000	具体债务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3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哈铁 2011(最高保)字 00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驻哈尔滨铁路局支行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	48,000	主债权期限： 2011.09.16-2013.09.16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主债权期限： 2011.09.28-2012.05.11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8110052011000568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主债权期限： 2011.09.30-2012.05.11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股份公司	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	GC022381100117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9 亿美元	2011.4.29-2012.5.4
7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36001105420001-1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	1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股份公司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1 年哈授保补字第 112203007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	1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铁承保 11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	1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建哈龙高保字 [2011]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龙支行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11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 年中铁保字 0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黑[2011]保证 D002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主债权期限： 2011.06.14-2012.06.13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粤授保字(白云)第 20110426051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15,000	主债权期限： 2011.05.30-2012.05.29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 深银皇最保字第 00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主债权期限： 2011.11.29-2012.11.29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 年圳中银营保额字第 004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6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FJ4006220110968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	2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7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8310052011000498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	40,000	主债权期限： 2011.10.27-2012.10.27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股份公司	保证合同	ZGBZ2011131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	15,000	主债权期限： 2011.10.13-2012.10.13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19	股份公司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1 年厦嘉字第 081128000112 号	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主债权期限： 2011.01.13-2012.01.12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 信银杭西最保字第 023720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铁路物资杭州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主债权期限： 2011.10.25-2012.10.25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1	股份公司	保证合同	2011 总营企保 00022-1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京中铁物总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主债权期限： 2011.12.20-2014.01.10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2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1035RLB002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	股份公司	保证合同	2011 总营企保 00026-1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主债权期限： 2011.12.20-2014.01.10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4	股份公司	保证合同	2011 总营企保 00021-1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主债权期限： 2011.12.20-2014.01.10 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5	股份公司	出具保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0 年西长安街支行银保协字第 0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柏宜有限公司（现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640 万美元	—

序号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26	股份公司	出具保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1 年西长安街支行银保协字第 00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柏宜有限公司(现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610 万美元	—
27	股份公司	出具保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1 年西长安街支行银保协字第 003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中国铁路物资(澳洲)有限公司	3,800 万美元	—
28	股份公司	保证合同	2011 年合中银保字 011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中铁物资巢湖铁道水泥有限公司	25,000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9	股份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银司协(2011)184 号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中铁物总进出口有限公司、中铁物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哈尔滨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广州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深圳市物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厦门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	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被担保人情况简介

中国铁路物资（澳洲）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住所为 Suite 1202, 4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2,736 千元（澳元 6,668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751 千元（澳元-585 千元），2011 年净利润为人民币 -8,602 千元（澳元-1,311 千元）。

此外，其余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其相关情况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

四、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境内下属公司存在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结重大诉讼如下：

1、2010 年 12 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天津分公司”）诉被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物流天津分公司要求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3,195 万元并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至货款付清之日的利息损失。现本案在一审过程中。

2、2010 年 6 月 29 日，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铁路中院”）受理了原告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俊诚金属管业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海铁路中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0〕沪铁中民初字第 14 号），确认：（1）原告享有存放于宁波市镇海华东仓储有限公司仓库内总计 9,415.474 吨热轧钢卷、带钢的所有权；（2）被告按每吨 4,200 元的价格折抵热轧钢卷 3,706.08 吨；（3）被告负责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前，将原告存放于仓库内的 5,209.394 吨剩余货物返还原告；（4）另 500 吨货物由被

告以每吨 5,300 元价格回购，回购款 265 万元应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前给付原告。如未给付货款原告可立即提取货物；（5）被告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 1,300 万元分三次向原告付清；（6）如果被告违约，被告需按每吨 5,700 元折抵赔付未给付的货物，未支付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赔付损失。

2011 年 4 月 22 日，上海铁路中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1)沪铁中执字第 8 号)，决定对本案立案执行。2011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原告共计执行回款 274,576.4 元；2012 年 1 月 4 日，上海铁路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1)沪铁中执字第 8 号)，裁定终结上海铁路中院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2010)沪铁中民初字第 14 号的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3、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海铁路中院受理了原告中国铁路物资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公司”）诉被告河南增奇新钢铁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增奇新”）、郑州市冷弯型钢厂和郑州祥龙精品带钢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上海公司请求解除上海公司与三被告于 2009 年 1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编号：沪（业一）协字（2009）1 号）；确认存放于上海公司郑州基地及郑州增奇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郑州合作项目生产基地两处内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成品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副产品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价值 4,953.4 万元），并判决予以返还；另两名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10 年 8 月 20 日，上海铁路中院判决解除《合作协议》，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经河南增奇新上诉，2011 年 5 月 24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上海铁路中院重审。重审时上海铁路中院同意上海公司撤回对第二被告郑州市冷弯型钢厂和第三被告郑州祥龙精品带钢有限公司的诉讼，并同意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前述价值 4,953.4 万元货物的财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

2011 年 7 月 27 日，河南增奇新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在上海铁路中院驳回其管辖权异议后，河南增奇新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目前，河南增奇新已提出反诉，本案处于发回重审的一审过程中。

4、2008 年 12 月 8 日，上海铁路中院受理了原告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物流上海分公司”）诉被告浙江甬盈工贸有限公司、宁波盈展精密薄板有限公司、宁波宝日精密薄板有限公司货物买卖及担保纠纷案。

2009 年 7 月 20 日，上海铁路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8)沪铁中民初字第 12 号)，判决：(1) 被告浙江甬盈工贸有限公司向物流上海分公司支付拖欠钢材款 80,509,699.31 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逾期利息，宁波盈展精密薄板有限公司与宁波宝日精密薄板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 被告浙江甬盈工贸有限公司赔偿物流上海分公司仓储起吊费损失 72,511.74 元和重复纳税损失 2,037,063.17 元；(3) 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

2011 年 11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以及宁波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等签订《债务和解协议书》，约定（1）银亿集团作为重组方介入被告等六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盈展系企业”）的重组；（2）盈展系企业与银亿集团在重组过程中将组建新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3）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债务本金合计 70,492,239.13 元，被告和新公司按照债务本金 45% 的比例一次性偿还，即人民币 31,721,507.61 元，银亿集团相应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止目前，被告已经按照《债务和解协议》偿还完毕相关款项。

5、2011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公司”）诉被告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五局”）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代物流公司要求中铁二十五局偿还拖欠的钢材款 46,244,119.38 元及利息、债务实现费用共计 50,250,710 元。

2012 年 2 月 21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原告提出撤诉申请。2012 年 2 月 22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被告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分次向原告支付人民币合计 2,650 万元。

6、2011 年 11 月 16 日，上海铁路中院受理了原告现代物流公司诉被告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四局”）合同买卖纠纷案，现代物流公司要求中水四局偿还普通螺纹钢供应合同项下的货款 30,307,084.01 元

及利息。2011 年 12 月 5 日，中水四局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2 年 1 月 17 日，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现代物流公司的起诉；2012 年 1 月 29 日，现代物流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2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目前，本公司拟向具有管辖权的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2011 年 12 月 21 日，西宁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申请人现代物流公司诉被申请人中水四局的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代物流公司要求中水四局偿还底座板钢筋供应合同和梁柱钢筋供应合同项下货款 74,522,112.41 元及利息、债权债务实现费用。现本案处于仲裁程序中，中水四局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向现代物流公司还款 5,000 万元。

8、2011 年 10 月 12 日，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受理了原告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诉被告沈阳瑞富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富钢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1 年 11 月 28 日，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1)铁中民一初字第 00005 号)，判决：(1) 被告瑞富钢铁给付原告沈阳公司货款 47,190,341.16 元；(2) 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 案件受理费 277,75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82,750 元由被告瑞富钢铁承担。

2012 年 1 月 10 日，沈阳公司向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二）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总公司存在 1 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结重大诉讼，具体如下：

2009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受理了原告总公司诉被告滦河国际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河国际”）、河

北滦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河实业”）、唐山市汉沽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沽钢铁”）、唐山市鸿达热轧有限责任公司（“鸿达热轧”）代购代销合同纠纷案。

2009 年 12 月 14 日，北京高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9)高民初字第 3670 号)，判决：(1) 滦河国际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返还原告预付款 260,574,064.49 元、支付相应利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向原告赔偿律师费 10 万元；(2) 其他被告对判决确定的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原告对汉沽钢铁和鸿达热轧抵押的机器设备、汉沽钢铁抵押的房屋、工业用地使用权享有抵押权，有权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债务。

2011 年 4 月 25 日，北京高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0)高执字第 15-3 号)，裁定将被执行人汉沽钢铁相关土地和房产作价 4,566.4 万元交付原告以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债务。相关土地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2011 年 12 月 12 日，原告执行回现金人民币 340.19 万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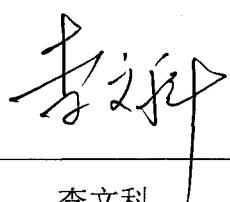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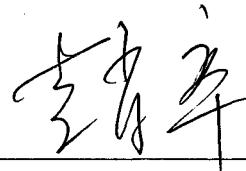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宋玉芳



李文科



赵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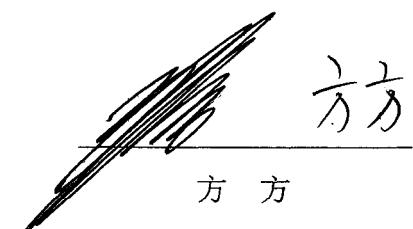
樊政炜



郝银飞



潘德源



方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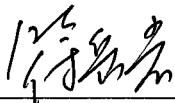


2012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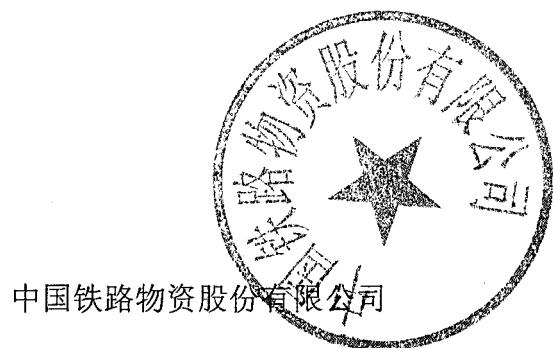
符岳岩



程之盛



孔令志



2012 年 6 月 28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文科 董绍庄 李志民 冉昶 申兆军

李文科

董绍庄

李志民

冉昶

申兆军

许强 王采 田新胜 杜波 杨阳

许强

王采

田新胜

杜波

杨阳

屠建平 潘建华 郑列 王怀忠

屠建平

潘建华

郑列

王怀忠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唐亮



王治鉴

项目协办人：



林俊健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2012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颜羽 颜羽

张汶 张汶

易建胜 易建胜

2012 年 6 月 28 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
30/F Bund Center
222 Yan An Road East
Shanghai 200002, P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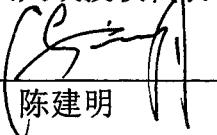
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2)第 Q012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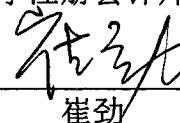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及 2010 年度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2009 年度合并利润表，2011 年度及 2010 年 9 月 20 日(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审计报告、对其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对其 2011 年度、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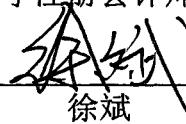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建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斌

2012 年 6 月 28 日



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沈 琦

签字注册评估师：

刘 松

鲁杰钢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声明

本公司原名“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注册名称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沈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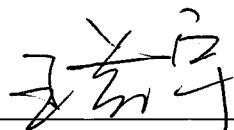
沈琦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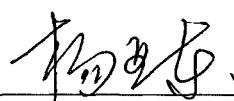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土地估价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土地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芳宇

签字注册土地评估师：



杨亚东

宋微微

北京华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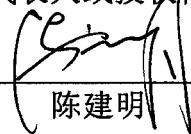
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2)第 Q01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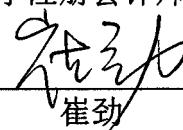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一期的实收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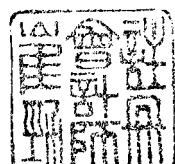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建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斌



2012 年 6 月 28 日



This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尊农

杨祥朝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6月28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11 号

联系人：林革盛

联系电话：010-51898888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rmc.com.cn>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李旭华

联系电话：010-60838817